

一九一八年一月

第 703 号至 728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二〇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星期日 第七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 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三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觀賀單

民國九年二月一日上午十一點二刻駐京

外交團祝賀 大總統銜名

同日上午十二鐘法國主帥林恩德等親見

大總統銜名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

農商部委任令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司法部批

陸軍部批

公電

大總統發英國國電

通告

大總統收英國國電

大總統發法國國電

大總統收法國國電

大總統發日本國國電

大總統收日本國國電

大總統發比國國電

大總統收比國國電

大總統發義國國電

大總統收義國國電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交通次長葉恭綽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大理院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參觀賀軍樂

民國七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鐘二刻駐京外交團觀賀

大總統銜名

英國公使朱遜典

參議艾斯敦

陸軍參贊中校羅貝勝

海軍參贊中校赫松

頭等參贊監普森

頭等參贊兼漢務參贊三爾

二等參贊和棟

商務副參贊婁斯

副領事特爾納

陸軍副參贊德安尼

隨員斐德默

隨員德爾德

隨員圖森

隨員黎察樂

衛隊統領陸軍少校托密森

陸軍少校那克思

和國公使貝拉斯

參贊莊樂思

副通譯官戴聞達

副通譯官卓忠麟

衛隊統領黑木德

衛隊上尉司鏡山

日國公使白斯德

丹國公使阿列斐

葡國公使符禮德

漢務參贊副領事官沙嘉士

美國公使芮恩施

海軍武參贊中校義理壽

商務隨員安立德

漢文參贊博士丁家立

二等參贊懷德

三等參贊柔德基

副漢文參贊丁瑞門

副領事格爾

通譯生阿樂滿

公使之秘書畢麟

衛隊統領中校柯警德

軍醫官博士克德

少校戴福恩

少校馬特恩

少校瑞西克

中尉巴恩默

俄國公使王爵庫達福

頭等參贊格拉倫

頭等通譯官柯理索福

武隨員陸軍上校塔達福

義國公使阿路第

頭等參贊華若

漢文正使黃壽

海軍醫官馬兼慶

衛隊統領滑蓋大

比國公使麥葉

參議男爵費郎芳

隨員副領事官樊爾達

頭等通譯官魏科年

通譯生白德斯

副書記官法禮納

衛隊統領少校黎福郎

法國署使現德

領事兼頭等通譯官柏良村

二等參贊雷希愛

三等參贊柏良村

武隨員白梅德

武副隨員伯熙和

醫官貝熙業

日本國代理公使芳澤謙吉

頭等參贊出淵勝次

二等參贊船津辰一郎

二等參贊杉村陽太郎

外交官補岸田英治

二等漢文參贊中畑榮

二等漢文參贊西田研一

陸軍武官陸軍少將齋藤季治郎

陸軍補佐官陸軍大尉田代皖一郎

陸軍補佐官陸軍大尉小林英太郎

海軍武官海軍大佐伊集院俊

海軍補佐官海軍大尉土居政道

醫官陸軍三等軍醫正小菅勇

衛隊統領陸軍中佐鈴木義雄

同日上午十二鐘法國主教林懋德等謁見

大總統銜名

法國主教林懋德

大司鐸德懋謙

秘書司鐸包世傑

政府公報

一月六日第七百三號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楊蔭榮署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梁士詒

大總統令

張家瑞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方日中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五月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梁士詒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馮汝霖為陸軍步兵中校胡慶培為陸軍步兵中校胡益壽為陸軍步兵中校李文炳關際雲陳寶銓何豐苞李海清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國棟為陸軍步兵少校王蘭瑞為

陸軍工兵少校賀長山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張廣榮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周錫勳魏聯其諸公
輔蔡樸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楊德春王晉卿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張步統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張海若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曾祥進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黃長公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余際昌邵章盧弼周紹昌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秦瑞玠何煜潘昌煦高神吳煦復俞廷錫馮德訓鄒吉符郭彥李渠均著給一等嘉禾章劉道
仁潘元敕陳承修錢承銑朱學曾鄒耀川蕭景雲羅國超范然王汪壽壽鵬飛均著給三等嘉
禾章薛壽廷齡劉以鍾那端黃蕙錫汪為實周文彬均著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姚震注繼芝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陳時利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熊希齡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嚴智怡張軼歐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張映竹陳孝壽劉錫蕃蔣昌善田步燾夏循堪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趙秉琛鹿學良翁敦崇虞銘新楊乃康吳鼎昌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倪文翰授為陸軍少將劉鏡清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浙江省長齊耀宇請任浙江第一師團長兼署
事陳毓康為泰順縣知事張福壽為青田縣知事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請任江蘇第一師團長兼署
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著差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龔世昌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曹育材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著錫衡綏遠都統著審判處審理員范潤書均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請任命史悠彥署四川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馮家俊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熊倬錢光華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韓保泰為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八旅旅長並請將韓保泰為步兵第七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王恩貴劉嗣榮李鳳樓李宣調梁鴻志方先亮徐鎮淮阮繁昌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趙學乃梁
敦焯王鈺錦馮嗣鴻賀得霖季天復周舜宋彭齊振林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恩秀周標清沈孝
忱邱震葛祖倫李恩重韓誠王蘭芬張蘆孫以震三恩祥姚受庸錢廷青沈汝霖吳經明汪福
齊星棟吳廣啟周培炳黃業復段昭德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現在因病續假著派次長葉恭綽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馬聯甲為皖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施從濱署山東暫編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潘鴻鈞署山東暫編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張克瑤署步兵第二旅旅長蕭樹棠署步兵第一團團長王憲芝署步兵第二團團長方維寧署步兵第三團團長雷長祿署步兵第四團團長鄧質儀署騎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綢朝璽為陸軍第二十七師礮兵第二十七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蔣鴻遇為陸軍第十六混成旅礮兵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杜松澐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劉振遠為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一混成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劉恩溥為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及該旅兵團團附司慶春為該兵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蔣昌呈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劉恩溥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參謀總長鹿昌呈請任命張樹聲為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任命達米林散保為正白旗總管旺沁多爾濟為鑲白旗總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咨請以承年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准浙江督軍楊善德省長蔣尊簋等呈請此次浙兵敗後竟敢組織偽司令部率隊攻紹抗拒官兵敗後猶復携取公私鉅款四散潛逃查有勳三位二等大勳嘉禾章宣威將軍上將銜陸軍中將蔣尊簋二等文虎章三等嘉禾章陸軍中將馬鳳岐勳五位四等文虎章陸軍少將徐樂堯三等文虎章三等嘉禾章陸軍少將葉德三三等嘉禾章陸軍少將高爾登三等文虎章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韓備文三等文虎章陸軍步兵上校劉炳樞四等文虎章陸軍步兵上校斯烈及未經補官之周日普等道等請獎等語請照章辦理等語蔣尊簋等著即據奪勳位勳章暨原有軍官一併通緝拿辦以肅軍紀而彰國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易順鼎著給三等嘉禾章金泰李垣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徐文震沈昌祺屠文溥居益鏞均著給三等嘉禾章王念曾李炳燾陶毅林志垣柳汝璣張同
皋均著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孫多鈺著給三等嘉禾章任傳榜丁平淵程世濟齊之彪著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古貝古爾脫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達爾武利單捷巴爾德本鄉布諾喀卡爾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陳貽範為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沈銘昌任鳳苞均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丁乃揚張嘉敷均晉給一等嘉禾章張孝準給

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署司法總長錢能訓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江西進賢縣知事傅迺謙疏脫保釋病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記大過處分等語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署司法總長江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吉林龍河縣知事羅道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陸運著即照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著司法總長江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湖南前安慶縣知事歐卓置案不報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解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等語歐卓著即解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李藩違背職守義務交付懲戒一案
依照文官高等懲戒法應受既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李藩著即既職非滿四年不
得開復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山東督軍兼省長張懷芝呈劾不職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
照知事懲戒條例長清縣知事彭一亩應受記大過處分署臨沂縣知事蕭仁暉應受降職處
分平陰縣知事張寅變應受既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署博平縣知事方頤恩應受降等
處分等語應照所議交內務部查照分別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湖南黔陽縣知事彭溥孫交代逾限咨傳不到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彭溥孫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彭溥孫著即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訓令第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呈請懲戒知事方大等離職守致釀劫害重案請付懲戒等

請方大柱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前署內鄉縣知事王嗣曾擅釋要犯請付懲戒等語王嗣曾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張毓銘等五員分發直隸等省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彙案呈報技士錢承業等分發各部任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東陵紅槍界內舉務糾葛滋多擬具變通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竊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張家瑞馮汝麟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六號

令兼署黑龍江省長鮑貴卿

呈縣知事許長齡薦任職張凌恩等到省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保李相南等以恩坐留新等理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請吳公使沈瑞麟回京另候任用致云照得命官照文本辦法又給一等官俸由
呈悉准如所擬支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江蘇已故孝女錢貳卿懇請特褒以彰濯德山
呈悉著給予孝闈流芳匾額以示褒揚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擬叙本部著秘書錢錕孫官等
呈悉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四號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請獎給王恩貴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王恩貴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覆前會辦四川軍務劉存厚請將護國川軍在專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熊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恩禧陞補三等護衛員缺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榮元廣勳陞補前鋒校員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修正陸軍衛生材料廠條例由

呈悉准予修正著即督飭該廠廠長認真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九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叙秘書吳含章周德蔚官等由

呈悉准叙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十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國史館職員補俸案依法裁決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十一號

令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

呈前署黃縣知事劉藻森交案銀款已請請免付懲戒並免提交法庭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司法總長江 庸

大總統指令第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獎給法制印鑄兩局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易順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內務司法教育農商各部平政大理兩院請獎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姚震陳時利秦瑞珩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財政部鹽務署請獎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徐文馨等已有令明發左景亮著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交通部請獎本部暨各路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孫多鈺等已有令明發車顯承著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獎給京師稅務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何景嶽馬瀚文張玉琛均著給予五等嘉禾章張三元蕭永熙均著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三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湖南寶慶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款項請蠲免錢糧呈
呈悉准予蠲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甘肅寧夏縣民國三年王登漢河南堡墾戶荒田及任春三洪兩堡水沖地畝豁免錢糧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會核奉天省長請給哲里木盟盟長齊默特色木不勒親王雙俸由
呈悉准給雙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擬訂本部獎章條例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山東各混成旅改爲一師並請簡師長旅長團長由
呈悉准予暫行改編施從濱等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安徽督軍請設置皖南鎮守使定爲中缺並請委任命由

呈悉已有令簡任馬聯甲矣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駐法公使胡惟德請獎給法國參謀本部各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古貝等已有令明發波寧列等均著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赦免已革吉林督軍公署少校參謀張鑑唐原則三等有期徒刑由

呈悉張鑑唐准予赦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唐紹儀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陸軍少將廣東肇慶水上警察廳廳長姚連和請予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唐紹儀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追擬團長楊承領陸軍步兵上校原官由
呈悉楊承植著卽追擬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一月六日第七百三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七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假滿未痊懇請續假並請派員暫代部務由

呈悉應准續行給假二十日安心調理已派次長葉恭綽暫代部務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哲盟圖什業圖王旗慈恩寺呼圖克圖名號丹巴噶勒希來京補值經班謁謝封賞恭遞

畫品由

呈悉准其補值經班畫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有獎儲蓄票還本屆期擬再繼續開辦其手續擬定本以資推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 庸

呈請將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發本部人員歸入現行任用法官辦法一體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 庸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一號

令平政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廣東商人張舜範陳詠省公署取消成發公司承辦牛皮捐之處分不服案依法裁
決應請取消廣東行政官署之處分由
呈悉交財政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派主事言雍然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余詒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部令第二八四號

茲制定漁業技術傳習所章程十二條特公布之此令

漁業技術傳習所章程

第一條 漁業技術傳習所隸屬於農商部掌事務如左

(一)實地傳習漁撈技術事項 (二)實地傳習漁具製作事項 (三)實地傳習水產物製造事項 (四)巡迴講演事項 (五)漁業調查事項 (六)代理漁民設計漁具及購入事項

第三條 漁業技術傳習所置職員如左

(一)所長

(一) 技術員

(二)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補充之

第三條 所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技術傳習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五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六條 漁業技術傳習所任用職員時由所長呈部核准

第七條 漁業技術傳習所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書記及練習員但其員額須由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八條 漁業技術傳習所得於其所在地附近海面實地試驗捕撈技術以示模範

第九條 漁業技術傳習所應將傳習情形及一切事務按月報部以資考核

第十條 漁業技術傳習所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算書呈部彙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漁業技術傳習所辦事細則及傳習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農商部委任令第一六四號

令技士李士襄

茲改派技士李士襄前赴浙江定海縣籌辦漁業技術傳習所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九九一號

原具呈人上海廣益書局經理張煥慶

呈一件呈送初學國文入門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初學國文入門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送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第二項相符應准註冊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新之

內務部批第九九二號

原具呈人黃亭瀾

呈一件前註冊之海關通志尚有開稅改正問題應行補入由

據呈已悉應准補入海關通志內一併備案俟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新之

司法部批第九六一號

原具呈人閔鶴樓等

呈八十三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一月六日第七百三號

呈均悉閱錫樓等八十六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原送憑證及律師證書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 | | | | | | | | | | |
|-----|-----|-----|-----|-----|-----|-----|-----|-----|-----|
| 計開 | 王 鑄 | 李紹紳 | 程天貴 | 陸乘龍 | 鄧祖孟 | 吳 坦 | 劉 斌 | 阮清之 | 張文棟 |
| 閔錫樓 | 盧 鈞 | 李贊襄 | 楊資洲 | 李作霖 | 吳廷璋 | 曹興新 | 陸春元 | 邱功聖 | 甘均道 |
| 劉廷福 | 魏建中 | 陳銘典 | 田南華 | 鄧榮桂 | 朱厥章 | 魏廷章 | 羅子蘭 | 林紹楠 | 路 澄 |
| 李之幹 | 范 坦 | 程世漢 | 謝光國 | 林茂松 | 王芳潔 | 楊紀榮 | 段 衡 | 余春台 | 李肇芳 |
| 王寶祺 | 雷孝敏 | 董 毅 | 趙文銳 | 陳 宜 | 白 昌 | 梁 宜 | 段三一 | 劉雙仁 | 余永祺 |
| 孫鳳瀛 | 吳士彬 | 谷顯濤 | 汪心淇 | 趙文澤 | 梁香芳 | 朱日新 | 尹井田 | 顧士章 | 楊清翰 |
| 尹 衡 | 田洪清 | 郭德沛 | 余輝燾 | 黃祖憲 | 趙仲仁 | 白維先 | 歐陽威 | 高振武 | 賀 俞 |
| 李震彝 | 韓文衡 | 周祖琛 | 裴 昭 | 兆文銓 | 汪先烈 | 郭思溪 | 宦遠廉 | 王家駒 | 朱鵬展 |
| 趙永茂 | 李登書 | 焦俊秀 | 馮續芳 | 趙鴻達 | 吳 潔 | | | | |
| 何熾昌 | | | | | | | | |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江澤川

銓叙局批

原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徐景亮

呈一件請留京分部學習由

呈悉查文官考試及格經本局照章呈准分定各員前由本局勸定辦法不得自請改分得由他機關咨調呈奉批准公布在案該員前請改分業經照章批示此次呈請分部學習仍示便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公電

大總統發英國國電 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

大英國

大皇帝陛下獻祝發春本大總統代表中國政府對英國民以最誠之意敬祝
貴大皇帝政躬康泰國運昌隆本大總統對於貴國海陸軍之偉大勳績至為欽仰並深信協
商各國軍隊其能為世界運到戰事之最六云而已約此為中英兩國聯合一致以求其
成功者庶幾世界民衆之自由得以保存世界永久之和平得以建立謹此致賀

馮國璋

大總統收英國國電 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當此歲華伊始尚蒙

貴大總統遠致祝詞盛意有加無任感幸我僑胞悉之敬叩請以誠意之友誼還祝

貴大總統健康幸福及

貴大總統所統轄之六中華民國國運昌隆更宜進者對於尚在進行之戰爭貴國人民以

認助物力確實表示同情將來協約諸國必能貫徹高尚之目的

貴大總統深信無疑除之意見與

貴大總統亦正相同焉

孫 法

大總統發法國國電 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

大法國

大總統閣下茲屆新年本大總統以簡入及中國人民之名義敬祝
 貴大總統及貴國之勇義人民幸福先量此次公共戰事為保障法律公道起見中國人民加
 入深有榮幸而貴國軍隊之勇往直前終必奏凱此敢向
 貴大總統謝言之也

馮國璋

大總統收法國國電 七年一月一日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茲承來電為本國國民及軍隊致意無任感禱本大總統確信以協商各國之毅
 力必達共同勝利正與

貴大總統同茲觀感而本大總統得見

貴國人民於此為公理之大爭戰中其更定台

普嘉賓

大總統發日本國國電 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日本

大皇帝陛下歲聿云新履端伊始本大總統冀於本年之內凡我協商友邦均得最後勝利更
 確信兩國交誼日益增親東亞一家同膺和樂本大總統將以本年作一新紀念茲代表

中華民國敬祝

大皇帝陛下政躬健適

福履綏和

皇室各殿下安吉康寧並

貴國臣民之幸福

馮國璋

大總統收日本國國電七年一月二日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頃奉電祝朕及皇室並本國臣民之幸福具徵愛幸良用感謝值茲歲紀更新之際朕還
向

貴大總統表示懇切誠懇之祝願並冀得最後共圖之勝利更深願兩國多年固有之親密
邦交從此日益固結

嘉仁

大總統發比國國電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比國

大君主陛下茲屆新年敬祝

貴大君主暨王室幸福无量此次公共戰爭為保歐法非公道貴國人民對於最後必勝之信
用始終不移中國人民異常欽佩此本大總統前時致詞

馮國璋

大總統收比國國電七年一月二日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頃承電祝並代貴國人民對於比國表示親愛之意良用感激朕茲伸懇切之謝悃並熱

忱敬祝

貴大總統幸福

貴國隆盛

阿勞比

大總統發義國國電 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義國

大君主陛下茲值新年本大總統以熱切之忱敬祝

貴大君主

君后暨王室幸福我儕公共利益

貴國人民及我勇壯之盟國勇往保持今年歲首必獲光榮之勝利本大總統實具有堅固

之希望焉

馮國璋

大總統收義國國電 七年一月二日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茲誦來電情詞愛摯特達謝忱欣敬以懇篤之意還祝

貴大總統幸福並頌

中華民國隆盛及協商國軍事最後勝利共同奏凱

維克多露芒呂愛爾

崇通 告衆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浦口電報局電稱現軍隊派員檢查往來郵路各站官商明密各電如有扣留或遲延情事局不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廣東陽江電報局電稱現軍隊派員檢查往來郵路各站官商明密各電如有扣留或遲延情事局不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交通次長葉恭綽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交通總長曹汝霖現在因病辭職特派次長葉恭綽暫行代理部務此令等因奉此 謹於一月五日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大理院通告

本院民刑各庭七年自一月十日始仍照舊例日期開庭其舊例決特此布告

星期一 刑一庭

星期二 刑二庭

星期三 刑三庭

以上開庭時間仍均於午後二時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振舟與張正廷因債務涉訟不報直隸省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章良佐與黃金氏因債務涉訟不報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金氏與金太乙等因財產涉訟不報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章甫與章國興與鄭相廷等因財產涉訟不報直隸省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桂棠等與王理平等因財產涉訟不報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德海與劉子氏因家產涉訟不報直隸省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名謝二等與名義因財產涉訟不報直隸省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星期一第七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切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江西督軍請

將薦任職任用陳光迪等五員分發江西

任用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陳報六年

三屆彙案褒揚文(附單)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遴派李士

偉接充中國銀行官股代表文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稱查綏遠五原薩拉齊兩縣及包頭鎮地方發生時疫查照傳染病豫防條例請派伍連德陳祀邦何守仁為檢疫委員擔任豫防事務以資檢查而免蔓延等情應即照准由該部飭令該員等妥速辦理總期先事豫防毋任蔓延以消疾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派陳時利兼充京都市政公所坐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傅嶽菱饒鳳璜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沈澤生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第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獎給銓叙局勞績人員傅嶽菱等勳章由
呈悉傅嶽菱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九號

大凡建設事業不難於創始而難於持久故須通盤計畫方能永立諸不敗之地本部清華學校即從前游美學務處之變名所有一切經費專恃美國退還賠款爲來源開辦迄今成效日見昭著惟此項退款究有窮期若不預籌基本財產後將何以爲繼現查近年退款數目與該校暨遊美監督處所支經常經費出入僅足相抵倘有臨時特別用款(如五六年度預算建築費動以數十萬計)即有不敷之虞雖此後退款按表年有遞增而該校逐漸擴張所餘亦恐無幾自茲以往非於該校及監督處經費立一一定範圍以爲力求樽節之根據則基本財產從何積累既無基本財產則至退款終期該校亦必隨之而停止既失培養人才之機關又負與國退還之美意至爲可惜是以本部爲永久計畫起見擬設一籌備清華學校基本金委員會并派該校長爲會員會同討論關於該校一切經費之範圍暨管理財產或隨時增進之方法俾該校基礎益行完固自能日起有功永與東西有名諸學校相競進此則本部之所厚望者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八十號

現本部擬設籌備清華學校基本金委員會爲永久計畫之準備業已明令發表自應派定專員從速組織委員會以便會商進行茲派章申周傳經許同莘吳台李殿璋陳海超吳佩洗于德濬趙國材林則勳充籌備清華學校基本金委員會委員仰即悉心規畫妥議章程尅日呈候核奪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令第九十四號

外交總長汪大燮

茲訂定籌備清華學校基本金章程公布之此令

籌備清華學校基本金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為謀清華學校永久之存在於美國退還賠款項下按月節存餘款為基本金以退款完畢後仍可繼續維持為主旨

第二條 設清華學校董事會董事員額定為十人由外交總長遴員派充

第三條 董事會職權以稽核用途增進利益鞏固基本為主其關係教務方面不得干預

第四條 清華學校本校經費以每月美金二萬九千元為定額游美學費及監督處各費以每月美金三萬元為定額經常臨時各費一並在內每屆該校造具預算書先由董事會將各項開支斟酌情形公同議決不得溢出定額並將議決報告書一并送部查核其每月決算書達部以後仍由部交董事會覆加審核

第五條 基本財產之存放生息及一切保管方法董事會應詳慎籌議務使處置極為安全以免意外損失如須購置動產及不動產須由董事會切實調查公同認為確有利益再行呈明部長核辦

第六條 額定經費以內有可節省者仍應設法節省但以無礙教務為限

第七條 額定經費內節省之款及本章程頒布以前所有存款暨有價證券兩項日後所生之息金一并另行存儲嗣後清華學校必不可省之建築工程准在該款內估計開支此外無論何款不得動用

第八條 董事會章程由董事會擬具草案呈候外交總長核定

部印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江西督軍請將薦任職任用陳光迪等五員分發江西任

用文

爲核准薦任職任用陳光迪等五員擬請准予分發江西任用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江西督軍咨稱案查前督練處諮議陳光迪秘書郝爾泰路良繼法官沈壽昌軍需員劉春如前於恢復共和案內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業經國務院轉呈奉 令如擬給獎由部咨行遵照在案此次該員等隨同來贛派充本署諮議秘書股長課員等差任事以來勤勞卓著擬請分發江西任用俾資策勳等因到局查陳光迪等五員業經奉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在案此次原請分發江西任用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應請准將核准薦任職任用陳光迪郝爾泰路良繼沈壽昌劉春如五員分發江西任用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陳報六年三屆彙案褒揚文(附單)

爲遵例彙案陳請褒揚事案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凡通例每屆三箇月彙陳一次本部歷經遵辦在案茲值六年第三屆彙陳之期自七月一日起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計審定合於第一款者李廷芳等十六人合於第二款者戴日陞等五人合於第三款者劉人傑等二十三人合於第四款者朱組綬等三人合於第五款者戴日陞等五人合於第六款者劉人傑等二十三人合於第九款者毛飛熊等二人兼有二款以上之行誼者周左氏等共三十人總共凡三百七十七人事皆翔實例亦允符理合開列清單繕擬匾額褒詞分別陳請題給以符通例而重榮典是否有當伏祈鈞鑒訓示施行再本屆匾額褒詞仍係查照上屆成案由部繕擬撰寫隨文上陳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謹將六年三屆彙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狀繕具清單恭呈鈞覽

計開

- 一現存孝子李廷芳奉天開原縣人奉父母至孝居喪廬墓三年
- 一現存孝子汪鏡芙安徽婺源縣人侍母疾三月衣不解帶
- 一現存孝女周賢貞浙江富陽縣人周學文之女因其母居孀喪子矢志不嫁侍奉終身
- 一現存孝女張德靜安徽桐城縣人張祈年之女侍父疾年餘衣不解帶
- 以上四人核與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至性過人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孝子鄭乾江西上饒縣人因亂避地浙江每日負父徒步百里乞食爲養
- 一已故孝子劉誦湖南衡陽縣人少孤母有廢疾侍奉湯藥凡二十九年始終無間
- 一已故孝子彭士彥河南夏邑縣人侍父疾年餘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子勵元澳浙江象山縣人因尋親不遇萬里奔馳憂勞致疾而死
- 一已故孝子翁在鐸浙江象山縣人侍父疾親嘗糞味寢食俱忘
- 一已故孝子喬康侯山西洪洞縣人幼喪父哀毀如成人及長侍母疾年餘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婦周康氏福建羅源縣人周鴻寶之妻侍翁姑疾數年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婦李臧氏江西浮梁縣人李成順之妻侍翁姑疾十二年始終無間
- 一已故孝婦裴劉氏河南湯陰縣人裴花之妻孝事翁姑恪共婦職里人至今稱道之
- 一已故孝婦余徐氏浙江紹興縣人余天爵之妻侍姑疾數年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婦高舉氏陝西米脂縣人高照暄之妻侍姑疾數月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女江蘇如皋縣人冒星衢之女侍父母疾經年衣不解帶

以上十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闕流芳匾額字樣

- 一現存節婦羅劉氏年五十一歲江西泰和縣人羅有濟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陶李氏年六十歲江蘇吳縣人陶詒永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陳李氏年七十一歲河南光山縣人陳開芳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李康氏年五十六歲江西泰和縣人李譽槐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戴吳氏年六十六歲直隸安國縣人戴辱華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曾羅氏年五十歲江西吉安縣人曾恭適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曾劉氏年五十一歲江西吉安縣人曾積深之妻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潘徐氏年六十歲湖北蕪水縣人潘福耀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范李氏年六十歲河南光山縣人范乃劍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呂董氏年六十二歲陝西石泉縣人呂廷純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葛任氏年六十一歲陝西商縣人葛蒼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吳覃氏年七十歲廣西來賓縣人吳廷璽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陳廖氏年六十八歲廣西來賓縣人陳開泰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張氏年五十九歲江蘇銅山縣人陳佩琦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汪卜氏年六十一歲江蘇吳縣人汪麟昭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林孔氏年五十四歲廣東文昌縣人林廷揚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龍盛氏年六十歲江西永新縣人龍國懋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李余氏年五十七歲湖北蕪水縣人李啟文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葉徐氏年八十一歲浙江龍巖縣人葉巨生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葉張氏年五十歲浙江龍巖縣人葉淇贈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一年

七

- 一 現存節婦謝吳氏年六十九歲福建閩侯縣人諸本堂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吳趙氏年七十歲京兆旗人廣祥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 現存節婦羅張氏年六十歲湖北武昌縣人羅弼臣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吳魏氏年五十四歲湖北鄂城縣人吳正衣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魏尹氏年五十七歲湖北鄂城縣人魏時琛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游李氏年五十六歲福建順昌縣人游發曾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郭范氏年六十歲福建仙遊縣人郭老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郭田氏年五十歲奉天遼中縣人郭依慶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丁劉氏年六十六歲奉天鳳城縣人丁德富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劉劉氏年六十八歲奉天義縣人劉炳麟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王高氏年七十三歲奉天義縣人王吉泉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王丁氏年五十二歲奉天錦縣人王慶榮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劉王氏年五十一歲奉天錦縣人劉鳳年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陳左氏年七十三歲奉天開原縣人陳廣德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耿關氏年五十九歲奉天開原縣人耿長生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董劉氏年六十八歲奉天開原縣人董傑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詹劉氏年六十九歲奉天遼陽縣人詹建相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陳劉氏年七十九歲廣東南海縣人陳培繡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陳張氏年六十一歲廣東南海縣人陳綽馨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王邱氏年八十七歲河南夏邑縣人王景菁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王李氏年六十三歲河南夏邑縣人王端形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司李氏年六十三歲河南夏邑縣人司其善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一現存節婦李魏氏年六十一歲河南襄城縣人李景曾之妻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現存節婦趙馬氏年七十九歲河南鄆城縣人趙全峯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八年
 一現存節婦劉黃氏年六十二歲河南鄆城縣人劉煥成之妻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王趙氏年五十八歲河南偃師縣人王獻書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現存節婦鄭馬氏年六十一歲河南偃師縣人鄭良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現存節婦吳丁氏年七十四歲湖北武昌縣人吳永祥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現存節婦李劉氏年五十九歲河南許昌縣人李應昌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一現存節婦郭常氏年五十歲河南鎮平縣人郭永溫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節婦王尙氏年六十九歲河南鎮平縣人王有法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劉王氏年六十一歲河南鎮平縣人劉鴻鈞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現存節婦李劉氏年六十三歲河南鎮平縣人李長庚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現存節婦趙陳氏年五十五歲河南泌源縣人趙振基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邢王氏年六十一歲河南新蔡縣人邢光庭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駢向氏年六十八歲河南安陽縣人駢連徵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馮李氏年六十五歲河南孟縣人馮瑞雲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一現存節婦李張氏年五十歲河南溫縣人李純義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范張氏年八十四歲河南溫縣人范柏揚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安王氏年六十二歲河南靈縣人安復寬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現存節婦周陳氏年六十五歲浙江富陽縣人周士溶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周費氏年五十八歲浙江孝豐縣人周壽照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九

- 一現存節婦沈徐氏年七十三歲浙江紹興縣人沈逢奎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董王氏年五十四歲浙江紹興縣人董煥齋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馮陳氏年六十三歲浙江義烏縣人馮純和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蘇吳氏年七十二歲浙江開化縣人蘇大馨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現存節婦楊金氏年六十一歲浙江永嘉縣人楊炳儀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李繆氏年六十歲浙江永嘉縣人李維卿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項林氏年五十歲浙江鄞縣人項世法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鄭宋氏年五十一歲浙江象山縣人鄭安純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蔣仇氏年五十八歲浙江象山縣人蔣光智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姚陳氏年五十七歲浙江諸暨縣人姚春台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呂徐氏年七十七歲浙江諸暨縣人呂永生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方徐氏年五十二歲浙江諸暨縣人方日章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徐夏氏年六十六歲浙江上虞縣人徐金奎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許顧氏年五十六歲浙江上虞縣人許延鈞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馮何氏年五十四歲浙江上虞縣人馮福昌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胡潘氏年五十五歲浙江新昌縣人胡燮照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吳梁氏年五十一歲浙江新昌縣人吳其春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王俞氏年五十三歲浙江新昌縣人王金軒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柯朱氏年六十一歲浙江仙居縣人柯以良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傅程氏年五十九歲浙江義烏縣人傅勤仕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陳周氏年五十七歲浙江樂清縣人陳上勳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王陶氏年六十四歲浙江縉雲縣人王樹萱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周蕤氏年五十三歲浙江雲和縣人周國祚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江戈氏年五十八歲江西上高縣人江猷培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王桂氏年六十一歲江西德安縣人王彥文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胡鄒氏年五十八歲江西德安縣人胡步蟾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吳史氏年六十三歲江西萬年縣人吳月明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余盧氏年六十二歲江西武寧縣人余賢樞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彭饒氏年五十四歲江西萬年縣人彭延齡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黃朱氏年七十三歲江西玉山縣人黃世隆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黃李氏年五十歲江西贛縣人黃宗遜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賴方氏年七十一歲江西定南縣人賴紹昌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饒江氏年六十四歲江西鉛山縣人饒玉坊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簡劉氏年五十五歲江西新喻縣人簡士超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徐葉氏年六十五歲江西餘干縣人徐守己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徐李氏年七十歲江西于縣人徐延棟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石田氏年五十八歲江西武寧縣人石崇通之妻二十六歲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吳顧氏年五十三歲安徽銅陵縣人吳學文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徐吳氏年六十七歲安徽銅陵縣人徐亨選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姚姚氏年五十一歲安徽無為縣人姚敬熙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項李氏年五十一歲安徽桐城縣人項向朝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江趙氏年七十四歲安徽六安縣人江書銘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江盧氏年五十一歲安徽六安縣人江澤渭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宋史氏年六十四歲安徽望江縣人宋律衡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朱王氏年五十三歲安徽六安縣人朱為典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莫劉氏年六十二歲甘肅隴西縣人莫裕榮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李袁氏年五十歲湖南寧鄉縣人李弼吾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熊文氏年五十二歲湖南湘陰縣人熊鼎勳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王陳氏年五十七歲湖南長沙縣人王蘭亭之妻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王朱氏年五十八歲湖南長沙縣人王永嘉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魏氏年八十歲湖南長沙縣人魏楚英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羅劉氏年五十一歲湖南衡陽縣人羅德軒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許陳氏年五十一歲湖南衡陽縣人許倫球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高常氏年八十四歲陝西米脂縣人高意廣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高薛氏年六十二歲陝西米脂縣人高采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郭高氏年七十六歲陝西米脂縣人郭維藩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馮雲氏年六十三歲廣東文昌縣人馮鳳琦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王沈氏年六十二歲江蘇沛縣人王成章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劉宋氏年五十四歲江蘇贛榆縣人劉椿齡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閔陳氏年五十九歲江蘇常熟縣人閔子熬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邵李氏年八十二歲江蘇常熟縣人邵榮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周王氏年五十九歲江蘇常熟縣人屈海熬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陸蔡氏年五十八歲江蘇常熟縣人陸竹巖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季黃氏年五十歲江蘇常熟縣人季潤寰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聞袁氏年六十四歲江蘇常熟縣人聞季康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王李氏年七十九歲江蘇泰縣人王濂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現存節婦郭田氏年六十二歲江蘇泰縣人郭貞婦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唐史氏年五十六歲江蘇泗陽縣人唐珠蘭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黃葉氏年六十歲福建思明縣人黃奪標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許王氏年七十三歲山西中陽縣人許名揚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黃張氏年五十三歲江西萍鄉縣人黃以博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黃潘氏年五十二歲江西萍鄉縣人黃善初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黃陳氏年五十一歲江西萍鄉縣人黃以文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王成氏年五十六歲山西文水縣人王茂成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賈李氏年七十歲山西洪洞縣人賈立忠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現存節婦武霍氏年七十五歲山西洪洞縣人武長福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王呂氏年五十四歲山西臨縣人王修行之妻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劉陳氏年六十二歲山西臨縣人劉丕靈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張葉氏年五十四歲江西萍鄉縣人張紹箕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周賴氏年八十一歲廣東海縣人周榮輝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陳石氏年六十歲山西榆社縣人陳滿餘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仇宮氏年六十三歲山西曲沃縣人仇汝錫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屠薛氏年七十歲山西新絳縣人屠應凱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許史氏年六十歲山西新絳縣人許壽輝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夏熊氏年九十歲湖北鄂城縣人夏大川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夏張氏年八十歲湖北鄂城縣人夏大篆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六十年

一現存節婦夏劉氏年六十歲湖北鄂城縣人夏發汪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以上一百五十人核與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勳松筠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節婦林尹氏廣西來賓縣人林巢鳳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八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四年

一已故節婦蔣吳氏廣西來賓縣人蔣成芝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八十三歲卒計守節五十九年

一已故節婦周蔣氏廣西來賓縣人周尙文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七十九歲卒計守節五十七年

一已故節婦謝蔣氏廣西來賓縣人謝金鑑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一已故節婦張鮑氏湖北武昌縣人張博齋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四十歲卒計守節十二年

一已故節婦吳李氏江蘇吳縣人吳恩湛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四十歲卒計守節十五年

一已故節婦黃陶氏湖北黃岡縣人黃良忠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九十六歲卒計守節六十八年

一已故節婦李龔氏湖南瀘溪縣人李國藩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四十一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一已故節婦吳馮氏廣東恩平縣人吳永祥之妻十八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四十三年

一已故節婦時宗氏江蘇儀徵縣人時寶賢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二十五年

一已故節婦李謝氏安徽合肥縣人李彥清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八十四歲卒計守節六十二年

一已故節婦賈王氏甘肅慶陽縣人賈生旺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一已故節婦余吳氏江蘇武進縣人余汝達之妻二十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一已故節婦陳王氏福建閩侯縣人陳贊堯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六年

一已故節婦鄭解氏吉林濱江縣人鄭庶祥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七十四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一已故節婦丁李氏熱河凌源縣人丁永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九年

一已故節婦郝楊氏河南孟縣人郝士書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王馮氏河南安陽縣人王愷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徐孟氏河南睢縣人徐輔元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王李氏河南鞏縣人王懷珠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七十一歲卒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段高氏河南洛陽縣人段瑞生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閻宋氏河南鄆城縣人閻由義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六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郭劉氏河南夏邑縣人郭祿存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八十一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劉陳氏河南夏邑縣人劉嵩山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四十二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 一 已故節婦盛裘氏浙江富陽縣人盛之家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許邵氏浙江鄞縣人許庭蓴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七十七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 一 已故節婦莊湯氏浙江鎮海縣人莊浩電之妻三十歲夫故八十三歲卒計守節五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林顧氏浙江象山縣人林庠慶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七十五歲卒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楊吳氏浙江新昌縣人楊玉堂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 一 已故節婦王孔氏浙江東陽縣人王光運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程蔣氏浙江東陽縣人程大紳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四十八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 一 已故節婦陳鄭氏浙江義烏縣人陳榮忠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八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陳程氏浙江樂清縣人陳式寶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七十三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 一 已故節婦萬熊氏江西豐城縣人萬良鏞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三十五歲卒計守節九年
- 一 已故節婦邱余氏江西德安縣人邱學富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八十一歲卒計守節五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萬陳氏江西豐城縣人萬海門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五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徐高氏江西餘干縣人徐馨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二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徐左氏安徽桐城縣人徐智伯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董張氏安徽桐城縣人董昂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三十四歲卒計守節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包章氏安徽銅陵縣人包廷爵之妻三十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節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余陳氏安徽銅陵縣人余爾鈞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四十二歲卒計守節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邱林氏湖南平江縣人邱坊臣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八十八歲卒計守節六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李周氏湖南衡陽縣人李錦玉之妻二十歲夫故二十七歲卒計守節七年
- 一 已故節婦劉袁氏湖南長沙縣人劉若珪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八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唐譚氏湖南長沙縣人唐光淮之妻十九歲夫故五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曹俞氏江蘇常熟縣人曹毓杰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三十九歲卒計守節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金石氏江蘇常熟縣人金二寶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徐楊氏江蘇嘉定縣人徐肇祥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魏伊氏福建松溪縣人魏景泉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楊蔡氏福建松溪縣人楊汝誠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七十四歲卒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黃戴氏福建思明縣人黃慶禧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三十一歲卒計守節十年
- 一 已故節婦王高氏山西中陽縣人王墉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張劉氏山西中陽縣人張應誥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劉高氏山西中陽縣人劉清瀛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八十三歲卒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王許氏山西中陽縣人王耀辰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康曲氏山西五臺縣人康逢泰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八十四歲卒計守節六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安呂氏山西文水縣人安定邦之妻二十歲夫故四十一歲卒計守節二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宋侯氏山西洪洞縣人宋恩榜之妻十九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柴維氏山西洪洞縣人柴文錦之妻二十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一已故節婦夏湯氏湖北鄂城縣人夏發誣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四十五歲卒計守節十七年

以上六十人核與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志潔行芳匾額字樣

一烈婦吳方氏廣東恩平縣人吳績潮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一烈婦李時氏河南夏邑縣人李世馨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一烈婦張程氏安徽六安縣人張秉俊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一烈婦甘黃氏安徽壽縣人甘鴻藻之妻夫故後自經以殉

一烈婦劉張氏安徽桐城縣人劉坤厚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一烈婦王紀氏安徽旌德縣人王士文之妻夫故後吞金以殉

一烈婦張吳氏安徽六安縣人張本宜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一烈婦李沈氏安徽潁上縣人李維典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一烈女林桂花廣東文昌縣人林邦輝之女遇匪亂拒姦被殺身死

一烈女林盧氏廣東文昌縣人林泥英之妻夫故後拒姦被殺身死

一烈女雲氏廣東文昌縣人林廷仕之未婚妻夫故後其母強之再字遂服毒以殉

一烈婦曹吳氏江蘇常熟縣人曹志溥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以上十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匾石心堅匾額字樣

一現存貞女蔣呂氏年五十二歲浙江富陽縣人蔣鍾霖之未婚妻二十歲夫故計守貞三十二年

一現存貞女陸王氏年五十一歲浙江富陽縣人陸桂田之未婚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貞三十年

一現存貞女余錢氏年五十八歲浙江永嘉縣人余兆銘之未婚妻十七歲夫故計守貞四十一年

一現存貞女吳應氏年五十二歲浙江富陽縣人吳士能之未婚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貞三十年

一現存貞女張金氏年五十四歲浙江鄞縣人張安承之未婚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貞三十年

一現存貞女陳呂氏年五十三歲浙江新昌縣人無名之未婚妻十七歲夫故計守貞三十六年

- 一現存貞女汪陳氏年五十一歲安徽懷寧縣人汪光棠之童養婦十四歲夫故計守貞三十七年
- 一現存貞女胡陳氏年五十二歲安徽祁門縣人胡鎮盛之未婚妻十六歲夫故計守貞三十六年
- 以上八人核與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皓首完貞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貞女鍾王氏江西零都縣人鍾良荏之未婚妻十五歲夫故二十四歲卒計守貞九年
- 一已故貞女何張氏安徽含山縣人何國霖之未婚妻二十一歲夫故三十八歲卒計守貞十七年
- 一已故貞女鄧聶氏安徽宿松縣人鄧本玉之未婚妻二十二歲夫故三十四歲卒計守貞十二年
- 一已故貞女陶周氏江蘇常熟縣人陶奎祖之未婚妻十九歲夫故三十三歲卒計守貞十四年
- 以上四人核與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貞石千年匾額字樣
- 一現存葉士杰福建松溪縣人在籍勸戒種煙不辭勞瘁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造福地方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熊銘綬湖北崇陽縣人因土匪作亂正言勸阻爲匪所戕
- 一已故葉應南湖北崇陽縣人因土匪作亂正言勸阻爲匪所戕
- 一已故程叔如江蘇宜興縣人因盜匪劫索其母舅不獲爲匪所戕
-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條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行可風匾額字樣
- 一現存朱組綬年七十九歲浙江江山縣人楷模後進山斗儀型經師人師當之無媿
- 一現存林可保年八十一歲甘肅狄道縣人傳家孝友圭璧持躬慷慨好施尤其餘事
- 一現存齊兆璜年九十一歲安徽桐城縣人品端學粹齒德俱尊州里所推一時無兩
-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條第四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耄英望重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現存戴日陞福建漳浦縣人在本籍倡辦民團保全鄉族
- 一現存俞李氏江蘇吳縣人俞葆仁之妻在本籍捐建義莊教養合族
-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敬宗睦族匾額三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吳廷香安徽廬江縣人在本籍修建宗祠考訂族譜
- 一已故方齊賢安徽望江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已故高照脂陝西米脂縣人在本籍倡辦義賑周濟鄉族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條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卹旌厥德匾額字樣

- 一現存劉人傑江西興國縣人捐助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馬唐氏湖南湘潭縣人捐助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劉澤京兆昌平縣人捐助順義縣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游乃安江西樂安縣人捐助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謝邦植安徽合肥縣人捐助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徐國安安徽當塗縣人捐助安徽義賑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汪詠沂安徽歙縣人捐助安徽義賑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王遜安徽盱眙縣人捐助安徽義賑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張淑芳安徽阜陽縣人捐助安徽義賑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李鴻文安徽霍邱縣人捐助安徽義賑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李鴻祺安徽霍邱縣人捐助安徽義賑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竇以莊安徽霍邱縣人捐助安徽義賑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王鴻鈞安徽霍邱縣人捐助安徽義賑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王錫侯湖南長沙縣人捐助安徽義賑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劉沛奉天開原縣人捐助安徽義賑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朱傑英安徽鳳台縣人捐助安徽義賑銀一千元以上
- 一現存陳寶球湖南茶陵縣人捐助安徽義賑銀一千元以上

一現存陳承箕福建閩侯縣人捐助福建火災銀一千元以上
一現存吧東埠僑商林榮昌捐助廣東水災銀一千元以上

以上十九人核與第一條第六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內有汪詠沂一名曾經以第六款請褒得有褒章在案此次又復捐助千元以上應按照同一行誼之規定加給飾版一枚不發褒章合併聲明

一已故徐植槐安徽望江縣人在本籍創興公益

一已故吳長慶安徽廬江縣人在本籍捐助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一已故倪毓棻安徽阜陽縣人在本籍捐助義賑銀一千元以上

一已故張靜山奉天錦縣人在本籍捐助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以上四人核與第一條第六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樂善好施匾額字樣

一壽民毛飛熊江西泰和縣人現年一百歲

一壽民陳萬祿江西上饒縣人現年一百歲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九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蔚為人瑞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周左氏年七十歲江蘇武進縣人周錦康之妻侍姑疾三月衣不解帶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一現存史吳氏年五十歲江蘇武進縣人史適定之妻侍姑疾數年衣不解帶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一現存張李氏年六十九歲直隸蠡縣人張其源之妻因其姑患疽痛不可忍以口吮之創漸平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一現存徐王氏年五十三歲直隸蠡縣人徐文藻之妻侍姑疾數年衣不解帶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柳趙氏年五十四歲安徽鳳陽縣人柳汝傑之妻侍祖姑及三十四年

一現存樹關氏年七十一歲江蘇碭山縣人尉文蔚之妻侍姑疾數三年

一現存趙劉氏年六十歲四川榮昌縣人趙學湜之妻侍姑病衣不十四年

以上七人核與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苦褒章

一已故李陳氏湖南寧鄉縣人李茂榮之妻侍翁姑疾數年衣不解六年

一已故周孫氏江蘇江都縣人周文恪之未婚妻侍奉翁姑克盡孝一已故游張氏山西榆社縣人游文藝之妻侍奉衰姑日夕勤針黹守節三十四年

一已故游李氏山西榆社縣人游憲書之妻侍姑疾數月衣不解帶年

以上四人核與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貞一現存胡丹鳳年五十一歲浙江東陽縣人胡拱辰之女因父老乏堂弟承繼教養兼資彌徵友愛

一現存陳錦鏞年六十歲福建仙遊縣人侍父疾五月衣不解帶撫之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一第三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

褒章

一已故錢彩鳳浙江新昌縣人錢紳之女侍母疾三月衣不解帶性尤友愛撫育諸弟妹飲食教誨毅然一身任之

以上十人核與第一條第一第三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天性純篤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陳厚章年七十八歲福建南平縣人侍父疾三月衣不解帶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一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思錫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巫祥江西玉山縣人侍母疾累月衣不解帶清光緒末年在南昌設立信學社以便本籍青年學子旅居修業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一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之門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党田氏年五十歲陝西三原縣人党堯基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捐助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一現存黃薛氏年五十二歲江西萍鄉縣人黃承雲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捐助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二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懷清臺峻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韓廷杰河南柘城縣人在本籍辦理團練成績卓著又捐貲倡辦平糶義賑周濟鄉族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三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一鄉善士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林英鍾河南商城縣人在本籍提倡義舉不辭勞瘁又募捐鉅款創興地方公益事業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見義必為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劉莊年七十歲湖南衡陽縣人名高獨行望重儒林豐饒精神允徵壽相在本籍籌辦義賑活人無算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四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年高德劭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

褒章

一已故祁樂三河南夏邑縣人天性篤厚善量宏深遺愛在民謳歌不置生平在本籍開倉發粟周恤鄉族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四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先正典型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謝元朗年八十歲浙江昌化縣人文章事業彪炳當時德劭年高允孚鄉望在本籍捐助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四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齒德俱尊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

褒章

一現存董慶餘福建閩侯縣人捐助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充任明善宣講社社長化行鄉里著有成績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六第八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興利除弊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

褒章

一現存陳氏年五十四歲河南鄆城縣人謝流之未婚妻侍父母疾數月衣不解帶十七歲夫故計守貞三十七年撫養同母弟飲食教誨恩誼周至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竹孝松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

銀質褒章

一現存郭運泰年七十歲江西德安縣人少孤事母至孝在本籍散放義賑周濟鄉族又捐助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先百行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惟該員曾經以第六款彙獎得有褒章在案此次又復捐助千元以上應按照同一行誼之規定加給飾版一枚不再發給褒章合併聲明

一已故狄是駿河南伊陽縣人居母喪廬墓三年生平在本籍散放義賑活人無算又創興地方公益事業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行冠州閭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已故吳裕芳廣東恩平縣人人生平友愛諸昆手足情重在本籍創辦平糶周濟鄉族又捐貲創興公益事業
一已故陳錫華福建同安縣人人生平友于兄弟讓座風高遇戚族有貧困者必贊助之又在飛獵羣島捐貲創興華僑公益事業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聲載道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已故蘇葵照浙江龍游縣人人生平尚義輕財熱心公益流風所被孺立頑廉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八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功在梓桑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遴派李士偉接充中國銀行官股代表文

為遴員接充中國銀行官股代表呈明備案懇祈鈞鑒事竊前據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未成立以前召集股東代表會酌定股東代表為九人由官股項下指派六人由商股公推三人並擬定簡章十九條呈部候核等情經本部核准並由部指派官股代表六人於本年四月六日呈奉 指令應暫照准各等因在案查原指

派官股代表袁毓慶一員現已簡任甘肅財政廳廳長應遴員接充以昭慎重查有前中國銀行總裁李士偉器識闡深才猷卓越前在該銀行總裁任內實心整頓措置裕如以膺斯選允洽衆情除指派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所有遴員接充中國銀行官股代表緣由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九七六號

原具呈人熱河朝陽縣土默特旗民劉國恩等

呈一件爲朝陽縣知事孫廷弼強迫重捐苦害民命等情請予查辦由

國務院發交該民等原呈閱悉所控該縣知事孫廷弼強迫重捐炮斃多命情節甚重是否屬實候咨行熱河都統澈查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爾登

內務部批第九八五號

原具呈人京兆三河縣民人劉星五

呈一件爲本縣知事濫刑濫職懇予查究由

呈悉案屬司法範圍據稱已由司法部令行京師高等檢察廳查辦在案應候該廳查明辦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爾登

內務部批第九九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續送通俗教育畫第九至三十八號請備案由
據呈暨樣本均悉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相符應准備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雷印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香廠市場丁字七號空地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預定底價一千二百元本年五六月間前後兩次照章布告限期招商標租嗣以時逢政變滿期後投標僅止一家當經布告展期復於七月初間布告寬展期限並揭明俟確定延長日期另行布告在案現在亟宜確定延長期限並開標日期明白宣示俾眾週知應即定由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投標之期二月一日為開標之期為此布告倘有願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眾開標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一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區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為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為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為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啓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發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國庫證券本年十二
月底第一批還本到期共計銀元十五萬元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遞展六箇月准於民國七年六月三十
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廣告

民國三四年內國公債付息事宜向由本行承辦所有中交兩行京內外各行號皆一律憑息票照付現銀
元以資利便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聲明遺失中國銀行換股單

啓者鄙人經手購得中國銀行股份潛記戶二十四股換股單京字五百六十五號又溥記戶二十股換股單
京字五百六十六號茲因遺失除函請中國銀行收股處掛失補給外特此聲明倘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爲
廢紙
沈新三啟

陳奎啓事

十二月三十一日遺失第二百八十六號國務院銀色徽章一枚該章作爲無效此啟

●律師林行規啓事

事務所西四牌樓受璧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此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繳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遑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條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掛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二第七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

外交部訓令二則

處令

稅務處令三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賢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

督軍曹錕請獎剿辦朝陽土匪出力人員

勳獎各章文(附單)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呈

大總統爲

請變通文官甄用令及甄用令施行細則

以便實施文

咨

交通部咨京兆尹請將由城子村至天橋福

沿官路旁修鋪輕便鐵路一案查照本部

前咨將建築規程等項迅予咨送過部文

銓叙局咨 白漢 紅滿 都統 吉林省長

八旗世職福厚等承襲

封軸業經鈐璽發下請查照辦理文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江蘇省長

上海協和號所製紙包

軍用餅乾應准比照罐頭餅乾完稅辦理

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蒙古製餅公司仿製洋式

麵粉核准完正稅一道文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三進織襪廠機織絲

光線襪准援案完一正稅免重徵文

公函

審計院致財政部函

教育部致印鑄局函 (附六年分收發文分

類編號計數表)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代理京師一帶稽查長周傳元就任日期通

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瞿壽祺加陸軍少將銜白鴻儀張金印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余嘉瑞授爲陸軍工兵上校鄭坦加陸軍輜重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王建王鴻恩史逢甲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陳樹滋曹世英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汪法王文斌爲陸軍礮兵中校並加陸軍礮兵上校銜韓慶綬爲陸軍工兵中校並加陸軍工兵上校銜董明銘郝可權王鵬翀馬炳郁爲陸軍步兵中校王維翰洪照滙爲陸軍騎兵中校閻靜軒田維勤羅玉山張鴻遠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耀庭陳嘉禮閻振聲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藩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傅葆年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張萃峯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陸軍礮兵中校銜呂正朝李方友張民權龍淵宋瑞麟楊廷棟徐振華李秉

璋田玉潔任維賢周灃黎明嚴際明李忠正李繼榮劉鎬爲陸軍步兵少校陳志仁爲陸軍騎兵少校鄒報捷爲陸軍工兵少校蘇向陽李欽洛爲陸軍轍兵少校康振邦姚林翼爲陸軍輜重兵少校王蘭如孫繼善黃保善孫丙彥張崑玉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雷震光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趙東明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開復林必陸軍步兵中校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饒懷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吳振南謝葆璋吳毓麟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劉冠南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吳廷光劉華式徐興倉吳緝禮王兼知鄺國華鄭祖彝陳紹寬均給予三等

嘉禾章林永謨陳兆鏘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呂德元常朝幹王濟業林振鏞鄧聰保許世芳陳長齡曾宗鞏鄭寶善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鄭滋樺曾瑞祺毛根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陳壽彭林葆綸高稔馬籊禧朱天森薛啟華黃履川嚴壽華均給予三等文虎章謝滋年劉貽遠陳恩壽榮志姜鴻瀾唐文源陳燦林國廣博順劉棟臣經亨咸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陝西陳督軍請獎陝省去歲軍與參與戎務出力補官給章並開復原官人員由呈悉瞿壽祺王建林宓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獎本部暨所屬機關艦隊勞績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饒懷文鄭滋樺等已有令明發林獻沂鄭綸黃裳治劉秉鏞均著給予五等嘉禾章劉蘄
著給予八等嘉禾章楊敬修郁邦彥鄧家驊王光熊陳世英饒涵昌張章銓蔣斌高憲乾林培
熙唐德忻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年班蒙古王公色凌端魯布等因事不克來京值班懇請給假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進東路舊土爾扈特左旗副盟長扎薩克貝勒德恩沁阿拉什費品由
呈悉費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七號

令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

呈因病請假由

呈悉准予給假十日此令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五號

派章祖申周傳經張煜全許同莘吳台李殿璋陳海超吳佩洗林則勳饒衍馨爲清華學校董事會董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號

林則勳現經開去清華學校董事兼職清華學校董事會董事派黃豫鼎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一號

茲訂定清華學校董事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清華學校董事會章程

第一條 美國退還賠款之收入清華學校經費及游美監督處經費支出董事會得隨時稽核之

第二條 清華學校每年度編製本校經費及游美監督處經費預算草案應先由董事會公同審核修定

前項預算草案經董事會核定後仍由清華學校照章報部並由董事會備具報告書送部存案

第三條 清華學校經費及游美監督處經費每月計算書達部後由董事會覆加審核報部存案

前項之計算書內如有開支不當之處由董事會呈明部長核辦

第四條 董事會因事實上之必要得隨時向清華學校調取賬簿單據等件或實地調查

前項之實地調查人員由董事會公同推定陳明部長辦理

第五條 清華學校工程購置臨時等費每次支出數在二百圓以上者應先函知董事會核定方得動支

第六條 清華學校凡有招商投標事項除照向章由部派員監視外其應予某商承辦由董事會遵照審計

院章程審議決定

第七條 清華學校延聘外國人爲教員或職員時應先將草合同送由董事會審查方得訂定

第八條 清華學校基本金之存放生息及一切財產之保管方法由董事會籌議後呈請部長核奪辦理

第九條 清華學校購置動產及不動產由董事會切實調查認爲確有利益呈請部長核奪辦理

第十條 董事會公推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議時由會長主席如會長因事不能到會時由副會長主席

第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須有董事七人以上出席方能開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於每月末一星期內開常會一次如有部長交議事件或董事三人以上提議事件及清

華學校臨時送議事件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如有必要時得請清華學校校長副校長或主管職員到會列席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事件以出席董事全體同意作爲議決

前項會議事件如董事意見未能一致時陳請部長決定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決事件應每次備具議案送呈部長閱核存案

第十六條 董事會文牘案卷及簿冊證據等件由本部主管各科分別保管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由董事會討論決定呈請部長核准公布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茲訂定使館人員服務條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使館人員服務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使館人員謂駐外各使館之秘書官隨員主事及臨時添設或雇用之員

第二條 使館人員承公使之命管理業務

第三條 使館人員應奉公守法不得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之行爲

第四條 使館人員應注意容止服飾其必不可少之制服禮服均須齊備

第五條 使館人員對於館內機密事件不得洩漏

第六條 使館人員於所管文牘冊據有典守之責並應將經辦案卷隨時編檔不得錯亂遺棄

第七條 使館免稅單照須有限制不得假公濫用

第八條 使館辦公時間每日以六時爲率其時刻遲早由各館定之

遇有重要事件不能在辦公時間辦畢或臨時發生者應酌量延長或由公使隨時召集館員不得先行離館或託故不到

第九條 公使對於館員有指揮監督之權如館員違反職務或行檢有虧應切實規戒

經規戒而不聽者由公使據實達部輕則減俸重則撤回

第十條 代辦使事之員於公使對於館員應有之權限亦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頒布日施行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茲訂定領館人員服務條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領館人員服務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領館人員謂總領事館之副領事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之隨習領事主事及

各館臨時雇用之員

第二條 領館人員承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之命佐理館務

第三條 領館人員應奉公守法不得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之行爲

第四條 領館人員對於館內機密事件不得洩漏

第五條 領館人員不得入當地華僑所立之各種黨會並不得兼任報館業務及經營商業

第六條 領館人員如受僑民之委託辦理事件須得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之許可

第七條 領館辦公時間每日以六時爲率其時刻遲早由各館定之

遇有重要事件不能在辦公時間內辦畢或臨時發生者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得酌量延長或隨時召集

館員不得先行離館或託故不到

第八條 領館人員於所管文牘冊據有典守之責並應將經辦案卷隨時編檔不得錯亂遺棄

第九條 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對於館員有指揮監督之權如館員違反以上各條應切實規戒

經規戒而不聽者由該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據實呈部輕則減俸重則撤回

第十條 本條例自頒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號

主事汪志銳調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外交部訓令

令清華學校董事會董事章祖申等

昨據籌備清華學校基本金委員會呈籌議辦法酌擬章程當經批示照辦並將章程酌加改定公布在案查委員會原呈定經常費之範圍求臨時費之減縮實爲籌畫基金扼要辦法與交議宗旨亦相符合惟設學所以培材經費與教務息息相關若非兼籌並顧雖不裁抑難免窒礙該校基礎既具大學規模將來改設大學自非難事要在酌盈劑虛非徒嚴示限制查游美學額定四百名經常費三萬圓美金係固定之金額當已有盈無絀以本校學額比較所多無幾而月費亦近美金三萬圓其中自必有可以撙節之處所有額定經費應由董事會詳加審核以可節省之款留爲廓充餘地現存中交兩行款項于金及歷年購置之股票債券利息一併另行存儲以備必要之需庶經費無支絀之虞教務有進行之望該員等現經委爲董事仰即本此宗旨隨時詳慎籌議並將董事會詳細章程悉心討論擬具草案呈候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訓令

令代理清華學校校長趙國材

清華學校之設由美國退還賠款而來前以賠款有窮必須積累基本財產為永久維持之計當經派員籌議一切並遴派董事組織董事會所有籌備清華學校基本全章程及董事會章程節經先後公布在案茲將該項章程各鈔一分令交該校備案仰即切實遵行毋稍率忽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協和號呈稱商號於本年一月間檢呈各種罐頭餅乾及軍用餅乾等請援案免稅旋奉鈞部批示內開准稅務處復稱上海協和號機蓮之罐頭餅乾及麪包如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准按切實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等因批示遵照在案商號自當遵辦乃上月間有客商訂購軍用餅乾於二十四日報由上海海關裝運出口海關以批示內僅有罐頭餅乾字樣於不裝罐頭之紙包軍用餅乾並未批明一律辦理令商號照章完納以示與裝罐者有所區別查商號之軍用餅乾分為二種大者圓形而厚小者係薄方塊用紙袋裝置其用途專供兵隊行軍時及苦力人所食兼有辦之以賑災黎者故但求可以果腹不尙外觀與裝罐之專供上等社會喫食者粗細懸殊其價值較裝罐者約小二三倍若同裝罐頭則售價太昂勢難合銷今海關以未奉稅務處明白飭知礙難通融辦理迫不得已惟有檢同樣品請准予咨明稅務處轉飭上海稅務司將商號之紙包軍用餅乾與各種罐

頭餅乾一律辦理以利運銷等情並餅乾樣品二種到部應檢同原送樣品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上海協和號機製洋式罐頭餅乾及麪包前經本處核准如運輸外洋各口應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應徵收正稅一道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咨令有案惟原案僅有罐頭餅乾並無紙包軍用餅乾在內滬關對於該號所製之紙包軍用餅乾自不能不區別辦理茲准前因本處當將此次送到之紙包軍用餅乾詳加考驗仍係仿照洋式製造其運銷出口時可即准其比照罐頭餅乾同等待遇俾易行銷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據蒙古製鹹公司稟稱現為擴充營業起見精切研究用化學仿造洋式純鹹粉已有成效惟此貨不僅行銷內地必須運行各通商口岸擬請照前燒鹹案在張家口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稅釐以維實業而固商本等情并附仿製洋式純鹹粉樣一瓶前來查蒙古製鹹公司所製之鹹前准農商部將樣送由本處驗明實與洋鹹相仿當經核准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其運銷出口時應以張家口為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於上年九月間分別咨令有案茲據稟陳前情其所附之鹹粉樣復經本處驗明仍係仿照洋式製造自應准其照案辦理惟機製洋式貨物稅率本年四月間曾經本處改訂為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按新則徵稅其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該公司應納之燒鹹及鹹粉稅自應一律照辦此外一切辦法並應悉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

一月八日第七百五號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三進電機織襪廠呈稱查線襪一項為社會日用要品近年吾國仿製者雖日見增多然中下者為眾其上優者尙屬少數商廠特向美國購辦最新最捷之電力襪機在上海英租界馬霍路馬德里地方設廠製造各種上等絲光線襪自本年六月間出品以來各界爭相訂購用致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並檢具襪樣二種請察核轉咨核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沿途關卡概免重徵等情並附件到部查該廠所製線襪品質尙屬精良請准援案納稅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襪樣二種商標二紙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至他種機製洋式各貨品概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三進襪廠電機織成之各色絲光線襪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江海關按章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
關
監督
遵照辦理此令

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

本院所收民事上告審訟費現爲因與京外各審廳辦法整齊劃一起見自七年一月爲始依左列標準一律按照原額分別增收其未開省分仍照舊章辦理特此布告

京兆
直隸
奉天
江蘇
江西
福建
浙江
湖北
湖南
廣東
廣西

增收十分之五
增收十分之三
增收十分之五
增收十分之四
增收十分之五
增收十分之四
增收十分之三
增收十分之五
增收十分之四
加倍徵收
增收十分之五

十五

奏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督軍曹錕請獎勵辦朝陽土匪出力人員勳

獎各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直隸督軍曹錕咨開案查朝陽鎮守使兼領直隸第四路巡防營統領殷貴所部馬步各營在朝陽一帶剿辦土匪情形業經陸續造具報告書送請貴部查核在案茲據該鎮守使造送出力各員履歷表呈請核獎前來查朝陽地處邊陲人煙稀少向為盜匪盤踞之區自該鎮守使率領第四路巡防馬步各營駐防以來盜匪漸次滅跡地方賴以乂安此次對於土匪之騷擾尤為奮勇剿辦勞瘁不辭所有出力各員實不無微勞足錄相應檢同出力各員履歷表一分備文繕單咨送貴部請煩查核施行等因前來除應行給予嘉禾章人員由本部咨送銓叙局核辦外查案內參謀殷同保等十七員原係請補陸軍實官均核與補官定例不符擬請一律改給勳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隸曹督軍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管帶郭翰卿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副官燕 驥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管帶王文科

李名揚

哨官王自發

蔡保清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參謀殷同保 哨官盛祥生 秦啟貴 婁存海 排長解雲祥 哨長孫榮卿 孟昭春 胡瑞 蘇殿

臣 趙求賢 李學平 差遣員溫錫銘 徐家昌 哨官胡俊

以上十四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副官武振聲 哨官劉俊英

以上二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差遣張萬順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八等文虎章

連長李傳德 哨官靳有年 偵探長苑恩慶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哨官曹功盛 哨長孫紀升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呈 大總統為請變通文官甄用令及甄用令施行細則以

便實施文

為變通文官甄用令及甄用令施行細則以便實施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文官甄用令第三條內開第一條之保薦官以左列各職為限一特任文職又第四條內開前條各款之保薦官所保人員以二人為限等語案照原令所定限制本屬甚嚴上年銓叙局因保案日多易涉冗濫呈明嗣後每屆年終均將一年之內保薦人員開會甄用一次用昭慎重並聲明甄用令所規定第一項原保官僅限於特任文職而所保額數又僅以二員為限限制未免過嚴擬請俟舉行時由會長酌量情形呈請變通辦理由前國務總理據情轉呈奉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查保薦人才與保舉甄用本屬分別辦理現既呈准彙案核辦若照原令所定

原保官僅限於特任文職所保額數又限以二員辦理殊屬困難本屆開會經會員等再三討論僉以為上次既奉 令准變通辦理應請將特任文職改為特任長官其保薦額數凡甄用令第三條第一項之特任長官所保至多不得過十員第二第三項所列之保薦長官所保至多不得過六員似此變通施行較為便利惟施行細則第四條所載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由保薦官自行認定惟須列舉事實加具考語切實保薦等語規定稍嫌空泛審核不免為難擬請加一附項但所保薦人員須具有行政經驗三年以上確著成績者凡此所陳均係體察情形量為變通於事實既可以相符於法令亦不致相悖如蒙允准即當通行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咨

交通部咨京兆尹請將由城子村至天橋福沿官路旁修鋪輕便鐵路一案查照本部前

咨將建築規程等項迅予咨送過部文

為咨行事據宛平縣門頭溝等處賦戶殷文炳等呈稱竊查京西一帶地少山多貧民向以喂養牲畜為業自明清以來五六百年不下萬餘戶賴以生活自鐵路漸興賦戶漸次失業僅賴有南北運煤三枝路隔離礦山往來短運藉延一線生機遞至高線鐵路告成房邑西北區人民生計已被吸收盡淨前車可鑑近聞又有人希圖肥己乘京師煤價稍漲擴張運路擬由京門支路之終點門頭溝站即城子村至天橋浮輿修城浮輕便鐵路或謂係由門頭溝站至安家灘附近達摩一帶與修門安輕便鐵路又謂係由門頭溝站至天橋浮青龍關安家灘一帶先修石道按賦抽捐藉償路款傳說紛紛未悉底蘊而門頭溝站附近確已有人設局興工搬運土石則興修輕便鐵路已成事實全境貧民異常驚駭犧牲萬餘戶貧民之生命飽填二三奸商之私囊想亦為大部所不忍誠恐該商等巧藉名目朦呈大部准予立案俾遂私圖為此公懇俯念貧民生計速行嚴禁興修輕便鐵路暨以興修石道為名勒收賦捐藉端牟利俾貧民一線生路可以保存則感激無涯矣等情到部查本部前據商人劉愚等呈請擬由城子村至天橋福沿官路旁修鋪輕便鐵路以利運煤等情即咨行貴

一月八日第七百五號

公署查核於地方有無窒礙旋准來咨內開此項輕便鐵路業經咨商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督辦議定於以工代賑案內撥款建築現已派員分別勘繪決定由公家興修業經開工該商等所請事屬重複應無庸議等因當以審核路線係本部主管事項復經咨行貴公署將建築規程暨路線圖說明書並各項費用預計等詳細咨部迄未准復茲據馱戶殷文炳等呈稱前情並據稱分呈有案究係若何情形相應咨行貴公署查明見復並希查照本部前咨將建築規程等項迅予咨送過部以憑審核此咨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銓叙局咨

白漢 紅滿 都統 吉林省長

八旗世職福厚等承襲封軸業經鈐璽發下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福厚等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璽發下除登報公布並分咨外應請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鑲白旗漢軍都統

計開 二等輕車都尉兼恩騎尉福厚

鑲紅旗滿洲都統

計開 恩騎尉懷塔布 溥潤 松寬

吉林省長

計開 雲騎尉英春 德祿 毓勝 恩明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江蘇省長

上海協和號所製紙包軍用餅乾應准比照罐頭餅乾完稅辦理文

為咨復事准 農商部 咨稱據上海協和號呈稱商號於本年一月間檢呈各種罐頭餅乾及軍用餅乾等請援案免稅旋奉鈞部批示內開准稅務處復稱上海協和號機造之罐頭餅乾及麪包如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准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等因批示遵照在案商號自當遵辦乃上月間有客商訂購軍用餅乾於二十四日報由上海海關裝運出口海關以批示內僅有罐頭餅乾字樣於不裝罐頭之紙包軍用餅乾並未批明一律辦理令商號照章完納以示與裝罐者有所區別查商號之軍用餅乾分為二種大者圓形而厚小者係薄方塊用紙袋裝置其用途專供兵隊行軍時及苦力人所食兼有辦之以賑災黎者故但求可以果腹不尙外觀與裝罐之專供上等社會喫食者粗細懸殊其價值較裝罐者約小二三倍若同裝罐頭則售價太昂勢難合銷今海關以未奉稅務處明白飭知礙難通融辦理迫不得已惟有檢同樣品請准予咨明稅務處轉飭上海稅務司將商號之紙包軍用餅乾與各種罐頭餅乾一律辦理以利運銷等情並餅乾樣品二種到部應檢同原送樣品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上海協和號機製洋式罐頭餅乾及麪包前經本處核准如運輸外洋各口應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應徵收正稅一道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咨令有案惟原案僅有罐頭餅乾並無紙包軍用餅乾在內滬關對於該號所製之紙包軍用餅乾自不能不區別辦理茲准前因本處當將此次送到之紙包軍用餅乾詳加考驗仍係仿照洋式製造其運銷出口時可即准其比照罐頭餅乾同等待遇俾易行銷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復貴省長 查照 飭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 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蒙古製鹹公司仿製洋式鹹粉核准完正稅一道文

為咨行事據蒙古製鹹公司稟稱現為擴充營業起見精切研究用化學仿造洋式純鹹粉已有成效惟此貨

不僅行銷內地必須運行各通商口岸擬請照前燒鹼案在張家口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稅釐以維實業而固商本等情并附仿製洋式純鹼粉樣一瓶前來查蒙古製鹼公司所製之鹼前准農商部將樣送由本處驗明實與洋鹼相仿當經核准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其運銷出口時應以張家口為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於上年九月間分別咨令有案茲據稟陳前情其所附之鹼粉樣復經本處驗明仍係仿照洋式製造自應准其照案辦理惟機製洋式貨物稅率本年四月間曾經本處改訂為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按新則徵稅其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該公司應納之燒鹼及鹼粉稅自應一律照辦此外一切辦法並應悉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三進織襪廠機織絲光線襪准援案完一正稅免重徵文

為咨 復農商部 農商部咨稱據上海三進電機織襪廠呈稱查線襪一項為社會日用要品近年吾國仿製者雖日見增多然中下者為眾其上優者尚屬少數商廠特向美國購辦最新最捷之電力襪機在上海英租界馬霍路馬德里地方設廠製造各種上等絲光線襪自本年六月間出品以來各界爭相訂購用敢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並檢具襪樣二種請察核轉咨核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沿途關卡概免重徵等情並附件到部查該廠所製線襪品質尚屬精良請准援案納稅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襪樣二種商標二紙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至他種機製洋式各貨品概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

光線襪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
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
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

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此咨
令 處 遵 照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公 函

審計院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查財政上司法監督機關與行政監督機關雖各具獨立之精神而實有密切之關係必行政監督有整齊劃一之規而後司法監督始有確定之標準貴部為最高財務行政監督機關本院為財政上司法監督機關對於國家財政同負有整齊劃一之責自共相建設政變紛紜有事實上未能即時劃一者亦有不難劃一而因循未改者即就中央行政經費而論同屬國家法定機關應有劃一辦法乃查各署每月政費領取之期間既有參差貨幣之種類亦不一致有隨意搭發銀元鈔票無確定之成數者有全發銀元者有全發紙幣者在各署或別有不得已之苦衷然辦法歧異最易授出納員以取巧之機會且非政體之所宜應請貴部酌核情形擬定劃一支付政費辦法通行各署一律遵行以維政體而杜弊端希即查照此致

教育部致印鑄局函(附六年分收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逕啟者本部六年分收發文件茲經編列計數表送請登載公報是荷此致
附收發文件計數表二紙

教育部六年分收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號 數

國務院交件

咨

呈

函

電

共計

教育部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呈

咨呈

咨

公函

部令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布告

電

共計

六四

五四一三

四一四九

四八八

七三三

一〇八四七

號數

六四

二八

三八九四

三七二

九〇

五六

五四〇

九〇一

一一二九

二〇

三四〇

七四三四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一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航	綫	總號地方	輪船	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協利輪船局	新安平	四十八噸零二十三	長沙至漢口			購置價值一萬兩		輪字第一九五〇號	十一月二日
佑淵輪船有限公司	寰泰	三十六噸五十九	漢口至長沙		漢口	購價七千兩		輪字第一九五〇號	十一月二日
泰濟輪船局	襟漢	三十噸零九十六	同上			購價六千兩		輪字第一九五〇號	十一月二日
正大輪船局	源泰	二十噸三十五	同上			購價七千兩		輪字第一九五〇號	同上
中華新裕內河輪船公司	新裕福	八噸	武進至宜興烏溪沙家港江陰無錫由溧陽折入無錫		無錫	租賃原價四千五百兩		輪字第一九五〇號	十一月七日
唐慶松	祥龍	十七噸八十六	漢口至長沙			租賃每月三百二十串		輪字第一九五〇號	十一月八日
錦記輪船局	錦福	三十五噸零一	同上			購價七千兩		輪字第一九五〇號	十一月九日
寶華輪局	寶華	五百四十五噸	上海至永嘉		上海南市	自置估價五萬兩		輪字第一九五〇號	同上
陳美泉	福星	二十三噸	廣東內河			購價五千元		輪字第一九五〇號	十一月八日
陳有生	利新	十五噸	同上			購置價值六千元		輪字第一九五〇號	十一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八日第七百五號

郭輝	東明	七十三噸	同上	購置價值五千八百元	輪字第一九六〇號	同上
張立才	遠塘	二十四噸	同上	購置價值四千元	輪字第一九六一號	十一月十四日
尊記輪船局	尊慶	三十九噸六十九	漢口至宜昌	購置九千兩	輪字第一九六二號	十一月十六日
和記輪船局	慎裕	二十六噸九十五	漢口至鄂城	租賃每月五百四十串	輪字第一九六三號	同上
鎮昌輪船股分有限公司	鎮昌	七百八十九噸	上海至瑞安	自置估價十萬兩	輪字第一九六四號	同上
吉林鏡波營林公司	鏡波	二百噸	哈爾濱至扶餘同江	置價二十六萬元	輪字第一九六五號	同上
泉安輪船股分有限公司	建新	六百零一噸	廣州廈門福州溫州寧波上海營口天津等埠	租賃每年租銀二萬六千元	輪字第一九六六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同上	建康	一百四十八噸五四	福州溫州寧波上海等埠	購置四萬六千元	輪字第一九六七號	同上
三北輪埠股分有限公司	慈北	一百二十噸	寧波至海門	購置二萬元	輪字第一九六八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
楊紹英	廣生	五十七噸四九	長沙至漢口	購置六千兩	輪字第一九六九號	十一月十七日
關貴	啟興	十六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三千六百元	輪字第一九七〇號	十一月二十日
呂頌	平原	三十一噸	同上	購置價值六千五百元	輪字第一九七一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
賦江輪船股分有限公司	益州	三百三十五噸	宜昌至重慶	自置估價五萬兩	輪字第一九七二號	十一月二十三日
林嘉祥	后海	四十噸	廈門往來泉州安海興化福清石碼同安	購置價值二萬五千元	輪字第一九七三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達內河輪船公司 達松 五噸一二五

秦縣海安鎮至東台縣又興化縣至益林鎮

購置價值七千元

輪字第一九七四號

十一月二十六日

利濤小輪船局 利通 二十噸

九江至漢口鎮江

購置價值五千元

輪字第一九七五號

十一月二十四日

程少慈 惠海 三百四十七噸

廣州至香港

購置價值四萬五千元

輪字第一九七六號

十一月二十七日

代理京師一帶稽查長周傳元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三日奉陸軍總長段令開京師一帶稽查長著步兵上校周傳元代理此令等因奉此傳元遵即於本月三日就任代理之職除呈報并分行外特此通告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啓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營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發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國庫證券本年十二
月底第一批還本到期共計銀元十五萬元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遞展六個月准於民國七年六月三十
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廣告

民國三四年內國公債付息事宜向由本行承辦所有中交兩行京內外各行號皆一律憑息票照付現銀
元以資利便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聲明遺失中國銀行換股單

啓者鄙人經手購得中國銀行股份潛記戶二十四股換股單京字五百六十五號又潛記戶二十股換股單
京字五百六十六號茲因遺失除函請中國銀行收股處掛失補給外特此聲明倘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爲
廢紙
沈新三啟

北京西城祖家街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 汪希董 編著 權 度 新 書 每本大洋八角 郵寄加費一角

● 律師林行規啓事

事務所西四牌樓受璧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此白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塲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三第七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選叙本院秘書

廳勞績人員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步軍統領李

長泰請獎清理官產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陸軍

軍官學校第二期畢業生姜汝震等分別

補授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大同兵

變案內革尉李昭然等擬請均照原判分

別處刑文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已撤兩

公函

浙場知事劉偉彭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
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交通部致印鑄局公函(七年函字第二十

六號)附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七百十六

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致印鑄局公函(七

年函字第四號)附六年分發文分類編

號計數表

公電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事宜熊希齡來電

國務院覆熊督辦電

甘肅省長張廣建致內務部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僑工事務局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劉亮著分發河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嚴智崇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樊爾達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准薦任職任用汪祖樹等六員擬請分發安徽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安徽省長譚將前政事堂存記貴州任用倪煥奎改分安徽任用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報六年分派署駐外使領各館員缺開單請予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一號

令迪威將軍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

呈保左坊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二號

國務總理王士珍

令湖北兼省長王占元

呈保李如棠等請分別任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三號

令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

呈保薦馬吉符等請以簡薦任各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號

職方司司長殷錚現經財政部調用派曾維藩署職方司司長另候請簡仍兼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四號

僉事劉景山晉給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交通部令第五號

徐廷爵丁士源勞之常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錢墉沈承俊陳振家李吉士詹莫森韓德森鄭沆鄺孫謀余塘陳西林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蔡國藻張保榮關葆麟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交通部指令第五二八八號

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呈一件擬具本校畢業生赴美實習規則呈候核復由

據呈該校畢業生赴美實習規則業經查核修正合即令發該校遵照施行各生應具願書除另訂發填外此令附規則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畢業生赴美實習規則

一 選派本校專科畢業成績最優者赴美國按照呈部指定橋梁車頭電汽機械等公司局廠分入實習
二 實習期間定為二年但因必要情形得呈部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間至多不得過一年

呈請延期須由所在公司局廠具書證明

三 每人赴美川資國幣五百元治裝費二百元期滿回國川資美金二百五十元

四 每月津貼土木工科實習生美金六十元電機科實習生美金二十元

五 實習生於入公司局廠後一星期內應將住所及實習事項報由本校呈部備案遷徙時亦同

六 實習生應備置日記簿將每日實習所得分別記載每屆三個月并著一詳細報告送由本校查閱呈部考
核

七 實習生遇有疾病所需醫藥費按所具診治憑單核實發給

八 實習完畢倘未滿第二條規定之期限欲再入他公司局廠實習者須先呈部核准

九 實習期內一切管理事宜得委託留美監督代為經理

十 實習生如有不守規則或實習不力由留美監督或所在公司局廠報由本校呈部核辦

十一 實習成績以所送日記及報告並公司局廠所給證書及每月酬給薪費與其所派職務之等級為憑

十二 除本規則外餘照交通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辦理

十三 實習生派出時應具願書承認期滿回國後有在本部服務之義務屆時由本校送部考驗聽候錄用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獎叙本院秘書廳勞績人員文(附單)

爲本院勞績人員擇尤請獎繕單呈請鈞鑒事竊本院秘書廳任職各員每屆年終准予擇尤獎叙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僉事阮永墀僉事上任事秦曾澐主事方旭升吳應祚許佐卿王源深均係勤勞卓著擬請給予勳章又主事曹文溶張靄賢石雲三員任職均在三年以上辦事勤奮擬請均以薦任職升用以資鼓勵理合繕具清單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僉事阮永墀 僉事上任事秦曾澐

以上二員均擬給予五等嘉禾章

僉事上任事主事方旭升 主事吳應祚

以上二員均擬晉給六等嘉禾章

主事許佐卿 王源深

以上二員均擬給予七等嘉禾章

主事曹文溶 張靄賢 石 雲

以上三員擬請均以薦任職升用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步軍統領李長泰請獎清理官產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一月九日第七百六號

為核議步軍統領李長泰請獎清理官產著有成效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步軍統領呈請獎勵清理官產著有成效人員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據稱均係清理官產異常出力所請獎勵之處自應照准除丁鴻飛一員原請金色獎章應請交由陸軍部核辦外其餘請獎嘉禾章各員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步軍統領請獎清理官產著有成效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總務處處長鍾寶琛

該員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調查股主任殷紹戊 會計股主任王建勳 庶務股主任張廢揚

以上三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一等處員胡福來 王廷珍

以上二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二等處員王蘭圃 高寶仁 文 福 三等處員來 存 景松茂 崔元昌 于重虞 奚起元 馮貴

增 陳 剛

以上十員原請九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畢業生姜汝震等分別補

授實官文(附單)

為請除補陸軍軍官實官事竊查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畢業生姜汝震等見習期滿業經分發各師旅候差照章均應除補陸軍軍官實官核與陸軍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應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除補陸軍軍官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畢業生姜汝震 馬敦源 關 霆 鄂舒林 董志傑 那敬端 魏其慶 李廷壽 劉鏡清 趙廣培 李 純 馮福辰 何震邦 安 煜 吳清源 卜州祥 金紹宗 許元璣 吳鍾興 關景連 韓蔭棠 沈榮吉 賈華傑 張鍾林 唐紹芳 關 毅 白兆琮 劉錦文 傅延蘇 陳鴻年 于希賢 杜廷英 高 明 王述先 白維翰 宋式顏 王慶宸 陳汝明 鄭紹成 于綸蔭 許祖植 童錫坤 米繼昌 趙有耆 甄紀印 許秉衡 陶慶海 白貴通 蘇英俊 張樹華 馬世榮 金德麟 趙悅興 趙世傑 關惠康 白奎增 哈金鏞 魏長林 趙寶箴 馮國鋸 李 焱 華慶音 曹錫惠 賀式禮 李冠三 楊世榮 卞國芳 洪 達 蔣啟鐸 陳金徵 邵育仁 李浩恩 蘇三鑑 王金波 章拯宇 李 藩 牛鍾溶 劉寶鐸 張汝霖 趙光漢 馬瑞芹 孫復昞 曹吉麟 宋鴻慶 李文炳 李 屏 劉振川 秦保泰 白雄遠 李寶琛 劉毓琬 王承燮 曾兆璧 劉彭礪 劉著傳 李毓棟 丁炳芹 劉繼光 董良辰 張作震 常鶴峯 余天鐸 劉永宣 馬鍾瀛 白鴻翔 曹 哲 張士敏 孔慶麟 孟廷英 劉濯清 張會詔 姚顯仁 周士廉 蘭廷蔚 杜春沂 古欽明 陳品粹 張慶國 姚順仁 蘭廷榮 劉光斗 張宗良 謝禎祥 李鏡澄 郭 瑗 狄兆熬 尚學勤 孫繩武 蔣 鴻 梁茲榮 楊新名 李鳳岐 王光澤 趙永公 李榮桂 吳之綽 孟壽石 王文煥 吳蘇民 南文興 白雲峯 王作震 張國貴 趙應麟 吳 超 黃朝麒 張永觀 鮑躍浪 羅運蒸 陳和中 周己任 李先復 吳 箴 陳 立 黃 作 鍾 奇 朱 棠 陳屏之 白海續 王 都 尤炳照 蔣叔璋 徐 緩 曹儒藻 湯紀清 陳繼承 魏湛元 楊景春 常鴻緒 尙其謫 胡登雲 姚祖舜 程耀祖 張鳳梧 王之佑 楊恩惠 陳漢譽 傅松秀 李 元 趙德溥 熊際清 王暉南

陳 琮 嚴 冕 朱錫麒 董植植 徐承熙 田龍田 唐廣壽 劉尙志 趙常裕 韋師洛
 崔炳章 高有爲 楊廷卓 秦德純 杜光鼎 張世驎 王振綱 劉文藻 韓光墀 于連慶 戴
 銘忠 杜光第 鮑連凱 呂滌源 何履中 潘召棠 白利光 房 鼎 田金固 栗繼炎 胡德
 春 沈家驥 宋迺乾 陳武青 桂振遠 竇 噩 范傳習 吳樹森 林蔚文 孟熙縉 汪啟鈞
 夏餘三 吳輔仁 李彥彤 汪啟甲 李鳴珊 龐公璐 夏光暉 鄭潤澤 曾令琦 夏瑤璠
 李 斌 鄭鍾璜 呂超然 許作雲 陶文琛 邵庭桂 陶俊敏 李 杜 張嘉瑛 張國鏡 張
 啟堂 張迪堂 徐世光 王履階 李世英 金長齡 上官斌 馬德乾 于起鵬 關珍席 王毓
 麒 左 鍵 袁光照 梁培璜 李相伯 王雅之 馬根源 王士斌 馬 强 紀清奕 鄭士琦
 王箴臣 朱震東 廖光型 余占先 盧 英 蕭子清 李士俊 黎明瑞 余金城 朱啟炎
 傅世傑 余克昌 劉慶颺 陳 修 陳潤青 鮑文越 解溥霖 汪大帥 陳德炳 魏繼徵 吳
 金培 劉 琛 何 敢 張國鈞 張 鐸 王啟勛 蒼德克 蔡國華 康世濱 紀清華 李文
 煥 仇子川 宋介儒 聞 捷 鄧 寅 易 龍 王若璧 趙瑞祥 關成山 李玉峴 冀萬福
 以上三百零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騎兵科畢業生何光新 蘇克讓 賈全興 余韶彝 黃萬鐸 金 鏞 劉 彝 湯雲
 濤 陳錫銘 王之鍾 張慶之 康朝宗 關續昌 甯士毅 傅士武 王自堅 吳之湘 李識荆
 王慎保 耶萬有 劉毓洲 魏忠山 葉熙焜 趙振聲 馮季亭 趙靈趾 李天榜 刁希瑞
 張餘三 劉樹棟 劉樹斌 馮保慶 張甲第 溫懋庸 楊復德 富占魁 麥永輝 梁獻謨 陳
 秀岩 高 琦 潘宗仁 楊鍾英 孫國樑 朱春山 孟廣泰 徐恩祥 徐廣慶 王宗賀 趙仰
 崙 張 銘 任育周 陳 秀 趙文祥 王藻章 關壽彭 張甲齡 劉統一 李振綱 馬毓齡
 徐祇傑 吳文煥 李準峯 韓之翰 富保衡 徐明山 趙名科 關義之 李思澤 籍雅林

富海嵐 井慶瑞 陳慶餘 翟兆琴 陳嶽華

以上七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礮兵科畢業生安錫嘏 孫文魁 白英魁 趙汝璧 張寶善 傅同華 張之崗 胡世

榮 王式垣 李廷輔 張廣厚 侯汝芳 孫海同 李子安 楊之華 耿聚恆 全嶽卿 果培萱

何錫齡 蕭允升 汪 沁 樊 煦 邢榮標 張吉堃 賀葆蘇 張洞波 董建昌 司可莊

劉新宇 王慶餘 侯英才 馮鵬翥 唐葵俊 周俊傑 趙延升 龔傑元 俞嘉培 蔡 明 嚴

明 苗振崧 俞壽鶴 金永祺 計國用 楊國華 唐堯民 武雲臺 于源汝 張培絨 張

藻 高樹森 毛英偉 賀尙武 徐傳楹

以上五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工兵科畢業生張桐崗 馬希援 崔克儉 唐維勳 李昂重 田 勳 趙 燠 梁鴻

恩 魏樹鴻 黃光華 張經綸 秦紹勳 蘇 俊 祖耀時 溫挺修 俞 偉 徐 良 葛 純

黃 明 宋寶善 張清泉 李雲臺 陳贊勛 張肇成 徐聰經 余性謙 尙繼熙 王維楨

張 峻 馬全仁 韓英銀 唐啟源 富鐵忠

以上三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輜重兵科畢業生游振海 蔣士筠 王明哲 崔文鐸 寇銓福 劉永襄 趙果振 羅

蔭行 張桐郊 趙起綸 楊舒春 關讓澤 蕭允清 徐則林 韓步虞 張國植 張寄濱 甯

釗 郭鵬飛 吳岫山 陸汝存 殷 珏 虞典書 王選齡 寶繼祖 張浚漢 朱鴻禮 黃在璣

關敦祺 滕鎮崑 鄧樹城 沈 勇 賈世恩

以上三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大同兵變案內軍尉李昭然等擬請均照原判分別

處刑文

爲兵官叛亂分別擬罪呈請鑒核事查本年三月駐紮大同之晉北第一混成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兵變一案當准山西督軍閻錫山咨明尅日肅清情形擬將鄰境出力軍官喬允祥等及在事官長李敏等分別獎懲並將逃軍官胡金海等褫官通緝等因到部業經分別核擬隨於五月一日及十五日先後呈奉 大總統令行遵照在卷茲復准該督軍咨稱案內已革陸軍少校銜步兵上尉李昭然已革陸軍步兵少尉劉懷德及傷惑軍隊畢天和犯兵張萬春韓雲升等共三十名業經先後解送到案飭組織會審依律分別判決鈔錄判決書請鑒核等情前來覆加詳覈所擬均尙平允除前此在逃連長胡金海等仍未緝獲應俟獲案另結及已革陸軍步兵中尉荆天榮業當場擊斃無庸擬議並此次擬判處徒刑之犯兵韓雲升等十八名又無罪釋放之王存義鄭四兒二名照章均應由部核准無俟轉呈外其已革陸軍少校銜步兵上尉李昭然已革陸軍步兵少尉劉懷德二名事前均不知情惟臨時未能盡其彈壓方法擬請卽照原判均依律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年犯兵張萬春常玉山李芝貴郭富潤盧映堂楊占勝李慶貴七名確係夥同叛亂參與謀議又常人畢天和一名實爲本案煽亂主犯擬請均照原判依律處以死刑所有兵官叛亂分別擬罪緣由理合附繕原判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已撤兩浙

場知事劉偉彭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已撤兩浙場知事劉偉彭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呈請將營私舞弊兩浙北監場知事劉偉彭長林場知事宋琳琳交付懲戒等語劉偉彭宋琳琳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並准財政部咨送兩浙鹽運使原送清冊前來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劉偉彭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宋琳琳應受褫職非滿五年不得開復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

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劉偉彭已撤兩浙北監場知事
宋琳琳已撤兩浙長林場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營私舞弊一案經財政總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劉偉彭 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犯罪

宋琳琳 褫職非滿五年不得開復 犯罪

事實

本年九月十七日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訓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呈請將營私舞弊兩浙北監場知事劉偉彭長林場知事宋琳琳交付懲戒等語劉偉彭宋琳琳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附原呈到會茲摘錄原呈列載事實於後

劉偉彭 該員經北監場鹽警長李大昌等呈控訶扣薪餉濫用私人誤填運單等情當由兩浙鹽運使派員澈查據復稱剋扣鹽警辦公費一節實有其事所用員司並無辦事經驗額設公役兩名以鹽警兼充並未設置所填毛鹽運單因填票不善核算少填至九十餘擔經收稅官駁詰有案溫處督銷局緝獲私鹽九百三十擔內祇一百二十二擔係向北監場完稅領有護票六紙該項私鹽均蓋有稽核員驗訖字樣並非船戶沿途夾帶等語

宋琳琳 該員經民人李宗祥呈控私收鹽垣罰款並引稅聯單不填月日致肩販持單販私等情當由兩浙鹽運使飭溫州收稅官查明坦捐乃商包時稅款之一白溪坦捐漏繳該知事於四年十月間突派場警十數人荷槍前往該地將牙戶坦戶等傳到科以匿稅之罪當認罰洋一百十元了事以十元交警目龐姓餘百元帶場至今未准報解至引稅聯單上年護票未經實行時各場以乙聯發給鹽販仍以甲聯繳局稽覈

一月九日第七百六號

今檢該場前繳稅單甲聯係上年四月十六日發給填明日期乙聯並不照填致發生一單數用情事並查甲聯收款明填一角五分六釐乙聯則填一角七分二釐如謂附捐併入在內何以單上又有外加一成公費字樣是又為浮收之證等語

理由

本案已撤兩浙北監場知事劉偉彭於填給運鹽單票查與鹽數不符並有任令員司縱放私鹽情弊已撤兩浙長林場知事宋琳琳擅自隱匿罰款又於聯單上日期及收數均不按實填明致多弊混以上二員俱屬營私舞弊違背職守義務核與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相符其宋琳琳一員情節較重自應分別議處劉偉彭認為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宋琳琳認為應受褫職非滿五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汪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公函

交通部致印鑄局公函(七年函字第二十六號)附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逕啟者本部歷年發文號數均經查照公文書程式令之規定送由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六年分發文號數列表函送希即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交通部民國六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呈文

咨呈

咨文

公函

部令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布告

電報

公電

各廳司發文

統計

說明

號

數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令通電通咨及公函等件有一稿而分行各機關至數十件或數百件不等者因原文僅編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呈文	八八
咨呈	三九
咨文	一八八二
公函	二七六六
部令	五四三
委任令	一〇九
訓令	四〇〇五
指令	五三一九
批	三三六
布告	一七
電報	六五三六
公電	四八九七
各廳司發文	四四五二
統計	三〇九八九

十五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七百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查銷燬制錢犯罪查獲銅塊本係因犯罪所得之物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應在沒收之列惟查本廳於民國五年奉直隸巡按使第二八八五號飭開准財政部咨開中外奸商販運制錢鎔銅取利所有制錢銅塊均應照案悉數充公由本部處置等語此種辦法顯與刑律第四十八條相違反財政部咨及巡按使飭是否可以變更法律現在巡按使此項飭文是否繼續有效事關法律問題本廳懸案待辦理合呈請轉院解釋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覆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此種財政部咨及巡按使飭顯係一種行政命令與刑律規定并無牴觸凡未經法院審判宣告沒收之件均可依該項命令處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致印鑄局公函(七年函字第四號)附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逕啟者本會每年發文號數歷經送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六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備函送請貴局查照登載政府公報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民國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分類

呈

咨呈

咨

公函

電

通告

號數

九一

一〇

二四四

一五三

二

公電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事宜熊希齡來電

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頃見本月二十五日京津太晤士報載前者報載蒙古山西交界之處發生時疫今已審查的確知爲肺瘟其現象與千九百十年至十一年滿洲鼠疫相同初發時起於胸部頭痛乾咳痰中帶血吐而不瀉至起病至死少則二日多則三日此疫已發見山西武源縣恐不久山西他處亦必波及欲使此疫不致蔓延則千九百十一年防疫會議所訂辦法非嚴厲實行不可查滿洲鼠疫盛行時曾將有疫區域斷絕水陸交通今京綏鐵路所經過者正在時疫發生之地須從速預防庶不致東趨及於直隸此時入手辦法宜飭山西邊界地方官嚴禁居民非有極要之事不許旅行一面趕派防疫專家往施防護直隸自受水災以來人民因凍餒而體弱又因避難而叢集感受疫氣最易一經發現勢且不可收拾中國政府若不照前防疫會議之法實行防範不獨不能對國人且無辭以謝外人也云云查此次直省受災奇重飢饉之後復有大疫一經傳播尤爲慘酷現值嚴寒已有此項時疫發見轉瞬開春蔓延尤速若不預爲防範不特數千萬人民生命攸關且爲中外觀瞻所繫臨時籌辦更非易易擬懇大總統國務院飭下內務部交通部派員切實調查迅即調取從前東三省防疫辦法分別趕速籌防以免疫癘盛行重爲民累不勝迫禱之至督辦京畿水災河工事宜熊希齡叩

國務院覆熊督辦電

熊督辦鑒檢電悉盡籌甚佩五原發現時疫昨已電晉確查尙未得復刻又分電魯綏詳查並由外內交三部選派醫員攜帶藥料即往確查設法防範俟得確情再定杜絕之法院卅一

甘肅省長張廣建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准參議院寄電開准議員李增穰等函稱田駿豐中風逝世遺缺請依法選派遞補等因查參議院

候補議員業經選定秦望瀾慕壽祺王廷翰三名於本月庚日電達並咨送名冊在案自應以秦望瀾遞補除電復參議院並發給秦議員證書旅費外應請轉咨爲荷張廣建有印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三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 一修正國會組織法案(全院委員會提出審議報告)
- 二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全院委員會提出審議報告)
- 三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全院委員會提出審議報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潘益謙所得陸軍第二預備學校預附字第六十九號畢業證書暨軍官學校軍字第一百十八號畢業證書均經該生聲明遺失除飭司註冊作廢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僑工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現已借用北海團城房屋爲辦公地點此後各機關如有公文函件請即逕送團城本局可也特此通告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啓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發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國庫證券本年十二
月底第一批還本到期共計銀元十五萬元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遞展六箇月准於民國七年六月三十
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廣告

民國三四年內國公債付息事宜向由本行承辦所有中交兩行京內外各行號皆一律憑息票照付現銀
元以資利便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聲明遺失中國銀行換股單

啓者鄙人經手購得中國銀行股份潛記戶二十四股換股單京字五百六十五號又淳記戶二十股換股單
京字五百六十六號茲因遺失除函請中國銀行收股處掛失補給外特此聲明倘有中外人等拾得均作爲
廢紙
沈新三啟

律師林行規啓事

事務所西四牌樓受璧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此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聲明股單作廢

灼等於六年六月在成都承買中國銀行商股共一萬元一係成字百〇四號李灼五千元一係成字八十號雷時若五千元當由中國銀行發給換股單嗣因兵變倉卒離省該項股單均落同鄉姚次松手灼等到渝時即登報聲明遺失作廢并通報成渝各中國銀行註冊旋聞姚次松竟將李灼股單騙賣於李柏林名下雷時若若股單未知如何復托人在成都再將以上各情登報聲明除函請成渝及京師各中國銀行換發股單外特再聲明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星期四第七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所令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

任用張毓銘等五員分發直隸等省任用

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東陵紅樁

界內墾務糾葛滋多擬具變通辦法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奉天第

一監獄典獄長李藩懲戒案繕具議決書

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吉林饒

河縣知事陸邁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

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山東縣

知事彭一亩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

祈鑒文(附議決書)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據鄆陵縣知事拓送

宙碑一份照部頒辦法應禁濫拓以資保

存請飭遵文

通告

交通部通告六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蔡寶善爲江蘇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司長殷錚現經財政部調用請免去本職殷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曾維藩爲內務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本部司長丁道津因病懇請辭職丁道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令

任命李光啟為財政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山東財政廳廳長王璟芳調京任用請予免職王璟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令

任命安茂寅為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令

任命景啟為九江關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令

調任林肇署江蘇高等審判廳廳長兼充地方捕獲審核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調任沈家驊署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任命葉爾衡署奉天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視察李國圻科長林廷鎰林汝魁均請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四號

國務總理王士珍
海軍總長劉冠雄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本部司長殷錚經財政部調用請免本職並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殷錚已有令免職並准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五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現任江蘇高等審判廳長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長莊環珂經外交部調任駐日秘書請
暫不開去本缺並請簡員調署由

呈悉莊環珂准暫留本缺林榮等已另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六號

司法總長江庸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吉林地方農事試驗場及中央農事試驗場農林傳習所各職員辦理農林卓著成績彙案請給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鹽務署主事隨勤禮等辦事得力請以薦任文職記名升用由
呈悉隨勤禮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 假

部令

農商部令第二九四號

僉事吳鍾麟進給四等第三級俸主事楊煜奇進給七等第四級俸署主事萬勗忠陳揚鑣進給七等第五級俸技士胡哲如屠師韓進給技士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二九七號

署主事李肇統改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訓令第三十四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

豐鎮以西現正趕辦防疫事宜所有京豐鐵路全綫交通應即暫行停止以待後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暫行代理部務交通次長葉恭綽

所令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第 號

本公所暫行編制業經釐訂呈奉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指令照准應即公布此令

督辦錢能訓

京都市政公所暫行編制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京都全市市政暫由內務總長兼任督辦市政事宜

第二條 關於辦理京都市政特置京都市政公所由督辦遴選員組織之有統轄全市執行市政之權

第二章 分職

第三條 本公所事務以左列四處掌理之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四)第四處

除左列各處外置工程隊及材料廠但因臨時調查之必要得置調查處

第四條 第一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印信之使用典守事項

(二)關於收入支出及預算決算之編核事項

(三)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市政通告及其他特定之編譯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五條 第二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交通勸業衛生救濟各事業之經畫監理事項

(二)關於市產及市營業之經畫監理事項

(三)關於市區改正事項

(四)關於特定之登記及勘查事項

第六條 第三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市內道路橋樑水道溝渠及其他建築修繕工事之計畫測繪事項

(二)關於圖案之製備事項

(三)關於各官署委託國家工事之計畫事項

(四)關於各項工程之考核事項

第七條 第四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項工程之勘查估銷事項

(二)關於自辦工程之指揮實施及包工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材料之審核支配事項

第八條 工程隊掌理一切工程實施事務但因作業之必要得分為若干分隊

第九條 材料廠掌各項材料之收發保管及工程器械之收發保管修繕事項

第十條 調查處因臨時之設置掌特別之調查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市之行政設置左列各機關

一 工巡捐局

二 傳染病醫院

三 工商業改進會

四 各公園事務所其名稱依設置地點另定之

但附屬各機關因隨時設置之必要得增置之

第三章 職員及其權責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會辦一員襄同督辦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公司置坐辦一員輔助督辦綜理公所各處事務

第十四條 本公司置處長四人副處長四人分掌各處事務科員不得逾四十人分屬各處辦事其繕寫及庶務以書記掌之無定額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工程測繪調查各事務特設技師二人至四人技術員四人至八人調查員六人至十人分掌之但因所掌事務得分派各處辦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工程事務得酌設工程顧問

第十七條 工程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不得逾六人督率工丁執行一切工務並設書記一人掌本隊之庶務

第十八條 材料廠置廠長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書記四人分掌本廠事務

第四章 職員任用

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坐辦由督辦遴選聲望素孚富有京都市政經驗人員諮詢京師總商會同意呈請大總統簡任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所各處處長副處長暨各科員技師技術員調查員隊長廠長均由督辦遴選具有市政經驗及專門技術人員派充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處依事務之繁簡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技師技術員及調查員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附屬機關之編制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編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張毓銘等五員分發直隸等省任用文

為核准薦任職任用張毓銘等五員擬請准予分別分發任用彙呈仰祈鈞鑒事查敘局呈稱據核准薦任職任用張毓銘陳啟格洪崇德黃文治曾承澤五員呈請分別分發任用等情查張毓銘一員經河南督軍省長會保陳啟格一員因恢復共和案內呈保洪崇德黃文治曾承澤三員經前安徽督軍呈保均經先後奉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在案此次擬請分別分發任用該員等業經鈞院傳見應請准將薦任職任用張毓銘陳啟格二員分發直隸任用洪崇德黃文治二員分發山東任用曾承澤一員分發江蘇任用是

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東陵紅椿界內墾務糾葛滋多擬具變通辦法文

為東陵紅椿界內墾務糾葛滋多擬具變通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查東陵地方劃分界址招集墾戶一案前於三年七月經本部呈明護陵界址應以紅椿為界紅椿以內可墾之地先儘守陵兵丁承領餘如宗室及八旗人等亦准承領墾種但須計量地畝多寡酌為安插分別請領先後次第授田放地時不得收受地價亦不得別立名目稍有抑勒承領之戶須定年限開墾尤不得輾轉售賣此項墾戶名為陵地旗租年滿升科納租作為籌辦旗民生計之用其紅椿以外之地即由該地方官招民領墾作為官地民租無論在旗在民均不准設立公司以防壟斷等因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部分行遵照此令遵即分行在案嗣准清室內務府咨達東陵紅椿界內荒地除撥鎮基外將宗室應分地畝招商放墾委託經理鎮基之天豐益商人承辦又准咨稱開放馬蘭口邊牆外荒地招集資本家崔宏道堂興辦植業均檢送合同請為備案當經本部查核恐有壟斷牟利情事未便核准一面分行直隸熱河京兆查復旋據東陵禮工部代表人孫俊章王靜安等一再呈

稱禮工部人役等應領荒地由天豐益包辦放墾請查明嚴禁等情亦經分行各該地方長官查明復部本年春間復准清室內務府來咨詳述歷年辦理陵地承墾情形除鎮基外勻配五股計宗族一股禮工部一股八旗一股內務府一股綠營一股與部呈各節均相符合惟各該旗兵人等或無賞開墾或不諳農事不能不出於招墾一途即以每股租糧所入惠養該股旗丁雖非計口授田而計戶分租仍與陵地旗租辦法不相背馳等語復經本部據咨分行各該管地方長官查復旋據直隸查復該地勻分五股衆無異言惟禮工部一項議歸天豐益承辦羣情不服熱河查復謂內務府原咨所稱守陵人等自放陵地諸多困難不能成爲事實等語尙屬實在情形京兆尹查復謂辦理手續不完致貽口實倘能將一切手續修整完善丁佃感情自可融洽各等情先後到部查東陵地方當呈准招墾之始政府爲保護陵寢體恤旗民起見於陵地則劃清界址墾務則嚴杜弊端用意本極周至第以陵界規定之初界內墾務部中祇攬挈大綱至一切詳細辦法則悉由清室東陵守護大臣主持積年以來皆係該大臣等自向清室陳明舉辦其由清室內務府咨請本部備案者僅紅椿界內宗室應領地畝招商放墾委託天豐益商人承辦與馬蘭口外荒地栽植果木委託崔安道堂經理兩事名稱辦法多與三年呈案不符本難遽予核准惟據查復各案此項陵地陵衆勢難一律自墾既係實在情形且各該股地畝或出招墾或歸領種均屬相安祇禮工部一項因名稱稍有不合陵衆遂有責言若取消現墾之人則投贊者業已有年豈能擲諸虛耗若罔恤陵民之隱則爭利者有所藉口必致益起爭端欲求解決之方宜有持平之法擬請將此項地畝仍准現在承墾之人照舊墾種作爲租佃即以其地所得收益從優分給該股員役人等以資養贍此與原呈計口授田辦法雖似略有變通而按戶分租間接收益與體恤旗丁之本意仍不相背似此辦法在墾戶資本所關並無損失在陵衆不勞而獲坐享厥成實屬兩有裨益至佃種年限及分租辦法應如何詳密規定俟奉准後由部咨行清室內務府轉知東陵承辦事務衙門秉公辦理並將詳細辦法報部查核備案再此項陵地雖屬清室私產而招墾以後民戶漸多所有管理權限應仍屬之地方官吏擬並由部咨商清室內務府接洽辦理所有東陵紅椿界內墾務因糾葛滋多酌擬變通辦法緣由是否有

管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廣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師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吳德芳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步兵中尉楊殿雲 潘世安 崔顯瑜 俞家麟

王煥文 孔祥標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魏建韜 劉振祥 周維楨 徐文昭 查馬長陸軍步兵上尉

銜步兵中尉胡秉昇 參謀本部二等科員陸軍步兵中尉金熙昌

以上十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騎兵中尉于川合 查馬長陸軍騎兵上尉銜韓修儒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喬公輔 崔得標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陸軍砲兵上尉銜砲兵中尉倪書訓 查馬長陸軍砲兵上尉銜砲兵中尉王夢春 團附陸軍砲兵中尉尹裁成 連長陸軍砲兵中尉劉志永 胡振江 婁雲從 盧永恩 劉照芳 執事官陸軍砲兵上尉銜砲兵中尉張德盛

尉銜砲兵中尉張德盛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上尉

連長陸軍工兵中尉元植堯 王正中 連長陸軍工兵上尉銜工兵中尉元萬順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上尉

查馬長陸軍輜重兵上尉銜輜重兵中尉李連陞 連長陸軍輜重兵上尉銜輜重兵中尉張耀周 連長陸軍輜重兵中尉翟耀齡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步兵少尉顧訓三 楊廣瀚 王元良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劉士林 田清揚 穆

用恆 郭鴻喜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步兵少尉李春慶 王玉升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倪成德 翟

尙夢 王仁洪 叢立新 邵義陞 張成 董慶祥 尹福興 陳慶雲 郭寶在 殷同源 彭立

貞 執事官陸軍步兵少尉逸沛霖 掌旗官陸軍步兵少尉周季眉 查馬長陸軍步兵少尉王金山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李恆泰 高方林 常守經 王墨高 梁存智 張志恆 苗春蘭 李春樹

以上八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陸軍礮兵少尉席順合 郝振江 楊同成 常德功 劉建勳 袁書可 范振秋 常得勝 連長

陸軍礮兵中尉銜礮兵少尉趙恆舒 連長陸軍礮兵少尉袁熙臣

以上十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中尉

排長陸軍工兵少尉張鳳彩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尉

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吳連科 李星魁 張慶芝 李清臣 連長陸軍輜重兵少尉王元興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中尉

排長李潤生 馬汝驥 韓春成 李彩銀 馮振球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軍需長陸軍一等軍需銜二等軍需關海瀛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哈振岡 副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王煥章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馬醫長陸軍二等獸醫彭其鳳 張謝霖 張芳亭 辛振堯 牛瑞祥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獸醫

軍需長陸軍三等軍需鄭友瀚 軍需長張占和 張 蕪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軍醫長吳秉誠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醫

司藥長陸學宗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司藥

司藥生龐奎耀 楊恩錫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司藥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奉天第一

監獄典獄長李藩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李藩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鑒事民國六年十月六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司法總長林長民呈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李藩違背職守義務請先休職交付懲戒等語李藩著先行休職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并准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理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李藩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李 藩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監獄疏防一案由司法總長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私罪

事實

民國六年十月六日奉 大總統訓令司法總長林長民呈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李藩違背職守義務請先休職交付懲戒等語李藩著先行休職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內開據奉天高等檢察廳呈稱本月十二日第一監獄未決要犯楊廣賀等四名乘間奪取看守槍械脅衆同逃經軍警包圍當場捕獲立時平謐其餘人犯均未逃走事後偵查情形此次變故起於該監獄中之未決犯監監中羈押未決犯共計二百五十餘名而看守僅有七名員數既屬過少遇事又多畏葸以致變起倉卒未能鎮壓該典獄長李藩用人不當支配失宜實難辭咎應請停職交付懲戒等由前來查奉天第一監獄監犯暴動一案前據該檢察廳電呈概略當以案情重大即經令派本部僉事吳承仕赴奉調查業據回京呈稱核與該檢察廳呈報各節大致相同該典獄長李藩平時成績雖尚可錄而疏於防範致有此失實屬違背職守義務等語復准司法部咨同前因並將奉天高等檢察廳原呈及部派專員報告書一併咨送到會查奉天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查該監獄占地南北幾及一里係合舊有模範監獄習警所看守所廣業工場四部而成未決監即從前看守所舊址位置在該監最北南院已決各監在外工作人犯計七百餘名均得從容收監未致逃逸當起事之時楊廣賀既奪得看守張子和佩刀既與奮鬥將張子和砍倒何以崗位看守張景和全不注意尙在低頭辦公又被砍倒砍倒看守二人之後即有充作雜役之犯人李秀林宋得勝等七名各持扁擔救護監獄與楊廣賀等抵死格鬥爲時甚久當必人聲沸騰休息室距未決監不過十餘丈室內尙有看守五人何以全未聞知雖楊廣

賀高玉峰等係殺人凶犯慄悍異常而未決監看守共計七人無一能與之敵竟各受傷被奪去槍械可見各看守非身體軟弱即畏葸性成此該典獄長用人不當之咎也該監預算約計每犯人十三名規定看守一人未決監人犯既押有二百五十三名之多應支配看守至少亦須有十九名縱在外作工之人犯看守須稍爲加多未決監人犯並不作工可以稍減亦何致少至七人此該典獄長支配不當之咎也等語

理由

此案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李藩身爲典獄官吏對於監獄用人行政應如何慎重將事乃所用看守皆不稱職又任意減少看守人數致監犯乘機希圖反獄實屬違背職守義務依文官高等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認爲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汪煥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吉林饒河

縣知事陸邁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吉林饒河縣知事陸邁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專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准內務司法兩

部會咨內開准吉林省長咨開據高等檢察廳呈稱饒河縣知事陸邁疏脫判處無期徒刑人犯王德勝宋蔚氏二名事隔數月迄未弋獲殊屬咎無可辭請依例交會懲戒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咨會同轉送查照辦理等因准此並附鈔原咨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陸邁應受降等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陸 邁 吉林饒河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內務司法兩部會咨請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 文

降等

事實

本年十二月五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內開准吉林省長咨開據高等檢察廳呈稱饒河縣知事陸邁疏脫判處無期徒刑人犯王德勝宋蔚氏二名事隔數月迄未弋獲殊屬咎無可辭請依例交會懲戒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咨會同轉送貴會查照辦理等因併鈔送原咨前來內稱案據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呈稱案查前據饒河縣知事陸邁呈稱竊知事以沿邊禁酒及日商岩本交涉事暫住饒河料理於六月四日據縣公署看守所看守長徐連會報告六月二日早往啟獄門監犯王德勝宋蔚氏忽皆不見查兩屋之中間挖開炕洞脚鐐兩付斷棄於地趕緊知會游巡隊巡長派隊跟查一面飛報等語知事當即親往勘驗屬實並多派警兵四出緝拿尙未就獲查王德勝係犯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罪處無期徒刑宋蔚氏係犯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罪處無期徒刑均已宣告判決送省覆判尙未核准知事當時雖屬因公離署而防範多疏實屬咎有應得等語到會

理由

此案饒河縣知事陸邁身任地方對於監獄人犯本有典守之職乃獄內僅有王德勝宋蔚氏二名又均係已經判決無期徒刑之犯宜如何認真查察而竟疏於防範致令脫逃且復久未弋獲所犯查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認為應受第二條第二種降等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遠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山東縣知

事彭一占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山東縣知事彭一占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五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兼署山東省長張懷芝呈舉劾屬吏請分別獎懲等語長清縣知事彭一占貪庸瀆職物議沸騰署臨沂縣知事蕭仁暉年老昏聩縱屬殃民平陰縣知事張寅等勾結劣紳藉案擄罰器博平縣知事方頤恕辦事顛預操守難信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國務院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正調查間據被付懲戒人彭一占具呈申辯前來經咨行山東省長詳查旋准查覆到會經主任

委員詳細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彭一由應受記大過處分蕭仁暉應受降職處分張寅
變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方頤恕應受降等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
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彭一由長清縣知事

蕭仁暉署臨沂縣知事

張寅變平陰縣知事

方頤恕署博平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舉劾屬吏一案經山東省長張懷芝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彭一由 記大過

蕭仁暉 降職私罪

張寅變 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私罪

方頤恕 降等

事實

民國六年五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兼署山東省長張懷芝呈舉劾屬吏請分別獎懲等語長清縣知事彭
一由貪庸溺職物議沸騰署臨沂縣知事蕭仁暉年老昏曠縱屬殃民平陰縣知事張寅變勾結劣紳藉案捐
罰署博平縣知事方頤恕辦事顛預操守難信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茲摘
錄原呈所具各該員事實如左

一彭一由 該知事經徵丁漕藉口錄事不能辨識銀元真偽令糧戶折納銅元運赴省城易銀解兌於是拾

價折收盤剝取利縣署因案罰款分別解支俱有定章不容侵挪該知事以罰款修監不先呈准擅行動支復藉端修葺衙署核計修署用款超過修監數倍實屬任意妄為經收自治款項巧立名目浮冒濫支復縱容僚佐丁役擾民虐囚怨聲載道

二蕭七暉 該縣監犯王克勤原判徒刑五年零三月於四年六月由前任收監執行該知事到任後王克勤之弟王克儉託王開善及馬姓婦人轉交署內友人譚植朱南棟京錢九百千即於五年八月由朱南棟交出保狀底稿以在監患病為辭將王克勤保出後因管獄員報告查拏王克儉復賄送譚植京錢七百千壓案其餘各科錄事及承發吏等亦多有在科員處因案關說情事已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同後任逐一訊供取結附卷惟被控得賄各員均已潛逃現經分別咨行按名嚴緝務獲究辦

三張寅燮 旬結劣紳藉案捐罰盈千累百迨縣民來省呈控委員查覆後始將捐罰之款分撥地方公用雖未攫入私囊實屬居心貪婪

四方頤恕 該縣徵收錢糧因銀元短少零數多折收銅元市價漲落無常徵解未能悉合故積有盈餘雖非有意浮收究為定章所不許該知事不加查禁復任聽財政科員蔡楫與庫書朋謀分肥

理由

此案實授長清縣知事彭一由所犯各節據該員提出辯呈謂丁漕折納銅元易銀解兌係奉財政廳批令辦理並鈔財政廳批令前來當由本會咨查山東省長所黏廳批是否屬實准咨稱與該廳原稿間有未符並鈔送原稿到會經本會核閱尚無甚出入此節應予免議惟以罰款修監修署雖據呈稱經後任呈明核銷而事前不先呈准究屬非是應受記大過一次處分至徵收自治款項巧立名目及縱容僚佐丁役擾民虐囚原參未指實何人何案經本會咨行山東省長有無確實證據咨復亦未提及亦應從寬免議委署臨沂縣知事蕭仁暉所犯核與該條例第八條第六項應受記大過一次處分並咨行山東省長查覆原案鈔送無憑密查咨行山東省長旋准咨復將原呈並東臨道道尹呈文鈔送到會經

一月十日第七百七號

本會核閱雖其捐罰各款尙未入已究屬異常荒謬認爲仍應按照條例議處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委署博平縣知事方頌恕所犯核與該條例第八條第六款相等應受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 委員王學曾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據鄆陵縣知事拓送尹宙碑一份照部頒辦法應禁濫拓以資保存

請飭遵文

爲咨行事據河南鄆陵縣知事呈送拓印尹宙碑一份到部查尹宙碑係著名漢碑既經該縣責成文廟奉祀官妥慎保管仍應遵照部頒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嚴禁濫行摹拓以資保存除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中國至俄國及經由俄國至歐洲電纜業已修復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電稱凡寄美國水綫電報其收報人名如係行店應於通用行名簿內選擇一名作爲該行店水綫電普通名稱餘均作廢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交通部通告

豐鎮以西現正趕辦防疫事宜所有北京至豐鎮全綫交通自九號起應即暫行停止來往客貨車輛暫時概不開行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老河口報局電稱現該處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設有扣留遲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四川合川貴州松坎兩處電報局電稱現在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如有遲延扣留情事局不負責各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西安報稱川省軍興以來官軍各電皆統運西安綫路非常擁擠即專遞軍電已多積壓茲又於上月二十六日綫路中斷一時難以修復所有官軍各電業經鈔交郵寄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啓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馳名遠近因推廣鐵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中國交通銀行廣告

民國三四年內國公債付息事宜向由本行承辦所有中交兩行京內外各行號皆一律憑息票照付現銀
元以資利便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啓事

事務所西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
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此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
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統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第七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司法部令六則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委任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江西進

賢縣知事傅迺謙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

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湖南前

寶慶縣知事歐卓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

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湖南黔

公函

陽縣知事彭溥孫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
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呈 大總

統為縣知事許長齡薦任職張浚恩等到

省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三)

外交部致印鑄局函(附六年分發文種類

編號計數單)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十七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十八號)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財政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綏遠五原薩拉齊兩縣及包頭鎮地方發生時疫按照傳染病豫防條例請指定施行區域即日施行等語綏屬五原薩拉齊等處發生疫症應即定為防疫施行區域其東路之豐鎮係交通孔道應一併指定以便先事籌防即日由該部督飭分別施行並交外交財政陸軍交通等部會同辦理餘如所擬即責成檢疫委員切實籌辦以杜傳染而重民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交通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陸長佑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王毓芝陳維楨顧承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危耀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孟彥倫汪正綱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直隸督軍曹錕請獎剿辦土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孟彥倫等已有令明發殷貴著傳令嘉獎陳春廷著給予五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請獎給陸長佑等勳章由

呈悉陸長佑王毓芝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前湘西宣慰使熊希齡請獎宣慰出力員紳勳章由

呈悉危耀奎已有令明發沈祥麟汪廉著給予七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給假回籍營葬並簡員代理部務由

呈悉准予給假十日假滿迅即回部視事毋庸派員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本部僉事張允亮等擬請進叙官等由
呈悉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三號

令交通總長

呈修訂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繕單呈請審核由
呈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交通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請將審計等官嚴鷗客等分別進叙官等由

呈悉嚴鷗客陳世第均准進叙三等陶恩章應俟二年期滿後照章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五號

令浙江督軍楊善德

呈保陳景烈等請以簡薦任各職分別存記暨分發任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號

防疫事宜至關重要本部已設立防疫委員會亟應酌派專員辦理該會事務以利進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三號

派余詒業于蘭廷齡張之興吳瀛趙之翰顧儀曾吳祖耀凌啟鴻兼充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四號

派金紹城充防疫區域視察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部令第一號

秘書上辦事蔣中覺月給津貼一百二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令第四二四號

任命賀嗣章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令第四二七號

主事梅謙益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應給予二等銀質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令第四二八號

參事廳辦事殷汝熊凌士鈞月各給津貼二百五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令第四二九號

蔣中覺派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令第四二零號

主事宋澤森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應給予二等銀質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司法總長江庸

交通部令第一一號

陸家驥現在出差電政司考工科科長派何元瀚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交通部令第一二號

主事高崙璣馬體乾派兼充路政司科員朱聯濤開去郵政司兼差改兼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交通部委任令第一〇六號

令駐滬電料轉運處處長高恩洪

據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稱本校圖書館招工投標定於七年一月二十一日開標請派員蒞校監視等情茲委任該員屆期前往監視開標除令知該校外仰即遵照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委任令第一號

令本部技正俞人鳳
僉事郭則洵

查鐵路為交通機關原為便利商業懋遷客貨運輸猶如人生血脈必期輪轉靈通未可一日停滯津浦一路自秋間被水斷絕交通沿站商貨已極積滯入冬以來軍運絡繹一切車輛盡供軍需貨運益形停頓商呼籲困苦異常迭據天津濟南上海各商會先後呈請設法維持經部行津浦路妥籌辦法惟欲疏通貨運必先使車輛周轉靈通所有改良調車方法以及分別商貨需要緩急籌撥車輛各項辦法均應由部通盤籌畫折衷至當以期軍運商運雙方兼顧茲派技正俞人鳳僉事郭則洵前往該路會同該管人員將沿站商貨積滯情形切實調查兼顧并籌詳細具報以憑核辦至要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交通部訓令第三九六三號

各鐵路總公所督辦
各電政監督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校長

案准教育部咨開案查本部辦理第三次教育統計曾經咨請貴部填送派遣留學生統計表彙編在案現在接辦第四次統計相應照送表式咨請查照將民國五年所有由部直接派往或附屬機關派往各國之留學生填表咨送過部以憑彙編並希見復等因並附表式二紙到部除將本部直接派赴外國留學生填表先行咨送彙編外合亟照印表式令發該局校督仰即按照填製送部以憑轉咨除分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五四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徐廷爵

呈一件呈送行車事變報告表由

據上年第八六二號呈送行車事變報告表已悉本部詳加考核上年十月間該路各站撞車及車輛出軌之事共有十餘次之多其肇事原因由於扳道夫之擅離職守或貽誤職務者比比皆是亟應嚴加懲辦以昭儆戒且事隔兩月表中當事人之姓名處分尙有未加填注者亦屬不合此項行車事變在事實上雖不能使之必無但能事後迅即查明照章懲處無稍寬假所有車務機務在事員役自能知所儆惕臨事慎重則事變當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一日第七百八號

可減少除該路十月間行車事變當事人之姓名處分應再一律查明核辦另行呈報外嗣後對於行車事變務須認真查辦整頓毋緩毋縱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公 文

呈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江西進賢

縣知事傅迺謙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江西前進賢縣知事傅迺謙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內開准江西省長咨前進賢縣知事傅迺謙於病犯保外未經照章隨時調驗致被潛逃嗣又延不呈明雖無別情究屬錯誤延緩請交付懲戒到部相應鈔錄原咨會送查照辦理等因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傅迺謙應受記大過處分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傅迺謙 江西進賢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保釋病犯一案由內務司法兩部咨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傅迺謙 記大過

事實

民國六年九月准內務司法兩部咨稱准江西省長咨據高等檢察長范之杰呈稱案查進賢縣監犯王全德一名因犯肺病由該縣知事傅迺謙於五年八月八日交保出外就醫業經職廳檢同書類呈奉司法部令准轉令遵照並送令調驗病情一俟稍愈仍即收舊監獄繼續執行乃半載以來迄未據該縣將調驗情形具覆復經職廳於本年五月嚴令催覆去後現據該縣新任知事黎廣潤覆稱違查該病犯王全德自上年八月八

一月十一日第七百八號

日由傅前知事交付保人傅起齋後卽於是月九日乘間潛回萍鄉原籍知事抵任後迭經限保勒交現在該保人擬卽前往該犯原籍查尋除再嚴限勒交並由縣咨請萍鄉縣派警密拏務獲解究外合行報請察核等情前來查病犯保外照章應隨時調驗乃該前知事於病犯保出之後並不過問致被乘間潛逃玩視定章殊堪痛恨而於職廳迭令調驗竟延不據實呈明跡近朦蔽尤屬不合應請鈞長卽將該前知事傅迺謙照章咨部轉付懲戒以儆玩忽等語

理由

此案江西進賢縣知事傅迺謙於病犯保外未經照章隨時調驗致被潛逃嗣又延不呈明實屬玩視公務認爲應受記大過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缺席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慶縣知事歐卓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大總統議決湖南前寶

爲議決湖南前寶慶縣知事歐卓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內開准湖南省長咨開前寶慶縣知事歐卓對於歐陽定喜被廖承定等槍傷身死一案批准和息諱匿不報實屬違法請予交付懲戒前來相應鈔錄原咨會送查照辦理等因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歐卓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歐 卓卸任湖南寶慶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對於命案批准和息諱匿不報一案經內務司法兩部會咨請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私罪

事實

本年十月三十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內開據湖南省長咨稱轉據高等檢察廳呈稱前寶慶縣知事歐卓對於歐陽定喜被廖承定等槍傷身死一案批准和息諱匿不報實屬違法請予交付懲戒等因並鈔錄原咨前來復查原咨內稱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凌士鈞呈稱前據寶慶縣民歐陽醉亭以伊弟歐陽定喜被廖承定等槍傷身死報縣不辦等情狀訴到廳當經訓令該縣知事查案具復旋據寶慶縣知事黃篤衡呈稱此案係去年十月發生經該前任知事歐卓委承審員李蕪驗明歐陽定喜實係鳥槍子中傷身死填格在卷正拘兇究辦間有甯月峰等從場和息具狀到署復經歐前知事批准銷案等語一併會咨請付懲戒到會

理由

此案湖南寶慶縣知事歐卓躬膺民社凡屬地方刑事案件宜如何認真訊究判決報解乃對於歐陽定喜被廖承定等槍傷身死一案既經派員驗明屍傷並不澈底訊辦經甯月峯等具狀和息輒敢率行批准又復諱

一月十一日第七百八號

匿不報實屬冒昧違法不稱厥職所犯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款之規定相符認為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湖南黔陽縣知事彭溥孫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湖南黔陽縣知事彭溥孫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兼署湖南省長周肇祥呈稱前黔陽縣知事彭溥孫交代逾限咨傳不到請照徵收官交代條例交付懲戒等語彭溥孫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并准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并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彭溥孫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彭溥孫 前黔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交代逾限咨傳不到一案經兼署湖南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非滿六年不得開復 私罪

事實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准國務院鈔交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署湖南省長周肇祥呈稱前黔陽縣知事彭溥孫交代逾限咨傳不到請照徵收官交代條例交付懲戒等語彭溥孫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據湖南財政廳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據前署黔陽縣知事趙志元鄧世杰檢查委員熊爵一現任知事羅輔國等先後呈稱查彭前知事任內經徵各款除契稅券費牙當稅等項因卷宗遺失徵收若干無從查考外實徵收田賦洋九千四百八十元零七角三分五釐驗契費洋八千二百八十二元七角五分一釐該前知事於五年二月一日卸任適值事變發生所有經徵各款未及交代即行出走應請飭傳來湘自行清理以完交代等情迭經袁前廳長據情呈請鈞署咨傳在案查該前知事任內徵存款項爲數甚鉅前據報因變損失若干並未分別指明確數屢經令飭詳造清冊移交後任核明轉報竟敢置之不理自咨傳後僅於本年三月內來電據稱遵令即日來湘迄今半年並未投到查交代條例第六條內載卸任人員造冊移交縣知事自卸任之日起以一月爲限又第十六條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兩月以上勒限追繳並褫革官職等語該前知事自五年二月一日卸任至今已一年零八月之久就令徵存之款損失屬實亦應分別詳造清冊叙明確數呈請查明核辦乃於一報之後即擅自離湘竟置交代於不問甚至屢傳不到似此有意避匿恐其中難保無朦混侵蝕情弊若不依法處分不足以昭儆戒擬請鈞署按照交代逾限條例呈請交付懲戒等情據此查該前知事不清交代擅自離湘迭次咨催竟敢抗拒延屈計卸任日期已逾一年零八月之久其中顯有侵蝕朦混情事自應照交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將前黔陽縣知事彭溥孫

十七

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昭儆戒而肅官常等語

理由

此案前黔陽縣知事彭溥孫交代不清擅自離省迭經咨催又復抗延核與交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相符認爲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汪儀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呈

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三)

大總統爲縣知事許長齡薦任職張凌恩等到省

爲縣知事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請照章任用又第五條甲乙兩項曾任實缺州縣及獎給勳章人員得免到省甄別又准銓叙局咨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原呈內稱此項分發任用之薦任職得有勳章等項人員應一律得免到省甄別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

茲查有各屆分江暨保縣核准縣知事許長齡等十五員於五年十二月以前先後到省扣至現時已屆一年期滿均經詳加考核或歷任差缺夙有經驗或法律明通奉公勤慎均堪留省照章補用又查有保免知事錢紹康等二員薦任職張浚恩等二員曾在差著有勞績各得勳章核與甄別章程第五條規定相符應請免其到省甄別照章任用除咨行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薦任職分別留省補用各緣由理合恭繕清單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歷屆分發任用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屆

許長齡五年五月十五日到省

第四屆

徐之麟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到省

謹將保免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沈 敷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到省

張秀楷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董華珍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鄒 洗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吳祖彝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夏繼茂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以上共十二員

揭日訓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到省

王化南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周長興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王繼業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魏秉鈞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俞榮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黃國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謹將應免到省甄別知事暨薦任職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保免知事

錢紹康

查該員五年六月於江省辦理清丈案內出力奉獎六等嘉禾章

馮文洵

查該員五年八月於江省辦理嫩運路電工程案內出力奉獎八等嘉禾章

薦任職

張凌恩

查該員四年三月於江省辦理鑛務案內出力奉獎六等嘉禾章

歐陽雲

查該員五年六月於江省辦理清丈案內出力奉獎九等嘉禾章

以上共四員

公函

外交部致印鑄局函(附六年分發文種類編號計數單)

逕啟者茲送上本部六年分發文種類數目清單一張即希查照登錄公報為荷此致

外交部六年分發文種類數目清單

國書

四件

國電

十六件

呈

七十六件

照會

三百八十九件

說帖

五件

節略

一百零一件

咨呈

三十五件

咨 函 電 部 訓 指 委 批
 令 令 令 令 任 批

一千六百十七件
 三千七百三十四件
 一千三百四十四件
 一百四十六件
 二百七十二件
 二百八十六件
 二件
 三十七件

共八千零六十四件

附記 凡通行文件編列一號以一件計算
 此外尙有不編號各件概未計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十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兼理司法南康縣知事胡慶道崇義縣知事雷豫會呈稱竊有三點會首拜臺結黨收藏爆裂物並句通外匪接濟鎗彈火藥定期搶劫墟市事經發覺被擊此種行為應成立何項罪名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法意以意圖擾害公安為本罪成立之最要條件是必有擾害一般公共安寧之犯意收藏爆裂物者始得援引論罪故此條稱匪而不稱盜若會徒與鄰境黨羽句通均以得財為目的數月前表示某月搶劫某目的地之意思因而預購火藥未著手即經發覺不惟難以匪論即強盜罪亦尙未成立似祇構成刑律第二百零三條及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之俱發罪乙說謂第二百零三條之危險物罪即少數人意圖為犯罪之用而收藏者罪即成立至會匪號召黨徒收藏爆裂物並句通外匪接濟鎗彈火藥定期搶劫某處墟市墟市為商民生命財產之所繫即公共安寧之所在約期劫市實有擾害

公安之犯意可知較之危險物罪情節爲更重且盜與匪亦有時合而爲一者盜而不出自匪固屬事所常有多數之匪預備火藥定期舉事而絕對不含有得財之目的者乃理之所必無故擄人勒贖本係以得財爲宗旨亦列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稱之爲匪蓋匪而盜者重在匪也况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意義原係弭禍亂於預謀因無未遂之規定既有擾害公安之犯意收藏爆裂物之行爲不必著手罪名當然成立以上二說未知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解釋未敢臆決理合呈請鈞廳察核迅賜函轉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以乙說爲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西高等審判分廳轉據零都縣知事呈稱今有甲乙二人共同略誘丙婦移送隔窰價賣與丁(丁知甲乙誘)得受銀元厥後丁同戊(戊不知甲乙誘拐)又將丙婦帶往他縣價賣經本夫查知丙婦下落訴經官廳咨請該縣將丙婦帶案押解過縣訊出實情甲乙二人固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意圖營利略誘罪已無可疑惟丁知丙婦係略誘而來丁之犯罪似應對於甲乙爲共同犯先科以共同營利略誘罪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處斷再科以獨立營利略誘罪亦依第三百五十一條以俱發罪合併核定罪刑戊不知甲乙誘拐情事僅能負與丁共同營利略誘一箇罪名然於此有二說焉(子說)謂丁雖知丙婦係被甲乙誘拐而來丁究未與甲乙共同實施應負後之一箇營利略誘罪不能以共犯俱發論罪(丑說)謂共犯之責任須有共同之意思丁雖知丙婦係被略誘人究未與甲乙豫謀略誘祇能科以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收受藏匿之罪再合後之營利略誘以俱發論罪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案懸待決理合呈請函轉大理院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甲乙丁戊均各成立一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四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 修正國會組織法案(繼續二讀)
- 二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二讀)
- 三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二讀)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於民國三年發行第一期有獎儲蓄票一十萬元原定辦法於抽籤三次後償還本金本年四月即屆償本之期惟查此項儲蓄票原爲獎勵儲蓄起見本部現擬將前項儲蓄票暫緩償本自本年起再行繼續開籤三年俾購票人多得中彩利益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除函致新華儲蓄銀行遵照前定抽籤辦法及日期繼續舉行並通行各省區長官出示曉諭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一月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唐蘭生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唐蘭生殺人及和姦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曹輔漢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曹輔漢傷害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尹振甲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尹振甲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嚴松山等私運鴉片及窩容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二毛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楊二毛傷害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文周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李文周詐財未遂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東光縣就安大成竊盜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新疆司法等備處就賈義春傷害人致死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司法部函稱本部前將暫行律師章程加以修正已於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登載政府公報公布在案惟查第九條務字下繕寫時脫落但京師直隸兩高等審判廳不在此限十五字希迅爲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啓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中國銀行廣告

民國三四年內國公債付息事宜向由本行承辦所有中交兩行京內外各行號皆一律憑息票照付現銀
元以資利便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事務所西四牌樓受壁
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此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
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遞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項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兩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數局每日照常到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簡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六第七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明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
給王恩貴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擬擬前會
辦四川軍務劉存厚請將護國川軍在事
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修正陸軍
衛生材料廠條例文(附條例)

咨

內務部咨清史館鈔送已故前清龍泉縣知
縣戴洪禧事實履歷請查照文
山東省長公署咨印鑄局咨送六年分發文
號數表請查照辦理文(附表)

公函

財政部致印鑄局函(附六年分發文種類

及件數單)

陸軍部致印鑄局函(附六年分辦發文件
數目單)
海軍部致印鑄局函(附六年分發文件數
表)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七百十九
號)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交通部批

公電

交通部收京綏路局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姚琮爲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中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請將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六團第三營營長徐傳璧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程鳴皋爲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六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袁文爲川邊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齊寶賢爲陸軍第二師二等參謀官鄒汝廉爲直隸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關麟書爲江西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冉紹雍爲江西督軍公署中校參謀蘇蔭森署少校參謀常繼斌爲
贛西鎮守使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蔣尙栒署理熱河都統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劉文炳爲貴州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等咨請以吉祥恒泉補鑲紅旗護軍參領松玉景緒補鑲紅旗副護軍參領連陞松寬連秀文綬常安保補鑲紅旗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宜陽縣知事楊僖超疏防監犯越獄逃逸請交付懲戒等語楊僖超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六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請進叙僉事呂烈煌沈觀辰孔憲和言等由
呈悉均准進叙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修正警察獎章條例由
呈悉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護軍管理處請補護軍參領空銜花翎護軍校等員缺由
呈悉吉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分別補授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報截獲寧波叛軍請將續獲之連長簡英傑褫奪原官原銜並將見習生沈創明等注銷
資格由

呈悉簡英傑著即褫奪少校銜陸軍步兵上尉原官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保劉遠駒等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審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一號

令步軍統領李長泰

呈保奚以莊請以簡任職記名陞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審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二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保王之愚等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審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三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呈保費毓楷等請以簡任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審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號

派余詒嚴智鍾韓鈞堂傅汝勤為本部防疫委員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育部訓令第三號

令 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廳

查本部前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送審定各書店所送講演參考用書各種業經鈔錄書目令知該局通咨在案茲查此項書籍現復據各書店陸續呈送均經發交該會審核該會呈報審核情形並將審定之通俗教育用書及講演參考用書各種開具清單彙送到部核閱所列各書均以勸導社會闡明學理為本情用之講演機關尙稱合宜應即鈔印原單令知該局轉飭各講演機關酌量採用仰即遵照此令

附清單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計開

美國十大富豪

一册

中華書局出版

克己論

職分論

品性論

英國少年義勇團組織法

精神衛生論

日用須知

德國富強之由來

商業經濟

商業道德

旅行衛生

日用衛生

動物與人生

中國商業歷史

私塾改良捷訣

國民淺訓

余日章先生教育演說

居住論

食物論

衣服論

人格修養法

一册 一册

同上 商務印書館出版

+

獨立自尊實務才幹養成法

國民立身訓

強健身心法

家政淺說

天空現象談

談天

談地

蘇秦張儀

關岳合傳

商業指南

青年教育

婦女修養談

育兒一斑

以上三十四種可作講演參考用書

中國婦女美談

胎教

婚姻訓

園藝一斑

烹飪一斑

以上五種可作通俗教育用書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同上

中華書局出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華書局出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二日第七百九號

十一

政府公報

一月十二日第七百九號

第 120 册 214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給王恩貴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彙案請獎以勵勤勞事竊查公府及京畿警備總司令部并本部內外在職員司昕夕從公罔敢隕越歲事既成例有信賞擬請擇尤獎給勳獎各章以昭懋賞而資激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公府及京畿警備總司令部并本部內外勤勞卓著人員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礮兵中校許玉峯 衛侍武官處書記劉保鴻 步兵中校馬英萃 軍馬調教所主任胡靖華 軍事處秘書劉祖錫 步兵上校柳天勳 少校熊寶箴 一等軍需王師沂 憲兵上尉馬權中 步兵中校馬宗魯 二等軍需正陳國棟 三等軍需正岳熙珍 二等獸醫正高樹藩 三等軍法正楊書升 二等軍法正曾宗瀚 三等軍需正劉元任 陸軍部科員蔣庭蕙 黃應鈞 礮兵少校普 錕 潘 肅 一等軍需正曲受豐 工兵少校江 濟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三等軍醫正銜一等軍醫金懷忠 公府文承宣官李 瀚 吳 蕪 賑 景 綬 公府副官高拱辰 吳海瀛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公府副官李錫綸 王恩綸 史玉田 軍事處秘書尙崇基 任錫周 軍事處委員魏德新 高 瀆 裴毓華 書記毛鴻鵬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軍事處書記孟廣意 林憲祖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軍事處委員聶慶信 周述祖 鄭樹榮 呂錫棟 趙樹栓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工兵上校梁上棟 步兵上校吳保城 步兵少校善 貴 步兵上尉唐麟善 騎兵上校王官維 陸軍

部科員謝 滯 步兵中校鮑竹蓀 杜福埔 輜重兵中校韓慕蕪 二等軍需正徐家旺 一等軍需

正銜二等軍需正高冠英 步兵上校李志元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部科員徐士俊 辦事員穆文超 田景德 科員白少文 步兵中校蔡鍾珣 三等獸醫正陳 善

陸軍部副官陳海瀾 輜重兵中校汪 邁 步兵中校朱 常 松 生 上校銜步兵中校王 亮

礮兵中校岑 厚 工兵中校戚續芳 步兵上校朱錫泉 步兵上尉王 霖 工兵少校吳承禧

步兵中校何鳴皋 陸軍部辦理秘書事宜高範中 步兵少校唐叔虎 中校銜輜重兵少校謝葆琛

一等軍需吳富寬 胡延澤 朱管樂 中校銜礮兵少校楊景煦 步兵中尉羅文林 中校銜步兵少

校李世恩 三等軍需正閻森庭 錢志仁 伊華國 查國鈞 丁惟嵩 濮良煇 賈世瑤 一等軍

需宋 新 徐騰鸞 蘇清懋 二等軍需蔣頌璽 陸軍部科員孟文翰 辦事員李球章 步兵中校

溥 燻 胡炳燾 步兵少校胡 濬 周蔚文 騎兵少校宋化龍 騎兵上尉羅雲如 吳廷勳 步

兵上尉黃振綱

以上四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步兵少尉恩 煜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覈擬前會辦四川軍務劉存厚請將護國川軍在事出

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事竊准前會辦四川軍務劉存厚呈請將前護國川軍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予獎叙等因查此案中級以上各員業經呈准此次所擬初級各員事同一律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

單呈請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前會辦四川軍務劉存厚呈請將護國川軍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羅 贛 鄧赤書 徐樹藩 督軍署軍務課委員劉 丕 副官周啟燮 李 庚 連長王 昭

趙元斌 副官鄒正輝 連長喬良友 游廣居 營副廖奇蔚 連長陳 疇 賈國珍 副官陸軍步

兵中尉陳懽勃 連長馬光亮 張懷智 倪啟芝 雷遠鳴 劉 巖 劉 虔 胡圖強 連長陸軍

步兵中尉袁一球 謝隆品 參謀周大灼 戴斗垣 副官劉和謙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羅迺瓊 副官鍾政有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謝庶常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周光漢 蔣明秋 連長陸軍砲兵中尉張自重 曾世盛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連長陸軍工兵中尉李明經 藍紹從 副官陸軍工兵中尉李伯庚 連長羅乃璠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趙 雄 王 俊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岳國勳 耿 偉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張永麟 楊 銳 營附陸軍步兵少尉李昌奎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楊 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礮兵團副官丁 燭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並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工兵中尉李香圃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工兵上尉銜

副官胡 澄 排長祝 藩 幹國柱 旗官林拔萃 排長盧高旺 羅紹琳 陳永發 姚憲章 李際

虞 朱沛辰 劉子藩 鍾耀先 周兆評 張溥泉 何天衢 劉天祿 林國光 林璧翔 陳 堯

潘 煥 李宗昉 陳石渠 劉 謙 劉仁駿 李季槐 侯電書 李國祥 王道章 高毅清

陳敦仁 彭錫恩 蕭國斌 崔華國 白 巒 謝鴻鈞 楊安慶 副官劉 勃 排長陳周任 耿

定國 一等軍需陳肇權 副官葛 延 排長藍澤宜 卜 偉 黃 裳 楊秀春 謝益三 藍志

新 李毓峯 江鴻舉 羅又藻 吳 樾 金步洲 魏冠軍 官秉衡 邱澤光 彭子章 孫琢瑛

以上五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李 端 羅光弼 吳佐卿 盧廷江 張鎮德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魏 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排長羅德基 張富純 官選卿 王 匡 馬貞善 程 堯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工兵中尉

排長錢官喜 陳光華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排長劉鵬仙 張國藩 張國謨 鄭有餘 劉雨卿 劉公篤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並加陸軍工兵中尉銜

排長楊秉春 胡連魁 傅心全 楊西 馮舜儒 黃瑞 陳協堂 曾錫侯 晏矯如

以上九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陳策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

三等軍需正鍾毓奇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一等軍需范洪銓 二師騎兵團二等軍需馮轍 一等軍需朱樹勳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一等軍醫吳邦翰 蔣少圃 三等獸醫正邱光明 一等軍醫劉光漢 歐炳瑾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二等獸醫胡錫洲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獸醫

連長王柱臣

以上一員已得七等文虎章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上尉參謀饒國恩 連長徐昌榮 上尉副官陳宗赫 少校差遣郝忠泰 連長巫咸 楊毅 劉

榮 少校候差熊尙桓 連長馮光瀛 孫爲武 上尉副官羅學成 楊騰驥 張之翥 上尉參謀劉
 文輝 余光武 鄧國斌 電報局長周鴻賓 上尉處員王正榮 副官陳文楷 連長呂光廷 劉蒞
 冰 營副官劉熾才 連長段榮琮 何濟安 李韻登 王銘章 營附陳 茵 團副官劉偉欽 連
 長余毓英 程澤潤 謝樹青 營副任炳齡 連長陳汝昌 謝有芝 魏 鎔 萬一涵 團副官黃
 時英 連長董 珩
 以上三十八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書記陳統嵩

以上一員已得一等獎章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書記韓森鵬 上尉參謀王光燭 連長陳宜廷

以上三員已得五六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書記薛炳炆 軍需賈永倪 軍法余秋堂 書記陳鴻琳 縣佐陶瑞麒 少尉差遣唐定邦 司號中尉
 范聯陞 中尉差遣胡騰軒 軍司令部差遣王 潛 書記劉懋猷 王道平 徵收局長徐光輝 上

尉候差劉寶衡 差遣劉萬富 周召棠 上尉候差劉鎮邦 兵站支部長何彛典 籌餉處長楊家銘
 電報局長劉萃龍 獸醫宋鼎銘 軍需劉永忠 保嗣典 李 鐸 劉新甫 中尉副官白國輜

軍醫葉世金 黃大柄 少尉候差曾少良 軍需李祖堯 上尉候差岳金石 蔣繼琬 中尉差遣龍
 紹驥 少尉差遣屈代仁 張 驥 中尉候差馮樹元 秘書王鎮中 稅捐局長趙錫僑 行營參謀

蕭應渠 司事黎治新 書記殷 魯 馮德先 軍醫傅光斗 中尉差遣駱雲山 少尉差遣羅正國
 准尉差遣張良惠 陳登熬 司務長李光輝 少尉差遣賸金邦 中尉差遣李步洲 少尉差遣伍

紹林 王慶軒 中尉差遣唐相儒 張友光 少尉差遣黃開池 朱致臣 劉學泰 准尉秦治昭
 汪澤芝 楊玉華 汪國斌 黃榮增 准尉差遣張祥禮 准尉譚厚德 上尉差遣何培瑚 中尉差

遣江紫雲 李文質 林雲柱 唐鑑銘 獸醫李定邦 中尉差遣楊子元 司務長王叙倫 排長劉
 玉廷 張幼五 余伯階 少尉候差張 萱 排長章 斌 上尉差遣曾忠敏 軍需馬毓鍾 中尉
 候差萬金輝 排長徐瀛洲 徵收局長楊賢椿 中尉差遣陳濟和 准尉差遣李占雲 黃文忠 魏
 祿禎 尹國材 謝平江 少尉差遣黎光瓚 排長張 筠 尹飛武 羅世卿 陳仲昌 胡體裕
 中尉差遣劉 喆 排長王永年 李玉春 書記馬 剛 游春仁 朱彤恩 雷 偉 魏慧源 謝
 紹先 魯鴻藻 王道南 黃 樾 鄒瑞東 曾繁昌 劉孟華 上尉藍再興 中尉郭尙武 司務
 長郭東陽 蕭開文 排長許獻清 江得曦 司務長楊建屏 准尉余 溥 司務長簡春生 排長
 童 澄 中尉羅振漢 排長馬錫光 中尉吳輔臣 段可柱 馬連城 獸醫夏開第 少尉羅定國
 梁繼勳 中尉崔鳳廣 排長左厚安 中尉張鎮藩 司務長陳洪斌 排長葉 茂 羅海潮 龔
 文獻 蘇作斌 殷實誠 魏建中 少尉張明德 准尉高鏡明 排長甘澤霖 中尉陳沛金 王言
 敷 李亦廣 廖家成 少尉傅舒銘 周璧稷 中尉彭彭亨 張紹勳 少尉賈得勝 准尉魏宜賓
 余遠智 少尉戴志誠 侯樹屏 劉汝思 司務長張 翻 排長胡寅臣 陳長志 盧露聲 軍
 醫李榮向 軍需龔 源 准尉林 麒 排長郝邦彥 黃秉鉞 寇繼武 司務長楊金鵬 排長郝
 錫嗣 王國禎 雷紹虞 准尉陳昌炳 排長劉漢升 李光瀛 軍需孟煜仁 准尉傅國青 排長
 徐有亮 鄧榮勳 周誠傑 准尉傅紫雲 排長周占春 劉安爾 張錫霖 准尉張登第 排長梁
 富氏 李 鎔 獸醫陳先福 軍醫許 培 軍需曾慶鎔 准尉沈紹霖 排長曾廣臣 少尉江俊
 臣 司務長陳則明 排長陳達武 甘沛霖 准尉凌耀光 排長張華封 胡濯纓 陳 離 中尉
 曾 鼎 司務長齊方卓 王瀛山 排長張大禮 中尉徐昌榮 馮 贊 軍醫胡 韓 軍需李
 銘 胡禹昌 少尉高霖雲 鄧 凱 朱應周 排長唐榮武 李青廷 周維斌 吳濟川 龔顯達
 李炳成 周紹順 張步瀛 廖壽三 少尉盧靖邦 陳英才 趙選青 龔鼎昌 孟少安 中尉

楊澤洲 顏國昌 趙慶懿 林香苑 童奎 上尉金鵬兆 排長王玉俊 袁炳楠 陳淮 書
 記劉宗培 施學鑫 熊維周 溫奇 陳從龍 袁正嶽 華承祥 黃綬 雷世封 張智威
 方嶽 盧章藻 徐獻琛 穆椿齡 候差員張廷鑑 書記蔣鳳翔 蕭裕志 李若 羅明江
 陶夢雲 藍鼎新 謝禹功 李焮 顏希真 劉忻 唐桐封 陳章 劉熙光 楊德昌 書
 記楊體義

以上二百六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事鄔澤順 張弼 馬凌雲 收發李澤霖 司事徐芳穆 顧開劉紹唐 調查劉繼堯 劉光藜
 籌餉員陳嘉績 偵探長范熙遠 司事劉廷綸 張寶銘 差遣吳春廷 籌餉員胡鍾 承審員李
 輝鈞 候差吳國柱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修正陸軍衛生材料廠條例文(附條例)

為修正陸軍衛生材料廠條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陸軍衛生材料廠條例於民國元年十二月由本部呈
 請公布在案迄今數載就經過事實悉心考究似應詳加修正方足以策進行茲謹擬訂陸軍衛生材料廠條
 例十八條職員表一紙恭摺繕呈伏乞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修正陸軍衛生材料廠條例草案

第二條 陸軍衛生材料廠總廠設於北京隸屬陸軍部專司陸軍平時戰時人馬衛生材料之製造採備分
 發及品質審查

第二條 陸軍衛生材料廠得設分廠分廠之位置及定數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三條 陸軍衛生材料廠應設左列職員

- 廠長
- 副官
- 軍需員
- 書記員
- 製造課主任
- 審查課主任
- 出納課主任
- 技術員

以上職員之官階員數依附表定之

第四條 廠長承陸軍部之命綜理全廠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分廠

第五條 副官承廠長之命助理廠務

第六條 軍需員承廠長之命掌理會計事宜

第七條 書記員承廠長之命掌理文牘事宜並典守關防

第八條 製造主任承廠長之命掌理藥品製造事宜

第九條 審查主任承廠長之命掌理藥料審查及化驗事宜

第十條 出納主任承廠長之命掌理藥料出納保管及配備事宜

第十一條 技術員承廠長之命助理製造審查出納配備各項事宜

第十二條 陸軍衛生材料分廠置分廠長一員承總廠之命主管分廠事宜

第十三條 陸軍衛生材料分廠之職員參照第三條設置但其額數不得過總廠職員額數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陸軍衛生材料廠任用職員時由廠長呈請陸軍部委充

第十五條 陸軍衛生材料總分各廠因技術上之必要得呈請陸軍部添設聘員

第十六條 陸軍衛生材料總分各廠因事務上及技術上之必要得僱用司事司書助手工匠其額數由廠

長酌擬呈請陸軍部核定

第十七條 陸軍衛生材料廠辦事細則由廠長妥擬呈請陸軍部核定施行

分廠辦事細則由分廠長妥擬呈請總廠核定轉呈陸軍部鑒核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衛生材料廠職員表

職名	數	官	階	任	別
廠長	一	員	一等司藥正軍醫正	薦	任
副官	一	員	三等司藥正軍醫正或相當技術官	委	任
軍需員	一	員	三等軍需正或一等軍需	委	任
書記員	一	員	上尉相當文官	委	任
製造課主任	一	員	二等司藥正或相當技術官	委	任
審查課主任	一	員	二等司藥正或相當技術官	委	任
出納課主任	一	員	二等司藥正軍醫正或相當技術官 三等司藥正軍醫正	委	任
技術員	九員至十二員	員	二等司藥軍醫獸醫及相當技術官 三等司藥正軍醫正	委	任

附記 各分廠職員官階照本表遞低一級

咨

內務部咨清史館鈔送已故前清龍泉縣知縣戴洪禧事實履歷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浙江省長咨開已故前清龍泉縣知縣戴洪禧政績昭著請宣付史館立傳咨請查核等因到部

除咨覆外相應鈔錄原文暨原送事實履歷咨行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山東省長公署咨印鑄局咨送六年分發文號數表請查照辦理文(附表)

爲咨行事查公文程式令第五條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語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將本公署六年分發文號數查明列表相應咨送貴局請煩查照辦理施行此咨

附表一紙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山東省長公署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號起至十二月三十一號止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編 號 起 止

呈 咨 第一號起第一十三號止

咨 呈 第一號起第二十六號止

咨 會 第一號起第一千九百九十七號止

照 函 第一號起第一十一號止

公 報 第一號起第三百二十九號止

電 報 第一號起第八百九十九號止

移 報 第一號起第一號止

二十三

委任令
訓令
批令
布告
護照

- 第一號起第四百三十九號止
- 第一號起第六千七百零六號止
- 第一號起第二萬零四百二十三號止
- 第一號起第二千七百一十二號止
- 第一號起第三十號止
- 第一號起第四十號止
- 統計三萬三千六百二十六號

公函

財政部致印鑄局函(附六年分發文種類及件數單)

逕啟者茲將本部六年分所發公文種類及件數開列清單送請貴局查照刊登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財政部民國六年全年發文種類及件數清單

呈文

咨呈

咨文

部令

訓令

指令

委任令

批示

二百四十三件

四百零五件

一萬零三百八十九件

三百一十一件

一萬六千零十七件

一萬零七百八十四件

三百六十七件

六百七十五件

公函
電報
布告

二千二百三十八件
六千八百五十件
五件

共計四萬八千二百八十四件

陸軍部致印鑄局函(附六年分辦發文件數目單)

逕啟者茲將本部六年分辦發文件數目開單送請貴局登載公報為荷此致

計單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計開

呈
咨呈
咨
公函
令
批
通告
印電

一千零三十二件
一百六十五件
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件
一千五百九十七件
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六件
五百八十四件
一百二十件
二千八百七十三件

海軍部致印鑄局函(附六年分發文件數表)

逕啟者本部六年分發文件數茲經編列計數表送請登載公報是荷此致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海軍部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呈

咨呈

咨

公函

部令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函

電

共計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七百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電稱童養媳對於未婚夫之父母應否以尊親屬論懇轉院解釋示
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覆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童養媳對於未婚夫父母應以尊親
屬論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號數

八七

五五

七三八

二七九

三二一

二八

八二〇

五二七

二二三

一四一

一五七六

四五九五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九八八號

批浙江紹興公民宗能達

呈紹興義愛祠基被清理官產委員誤賣請咨飭籌復保護由

呈悉既據聲明此案業經呈蒙浙江省長核准飭縣查覆即應靜候本省行政長官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闡

內務部批第九九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孔教會主任姚文棟

呈控丁熙威侵佔文廟基地請咨行蘇省長飭縣嚴禁究辦由

呈悉查此案迭據北京孔教會來函當經本部咨行江蘇省長查核旋准覆稱查明上海學宮前隙地撥作工業學校並無妨礙附送圖說咨請備案等因亦經本部函知北京孔教會轉行各在案茲據呈稱各因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闡

內務部批第九九四號

原具呈人上海孔教支會職員蔡爾康等

呈控丁熙成窺竊聖產懇咨蘇省長飭縣立予究辦由
呈悉此案業於上海孔教會主任姚文棟呈內批示矣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圍

交通部批第三三〇號

原具呈人盧卓

呈一件呈請錄用由

呈悉查統計班畢業生名次在前未派用者尙多應候依次辦理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圍

公電

交通部收京綬路局電 七年一月十日

交通總長鈞鑒頃奉電令京豐全綫交通應暫行停止待命等因遵即通電自西直門至豐鎮各站暫行停止開車但京門環城二枝綫西直門至豐台綫照常開行並電西直門至豐鎮各站於暫停期內趕緊卸貨並將各空車速用白石灰末洒掃清潔電候局令謹電聞局長士源瑞章叩總

通 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五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繼續二讀)

二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案(二讀)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龔登增等與龔子明等因入譜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羅紫雲等與孫家治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蔡文銓等與黃友松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文熊與徐志沂因債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阿島與徐東周因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羅選吾等與羅逢策等因修譜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般氏等與般永濟等因婚約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馬占勝與王陳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萬福與焦益順和因借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子紳與子仲洲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韓吉牛與馮其唐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劉三即劉永立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劉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阮子雄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阮子雄殺人供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子期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王子期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巫少儀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巫少儀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西碛坪縣就廖守隆栽種罌粟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東光縣就張順竊盜供發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事務所西四牌樓受壁
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此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
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於民國三年發行第一期有獎儲蓄票一十萬元原定辦法於抽籤三次後償還本金本年
四月即屆償本之期惟查此項儲蓄票原為獎勵儲蓄起見本部現擬將前項儲蓄票暫緩償本自本年起再
行繼續開籤三年俾購票人多得中彩利益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除函致新華
儲蓄銀行遵照前定抽籤辦法及日期繼續舉行並通行各省區長官出示曉諭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人將款私授報差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日第七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至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教育部令二則
教育部指令

公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湖
南寶慶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

免錢糧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遵核甘
肅寧夏縣民國三年王澄鎮河兩堡逃戶

荒田及任春王洪兩堡水冲地畝豁免錢
糧文 大總統擬訂本部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擬訂本部
獎章條例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查核陸軍
少將廣東瓊崖水上警察廳廳長姚捷勳
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
前署黃縣知事劉藻森交案銀款已清請
免付懲戒並免提交法庭文

安徽省長黃家傑呈 大總統續報六年

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並補報九月底前
省長倪嗣冲委任署理知事職名文(附

單)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彙報民
國六年分各縣田禾實收分數文(附單)

審計院咨印鑄局咨送六年分發文分類編
號表希錄登政府公報文(附表)

大理院致印鑄局公函(文字第一號)附六
年分發文號數表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二十號)

大理院致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分發文分
類編號表)

內務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二則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更正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江朝宗充內務部防疫委員會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第二次保和會條約文件編印成書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民國五年山東淄川等七縣被災地畝緩徵錢糧由
呈悉准予緩徵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河南開封縣屬西一社民國元年塌入河內地畝額徵銀糧暫予停緩由
呈悉准暫停緩以紓民力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七號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假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議山東省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五年秋禾被災懇請緩徵六年上忙新賦由
呈悉准予緩徵以紓民力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八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給予所屬職員吳匡時等各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給開鑿鑛務總局副工程師德馬賴二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令

教育部令第四號

京師圖書館館長夏曾佑現經另任他職應即解去館長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令第五號

本部直轄京師圖書館館長職務應暫由次長袁希濤兼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指令第五號

令通俗教育研究會

呈一件報告上年辦理大概情形由

據呈報該會上年辦理情形已悉應仍按照該會辦事程序切實進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本會自民國四年八月成立以來所有經過情形業經分類編入第一次報告書並於第二次大會後暨上年年終先後呈報鈞部在案本年各股辦理事件仍按照本會辦事章程暨議決各案切實進行計小說股開會十四次審核小說三百八十餘種內呈請獎勵者十五種禁止者五種審核雜誌十餘種內呈請咨禁者一種除逐月將已審核之書按次列表外仍於年終彙編總表以備查核此外提議之件有開列禁止書目函知全國商會選擇審核小說報告登布教育公報並與京師通俗圖書館商訂借書時加具表格辦法各事均經股員會議決施行戲曲股開會十七次編輯劇稿已成者十種未成者一種綜計上年本年所編劇稿已呈請咨行內務部轉飭警廳備案者十一種已發交各劇園演唱者三種正在排演者十三種呈請獎勵之劇五種呈請咨禁之劇十一種編輯鼓詞已成者二種已交詞曲研究社排演其排議之件有擬調查一切評話時曲鼓詞議案獎勵白話新劇案均經股員會議決酌量施行此外審核會外條陳各件則有正樂育化會之提議書奉部發交顧榮顯所呈之改良道情說明書及改良說書辦法其隸屬本股之事由私人組織奉部批准並函報本會者有詞曲研究社等講演股開會二十次審核河南陝西貴州江西等省所送年畫二十六種各書店呈送之通俗教育用書及講演參考用書四十一種通俗教育畫三十八種其已經本股編定而尚未付印之件則有第二輯講演選稿及調查各處禮俗報告實行上年議決之案則有增設四郊巡行講演及附設星期講演會各事此本會各股本年辦理之大概情形也此外本會編譯各書業經出版者凡十種十三冊又以近年印刷價昂爰於本年八月起於本會附設石印室以資便利而節經費除於本年年終大會時由本會經理幹事暨各股主任報告並將詳細情形分類編入第三次報告書外理合將本年辦理大概情形呈報鈞部伏請鑒核備案謹呈教育總長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寶慶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

糧文

為核議湖南寶慶縣屬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省長譚延闓呈查明寶慶縣屬五年分被災旱兩災懇予蠲賦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寶慶縣屬被災十分之地計一十四萬六千二百六十六畝額徵正餉銀四千零一十三兩五錢三分八釐申合銀元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元六角七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元九千二百七十一元二角七分三釐又被災九分之地計九萬二千二百九十四畝額徵正餉銀二千五百三十二兩五錢三分七釐申合銀元八千三百五十七元三角七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元五千零一十四元四角二分三釐又被災八分之地計一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一畝額徵正餉銀四千零九十五兩九錢九分五釐申合銀元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六元七角八分四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元五千四百零六元七角一分三釐又被災七分之地計一十三萬零一十七畝額徵正餉銀三千五百六十七兩六錢六分六釐申合銀元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三元二角九分八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元二千三百五十四元六角六分又被災六分之地計一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四畝額徵正餉銀三千零五十一兩九錢七分七釐申合銀元一萬零七十一元五角二分四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元一千零七元一角五分二釐又被災五分之地計八萬四千零七十七畝額徵正餉銀二千三百零七兩零六分九釐申合銀元七千六百一十三元三角二分八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元七百六十一元三角三分三釐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七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九畝額徵正餉銀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兩七錢八分二釐申合銀元六萬四千五百七十六元九角八分一釐應蠲除銀元二萬

七

三千八百一十五元五角五分四釐除蠲免外尚餘銀元四萬零七百六十一元四角二分七釐本應分年帶徵以符定例惟據稱分年帶徵在公家手續繁難在農民轉受苦累縣紳願照武岡縣成案一律刪除等語自係實情擬請准將前項蠲餘銀兩即行徵完毋庸分年帶徵以歸簡便所有核議湖南寶慶縣屬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呈

大總統遵核甘肅寧夏縣民國三年王澄鎮河兩堡逃戶荒田

及任春王洪兩堡水沖地畝豁免錢糧文

為遵核甘肅省續報勸明寧夏縣民國三年王澄等四堡逃荒及水沖地畝豁免錢糧數目恭呈具復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發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續報勸明寧夏縣民國三年王澄等四堡逃荒及水沖地畝豁免錢糧數目文一件應請會同內務部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查該縣王澄鎮河兩堡逃戶荒田共一千一百零六畝五分五釐額徵正銀五兩八錢八分八釐一毫耗銀八錢八分三釐二毫正糧一百零七石四斗四升耗糧一十六石一斗一升六合小草三百五十六束六分任春王洪兩堡被水沖場房八十一間額田五百二十五畝二分額徵正銀二兩二錢六分八釐七毫耗銀三錢四分三毫正糧五十石零九斗八升三合耗糧七石六斗四升七合四勺小草一百七十三束五分八釐統計該四堡逃荒水沖地畝共田一千六百三十一畝七分五釐房八十一間正耗銀九兩三錢八分零三毫正耗糧一百八十二石一斗八升六合四勺小草五百三十束零一分八釐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尚相符合該地畝既屬或係逃荒或係水沖擬懇援照勸報災歉條例第十七條准予暫行豁免以紓民力所有遵核甘肅省續報勸明寧夏縣民國三年王澄等四堡逃荒及水沖地畝豁免錢糧數目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呈

大總統擬訂本部獎章條例文(附單)

爲擬定財政部獎章條例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整飭吏治首重獎勵有方而獎勵賢勞尤宜名實相副是以內務部之設棠蔭獎章司法部之設獬豸獎章教育部之設興學獎章交通部之設地球獎章農商部之設利用厚生獎章均經先後呈奉允行本部職司財政內外職員事繁責重而獎章之例尙付闕如近據各省財政廳關監督詳請獎叙員司每以無例可循致難核辦爰考周官少宰六計弊吏之文采鄭注六事廉爲本之義卽用以廉爲本四字爲獎章之文冀以激勵薄俗扶植清操凡辦理稅務公債官產官業各員成績卓著者均按章分別獎給其地方紳董襄助各項財務著有勞勩亦准援照給予至獎章之設等差所以別成績之高下擬卽分爲金質銀質兩種各分五等薦任官之請給自五等金質獎章起委任官之請給自五等銀質獎章起嗣後續有勞績並得各進一等而核給之時分爲專案呈給與彙案呈給兩種庶於鼓舞人材之中仍寓慎重名器之義茲特會同法制局擬訂條例十條經由國務會議議決相應將此項條例繕具清單恭呈鑒核如蒙允准卽由本部遵照辦理所有擬訂財政部獎章條例緣由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訂財政部獎章條例繕單恭呈鈞鑒

第一條 凡財政部所屬職員有左列勞績之一者依本條例分別給予獎章

- 一 承辦稅務著有勞績者
- 二 承辦公債著有勞績者
- 三 承辦官產著有勞績者
- 四 承辦官業著有勞績者
- 五 其他辦理財政人員著有勞績者

地方紳董襄助前列各款事務著有勞績者亦得援照酌給

第二條 獎章鑄以廉爲本四字分金質銀質兩種每種分爲五等如左

- 一 一等金質獎章
- 二 二等金質獎章
- 三 三等金質獎章
- 四 四等金質獎章
- 五 五等金質獎章
- 六 一等銀質獎章
- 七 二等銀質獎章
- 八 三等銀質獎章
- 九 四等銀質獎章
- 十 五等銀質獎章

第三條 初受獎章薦任職及薦任待遇各員自五等金質獎章起委任職及委任待遇各員自五等銀質獎章起但經本部認為應從優給獎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曾給獎章者續有勞績得遞進一等但委任職及委任待遇各員以進至三等金質獎章為限

第五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核依該條例應給獎勵者依左列記功次數給予獎章
一 所記大功至三次以上者 二 所記小功至九次以上者 三 所記大小功合算滿大功三次以上者

前列三款均得照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辦理但已經頒給獎章後不得再以前記之功抵銷記過處分

第六條 獎章之請給由各該管長官開具履歷成績並擬給等第呈請部示金質獎章由部呈准給與銀質獎章由部核定給與

第七條 凡受獎章者應於承領時按照等第繳納公費如左

甲 金質獎章

一等獎章二十二元 二等獎章二十元 三等獎章十八元 四等獎章十六元 五等獎章十四元

乙 銀質獎章

一等獎章十二元 二等獎章十元 三等獎章八元 四等獎章六元 五等獎章四元

但依本條例第五條進給獎章時應將前受獎章繳還其原納公費准其如數作抵補繳餘數

第八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時佩帶

第九條 凡受獎章者限於本人得終身佩帶之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致褫奪公權時應將獎章及其證明書一併繳還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查核陸軍少將廣東瓊崖水上警察廳廳長姚捷勳積

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軍官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准海口龍巡閱使篠電稱陸軍少將廣東瓊崖水上警察廳廳長姚捷勳因公病歿請追贈陸軍中將照中將例給卹希卽酌核呈辦等因到部查該少將姚捷勳宗旨純正政績卓著茲因積勞在職身故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准照所請從優按陸軍中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前署黃縣知事劉藻森交案銀款已清請免

付懲戒並免提交法庭文

爲縣知事交案已清請免付懲戒並提交法庭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署黃縣知事劉藻森虧欠交案雜款銀兩延不清解始經懷芝彙案呈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提交法庭嚴追在案現據財政廳呈稱該知事已將所欠黃縣交案雜款銀兩如數解兌清楚自應免其懲戒庭追以示激勵除分咨內務財政司法各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安徽省長黃家傑呈

大總統續報六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並補報九月底前省

長倪嗣冲委任署理知事職名文(附單)

爲查案續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皖省委用各縣知事歷經按月彙報在案所有十月分家傑到任後委用湯陽等十六缺自應繼續辦理又查有九月底前省長倪嗣冲委任署理毫縣蒙城兩缺未經呈報應行補報以備查考除咨內務部暨銓叙局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謹將民國六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並補報九月底前省長倪嗣冲委任署理知事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

計開

委署瀋陽縣知事黃佩蘭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委署繁昌縣知事關建藩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委署宿松縣知事宋紹璋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委署潛山縣知事晉恒履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委署舒城縣知事李萬基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調署貴池縣知事劉 鎬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委署英山縣知事李樹芬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調署合肥縣知事左海濤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委署石埭縣知事劉玉田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委署青陽縣知事李建基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委署旌德縣知事修思永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委署績溪縣知事李懋延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委署婺源縣知事葛韻芬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委署廬江縣知事柳汝霍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調署宣城縣知事章識言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調署郎溪縣知事袁勵宸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調署亳縣知事汪 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委任

委署蒙城縣知事王鴻年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委任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六年分各縣田禾實收分數文(附單)

為彙報民國六年分各縣田禾實收分數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據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李杜芳呈稱案查前奉財政部飭開以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部則例題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通令各屬遵照辦理並將本年田禾約收分數彙開清摺呈報在案茲復據張北等七縣將六年田禾實收分數先後摺報前來職廳覆核無異擬合彙開各縣田禾實收分數清摺具文送請鑒核俯賜分別呈咨施行再察區地處塞外氣候嚴寒種植田禾歲僅一種並無夏秋之分合併聲明計呈送清摺三扣等情據此卷查前據該廳彙報民國六年分各縣田禾約收分數業經分別呈咨在案茲據前情中玉覆核無異除分咨財政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計呈送清單一扣

謹將民國六年分察哈爾所屬各縣田禾實收分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張北縣田禾實收六分餘 多倫縣田禾實收六分 沽源縣田禾實收三分 豐鎮縣田禾實收五分餘
涼城縣田禾實收五分餘 興和縣田禾實收六分餘 陶林縣田禾實收五分餘
以上全區七縣田禾平均實收五分餘

咨

審計院咨印鑄局咨送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希錄登政府公報文(附表)

為咨行事案查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公文程式令第五條開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因業經遵辦在案茲將六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本院各項發文號數列表咨送貴局即希查照錄登政府公報可也此咨
附表一件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審計院民國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呈

咨呈

咨

院令

訓令

號數

三五

一六

一六四八

一〇一

九二

指令

公函

公電

審查發款簡書通知書

統計

五四一

二一四

六

三七

二六九〇

公函

內務部致印鑄局公函(文字第一號)附六年分發文號數表

逕啟者本部發文號數表歷經送由貴局刊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六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相應函請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附表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各項發文號數表

計開

呈 自一號起至三百四十九號

咨呈 自一號起至三百零七號

咨 自一號起至五千五百四十五號

公函 自一號起至八百三十三號

部令 自一號起至二百八十九號

委任令 自一號起至三十七號

訓令 自一號起至五百六十六號

指令 自一號起至三百四十一號

批 自一號起至一千號

布告 自一號起至六十號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二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武昌地方審判廳長成應瓊呈稱竊職廳現有審理案件發生疑問特將案情設例如下執行衙門因執行民事將某屋查封貼有封印其屋主書寫窺單一紙黏貼其所施封條之上僅漏二字未行遮蓋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此項封印係屬官廳查封之標示該屋主對於該封印雖未有損壞除去污穢等行爲而用窺單遮蓋於其上已違背其查封標示之效力實犯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之罪(乙)說該屋主對於該封印既未有損壞除去污穢之行爲並未將該封印消滅又未將被封門戶打開尙未達於違背查封效力之程度不能成立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之罪以上兩說俱言之成理以何說爲是職廳未敢擅決理合繕具緣由呈請鈞廳鑒核懇予函請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屋主既僅用窺單遮蓋封印自不能遽認爲違背查封之效力似應以乙說爲正當惟案關法律解釋敝廳未便擅專相應函請鈞院查核迅賜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如係將封印黏沒致無法使人知有查封之事實即與損壞無異所謂已失其查封標示之效力自應依甲說處斷若僅係懸掛或懸黏於上可以除去而封印完全不損壞者則不成立該條之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致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逕啟者本院每年發文號數歷經查照公文程式令送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本院六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函送查照希即刊登公報可也此致

附表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大理院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呈

咨呈

咨

公函

電

院令

指令

批

布告

示

通告

通知書

編列號數

二

三

一六八

五三五九

一八七

一五

一

一

二

二

三九二

二五七三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號

原具呈人警察學校畢業生花立

呈一件請改咨江西任用由

呈及證書訓令均悉查該生前經本部於民國三年分發浙江任用由浙江巡按使派充警佐旋因病開差業已數載茲復請改分江西服務礙難照准合行批示知悉原呈證書文件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內務部批第七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蠶體生理教科書等著作物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蠶體生理教科書蠶體病理教科書店友須知呂晚邨墨蹟四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各二份到部查呂晚邨墨蹟末幅載明收藏者為石門吳氏衰銷廬是否經吳氏轉讓原呈未經聲叙應俟呈明後再行核辦其餘三種均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相符應准註冊仰即備費領照合行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交通部批第三號

原具呈人區康侯

呈一件設立路礦專修養成所呈請立案提倡由

據呈暨簡章均悉核閱簡章各條多未妥協未便率予立案至關於礦務各節應呈候農商部批示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交通總長葉代

交通部批第四號

原具呈人張遠 葉王傑
孔彰 周鼎

呈一件呈請錄用由

呈悉查廣謀學生生計一案前准直隸省長咨行到部當經通行各局知照在案此項職務應由各局體察情形酌量辦理本部未便派往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交通總長葉代

陸軍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李維翰浙江樂清縣人陳適浙江平陽縣人徐培根浙江象山縣人陳焯浙江奉化縣人董承毅安徽合肥縣人吳焯安徽桐城縣人陸福廷安徽靈璧縣人張漢傑江西吉安縣人周士達江西萬載縣人張定璠江西南昌縣人徐詠棠江西臨川縣人王戈江西安福縣人胡元傑江西都昌縣人姚唯江西萍鄉縣人徐聯甲直隸天津縣人皆因在見習期內犯規由各省督軍咨請本部開除經本部核准咨覆有案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巴東報局電稱該局於本月一日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所有來往各電如被扣留延誤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更正

頃准農商部函稱查去年八月八日第五百六十一號政府公報登載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各省辦理苗圃情形一表江西行下圃址欄內贛寧道贛縣南門外等字係贛南道贛縣小南門內淨土菴等字之誤又同表同行下面積欄內一四一七五〇方尺等字係一四八六三五方尺等字之誤又同表同行下經費欄內每縣擬解一百二十元等字係四二〇等字之誤又同表同行下樹種欄內未明二字係椿夜合槐女貞烏柏銀杏花柏洋槐嵌寶楓針葉杉樟扁柏赤松山桐等字之誤又同表同行下開辦或報部年月欄內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開辦等字係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是年三月開始播種等字之誤又同表同行下備考欄內應補登道屬苗圃常年經費四百二十元所有開辦費用概由道尹捐俸支給等字茲特另鈔此項更正補登表一行函請貴局查照分別更正補登等因合亟更正並將各省辦理苗圃情形表補登於後

附一紙

各省辦理苗圃情形表

省	別	圃	址	經	費	樹	種	開辦或報部年月	備	考
江西		贛南道贛縣小南門內淨土菴		四二〇		椿夜合槐女貞烏柏 銀杏花柏洋槐嵌寶 楓針葉杉樟扁柏赤 松山桐		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是年三月開始播種	道屬苗圃常年經費四百二十元所有開辦費用概由道尹捐俸支給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馳名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事務所西四牌樓受壁
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此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
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於民國三年發行第一期有獎儲蓄票一十萬元原定辦法於抽籤三次後償還本金本年
四月即屆償本之期惟查此項儲蓄票原為獎勵儲蓄起見本部現擬將前項儲蓄票暫緩償本自本年起再
行繼續開籤三年俾購票人多得中彩利益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除函致新華
儲蓄銀行遵照前定抽籤辦法及日期繼續舉行並通行各省區長官出示曉諭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發給那彥圖前辦外蒙選舉經費欠款國庫證券七紙共計銀元三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元應於上年十二月底到期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三箇月准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庶務課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做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第七百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農商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薦任職任用

汪祖樹等六員擬請分發安徽任用文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有獎儲蓄

票還本屆期擬再繼續開籤三年暫緩還

本以紓財力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 大

總統鹽務署主事隨勤禮等辦事得力請

以薦任文職記名升用文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 大總統請將文官

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發本部人員歸

入現行任用法官辦法一體任用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

班蒙古王公色凌端魯布等因事不克來

京值班懇請給假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

進東路舊土爾其特左旗副盟長扎薩克

貝勒德恩沁阿拉什貢品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廣

廣商人張舜範陳訴省公署取消成發公

司承辦牛皮捐之處分不服案依法裁決

應請取消廣東行政官署之處分文(附

裁決書)

公函

鹽務署致印鑄局公函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張一鵬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派何基鴻李祖虞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派郁華曹祖蕃李杭文熊兆周汪祖澤吳憲仁胡錫安劉以弗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襄校

委員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兼署廣西省長李靜誠電呈代理政務廳廳長張鼎因病呈請辭職張鼎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張德潤署理廣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崔承熾晉給二等文虎章黃道魁張國仁晉給三等文虎章凌霄王荇許國卿閻繼蔭楊耀嵐張士元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呈請獎給本部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崔承熾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號

曾維藩派充職方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七號

派王煥文志林相偉盧宗孚沈方立充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九號

派金紹城王煥文兼充防疫委員會會員吳之瀚謝盛戡王作新邵在方兼充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部令第三號

秘書吳含章周德蔚已呈准叙列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六號

僉事王滯清已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指令第五八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

呈一件呈報改派實習生及指定指導專員由

據呈報改派實習生及指定指導專員應准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
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
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者
農業講義耕種學	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王敬
儒哲學案合編	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曹恭
法治通史	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曹恭
關稅改正問題		黃序
通俗教育畫	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商務
初學國文入門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陸保

部印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一 月 十 四 日 第 七 百 十 一 號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一 月 九 日

內 務 總 長 錢 能 訓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薦任職任用汪祖樹等六員擬請分發安徽任用文

爲核准薦任職任用汪祖樹等六員擬請准予分發安徽任用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內務部咨准安徽督軍咨內開查請獎討逆出力人員案內准以薦任職分發之汪祖樹等六員現在本署充當要差仍請准予留皖任用以符原擬請核辦等因查薦任職分發事隸貴局相應鈔錄原單咨請核辦等因到局查汪祖樹程霖連珠趙錫鑑魏翰羣胡廣樾六員前經奉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現准安徽督軍咨稱該員等充當要差請仍留皖任用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應請准將汪祖樹程霖連珠趙錫鑑魏翰羣胡廣樾均以薦任職分發安徽任用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七年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有獎儲蓄票還本屆期擬再繼續開籤三年暫緩還本

以紓財力文

爲有獎儲蓄票還本屆期擬再繼續開籤三年暫緩還本以示變通而紓財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於民國三年發行有獎儲蓄票一千萬元原定辦法於抽籤三次後償還本金明年四月即屆還本之期值此時局初定庫藏奇絀如此數鉅期迫斷非咄嗟所能籌集查有獎儲蓄票原爲獎勵人民儲蓄而設與其他普通債票微有不同推念人民購買之心理本以中籤得彩爲期如果繼續開籤即使緩償本金亦必爲執票人所深願而中央目前財力又可藉以稍紓似屬一舉兩得當擬將前項儲蓄票自明年四月起再繼續開籤三次所有本金暫緩償還由本部議具議案提出國務會議通過在案等因奉 大總統諭旨照辦此後應於時勢不得已爲此兼權併顧之圖當爲人民所共諒惟事關變更定章國信所關至重應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七年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

大總統鹽務署主事隨勤禮等辦事得力請以

薦任文職記名升用文

為鹽務署主事隨勤禮等辦事得力擬請以薦任文職記名升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職任用令第四條規定薦任文職資格第五款內開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叙經 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者等語茲查鹽務署主事隨勤禮鹿閱世張有垣李如棠等四員均係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在署辦事多年深資得力自應擇尤保薦以備升用謹開具各員履歷清單呈請鈞鑒可否俯准飭交銓叙局記名均以薦任文職升用之處伏候鈞裁所有鹽務署主事隨勤禮等辦事得力請以薦任文職記名升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一月九日已奉 指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

大總統請將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發本部人員歸入

現行任用法官辦法一體任用文

為呈請事竊本部現行任用法官辦法所列各項資格迭經先後呈奉 令准遵行在案惟查上年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時其中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發本部任用人員核其畢業資格及當時考試科目均與司法官考試資格相同此項人員既已考試及格應俟學習期滿後准予援照本部呈准之司法行政官與司法官互相任用辦法一體分別任用如荷 鈞令照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並請飭下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擬將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發本部人員歸入現行任用法官辦法一體任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年班蒙古王公色凌端魯布等因事不克來京

值班懇請給假文

為年班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不克來京值班據情彙呈仰祈鈞鑒事准昭照敖汗右旗扎薩克和碩親王

色凌端魯布咨呈稱色凌端魯布本應遵飭來京值班當差惟因現患腿疾不克動履又准卓盟盟長東土默特扎薩克和碩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咨呈據副盟長喀爾喀扎薩克郡王達克丹彭蘇克呈稱年班本應先期來京惟本王生母年屆七旬臥病多日本爵並無兄弟姊妹礙難遠離等因查係實情理合據情呈請轉呈又准郭爾羅斯扎薩克輔國公多爾濟帕拉穆旗暫署扎薩克印務貝勒達木林扎布咨呈稱本爵應即遵飭晉京值班惟因現署本旗扎薩克印務不克晉京值班又准錫盟盟長阿巴噶扎薩克和碩親王揚桑等呈據阿巴噶左旗呈稱本旗達爾罕貝子貢多桑保呈稱本爵本應遵飭來京值班奈因身體羸弱本年夏間復膺腿疾服藥未痊現值天寒病益加劇呈懇請假等語又阿巴噶左旗貝子銜鎮國公勒欽圖布齊詳稱本爵入秋以來咳嗽舊病復發不能遠冒風寒懇祈年班給假等語查該爵等病情屬實理合據情呈請各等因先移呈請給假到院查該王貝勒貝子公等或因母病或因自身染疾暨署印務均不克來京值班既經各該盟長扎薩克呈報自係實情擬請均准予給假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彙呈伏乞鈞鑒指令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進東路舊土爾扈特左旗副盟長扎薩克貝勒德恩沁阿拉什費品文

為據情代呈事據東路舊土爾扈特左旗副盟長扎薩克貝勒德恩沁阿拉什呈稱准省長咨開本爵應值年班遵飭於陽曆十二月二十二日到京查本爵自民國成立係初次來京謹備費品紅花兩瓶禮毯四疋藏香四束哈達四方懇祈鈞院轉呈等因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實收謹呈七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廣東商人張舜範陳訴省公署取消成發公司承辦牛皮捐之處分不服案依法裁決應請取消廣東行政官署之處分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廣東商人張舜範陳訴對於廣東省公署取消成發公司包辦牛皮

一月十四日第七百十一號

皮捐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三庭依法審理照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呈請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係取消廣東省公署之處分自應呈請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查照遵行除依法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本案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原告

張舜範年五十一歲業商住廣州城麗水坊一號

訴訟代理人

劉崇佑律師住北京丞相胡同

訴訟參加入

陸典年三十六歲業商住香港得忌利士街三樓康義悅記

訴訟代理人

蕭緯乾業商廣北京驛馬市大街佛照樓

被告

廣東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對於廣東省公署取消成發公司承辦牛皮包捐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院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廣東省行政官署之處分取消之

事實

緣廣東牛皮捐一項向由各縣自行抽收以充警學等經費民國四年財政廳爲推行捐務批准成發公司商人陸典等承辦是謂總商各縣分商皆由總商批出年繳餉銀三十五萬元訂立簡章以三年爲期先繳一箇月按餉(即押款之意)銀二萬九千一百六十六元並認報效水災善後銀三萬元自開辦三箇月後分十箇月勻繳該公司自四年十二月一日開辦起至五年四月七日止共繳餉銀八萬一千二百六十六元嗣以地方四處擾亂捐務不能起色由財政廳派員監收每月所收之款儘收儘解迨至八月該商陸典又以收款之數終不敷認繳之數遂分稟龍兼省長及財政廳請將餉額自開辦日起每年核減九萬元實認餉銀二十六萬元所認報效銀三萬元亦請豁免並稱如蒙恩准當迅集新股於奉批兩日內即行籌繳三萬元旋奉財政廳諭知已奉軍署批限兩天內繳足三萬元即予照准並謂奉龍督軍面諭該商所繳之三萬元著即轉解軍署以應急需等因該商即遵限籌繳三萬元取有金庫收條爲據一面將公司股份項與新商張舜範承受呈請財政廳備案朱省長適於是時到任據財政廳報解陸商繳款呈文即批稱該商所請追溯減餉礙難照准至所繳三萬元無論新股舊股均屬應解之款仰即轉令該商仍照舊額收解等語張舜範因龍兼省長批准有案迭次稟訴堅持前議省公署又令財政廳另行招商承辦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張舜範委任代理人劉崇佑提起行政訴訟到院並因陳訴逾期聲明故障當經批准受理咨行廣東省長提出答辯書調取原卷前來查舊商陸典先經承辦此項包捐與本案不無利害關係經本院命其參加訴訟嗣於十月二十三日經該商具書聲明參加訴訟到院茲就原被告爭辯及參加人聲明要旨分述如左

甲 原告陳訴要旨 (一)成發公司承辦之包捐雖受委於官廳而委辦承辦之關係則根據廣東財政廳所定包捐章程而來定章於包捐年限及革換之條件既皆有明白之規定則官廳與成發公司即同有遵守之權義故成發公司應否革換須以有無欠餉爲惟一之標準若無欠餉事實則官廳革換命令應視爲違法(二)公司與官廳當事者之兩方其表示之意思即契約上之要約承諾成發公司爲減餉之要求經前省長

批准契約即已完全成立同時即取得減餉之權利後省長忽然翻悔契約者之一方不能因他方之翻悔而蒙損害(三)成發公司開辦之始總商代表雖係陸典然陸典不過為公司之代表而與官廳生委辦承辦之關係者其主體固在公司也官廳對於公司之批示必以成發公司名義冠之此可為官廳專認公司之明證官廳既自始以公司為相手方則無論公司代表或股東如何更易而彼此權義決不能因此而生變動故公司之新商當然對於公司之利益得繼續主張而公司相手方之官廳當然不能以此為否認之理由而用其推諉(四)成發公司新商既合法繼續舊商而取得其地位則舊商所有之權義自應一切承繼之故凡舊商之利益而為官廳義務上所應承認而保護者官廳對於新商皆應一律保護之減餉之稟准雖屬舊商陸典之所為即對於新商亦有此同一義務蓋新商之利益即舊商之利益官廳亦應保護也

乙 被告答辯要旨(一)成發公司每年認繳餉銀三十五萬元自承辦後積欠餉銀為數甚巨八月間乘時局擾攘需餉緊急之際稟呈龍前督軍藉口籌款報效三萬元請減餉額為二十六萬元每年減少至數萬之多並追溯自開辦之日起算龍前督軍因急於得餉未悉詳情於該商稟面酌擬辦法限兩天繳足三萬元即予照准並無正式批示公文行財政廳知照前代廳長傳諭該商照繳並違龍督軍面諭將該款轉解軍署維時前督軍將值交卸未與接收因監督財政係歸本公署主管將該廳原呈送交本公署核辦本省長接管此案詳察所呈籌繳三萬元之數而減去大宗餉項公家受損過鉅且此案手續未備准諸事理礙難照准緣本公署有特別監督財政之權凡地方捐務應歸本公署主管該成發公司求減餉額不於主管監督財政之公署遞呈轉向專管軍務之督署呈請顯屬有意朦混雖龍前督軍當時兼署省長而機關各別權限攸分豈容牽混查本案前代廳長並無轉稟本公署之件因本省長批駁廳呈始據該代廳長將該商原稟呈繳請示本省長查閱原稟文面僅有前督軍酌擬辦法並非正式批示亦非以兼省長名義行廳遵照而按之事實公家虧損甚鉅本省長當然未能照辦並非變更前兼省長命令況查該商原呈於呈赴某官廳字樣之處有割補痕跡其同時呈遞各稟均有該公司圖記及代表名章為據而此稟獨無其割補處亦無騎縫圖記鈐蓋情弊

顯然(一)該公司於四年十二月一日承辦起餉扣至五年四月七日按照年餉三十五萬元計算應繳一十二萬三千餘元除先後繳解八萬一千餘元外尚欠四萬二千餘元該公司援據未經准減之案追溯自開辦之日起照年額二十萬元計算所稱此次所繳三萬元除清四月七號以前欠數尚餘一萬九千元係屬贗混蓋准減之案既未成立則該公司舊欠餉數當然存在欠餉既屬未清當然應將包捐原案取消至新股商張舜範與舊股商陸典私人承頂包辦雖經稟明財政廳有案惟該廳未經批行即屬未經承認至所繳之三萬元無論新股舊股均屬該公司應解之款自應歸入該公司欠餉扣抵縱有新股在內祇應由新舊股商自行清理斷不能脫離舊有地位逕與官廳交涉該公司照原定額餉核計確欠鉅餉迭經自請退辦官廳即應另行招商承辦以免貽誤餉源亦不得謂無故取消包捐扣沒繳款

丙 原告互辯要旨 (一)此案經前省長及財政廳核准辦理時在民國五年八月下旬同時經核減餉項者如山舖票煙絲捐屠捐屠捐牛捐猪捐等鉅者七八十萬少亦三四萬元不等而屠牛捐等均從開辦之日起減商等稟請較後當時經財政廳委員沈文蔚查明委係收不敷繳有何乘亂朦呈之可言且龍氏以督軍兼省長軍政民政滙於一身此案係屬民政其批飭財政廳辦理當然係行使其省長之職權至財政廳收款之後解付何項機關作何用途與商人有何干涉若謂原呈於呈遞某官廳字樣有割補痕跡然商人遞稟官廳不諳體制官廳稱謂之間鈔胥因覬脫而割補事所恆有案卷存在官廳關防嚴密何人敢行弊弄乎(二)原答辯書按年餉三十五萬元計算謂公司欠餉四萬二千餘元而成發公司原繳存財政廳按餉一月計銀二萬九千餘元此次新繳三萬元合計五萬九千餘元相抵尚有盈餘何有於欠既無欠餉何以並不清算貿然將包捐原案取消況案既確定而可藉換商之名行吞款之實者乎且此次財政廳改招新商不以三十五萬元為底價而以三十二萬元為底價是明知收餉之不及額矣即如山舖票屠牛捐等均屬龍氏在兼省長任內核准之事事後並無異言同一捐務同一減案何厚於彼而薄於此(三)案經批准辦期未滿不得中途取消亦有前例粵政府於民國三年革退承辦煙絲捐商協興公司另行招商承投協興公司不服呈控財政部

部批辦期未滿不得藉端斥革粵政府取消承投之新商仍歸協興公司接辦此一例也又凡核准減定之案不因長官之去留而異其效力前數月粵省議會以政府減免有獎義會商人麥源深欠餉至百餘萬之鉅決議呈請政府照數究追經粵政府咨復謂案經龍前督軍核准未便翻異此又一例也

丁 參加人聲明要旨 竊典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向廣東財政廳遵章批承全省牛皮捐嗣因餉額過鉅收繳不前迭請退辦未蒙允准去歲廣東獨立地方擾亂稅源斷絕虧累益甚求退益急財政廳長察係實情惟以時際紛亂無人投承諭以不如自行覓人承頂由官廳酌減餉額於是一面與張舜範商議項受一面向省長及財政廳請求將底餉核減蒙省長批准發交財政廳辦理財政廳又派委員沈文蔚到公司查核進出數目簿據覆稱收不敷繳屬實於是財政廳長命典帶領新商張舜範面見限期繳呈現款三萬元一切責任交付張舜範擔負典於是日與張舜範互立承退股合約隨即辦理交代具呈財政廳請將總商陸典名字取消改用張舜範名字至典與張舜範之關係由張舜範代填欠餉一萬四百餘元（由開辦起底餉以二十六萬元計算欠數僅此）及公司私債與店舖交易賬目一萬二千餘元而典於承辦時繳存財政廳按餉二萬九千餘元例由辦理期滿之最後一月扣除者此項權利歸與張舜範承受兩相抵銷不另提及故合約中特行聲明成發公司所欠新舊餉項概歸新商擔負是典對於政府有准如所請各節辦理之明令對於私人有代負新舊餉項之契約於是典與張舜範訂約之日即典與成發公司脫離關係之日蓋公司積欠之餉項既經政府減定見於財政廳四十六號訓令而新舊餉項概歸新商擔負又訂於張舜範承股約中今廣東政府違信翻案張舜範提起訴訟此屬於張舜範與廣東政府之交涉無論結果如何典概不干涉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成發公司減餉之案先經龍兼省長批准交由財政廳令飭遵照事實昭然無可掩飾乃答辯書仍謂減餉之案諸多未合不能承認一就事實上言謂龍督軍非主管機關雖經酌擬辦法並無正式令文手續既有未備減餉之案即不能認為正式成立又謂該商原呈於呈赴某官廳字樣之處有割補痕跡各等語然是時龍督軍兼署省長除軍政範圍以外其關於民政者自係行使省長之職權卷查前總商陸典請減

之案於民國五年八月稟請財政廳並同時稟請省長旋經省長在原稟內批明限兩天內繳足三萬元即予照准將原稟發交財政廳辦理當由財政廳飭令遵照有四十六號正式廳令可憑嗣該商遵令赴金庫繳款復取有金庫收條爲據自外部言之商人既奉有正式廳令准其自開辦日起照減而准減條件又復遵令履行案既成立無可移易自內部言之省長不逕批商人僅酌定辦法交主管官廳辦理不特手續完備而且條理井然至呈尾割補迹近吹求當時龍督軍兼署省長軍民兩政出自一人縱令原呈呈赴官廳字樣僅及督軍並未書明省長事屬體制稱謂之末無關本案宏旨此於事實上不能認爲有理由者也二就法理上言謂該商乘時局擾攘需餉緊急之際藉口籌餉而請減捐顯屬有意朦混未能照辦此層意旨蓋指法律行爲之有瑕疵者當然可以撤銷卷查前總商陸典請減稟詞首在懇請核減次謂如不獲請唯有告退是請減爲一事退辦又爲一事二者之中本聽官廳之自擇且該商所稱收不敷繳情形曾經財政廳派員查明屬實其不令退而准減者乃官廳自擇之辦法不得指爲商人之朦混更據原告訴稱同時核准減餉之案如山舖票煙絲捐屠捐猪捐屠牛捐等鉅者七八十萬少亦三四萬元不等同一捐務同一減餉尤足證明當時該商之邀准者並非因朦混而來此於法理上不能認爲有理由也再答辯書內稱新股商張舜範與舊股商陸典私人承頂包辦未經官廳承認一節查公司更易代表與公司存廢問題無關更與減餉案之撤銷無因果關係官廳既認公司之成立所有一切權義當然屬之公司卷查成發公司更易代表確於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呈明財政廳在案主管官廳之對於此項呈詞久不批行事屬官廳責任問題况財政廳於五年十月十四日呈省長文內尙稱牛皮捐總商張舜範云云自法律上之默認言之其理由亦不能成立所有廣東省公署撤銷核准減餉之案其處分實有未合應予取消因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

長盧 弼

評 事楊彥潔

評 事蔣邦彥

評 事李 傑

十七

公函

評 事范熙壬
書記官張葆彝

鹽務署致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分發文號數分類表

逕啟者本署每年發文號數歷經函送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六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相應函請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計單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六年分發文類數目表

公文類別

呈文 六十九件

咨呈 五十七件

咨文 二百九十一件

公函 二百五十三件

訓令 一千八百四十四件

指令 三千零六十五件

委任令 二十三件

布告 二件

電 一千零四十七件

批 七十一件

共計 六千七百二十二件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各處譯發通電於報務線路最有關係若不設法疏通難免無貽誤要公之弊茲經本部規定甲乙兩種辦法除分別將甲種辦法咨行京內外各衙門一律照辦並將乙種辦法通令各電報局遵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譯發通電辦法 (甲)

一凡譯發通電應由譯電處承譯員將地名人名逐份分譯以清眉目

(註)如仍有一電底上冠數處地名交局拍發者電局有請求分譯之責

一每通電一張其電文祇須譯寫一次(上冠某處某人姓名)所有寄其他各處之電應另用空白電紙譯寫地名(二處)及收報人姓名並於姓名之下寫(電文與寄某處某人者同)數字(此數字不必譯成電碼)

(註)每電一張發寄一處既與各國電報通例相符又無遺漏耽延之弊倘不逐處分開非惟電費較鉅且於綫路阻滯各報由水綫公司轉遞時公司不負代爲分轉之責貽誤堪虞

一如欲收報人接到此電知係通電者可於餘事欄內加註(通電)二字或 6639 7193 二碼

(註)爲彼此便利起見此項字碼免予計費

一如同一地名欲電局分送二人(如南京督軍省長)或二人以上收受者須於地名前冠(分鈔二分)或若干分字樣(用 FMS 或 FMX 一字亦可按)係假定之數如分送三分者用 FMS 五分者用 FMS 餘類推

(註)若無此項指示按照各國通例即督軍轉交省長之意電局不爲分鈔二份祇送督軍不轉省長

各局收發通電辦法 (乙)

一月十四日第七百十一號

一各電局收發處遇有發報人誤譯籠統通電交局拍發時其承收員應給予甲種辦法一二張並以婉言請發報人自行分譯如該電係電局代譯者應由發報人將收報人地名人名逐份分開以免兩誤

一發報局報房遇有同文電報交到時各該電報須轉傳兩路者應將電文照鈔一分(不計鈔費)轉傳四路者照鈔三分(夾藍油紙鈔一次可也)附貼各報頭之下餘類推俾得隨時轉遞庶免漏轉或等候延誤之弊

在機上拍發時如由該路經轉者有兩處於起首拍發地名時照拍兩處三四處者照拍三四處餘類推俾前途接收之局見有此項電報即知本局須轉遞幾處鈔至地名人名之後並加夾藍油紙幾張庶彼此無漏轉或等候延誤之弊

拍發第二第三張時祇需拍至收報人名後一碼(即電文第一碼後)即拍 Same Text with plcl. x/x from...to.../毋庸復拍全文以免久佔綫路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事務所西四牌樓受壁
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此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
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於民國三年發行第一期有獎儲蓄票一十萬元原定辦法於抽籤三次後償還本金本年
四月即屆償本之期惟查此項儲蓄票原為獎勵儲蓄起見本部現擬將前項儲蓄票暫緩償本自本年再
行繼續開籤三年俾購票人多得中彩利益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除函致新華
儲蓄銀行遵照前定抽籤辦法及日期繼續舉行並通行各省區長官出示曉諭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發給那彥圖前辦外蒙選舉經費欠款國庫證券七紙共計銀元三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元應於上年十二月底到期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三個月准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庶務課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做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繳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第七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本部司

長殷錚經財政部調用請免本職並留簡

任原資文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 大總統現任江蘇

高等審判廳長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長

莊景珂經外交部調用駐日秘書請暫不

開去本缺並請簡員調署文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吉林地

方農事試驗場及中央農事試驗場農林

傳習所各職員辦理農林卓著成績彙案

請給獎章文(附單)

咨

教育部咨浙江省長據本部視學等報告該

省地方教育狀況應行獎勵及改進事項

咨請查照分別辦理文

教育部咨浙江省長據本部視學等報告該
省教育應行改進各事請轉飭查照分別
辦理文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印鑄局公函(附單)

公電

大總統飭行天津曹督軍等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鄭澤生楊兆林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傅海金米安林武萬義張法章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巫懷清晉給二等嘉禾章羅桑班爵厦仲阿旺益喜江贊桑布羅卜桑車珠爾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唐啟堯卓特巴札魯郭勒敏色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李壬輔張士品袁天順李榮文張桂森劉悅桐高崇祐馮駿英黃樸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李國琦王寶昌二員分發吉林等省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將前政事堂存記分發江蘇任用張澹改分直隸任用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本部組織防疫委員會由
呈悉著即督飭認真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遴派金紹城爲防疫區域視察員由

呈悉准予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步軍統領李長泰呈請晉給清理官產人員丁鴻飛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覈察哈爾都統請獎剿滅朱匪出力人員擬請補官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唐啟堯鄭澤生等已有令明發吳錫林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八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請進叙次長袁希濤官等由
呈悉准予進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彙案請給山東諸城縣商會坤甸中華總商會各職員並職商劉紹復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保本部主事李恩慶等請以僉事技正升用由
呈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令

交通部指令第九九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

呈一件附擬稽核長期免費乘車證規則一件由

據五六五號呈及規則均悉所擬稽核長期免費乘車證辦法將第四一項略加修正餘均妥叶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附鈔件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呈為遵擬稽考長期免費乘車證辦法呈請鑒核事奉鈞部第三八七三號令開查各路對於長期免費乘車證稽考辦法向不一致京奉各車隊長偶有於車上查票時特別登記者然已不能一律辦理京漢等路多於一閱之後即交還本人甚且詢有免票並不索閱於執票人姓名相貌是否相符更不過問因而各路對於每年某證曾用若干次往來某處均毫無統計在持有免票者亦遂生展轉冒借之心外人論者咸以為每一長期免票逐日皆有人持用似此情形漫無稽考殊非實事求是之道亟應規定稽核辦法以便統計以後凡發有長期乘車證各路應令車隊長於查票時攜帶小冊隨時將乘車證號數等級地點登記按月或按旬具報或即於車隊長收票報單內加入長期證一欄逐日填報檢查課收到報冊或報單時即另冊登記按月結算年終統計即添此一表逐年比較此項辦法在車隊長檢查課各方面皆隨帶即可辦理並不見其煩瑣而嗣後免票統計則已具有的確根據每年各路發出長期證實抵普通票價若干亦有確數為此令仰遵照即日施行並將實行辦法妥擬具報以憑查核備案為要等因奉此遵即擬訂辦法五條

一月十五日第七百十二號

另單呈送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指令遵行謹呈交通總長

京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丁士源
副局長何瑞章

計附呈遵擬稽核長期免費乘車證規則

- 一 車隊長隨車查票遇有持用長期乘車證應分別登記
- 二 登記手冊由局製發內分日期票號等級姓名僕從暨某站上車某站下車七項
- 三 車隊長查有持用長期乘車證時除照第二條分別登記外應注意持證人相貌與證內所黏相片是否相符如有冒用情事應按照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第三十九條辦理
- 四 長期乘車證如註有附帶僕從字樣者應詢明點查分別登記
- 五 車隊長登記查驗各項長期乘車證應於每旬終造具報單繳寄車務處稽核另冊登記以便結算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本部司長殷錚經財政部調用請免本職並留簡任

原資文

爲本部司長殷錚經財政部調用呈請免去本職事十二月三十一日准財政部函開現在江蘇菸酒公賣局局長彭淵恂另候差委所遺之差查有內務部司長殷錚堪以調用派委接充除令知該司長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再此次差委出自借才相助尙希准予仍留原資等因到部查該員殷錚既經財政部調用司長職務重要未便久懸除先行派員署理外擬請准將該員免去本職並留原有簡任資格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九日已奉 指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

大總統現任江蘇高等審判廳長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長莊

景珂經外交部調用駐日秘書請暫不開去本缺並請簡員調署文

爲呈請事竊現任江蘇高等審判廳長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長莊景珂上年九月間經外交部調任派充駐日使館秘書當以地方捕獲審檢廳開辦伊始諸待籌畫飭令暫緩離任在案茲據報籌辦就緒請准離職並簡員接替等情前來查該員久長蘇廳深資得力擬暫不開去本缺惟所遺廳長職務重要未便久懸擬請以京師高等審判廳長林堅調署並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長以資進行而重職守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九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吉林地方農事試驗場及中央農事試驗場農林傳

習所各職員辦理農林卓著成績彙案請給獎章文(附單)

爲吉林地方農事試驗場及本部中央農事試驗場農林傳習所各職員辦理農林卓著成績彙案請給本部

獎章仰祈鈞鑒事竊准吉林省長咨開據地方農事試驗場場長呈稱本場技士陳國恩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奉調來吉充任蠶桑山蠶各局教習旋因該局經費支絀改併本場兼管該員亦同時奉委轉充本場技師復改技士及兼任編輯觀測各職計在吉從事農桑實業繼續已達十年夙夜在公矢勤矢慎艱苦淬厲成績昭然等語查該員陳國恩在吉辦理實業行政已歷十年成績昭著核與大部獎章規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給獎辦法尙屬相符相應檢同該員履歷咨請核給獎章以示鼓勵并希見復等因又據本部中央農事試驗場農林傳習所呈稱會同辦理第四次農產品評會及成績展覽會徵集各項產品較上屆增加二百餘種其歷辦會事人員章祖純等均屬卓著辛勤茲將歷辦會事尤爲出力人員開列名單連同辦事成績及履歷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各到部查本部獎章規則自四年七月呈准通行歷經遵辦在案此次吉林地方農事試驗場技士陳國恩本部中央農事試驗場及農林傳習所會同辦理會事人員章祖純等既據稱成績卓著核與本部獎章規則尙屬相符擬請將該員等分別等第給予本部獎章以昭激勵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并請 令下國務院銓叙局備案所有彙案請給吉林地方農事試驗場及本部中央農事試驗場農林傳習所各職員獎章緣由理合開具各該員履歷及給獎等第清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章祖純年三十五歲浙江吳興人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農學士農商部技正農林司第四科科長曾兼充農事試驗場病蟲害科科長四年有餘六年三月奉部令改派兼充中央農事試驗場副場長

以上一員擬請核給一等獎章

陸安年四十一歲江蘇江寧人前清附生由江南格致書院改辦高等學堂卒業光緒三十年留學比國墨里司專門化學校得化學工程師學位歷充比國東鄉及提黑勒蒙製糖大廠化學工程師宣統三年應留學生

考試取列優等授工科舉人學位宣統二年時曾充南洋勸業會審查官冬月調農工商部民國元年六月薦任農林司技正二年一月農林工商改組仍薦任本部技正二年八月調充農事試驗場化驗科主任四年八月奉策令叙授上士是年十月奉部飭代理農事試驗場場長並充國貨展覽會審查主任得有二等獎章五年三月奉部飭充中央農事試驗場化驗科科長現派往福建第二糖業試驗場籌備員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獎章

黃公邁年三十六歲浙江杭縣人日本國立西京高等蠶業專門學校卒業前清宣統二年學部考試獎給農科舉人三年廷試一等授職七品小京官簽分農工商部民國成立由前農林部總長宋調用薦任爲視察兼農政講習所教員農商合併經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甄別有薦任資格由前農商總長張委任爲技士兼中央農事試驗場蠶絲科科長曾充國貨展覽會審查委員會委員得有三等獎章

張晉福年四十五歲浙江嘉興縣人前清優廩生光緒二十八年起歷充袁浦場浦東場鹽署文案宣統元年起歷充浙江第二中學校國文圖畫教員兼嘉興教育會編輯部主任民國二年八月奉前農林部令委派爲農事試驗場辦事員充文牘兼圖畫技術員三年一月改組農商部奉令仍委前職四年七月奉農商部飭派充本部實業淺說編纂處辦事員五年一月奉農商部飭派兼農事試驗場會計科主任二月改組中央農事試驗場奉農商部飭派兼充中央農事試驗場統計圖畫二課主任四月奉農商部飭派充中央農事試驗場會計科科長兼圖畫課主任六月奉農商部飭派兼充中央農事試驗場編輯科科長六年三月奉農商部令派在本部主事上其事四月奉農商部令派充中央農事試驗場編輯科科長兼圖畫課主任仍在本部實業淺說編纂處辦事

李世芳年四十三歲京兆宛平縣人監生知縣財政部財政講習所畢業前清曾充民政部及農工商部科員農事試驗場及西郊自治局科長崇陵工程處及文廟工程處監修官民國以來充中央農事試驗場科長農商部主事南苑農場經理員

以上三員擬請核給二等獎章

史樹瑛年三十七歲直隸獻縣人保定高等農業學堂畢業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充河南農業中學堂教務長三十四年充農工商部農事試驗場農林科副科長宣統二年到部充農務司勸稼科二等科員並監印譯電差使仍兼場差三年調署工務司惠工科二等科員民國元年農林部成立奉部令派管本場園藝部二年改組農商部奉部令仍派在場辦事四年兼充國貨展覽會事務員年終奉部令派在主事上任事分農林司仍在場辦事充樹藝科科長六年奉部令派在僉事上任事分農林司第三科仍充樹藝科科長兼特用作物課主任曾得本部四等獎章

以上一員擬請改給二等獎章

徐鍾藩年三十七歲貴州銅仁縣人前清優廩生北京大學優級師範畢業獎給舉人部司務籤分學部宣統元年充銅仁府勸學總董兼私塾改良研究所所長宣統二年三月考入北京分科大學農科肄業民國二年六月畢業授學士學位是年九月二十八日奉農林部令派充農事試驗場練習員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農商部令兼在本部實業淺說編纂處辦事四年九月三十日練習期滿奉部令改爲辦事員五年二月十二日奉部令派充中央農事試驗場樹藝科普通作物課主任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奉部令派在主事上任事現仍充普通作物課主任兼在本部實業淺說編纂處辦事

萬勛忠年三十五歲貴州貴陽縣人前清四川即用知縣日本農科大學畢業生貴州農林學堂教務長兼農科教員北京農政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農業專門學校教員農商部主事

陳寶鈞年二十八歲直隸天津縣人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考入北京大學堂博物專科肄業三年畢業取列最優等宣統二年充天津教育品製作所標本科技師民國元年充保定府高等農業專門學校病蟲害科科員動植物實驗助手兼充附屬中學教員民國三年四月奉部令派充農事試驗場病蟲害科練習員民國四年九月派充辦事員十二月派充病蟲害科蟲害課主任現供斯職

舒聞韶年三十二歲京兆宛平縣人前清貢生光緒二十八年充國史館收掌官三十二年因纂辦列聖本紀等書告成案內異常出力奏保以七品小京官補用三十四年十二月籤分禮部行走是月充總司稽察守衛事宜處稽察員宣統元年六月奏調海軍籌備處科員十二月因恭備要差案內奏保以主事補用二年設立海軍專部調充一等科員充管理大臣處稽察科員三年十二月經管理大臣處奏保以員外郎補用民國元年三月因病辭職二年一月充左右翼性稅徵收局堂委兼稽察員四月充農政專門學校辦事員四年七月奉農商部派充農林傳習所事務員專辦庶務事宜現充今職

陳國恩現年三十八歲浙江天台縣人浙江省立蠶業學校畢業曾充本校蠶業實習所教員三十三年十二月蒙前吉林巡撫朱咨調來吉辦理蠶務三十四年正月蒙前勸業道徐委充蠶桑局正教習三年十二月奉前吉林都督陳令將該局歸併農事試驗場仍舊充正教習民國元年六月蒙勸業道王委充農事試驗場技師二年十一月本場改組蒙民政長齊委充正技士三年七月蒙巡按使齊飭委兼任編輯員是年十二月蒙巡按使孟飭委兼農商部觀測分所主任四年三月蒙巡按使孟飭委農產品評會評議員七月并奉委兼文牘事宜嗣因事務紛繁辭去文牘兼差現充正技士兼觀測分所主任

以上五員擬請核給三等獎章

王恩熙年二十五歲廣東番禺縣人廣東農林講習所農科最優等畢業民國元年由廣東都督咨送前農林部農政專門學校本科肄業四年七月畢業領有最優等文憑旋奉農商部農林傳習所委充傳習員管理模範耕作巡迴講演等事宜五年十二月升充統計員仍兼辦技術事務六年十月調充事務員辦理文牘仍兼辦技術事務如故現充今職

顏綸澤年二十六歲廣東連平縣人奏辦四川客籍學堂高等預科最優等畢業北京高等實業學堂高等科修業農政專門學校本科最優等畢業民國四年七月奉農商部農林傳習所派充傳習員旋升充第一分所主任民國五年七月高等文官考試分發農商部以薦任文職任用仍留充今職

十三

武恩錫年三十歲直隸灤縣人農政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民國四年七月奉農商部農林傳習所派充傳習員旋升充農林傳習第二分所主任現充今職

徐寶泰年二十四歲江西九江縣人農政專門學校本科最優等畢業民國四年七月奉農商部農林傳習所派充傳習員旋升充農林傳習第三分所主任現充今職

劉燦章年二十八歲直隸任邱縣人農政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民國四年八月奉農商部農林傳習所派充傳習員五年四月升充農林傳習第四分所主任現充今職

以上五員擬請核給四等獎章

咨

教育部咨浙江省長據本部視學等報告該省地方教育狀況應行獎勵及改進事項咨請查照分別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本部視學報告內稱此次視察浙省學務計杭縣嘉興建德衢縣金華麗水永嘉等七縣各小學校設備教授管理衛生各事力求完密者殊不多見而辦理敷衍則所在多有其成績較優者如杭縣縣立第一三高等小學校管理教授尚屬合法所編教案亦尚完全並能注重生計附設商業補習科以應社會之需要校長范耀雲辦理校務頗有經驗現充勸學所所長任事未久本其經驗學識尚有積極規劃私立離務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在杭縣各小學校中編制為最整齊教授亦尚合法管理認真且開辦已經十三年成績不無可觀嘉興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教授管理均有研究訓練衛生亦頗注意惟一三年級均兩班二年級一班似於班次未能銜接私立啟秀女子國民學校附設女子高等小學該校開辦已十四年為尤氏私人所創設教授動懇注意訓練有特別訓話室懸五色牌標明操行成績現新建校舍設置略備苦心支持實不易得麗水縣立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教管合式訓練尚須加意講求校長王承祐對於校務頗肯虛心研究

以上各校辦理均屬認真洵爲該縣各校之冠擬請分別褒勉以示鼓勵其辦理疏懈不合理法者如嘉興縣立女子高等小學校本年內竟有學生三人被拐徒誘帶之事衢縣各國民學校有教員跣足抱子袒裼仰臥教室者有學生朗讀三字經百家姓神童詩者在授課時間內教室中祇有學生而無教員者其餘各縣國民學校如單級或複式之課程時間表調製均不合法國文科多未將讀法綴法書法等分別注明設學地點有同一街衢設立兩校以上又有以地方固有習慣高等小學校內附設國民學校以外復分設國民學校數所致有一人而兼長數校之弊以上各端均於教育進行大有妨礙擬請切實整頓以期改進至教育行政人員對於全縣學務類多漫無規畫任職在三年以上者甚少其教育行政會議據聞多未按年開議並聞省垣各學校有終年不見視學足跡者似於督促指導難貫徹各縣勸學所本年已先後成立但與縣教育科辦事權限尙未劃分明確視學等調查該省地方狀況證以視察見聞其教育不振原因則以誤會省令將縣稅小學費分配規程作津貼私立學校之用博推廣學校之虛名受內容腐敗之實害如杭縣建德衢縣金華麗水等縣每校補助年約三十元至五十元不等名爲學校實同私塾致使優秀之士不安其鄉人才消乏教育焉能望其日有起色且師範畢業者又不能影響於地方其根本計劃不無錯誤設不釐定公私立學校性質變更津貼作用使地方官負興學之責任恐地方學務一落千丈永無發展之望等語前來查杭縣縣立第三高等小學校校長范耀靈私立離務高等小學校校長周承德嘉興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校長陳恒熙私立啟秀女子小學校校長尤張程驥麗水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王承祐辦理校務尙能認真均應傳知褒獎以資奮勉至所陳整頓各節均尙切要縣稅補助私校本無不可惟將縣稅零星分配致各校內容多不完全名實不能相稱自應查明各屬實情將原有辦法酌量改正並令行各屬毋爲虛名切實整頓庶地方學務基礎漸見穩固而教育得以發展相應咨請貴省長令行教育廳長查照分別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咨浙江省長據本部視學等報告該省教育應行改進各事請轉飭查照分別辦

理文

爲咨行事據本部視學錢家治主事周開望等視察報告內稱省立第一中學校教室與宿舍分而爲三體操場又與校址不相聯轍規模散錯督率綦難學生上下課往來街市流弊滋多第一寄宿舍屋宇狹隘頗不適宜用第二寄宿舍距校稍遠房屋尤爲簡陋衡以衛生之道殊多未合查視自習室頗欠整潔間有購閱小說等書並有紙製賭具足見平日管理未能嚴密各科教授大致尙合惟第二級級授博物課學生出席僅過半數聽講多不注意且有不攜教本溫習他課者亟宜設法整頓以期完善省立第十一師範學校自開辦以來曾經畢業學生講習科四班本科一班現在是否服務該校從未過問實習生所編教案章法大致不差惟發語措詞頗有不合兒童心理之處據云分爲四組輪流使開批評會教職員會議規定每月一次臨時會議不在其內但未見有記錄該校校長任事未滿四月處理校務率由舊章雖具不得已之苦衷究於責守有關亟應力圖整理附屬小學校主事朱增離不明教育理性故問以教授細目會否編輯訓練要旨當從何處入手均瞠目不知所答校內祇見學生棹椅課程表等此外並無教育的設施開辦已經兩年雖其咎不得專責該主事而其不能勝任當無疑義教室係用萬壽宮殿屋極不相宜精勤兒童僅有高小學生三四人辦法太不研求省立第七師範附屬小學校主事朱錫疇人尙樸實惜於教育理性素未研究故辦理情形不甚合法所編之教授細目祇有認爲教授週錄之一種且並未編輯完全屆添招新生時藉口教室無多未經招考致使將來班次不能銜接該校校舍雖不十分寬敞尙非無添設一二教室之地位其不能注意計畫可以概見省立第七中學校手工一科以無教室迄未課授自習室寢室布置均欠整潔三四年生對於教員行禮態度極不整齊會議分學科會議全體會議兩種並無一定時期辦理似欠認真省立第九中學校長任事未久處理校務尙欠周到關於理科上之設備標本儀器既不按照程度置備化學試驗用品缺略尤多似係素未措意及此應速設法添置應於教授名實相符自習室係借文廟舊屋布置不甚連貫於管理方面窒礙殊多省立甲種農業學校設備規制大致尙合試驗場布置具有條理各科教授尙屬認真農科二年級實習作物栽培

學生共用田一畝各自種植水稻饒有農夫興趣惟開辦數年農場試驗比較詳細報告表農產製造均付缺如採集各種標本成績亦鮮視察時教員缺席二人聞星期六日職教員多不住校以後宜加注意省立甲種蠶業學校開辦歷二十年學生畢業先後十五次其改良蠶種實習養蠶所收繭量較普通飼養者多收三分之一卓有成效可觀但關於學校沿革記載及養蠶成績報告以經費支絀會未著手編輯蠶性宜乾燥而校舍地處湖濱似不相宜隣近又乏相當園地可供栽桑之用故該省如欲振興實業益拓蠶桑固有之利源宜再擴充該校規模另闢校址庶培植蠶業人才乃可收溥及之效果舊溫屬縣立甲種商業學校現有預科一班計四十人職員多至八人視察時出席學生僅十九人設備一切多未齊全似應添招新生認真辦理以期款不虛糜麗水縣立乙種農業學校現有學生兩班共四十人視察時補習班僅有五人設備不完成績毫無校長接事未久與談校務尙負責任如能力加整頓成效或有可期各等情前來查第一中學及其餘各校或管教不甚認真或設備未能完善或辦理難期振作或校舍布置不宜均於教育前途多所妨礙應飭查照該視學等所開各節切實整頓以期改良而求進步相應咨請貴省長令行教育廳長分別辦理可也此咨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

逕啟者茲據厚德編譯社主任應兆中呈送謀生寶鑑樣本三份請予註冊給照並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等情前來除留二份由本部註冊外相應將謀生寶鑑一份函送貴部即希轉交京師圖書館存貯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印鑄局公函(附單)

逕啟者查公文程式令第五條載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語茲將本局自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開局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文發文號數件數分類開列清

單送請貴局查照希即刊登政府公報為幸此致

計單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六年十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文發文號數件數清單

計開

收文號數件數

十二件

二十一件

六件

二十六件

一百一十五件

電函呈咨令

右自第一號起至第一百八十號止計共一百八十件

發文號數件數

第一號起第二十三號止二十三件

第一號起第四號止四件

第一號起第五號止五件

第一號起第四號止四件

第一號起第八號止八件

第一號起第六十七號止六十七件

電函公函

右計共一百一十一件

公電

大總統飭行天津曹督軍等電

急天津曹督軍太原閻督軍綏遠蔡都統張家口田都統京兆尹鑾疫癘害人甚於兵禍近日歸化城左近發生肺疫傳染甚速業據內務部呈准綏屬五原薩拉齊等處定爲防疫施行區域其東路之豐鎮係交通孔道一併指定以便先事籌防由各該部分別會同辦理在案現在時值冬令若不迅行撲滅勢必蔓延前清季年東三省鼠疫防禦稍遲死亡數萬糜費累億可爲前車之鑒駐京各國公使殷殷陳請其意可感現已由部呈請特派委員長多派檢疫員及醫員分投前往檢驗仰即電飭各屬凡有疫病發生之地相近處所地方官遇此項人員到時亟須聽從該員等切實檢驗俾得按照傳染病豫防條例從速實行設有愚民不明事理憑空造謠亦應剴切開導共同防範以重民命而杜傳染勿稍玩延○文印

政 應 公 報

一 月 十 五 日 第 七 百 十 二 號

衆通 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六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繼續二讀)

二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二讀)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曹兆徵江蘇淮安縣人分發廣東充當見習軍官久未投到當經電咨江蘇督軍勒令赴粵見習嗣准電復據該生家屬稟稱曹兆徵已十餘年未曾回家等因自應開除軍籍以儆效尤並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京奉路局電稱京綏第九次車於本月十二日上午九點二十分在豐台西邊號誌出軌阻斷本路軌道以致本路第十次第三次各列車分停在永定門豐台兩站不能進行除飭該段工程司趕緊設法清道並另備車運送由津至榆之客外謹陳等情除查明業由該路設法清道自本日第五次列車起由京照常通車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施南報局轉據利川報局電稱現在該處發生亂事往來各電設有延誤扣留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迭據岸步雷州等報局電稱該處綫路不通道途梗阻往來各電專差不能送到郵寄亦不能達各局如遇有致雷州徐聞海口瓊州等局電報請暫勿收發俟路綫通後再行報告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一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唐國生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唐國生殺人及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曹輔漢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曹輔漢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溫招富竊匪罪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陸元章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陸元章誣告詐財未遂及損壞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廿九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廿九傷害及損壞建築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善燁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善燁和姦及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潤臣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吳潤臣等共同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何寶山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何寶山脫逃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時若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胡時若共同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耀廷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王耀廷共同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一月十二日星期六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宗景清與宗年清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費世豪與費世清因嗣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邱佩與邱巨藩因佃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杜榮貴與杜長慶因家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懋坤等與王劉氏等因悔婚涉訟請回復原狀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附錄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收到各處捐助及經募賑款誌謝一覽表

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機關姓名	幣別	數	機關姓名	幣別	數
機 關 姓 名	幣 別	數	機 關 姓 名	幣 別	數
莒縣知事周仁壽先生	現洋	一千元	馮浪中華商會	現洋	一千元
山東財政廳長王環芳先生	現洋	二千元	江蘇財政廳長胡慕捐	現洋	四千元
南滿鐵路會社	日金	一萬元	日本華僑陳君思贊之母陳太太	日金	一千元
海南塔本氏	現洋	二十五元	李純勇先生	現洋	十元
劉維功先生	現洋	六元	劉維德先生	現洋	六元
沈玉祥先生	江西中鈔	二十元	外交部及駐外使領各館職員	中鈔	二千七百零九元七角
清華學校趙校長及閻校教職員學生諸君	現洋	四百五十六元九角六分	爪哇工務商會募捐	和幣	一千九百五十盾
爪哇萬隆商會募捐	和幣	七千盾	小呂宋中華商會	京公足銀	八千兩
美國舊金山世界日報館代募賑款細數名單照錄如左					
劉孔涼先生	美金	二十五元	關國蔡先生	美金	二元
鄒光惠先生	美金	五元	鄒文海先生	美金	二元
關文煦先生	美金	二元	關崇碧先生	美金	二元
劉孟修先生	美金	二元	關崇徵先生	美金	二元
關朝銳先生	美金	一元	張慈先生	美金	八十元
張安先生	美金	五十元	李青源先生	美金	五十元
馮何先生	美金	三十五元	易遠和堂	美金	三十元
李合先生	美金	二十元	李宏先生	美金	二十元
蘇福先生	美金	二十元	楊祥先生	美金	二十元
關齊先生	美金	二十元	黃好先生	美金	十元
梁至先生	美金	十元	陳賢先生	美金	三元
馬倫先生	美金	一元	唐璧先生	美金	一元

劉金先生 美金 一元

以上捐款係兩次匯來合現洋五百六十元八角

巴達維亞巫文新報館募捐京津水災賑款細數名單照錄於後

李金基公司 和幣 十盾

徐進懷先生 和幣 十盾

徐厥娘女士 和幣 五盾

徐清美先生 和幣 一盾

孔葛玉先生 和幣 十盾

陳春和先生 和幣 十盾

黃清水先生 和幣 十盾

陳半禮先生 和幣 十盾

陳培吉先生 和幣 一盾

傅新福先生 和幣 十盾

沈良瑞先生 和幣 十盾

沈良安先生 和幣 十盾

徐懷編先生 和幣 十盾

陳榮郎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黃長命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黃真先生 和幣 一盾

黃佳發先生 和幣 一盾

黃長興先生 和幣 二十五生丁

無名人 和幣 一五盾

禮信初先生 和幣 一盾

蔡先生 和幣 一盾

黃海泉先生 和幣 一盾

李以賢先生 和幣 一盾

方先生 和幣 一盾

陳明興先生 和幣 一盾

黃玉娘女士 和幣 五盾

徐清祥先生 和幣 五盾

徐宣娘女士 和幣 五盾

徐清表先生 和幣 一盾

中華人 和幣 五盾

漢紹令公司 和幣 五盾

鄭元和先生 和幣 三十盾

陳進義先生 和幣 五盾

陳志向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林長才先生 和幣 一盾

黃進連先生 和幣 五盾

徐良羣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陳玉山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黃進安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林有初先生 和幣 一盾

陳玉之先生 和幣 一盾

徐有良先生 和幣 二十五生丁

黃進祥先生 和幣 二十五生丁

六三二先生 和幣 五盾

黃先生 和幣 一盾

蔡先生 和幣 一盾

馬洋源先生 和幣 一盾

蔣燕瑞先生 和幣 一盾

許達恒先生 和幣 一盾

朱先生 和幣 二十七生丁半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事務所西四牌樓受壁
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此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
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於民國三年發行第一期有獎儲蓄票一十萬元原定辦法於抽籤三次後償還本金本年
四月即屆償本之期惟查此項儲蓄票原為獎勵儲蓄起見本部現擬將前項儲蓄票暫緩償本自本年再
行繼續開籤三年俾購票人多得中彩利益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除函致新華
儲蓄銀行遵照前定抽籤辦法及日期繼續舉行並通行各省區長官出示曉諭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發給那彥圖前辦外蒙選舉經費欠款國庫證券七紙共計銀元三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元應於上年十二月底到期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三箇月准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庶務課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做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掛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七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前湘西宣慰使熊希齡請獎
宣慰出力員紳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督軍曹錕請獎勳辦
土匪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健能調呈 大總統核議請指定防疫區域及施
行日期並陳明大概辦法文
陸軍總長段芝泉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理處請補護軍
參領空銜花翎護軍校等員缺文(附單)
交通部呈 大總統核議為修訂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
規則繕單呈請鑒核文

咨

內務部咨四川省長據梁山縣知事呈送拓印破山僧草書
石刻二份并破山小傳一紙應一併備案請轉飭該縣遵
將原碑妥慎保存文
內務部咨四川省長據遂寧縣呈送三豐各碑拓件業經備
案並解釋金石文字保存辦法原意請轉飭知照文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內務部咨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檢送擬訂

特派督辦永定河工事宜處

河工獎章條例請查照辦理文

交通部咨陸軍部請轉飭漢陽兵工廠俟上海工業專門學

校梓教員到廠時准予引導參觀文

直隸省長公署咨印鑄局咨送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
表請查照辦理文(附表)

公函

農商部致印鑄局函(附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交通部致印鑄局函

總檢察廳致印鑄局公函(附單)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朱鶴翔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余詒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將福州海軍學校校長王桐免去職務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以張斌元接充福州海軍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吉林督軍公署副官長初連甲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劉煥章爲吉林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郝義爲陸軍第十一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燕書春爲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扎米揚拉扎普補鑲白旗參領烏爾根德勒格爾補副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楊汝梅張潤霖單鎮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李景笙柳旭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邵福瀛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審計院請獎給本院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楊汝梅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參謀總長請獎陸軍大學校副官董岳山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一月十六日第七百十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改獎王寶昌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叙本部司長曾維藩官等由
呈悉准予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吉林省長請將已故吉林全省警務處科長蕭重隨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核軍官孫德山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新疆省長請給護送勘測人員出力之團附楊式中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請補陸軍實官由

呈悉燕書春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鑲黃旗蒙古都統載濤請以恩祿等擬補驍騎校各缺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保塔齊賢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升用由

呈悉塔齊賢等五員准以簡薦任職分別升用熊恩培等四員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一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懇辭勳章由

覽呈具見謙衷該督辦夙著勳勞允膺懋賞履端榮典毋庸固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經班喇嘛在嵩祝寺照例誦洞里經請派員行禮由

呈悉派色旺端魯布前往行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內務部令第十號

派劉駒賢夏循培兼充防疫委員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十一號

嚴家幹陶洙派充本部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十二號

現在防疫事務關係切要業經派定事務委員分別辦事茲將各項職務妥為分配並特派主任副主任督率一切各該員等責任既專自當振刷精神力圖敏活毋負委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十三號

派衛生司司長劉道仁爲防疫委員會事務主任秘書余詒爲副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十四號

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辦公時間自早十時至晚八時星期日毋庸休息並輪班值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十四號

彭清鵬嚴恩樞朱炎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前湘西宣慰使熊希齡請獎宣慰出力員紳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前湘西宣慰使熊希齡請獎湘西宣慰因公出力員紳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前湘西宣慰使請獎湘西宣慰因公出力員紳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均係宣慰出力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未盡相符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前湘西宣慰使請獎宣慰出力員紳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前湘西撫綏處查賑員署理瀘溪縣知事舒 潤 前清進士吏部主事張稱達

以上二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前湘西撫綏處放賑員張 竣 陳潤湘 鄭紹康 劉升沅

以上四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前湘西撫綏處放賑員蔡鼎勛 張安仁 陳戴棠 熊煥湘

以上四員原請九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核議直隸督軍曹錕請獎剿辦土匪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直隸督軍曹錕請獎剿辦土匪出力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送直隸督軍請獎剿辦土匪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均係剿匪著績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

惟查朝陽鎮守使殷貴甫於本年十月九日奉獎二等嘉禾章於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其餘各員均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直隸督軍請獎剿辦土匪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陸軍步兵中校直隸第四路巡防馬隊二營管帶陳春廷

該員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陸軍步兵中校直隸第四路巡防營幫統楊潤芝 陸軍步兵中校直隸第四路巡防營步隊三營管帶趙連

陞

以上二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請指定防疫區域及施行日期並陳明大概辦法文

爲請指定防疫區域及施行日期並陳明大概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綏遠都統電稱綏屬五原薩拉齊兩縣及包頭鎮地方發生一種傳染病犯者有咳嗽頭痛咯血惡寒等現象先後共斃三十餘人又據外交部醫官伍連德電稱歸化城發現瘟疫確已證明亟宜設法防備等情先後到部查此次綏屬發現疫症設法豫防擬請按照傳染病豫防條例頒發 明令指定施行區域即日施行現在疫症發生之綏屬五原薩拉齊等處地點自應定爲施行區域其東路之豐鎮係交通孔道擬請一併指定以便先事籌畫俾資防範其西南北三路應責成檢疫委員酌定區域報部呈請核定所有該管區域內之地方官員負有地方之責亟應會同委員認真防範其在該區域內之軍隊亦應協同辦理并由該委員等會同地方官迅設檢查隔離消毒等所及防疫病院切實辦理以杜傳染而絕根株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理處請補護軍參領空銜花翎護軍校等員

缺文(附單)

為請補護軍參領等員缺事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等咨稱本處所屬鑲紅等旗出有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升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升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一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護軍管理處請補鑲紅等旗護軍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鑲紅旗護軍參領阿勒金布病故出缺揀定副護軍參領吉祥堪以陞補
- 鑲紅旗護軍參領定福病故出缺揀定副護軍參領恒泉堪以陞補
- 鑲紅旗副護軍參領吉祥遞遺一缺揀定委護軍參領松玉堪以擬補
- 鑲紅旗副護軍參領恒泉遞遺一缺揀定委護軍參領景緒堪以擬補
- 鑲紅旗委護軍參領松玉遞遺一缺揀定空銜花翎連陞堪以擬補
- 鑲紅旗委護軍參領景緒遞遺一缺揀定空銜花翎松寬堪以擬補
- 鑲紅旗空銜花翎連陞遞遺一缺揀定護軍校啟祥堪以擬補
- 鑲紅旗空銜花翎松寬遞遺一缺揀定護軍校啟祥堪以擬補
- 鑲紅旗護軍校松玉遞遺一缺揀定空銜護軍校全厚堪以擬補
- 鑲紅旗護軍校景緒遞遺一缺揀定藍翎長文普堪以擬補
- 鑲紅旗委護軍參領慶惠陞遺一缺揀定空銜花翎連秀堪以擬補
- 鑲紅旗委護軍參領文緒陞遺一缺揀定空銜花翎文綬堪以擬補
- 鑲紅旗委護軍參領恩榮陞遺一缺揀定空銜花翎常安保堪以擬補

鑲紅旗空銜花翎連秀遞遺一缺揀定護軍校松慶堪以擬補

鑲紅旗空銜花翎文綬遞遺一缺揀定護軍校廣忠堪以擬補

鑲紅旗空銜花翎常安保護遺一缺揀定護軍校多隆武堪以擬補

鑲黃旗空銜花翎秀明陸遺一缺揀定護軍校德純堪以擬補

鑲黃旗空銜花翎錫亮陸遺一缺揀定護軍校吉順堪以擬補

鑲黃旗空銜花翎連壽病故出缺揀定額外藍翎長護軍瑞林堪以擬補

鑲黃旗護軍校忠玉病故出缺揀定額外藍翎長護軍瑞林堪以擬補

鑲黃旗護軍校富明阿病故出缺揀定印務筆帖式雙林堪以擬補

鑲黃旗護軍校與林病故出缺揀定空銜護軍校奇車布堪以擬補

鑲黃旗護軍校連壽病故出缺揀定印務筆帖式景海堪以擬補

交通部呈 大總統為修訂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繕單呈請鑒核文

為修訂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惟鐵路設免票之本意所以便在路辦事員役因公往來其非因公用而特許優待者大抵直接間接有益於鐵路之辦事與名譽然後用之吾國二十餘年前鐵路初興免票即形充斥厥後屢次裁抑補救浮濫業已漸除去年本部毅然廢止聞者是之惟事實所在窒礙滋多仍不能不別籌補救之策旋由許前總長定國有鐵路公用乘車證發行規則四十九條公布繼復呈准頒行國有鐵路免價乘車證條例七條雖無免票之名仍存免票之實至所定發行手續亦多困難一年以來迭據各該路局瀝陳新章不適於用情形列舉當改各節聯合聲請當由部飭司核議迄未解決故公布以後始終尚未實行 汝霖視事以來體察情形悉心研究並參酌從前及現行辦法詳加修正都為四十六條定名為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本循名核實之心為適情求是之策在各機關既有相當之待遇而毋事額外請求在各路局亦有共守之規條而不得自由填發顯示公平隱寓限制庶副我 大總統維護

交通實事求是之至意除將該規則頒發各該路局遵照辦理外所有修正之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理合繕具清單附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規則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報部令欄內)

咨

內務部咨四川省長據梁山縣知事呈送拓印破山僧草書石刻一份並附破山小傳一

紙應一併備案請轉飭該縣遵照將原碑妥慎保存文

為咨行事據梁山縣知事方瑞呈送拓印破山僧草書石刻一份並附破山小傳一紙到部查所送拓印石刻書法勁拔出自僧人尤為可貴除與附送破山小傳一併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縣遵照部頒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將原碑妥慎保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咨四川省長據犍為縣呈送三豐各碑拓件業經備案並解釋金石文字保存辦法原意請轉飭知照文

為咨行事據四川犍為縣知事李鑫元呈送三豐神琴亭碑費夫人墓銘各二份請察核示遵等情到部查原呈內稱遵即調查縣屬所有著名碑碣照數拓印齊全當將各碑封禁並飭寺僧團保妥為保護不許人民擅行拓印等語辦理頗屬認真惟查金石文字固須保存以資永守尤賴拓印以廣流傳本部釐訂保存古物暫行辦法第三條所載認真保存不得任意搗毀各節深恐濫行搗毀以致毀壞並非應保存者即予封禁絕對不許拓印致失流傳之意除將三豐各碑拓件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部印

熱河 綏遠 察哈爾都統
各省 營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長
特派督辦永定河工專宜處
水利局

內務部咨

檢送擬訂河工獎章條例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查河防事宜為內務行政之大端前清設置河道督理佐治各官大小相維獎叙優異其大工合龍及三屆安瀾搶護出力者例應由部議叙分別陞補實官或給與頂戴至紳民捐賞種植樹株或勸修河隄著有勞績者亦得由部議叙誠以河員職務至為重要民命賴以安全田廬資為保障至其載罹滯暑抗禦洪流既夙夜之靡遑復顛危之莫測方之軍人之禦敵警察之衛民涉險嘗辛又有多讓雖職責所在義無可辭但表彰之典不隆斯懈弛之心易啟比年以來直魯各河險工迭報江淮一帶水患頻仍饑饉薦臻災侵屢告下民之昏墊方殷司農之籌維益細若不策勵官民旌揚懋績實不足以資鼓勵而奠民生此次直隸水災曾准曹省長電請將捐助河工款項紳民分別核獎是此項獎勵辦法更應速行釐定俾資激勸當由本部參酌陸軍暨警察獎章辦法製定五等獎章俾躬膺事變卓著辛勞與積歷年資堪以矜式者均得給予此項獎章其地方紳民如有捐助資財修築隄防或補助物料出助夫役者亦得膺斯獎典俾於河務前途有所裨益前經本部擬訂河工獎章條例十三條並繪具獎章式樣呈請 大總統鑒核旋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令公布並由部制定施行細則公布各在案茲由部將此項條例細則印就成冊自應咨送各省一體遵照除分咨外相應檢送原條例 冊咨請貴 局督辦 查照辦理此咨

冊咨請貴

都統 省長 督辦

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部印

交通部咨陸軍部請轉飭漢陽兵工廠俟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洋教員到廠時准予引導

參觀文

為咨行事案據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稱據本校電機科科長謝而屯面稱歷年寒假時間每由洋教員帶同電機土木兩科學生赴漢陽鐵廠實習上年並赴該處兵工廠參觀承各該廠引導指示至為周詳於科學實驗深有裨益本屆擬仍赴該處分別參觀實習請核示遵行等語查該科長所稱係為學生實驗起見且歷年均係如此辦理自應照准惟漢陽兵工廠現當戒嚴之際稽查必甚嚴密擬懇大部咨行陸軍部查照轉飭該廠俟本校洋教員謝而屯帶同學生到廠時請即查驗本校蓋用關防護照准予引導參觀俾資實驗至緝公誼並祈早日示復以便飭遵再本校洋教員帶同電機科學生三名土木科學生十三名計共十七人合併聲明等情查該校洋教員帶同學生赴廠參觀係為實驗起見歷經辦理有案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飭漢陽兵工廠俟該校洋教員到時准予引導參觀至緝公誼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直隸省長公署咨印鑄局咨送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請查照辦理文(附表)

為咨送事案查公文書程式令第十八條載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更易一次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將六年分本省長公署各項發文分類編號列為統計表咨送貴局希即查照辦理此咨計咨送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一紙

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 錕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直隸省長公署民國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自一月起至十二月止)

公文類別

呈文

咨呈

咨文

照會

公函

公電

移文

訓令

指令

委令

批

布告

統計

說明

編列號數

二三號

七五號

三一〇號

四號

四八九號

三二八八號

三號

八一六號

二一八四七號

三二五號

一五三〇號

五四號

三八八七四號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令通電及咨文等件往往有一稿而分行各道縣至百數十件及分咨京外至數十件不等因原文僅編為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公函

農商部致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逕啟者本部歷年發文號數均經查照公文書程式令之規定送由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本部民國

六年分發文號數列表函送希即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農商部民國六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呈

咨呈

咨

公函

部令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示

布告

通告

電報

統計

說明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咨通函通電通令等件均僅編一號故概作一號計算此外尚有探礦照探礦照註冊照森林照及獎章證書等項概未列入合併聲明

號數

六八

四三

三三六九

五六一

二九八

一六五

六三〇

二〇九六

一三七三

三

六

一三

四〇三

九〇二六

交通部致印鑄局函

逕啟者查十二日北京日報載稱上海十一日午刻水電寧魯兩軍昨早因巡哨誤會放槍各傷數人昨晚寧岸至浦口交通杜絕等語經本部電詢京滬寧各電局據復稱並無其事相應函請貴報登載報端以免訛傳為要此致

總檢察廳致印鑄局公函(附單)

逕啟者茲送上本廳六年分發文種類數目清單一件即希查照登錄公報為荷此致

附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總檢察廳六年分發文種類數目清單

呈 三百零一件

訓令 一千六百二十件

指令 一千九百四十八件

公函 一千四百七十件

普通函 一百五十件

咨 二十九件

聲請書 一件

通知書 五百十五件

批 三百十二件

聲明書 一百八十五件

電 二十六件

共六千五百五十七件

附記凡通行文件編列一號以一件計算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大北公司報告伊爾庫次克至俄京直達電綫阻斷又至莫斯科及烏穆斯克電綫暢通惟此二處不與俄京接濟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歸州報局電稱現在該局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扣留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光福與張卯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炳文與茅龍因存款及家具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盛氏與毛子鴻因放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清漢與蕭傑因買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景蘭與集成石印館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石明等與石振亭因租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年長等與劉年馨因承繼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陳氏等與孫李氏等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譚仲榮與正泰慶號因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恒興裕號東與賀鴻勳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嘉會與門長善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陳長水先生	和幣	五盾	李進海先生	和幣	五盾
林七先生	和幣	五盾	陳共益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陳共布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陳共廷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梁漢隆先生	和幣	二盾	鄭天比先生	和幣	二盾
梁金松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梁文恩先生	和幣	一盾
巫士元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蔡春燕先生	和幣	二盾
鍾榮秀先生	和幣	五盾	曾隆美先生	和幣	一盾
陳獨共先生	和幣	五盾	陳乙章先生	和幣	一盾
潘返竟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陽國良先生	和幣	十盾
貧人	和幣	一盾	林緞人先生	和幣	五盾
遺廷祥先生	和幣	十五盾	陳金安先生	和幣	一盾五十生丁
莊法源先生	和幣	五盾	陽榮先	和幣	十盾
林進先生	和幣	五盾	黃添基先生	和幣	二盾
陳添水先生	和幣	五盾	林水慶先生	和幣	五盾
中華國民	和幣	五盾	李謂昌夫人	和幣	一盾
LYI.先生	和幣	五盾	LYI.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LYI.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LYI.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LYI.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OKA先生	和幣	五盾
LYI.先生	和幣	十盾	新報印館	和幣	二十五盾
郭德懷先生	和幣	五盾	蔡洪金先生	和幣	五盾
無名人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黃玉林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方新陽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陳丙丁先生	和幣	二十五盾
廖秀墨先生	和幣	二盾	陳當懷先生	和幣	十盾
陳江海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陳江霖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曾夫人	和幣	五盾	許容基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許懷順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黃明安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陳以良先生	和幣	一盾	周長緞先生	和幣	一百盾

政府公報 附錄

一月十六日第七百十三號

周長基先生 和幣 一百盾
 蕭慶還先生 和幣 五盾
 沈江源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黃永祥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沙基萬先生 和幣 二盾二十二生丁半
 漢興公司 和幣 二盾
 陽盾先生 和幣 五盾
 吳榮求先生 和幣 十盾
 陳祥興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鄭金城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德成茂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陳德郵先生 和幣 一盾
 陽所托先生 和幣 一盾
 林金昌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黃當分先生 和幣 五十生丁
 高金流先生 和幣 五十生丁
 萬泰隆公司 和幣 一盾
 陳保士先生 和幣 一盾
 梁當和先生 和幣 五盾
 梁元和先生 和幣 一盾
 蔣金九先生 和幣 一盾
 沈金農先生 和幣 一盾
 蔡三大先生 和幣 一盾
 黃乃娘夫人 和幣 一盾
 謝命娘女士 和幣 三盾五十生丁
 謝木林先生 和幣 五盾
 林連水先生 和幣 五盾
 邱弗保先生 和幣 十盾

曾漢經先生 和幣 五盾
 林在安先生 和幣 五盾
 黃寶榮先生 和幣 五盾
 湯祥清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李源興先生 和幣 二盾
 聯利公司 和幣 二盾
 吳對玉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裕隆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Q.Y.M.先生 和幣 一盾
 邱果子先生 和幣 一盾
 鄭豐基先生 和幣 一盾
 Mr. K. Binnico先生 和幣 一盾
 林合和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許論元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黃慶才先生 和幣 五盾
 Kowin公司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黃生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姚志章先生 和幣 二盾
 湯松生先生 和幣 一盾
 劉德培先生 和幣 一盾
 鍾新堯先生 和幣 二盾
 蔣金水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黃永昌先生 和幣 一盾
 鍾二秀先生 和幣 一盾
 江甘興夫人 和幣 十盾
 鍾亞齊先生 和幣 五盾
 高正美先生 和幣 一百盾

葉桂柳先生
陳玉林先生
葉榮園先生

和幣 五盾
和幣 一盾
和幣 一盾五十生丁

陳坤山先生
葉榮昌先生

和幣 二盾
和幣 二盾

巴達維亞廣肇會館募捐京津水災賑款細數名單照錄如左

梁炳農先生
祥信棧
梁柏垣先生
鍾子秀先生
朱同和
梁炳傳先生
合和昌
任阜南先生
新榮盛
黃錦棠先生
永泰號
萬益
廣茂興
有利
同棧
新俱盛
新華源
新裕隆
新盛隆
新萬隆
譚贊臣先生
廣利和

和幣 五百盾
和幣 五十盾
和幣 十五盾
和幣 二十盾
和幣 一百盾
和幣 五十盾
和幣 三十盾
和幣 五十盾
和幣 二十盾
和幣 十盾
和幣 十盾
和幣 五盾
和幣 二盾五方
和幣 十五盾
和幣 十盾
和幣 五盾
和幣 五盾
和幣 七盾五方
和幣 七盾五方
和幣 十五盾
和幣 五盾
和幣 二盾五方
和幣

李綏廷先生
泰盛號
黃培仁先生
湯焱先生
利源興
蕭順會先生
陸芝亭先生
俊利
何揮如先生
林有先生
泰華棧
許大錫先生
陳光秩先生
三昌公司
新興隆
興利
新隆泰
梁就先生
梁基祐先生
同馨店
廣生隆
永茂隆

和幣 一百盾
和幣 十五盾
和幣 十五盾
和幣 二十盾
和幣 二十盾
和幣 五十盾
和幣 二十五盾
和幣 十盾
和幣 十盾
和幣 二十盾
和幣 十盾
和幣 五盾
和幣 五盾
和幣 五盾
和幣 五盾
和幣 十盾
和幣 五盾
和幣 七盾五方
和幣 五盾
和幣 十盾
和幣 二十盾
和幣 二十五盾
和幣 五盾
和幣 五盾
和幣 五盾
和幣 五盾

目

鄉同 和幣 五盾
 廣和泰 和幣 二盾五方
 廣發祥 和幣 二盾五方
 日昇 和幣 五盾
 廣瑞源 和幣 三盾五方
 信隆 和幣 五盾
 謝潮記 和幣 五盾
 陳志先生 和幣 二十盾
 廣茂源 和幣 二十盾
 林亞環 和幣 二盾五方
 永泰隆 和幣 十盾
 廣永和 和幣 二盾五方
 合興隆 和幣 五盾
 新鴻盛 和幣 五盾
 張德昌 和幣 二盾五方
 兆祥公司 和幣 五盾
 興記 和幣 二十盾
 陳慶先生 和幣 二盾
 張紫峰先生 和幣 一盾五方

張家口籌備水災急賑會代募捐款細數名單照錄於後

暢華樓 捐賑 三元
 大德元 捐賑 二元
 成記行 捐賑 三元
 呂玉溪先生 捐賑 三元
 王樹泉先生 捐賑 二元
 財廳諸先生 捐賑 十元
 王太太 捐賑 二元

萬福祥 捐賑 三元
 廣聚成 捐賑 二元
 韓景綏先生 捐賑 二元
 馬占一先生 捐賑 二元
 程震聲先生 捐賑 二元
 李廳長 捐賑 十元
 劉仲華先生 捐賑 二元

安樂樓 和幣 十盾
 李貴先生 和幣 五盾
 張梓琴先生 和幣 二盾五方
 桃園 和幣 五盾
 成信和 和幣 五盾
 廣順隆 和幣 二盾五方
 茗香 和幣 十盾
 公義堂 和幣 一百盾
 新華茂 和幣 七盾五方
 新和泰 和幣 五盾
 新源盛 和幣 五盾
 新永和 和幣 二盾五方
 均發號 和幣 五盾
 陳繩先生 和幣 十盾
 廣同興 和幣 五盾
 華倫店 和幣 五盾
 岑南記 和幣 二盾五方
 羅芬先生 和幣 二盾五方

萬福祥 捐賑 三元
 廣聚成 捐賑 二元
 韓景綏先生 捐賑 二元
 馬占一先生 捐賑 二元
 程震聲先生 捐賑 二元
 李廳長 捐賑 十元
 劉仲華先生 捐賑 二元

和幣 十盾
 和幣 五盾
 和幣 二盾五方
 和幣 五盾
 和幣 五盾
 和幣 二盾五方
 和幣 十盾
 和幣 一百盾
 和幣 七盾五方
 和幣 五盾
 和幣 五盾
 和幣 二盾五方
 和幣 五盾
 和幣 十盾
 和幣 五盾
 和幣 五盾
 和幣 二盾五方
 和幣 二盾五方

和幣 十盾
 和幣 五盾
 和幣 二盾五方
 和幣 五盾
 和幣 五盾
 和幣 二盾五方
 和幣 十盾
 和幣 一百盾
 和幣 七盾五方
 和幣 五盾
 和幣 五盾
 和幣 二盾五方
 和幣 五盾
 和幣 十盾
 和幣 五盾
 和幣 五盾
 和幣 二盾五方
 和幣 二盾五方

未完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事務所西四牌樓受壁
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此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
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塲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於民國三年發行第一期有獎儲蓄票一千萬元原定辦法於抽籤三次後償還本金本年
四月即屆償本之期惟查此項儲蓄票原為獎勵儲蓄起見本部現擬將前項儲蓄票暫緩償本自本年起再
行繼續開籤三年俾購票人多得中彩利益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除函致新華
儲蓄銀行遵照前定抽籤辦法及日期繼續舉行並通行各省區長官出示曉諭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發給那彥圖前辦外蒙選舉經費欠款國庫證券七紙共計銀元三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元應於上年十二月底到期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三箇月准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庶務課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做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册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册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第七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部令
國務院指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三則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第二次保

和會條約文件編印成書請備案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五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五

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查核河南開

封縣屬西一社民國元年塌入河內地畝

額徵銀糧暫予停緩文

通告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歷

城等縣贖收併衛所民國五年秋禾被災

懇請緩徵六年以上忙新賦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彙報拔

補千總弁缺文(附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給予所

屬職員吳匡時等各等獎章文(附單)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請獎給本部

勞績人員勳章文(附單)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彙報民國

六年分本會已結未結各懲戒案文(附

單)

印鑄局局長吳笈篋係呈國務總理為年終結

算各省欠解報費數目造表呈懇分電催

繳文(附表)

參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何海鳴授為陸軍少將徐世良何國華加陸軍少將銜馬國棟授為陸軍憲兵上校吳春康張淑伸任煥章白鶴鳴王通郭經相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孟廣潤劉汝霖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馮家彥授為陸軍礮兵上校齊長林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唐天喜兼署兗州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龍驤爲察哈爾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劉祖濬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田文荃劉渤劉鴻恩金壽良爲陸軍步兵中校魏連茹爲陸軍騎兵中校王昌文爲陸軍憲兵少校並加陸軍憲兵中校銜于澤世李士奎董國琦爲陸軍步兵少校齊問渠祖兆麟爲陸軍礮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咨請以李策勝補哈密協副將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戈寶琛爲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請任命戴克讓爲僉事陸懋德趙憲曾爲視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常耀奎董玉慶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春壽樂達義景林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汪鴻翰焦鼎炳鄧宇安陳寵錫祝瑞霖石玉芝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劉文煜陳德萃白承頤張炳炎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陳常王執中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茲制定檢疫委員設置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敕令第一號

檢疫委員設置規則

第一條 傳染病發生時應設檢疫委員若干人並得設置檢疫事務所

第二條 檢疫委員應遴選醫學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關於檢疫事務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增派檢疫事務員

前項檢疫事務員亦應遴選專門醫學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檢疫委員承長官之命令指揮檢疫事務員辦理檢疫預防事項並執行舟車檢疫

及其他救治事項

第五條 傳染病發生時得依情形之必要令檢疫委員分區辦理檢疫事務

第六條 檢疫委員及檢疫事務所之由地方設置或廢止者應由地方行政長官報明內務

部其由內務部逕行設置或廢止者應由內務總長呈明 大總統

第七條 檢疫委員執務細則及檢疫事務所之組織由地方行政長官擬定報明內務部

但由內務部設置時由內務部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火車檢疫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總長假

教令第二號

火車檢疫規則

第一條 沿鐵道路綫之區域及與鐵道路綫距離較近之區域發生傳染病時駛行該區域之列車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施行火車檢疫時檢疫委員或檢疫事務員應依照傳染病豫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檢疫委員或檢疫事務員於車中發現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時應即速將該病人移送於沿路綫所設之傳染病院或隔離所或其他適當之處療治之

第四條 移送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於傳染病院或隔離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時所需費用應由檢疫事務所或地方官酌予補助其病人願自備費用者聽

第五條 火車中發見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及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時其與該病人或屍體同乘車輛之乘客應嚴重予以消毒其不同車輛之乘客及行李如認為必要時亦得扣留予以消毒

第六條 車輛發見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及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時應即令該車輛離開列車予以消毒其消毒需用之藥品及器具得令鐵路補助之

第七條 火車駛行中途發現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不能即速移送病院時應立將該車輛鎖閉禁止乘客出入移至檢疫設備完全之處

第八條 本令施行細則由內務部交通部會同規定以部令行之

大總統訓令第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前崞縣知事牛葆忱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牛葆忱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訓令第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同安縣知事鈕承藩長樂縣知事孟昭涵監犯逃脫逾限未獲請付懲戒等語鈕承藩孟昭涵均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訓令第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稱建甌縣知事陶汝霖遞解人犯中途脫逃請交付懲戒等語陶汝霖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內務總長請獎警察廳員勳章由

呈悉劉文煜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京師警察總監請獎警察廳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常耀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前辦軍需出力人員安海瀾請准仍留財政部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安海瀾准以薦任職仍留財政部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請獎給局員沈秉璜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據察哈爾都統請以墾務總局改組實業廳經國務會議議決擬請按照暫行條例准予
照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察哈爾都統請獎禁煙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胡商彝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四川省會警察廳警員楊金鑑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請獎給潮橋運副汪知非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將勞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由

呈悉何海鳴劉祖濬等均已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獎叙上年軍事出力劉從之等實官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給予國務院警衛隊隊長白家駿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江蘇丹徒縣知事胡爲和辦學卓著成績請給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給卓盟喀喇沁中旗扎薩克郡王漢羅扎布三代封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號

令印鑄局長吳笈孫

呈年終結算各省區欠解報費數目列表懇請分電催繳由
呈表均悉已通電分別行催仍由該局將各省區新舊欠款細數分行查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號

署理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官莊環珂加參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五號

僉事呂烈燧沈觀辰孔憲和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支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訓令第一〇號

令京兆尹王達

據昌平縣四府村村正副陵戶金國樸孟永清金明遠孟連生等呈稱四府村有前明四太子陵舊有柏樹數百株大皆合抱與十三陵事屬一體每年春秋致祭爲昌平古蹟之一民等看守二百餘年一草一木未敢損傷不料明後朱煜森勾串區董侯振三藍德輝孟連登等於八月間假修補朱宅名義伐去二十一株又於九月間假籌警款名義伐去二十五株又假去舊栽新名義私伐四十株均經變價分肥共計五千餘元確有實證前稟明京兆尹蒙批飭縣保護縣知事受侯振三朦蔽捏詳竟置不問伊等又欲假去死栽活名義盡行伐去民恐日後拖累稟乞飭查嚴究等情到部查五年十月本部曾經釐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關於古代陵寢樹木分列各條通行飭屬加意保護在案茲據所稱朱煜森等擅伐陵樹變價分肥及該縣知事聽受朦蔽捏詳不問各節如果屬實顯係毀壞古物有違定章合行令仰京兆尹嚴切查辦並將辦理情形呈覆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河道管理處處長李鍾凱

呈一件呈送僱員王濬章等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河道管理處處長李鍾凱

呈一件呈報稽查各員因病辭差並遴員接充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處經費支絀所請以部員兼充稽查主任等職酌給夫馬費各節為整頓河務節省經費計辦法尙屬妥協殊堪嘉許應即准予備案合即令行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案據該廳呈送增訂管理汽車規則條款請鑒核令遵到部查所擬條款重在藉儆戒以保公安尙屬可行惟此項增訂條款具有罰則性質列入原訂規則第二十六條條文之次核與第二十六條原文不甚聯貫應改列第二十八條之後作為第二十九條原訂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以次遞推所有原擬條文業由部略加修改另單繕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單

部印

十七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增改管理汽車規則各條

第二十九條 司機人駕駛不良發生危險情事者除按照本規則所定罰則分別辦理外并應體察所犯輕重將所領司機執照罰扣一箇月至六箇月或即永遠註銷一面並將所犯事由附照片一紙通函各省會商埠警察廳局及租界工部局查照於處罰期內該司機人不得再充同樣之僱役

原第二十九條修正為第三十條

原第三十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號

爲布告事上年十二月報到核准免試縣知事范超元等五員業經考詢合格布告在案茲照章分發開列公布定於一月十六日發給知事憑照分發憑照該員等務於是日午後二時親身赴部領取並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仰即遵照特此布告

計開

范超元 湖北鄂城

以上一員分發京兆

徐國鈞 四川涪陵

以上一員分發直隸

王盛春 江西九江

以上一員分發吉林

詹翰藻 湖北大冶

以上一員分發河南

張立德 湖南長沙

以上一員分發江蘇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十九

公 文

呈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第二次保和會條約文件編印成書請備案文

爲第二次保和會條約文件編印成書恭呈鈞鑒事竊查保和會條約爲國際成文法典預會之國或即時批准或次第加入咸有切實遵行之義務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二次會議議決者除廢事文件外凡十四約我國於前清宣統元年九月初五日批准入約曰和解除國際紛爭約曰限制用兵力催索有契約債務約曰戰爭開始約曰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約曰戰時海軍轟擊約曰日來弗紅十字約推行於海戰約曰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約曰禁止自氣球上放擲礮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經前外務部刊印通行京外各衙門在案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令加入五約曰陸戰法規及慣例約曰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之地位約曰商船改充戰艦約曰敷設機械自動水雷約曰海戰中限制行使捕獲權約本部謹將署名蓋印之加入文件暨該約原本交駐和公使唐在復遵照辦理本年五月准該公使電稱於是月九日備文發送和外部八月准駐京和使照稱中國加入第二次保和會各約本國政府於本年五月十日收到存案各等因照約文規定凡加入之國從和政府收到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後發生效力現值參戰期間我國宣言對於保和會條約遵守不渝則刊本通行實爲當務之急當經本部主任員司蒐輯文牘悉心校刊惟上次批准入約雖經前外務部通行有案而時勢變遷恐多散佚其設立萬國捕獲物審判院約雖未加入亦足以備參考特分卷臚列彙刊一編並附以一千九百零四年病院船約一千九百零六年救卹出征軍隊之傷者病者約即日來弗紅十字約洋文本漢譯本各自爲冊藉資對照業已印訂成書敬呈十部伏乞 大總統鈞鑒並予備案謹呈七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五年山東淄川等七縣被災地畝緩徵錢糧

文

爲核議民國五年山東省淄川等七縣被災地畝懇請緩徵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山東省長咨呈淄川等七縣民國五年秋禾被災續請緩徵新舊錢漕等因相應函請會同核辦等因承准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承准前因復查該省淄川縣又北等路良鄉莊等一百十四村莊內原續報膠濟鐵路以及巡房水樓佔壓並巖山煤礦公司日軍佔用各項地畝又例不徵漕博山縣趙莊等四村莊內膠濟鐵路枝路岔路及巡警兵房佔壓各項地畝濰縣九隅等十六社內膠濟鐵路佔壓地畝昌邑縣昨山等四村莊內膠濟鐵路佔壓及添修各站巡房並王可社小張西章二村莊內沙壓各地畝高密縣紫蘭莊社等二十一社內膠濟鐵路原續佔壓及挑修埠口河道套堤各站巡房又北隅一甲內鐵路築橋鑿井佔用各項地畝昌樂縣溥布寄莊等四十三村莊內膠濟鐵路佔壓並大小丹河荒田各項地畝安邱縣安泰等社劉戈莊等九村莊內膠濟鐵路佔壓地畝均係秋禾被災較重勘不成災又查昌邑縣南隅等社黃家等九十六村莊同其餘閭境村莊昌樂縣除列較重下餘閭境村莊安邱縣東關廂社東關莊等五十四村莊同其餘閭境村莊均係秋禾被災最輕勘不成災所有該淄川等七縣秋禾被災較重地畝應徵五年分錢糧漕米學租民佃鹽稅灶課等項同春間青黃不接案內原緩上忙新賦共銀一千三百七十八兩八錢五分七釐米六石九斗九升三合二勺均請緩至民國六年秋後徵其淄川等七縣秋禾被災較重地畝暨昌邑等三縣秋禾被災最輕村莊民國四年未完民欠暨因災原緩錢糧漕米學租民佃鹽課正雜灶課錢糧等項均請緩至民國六年秋後徵其坐落各縣境內寄莊灶地錢糧均隨同坐落各縣民田一律辦理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五年山東省淄川等縣續報秋禾被災較重或最輕地畝懇請緩徵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呈

大總統查核河南開封縣屬西一社民國元年場入河內地畝

額徵銀糧暫予停緩文

為河南省開封縣屬西一社民國元年塌入河內地畝現未涸復懇請准予將該地額徵銀糧暫行停緩以惠災黎而昭核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准河南省長咨開案據財政廳呈稱開封縣屬西一社於民國元年因河水屢次漲發東辛莊西王莊劉集南北莊東周莊仁村堤李莊陸門九莊等連莊帶地盡塌入河中老范灘徐莊范灘王莊四莊宅地雖未波及所種秋禾地畝盡行塌入河內查此項塌入河內之地時逾四載並未涸復雖應徵銀米均歸災案請緩而緩前猶受追呼不免受累應請暫緩停徵以昭核實理合檢同圖冊等件呈請鑒核轉咨等情除指令外咨請查核轉呈准予停緩並希見復施行等因並附勘圖冊結各一份到部查該縣東辛莊等十三莊於民國元年因黃河屢次漲發塌入河內地畝實共一百一十一頃二十畝零八分三釐六毫每年應完糧銀四百零九兩四錢五分六釐漕糧三十石零九斗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尚符既據稱該地至今並未涸復應徵銀米均歸災案請緩前猶受追呼不免受累等語所有該地額徵銀米應請准予暫行停緩以惠災黎而昭核實一俟該地涸復再行照額升科所有河南省開封縣屬西一社塌入河內地畝額徵銀糧懇請准予暫行停緩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五年秋禾被災

懇請緩徵六年上忙新賦文

為核議山東省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五年秋禾被災懇請緩徵六年上忙新賦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山東省長咨呈東省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五年秋禾被災擬請分別緩徵上忙新賦等因相應函請會同核辦等因承准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承准前因覆查該省歷城等縣及收併衛所民國五年秋禾被災各村莊據稱六年春間青黃不接若責令將上忙新賦照常完納民力實有不逮等語應請准將六年上忙新賦分別緩至麥後或秋後徵收以紓民力惟查該省各縣暨收併衛所各村莊請緩額徵錢糧數目未據開列應由本部咨行該省長補送備案所有核議山東省歷城等縣

一月十七日第七百十四號

及收併衛所民國五年秋禾被災懇請緩徵六年上忙新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彙報拔補千總弁缺文(附單)

爲彙報拔補千總弁缺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各省咨補都守千把各缺由部核准給劄者每屆兩月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民國六年十一月分十二月分新疆督軍咨補千總一員尙與定例相符除給劄外理合繕單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謹將民國六年十一月分十二月分拔補千總一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新疆喀什提屬英吉沙爾營前哨千總缺以鐵興武拔補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給予所屬職員吳匡時等各等獎章文(附單)

爲給予所屬職員本部獎章事本屆年終考績所有參事秦瑞珍等業經呈奉分別給予勳章在案其餘本部參事上行走吳匡時等三十四員辦事均稱得力自應一併酌予獎勵以昭激勸除由部查照呈准獎章規則分別給予本部獎章外查獎章規則第八條載凡獎章之給予均由農商部呈請飭交銓叙局備案等語理合開具清摺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參事上行走吳匡時 技正丁文江 中央農事試驗場場長劉春霖 農林傳習所所長唐有恒

以上四員擬給予本部一等獎章

僉事林祐光 技正王季點 技正謝恩隆

以上三員擬晉給本部一等獎章

僉事高文炳 僉事顧德鄰 僉事潘文琦 技正余懷清 技正鄭寶善 駐義萬國農會常駐員王曾思

以上六員擬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主事彭重威

以上一員擬晉給本部二等獎章

僉事上任事陳鴻慈 張嗣堪 僉事上任事主事張 謙 主事沈國文 齊鼎恒 汪鍾嶽 孟燮寅

技正上任事魏 懷 技正上任事技士張仁任 技正上任事技士蕭柱中 技士湯丙星 何聲楫

賴繼光 商品陳列所事務員鄧繼存 工業試驗所技師員周名崇 工業試驗所技師員吳蘭瑞 曹

王藩

以上十七員擬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辦事員何 鈞 商品陳列所事務員張恩祿 郭存洙

以上三員擬給予本部四等獎章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請獎給本部勞績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員司辦事勤勞擬懇恩賞給勳章事竊查本部員司朝夕從公勤勞靡懈值此軍事繁興之際該員司等尤能淬厲奮發勞瘁不辭似應擇其勞績尤著者酌予獎勵以資觀感而策將來茲謹開列各員職名並擬獎勵章等次繕錄清單恭呈鈞鑒合無仰懇 大總統恩慈准予照擬給獎以示鼓勵之處出自鴻施逾格謹呈 七年一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獎給勳章人員職名等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科員覃祖淮

以上一員已授六等文虎章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科員周樹廉 高孔時 劉復 陸拯 吳容 程慶曦

以上六員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科員劉斌 陶際唐 王心純 副官麟 祐 航空學校副修輯張蘊忠 製圖局班長趙岳亮 中央

陸軍測量學校學長于正坤 北京測量局班長馬景南

以上八員擬請獎給六等文虎章

陸軍大學校軍需章守恆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七等文虎章

科員黃家琳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彙報民國六

年分本會已結未結各懲戒案文(附單)

為彙報民國六年分本會已結未結各懲戒案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會民國六年分所有議決懲戒各案業經以次呈報在案茲屆一年期滿理合將所有交付各懲戒案分別已結未結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再未結案內查有前貴州巡按使龍建章率行請假有意規避奉交懲戒一案又前貴州鎮遠道道尹林炳華酌中道道尹尹昌齡先後棄職奉交懲戒一案均於民國五年一月准前政事堂函交到會本會以該兩案事實未盡明確無憑核辦嗣因該省軍事倥傯迄未將該案事實詳查咨送擬即中止審議暫資結束此次呈報已結未結各案清單內故未列入理合附呈陳明並請備案伏乞鈞鑒謹呈

謹將本會民國六年分已結未結各懲戒案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謹開

已結共八十五件

- 一山西縣知事呼延庚懲戒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邵振聲懲戒案 一直隸縣知事陳光麟懲戒案 一福建縣知事汪蔭孫懲戒案 一巴拿馬賽會監督陳琪懲戒案 一新疆縣知事周家瑞懲戒案 一四川縣知事安當世懲戒案 一河南縣知事曾炳章懲戒案 一江西縣知事薛雪懲戒案 一察哈爾縣知事高蘊杰懲戒案 一四川縣知事葉丙蔚懲戒案 一陝西縣知事夏道炳懲戒案 一直隸縣知事董愷等八員懲戒案 一江蘇縣知事張鳳瑞懲戒案 一福建縣知事鄧兆雲懲戒案 一山東縣知事沈懋祺等二員懲戒案 一河南縣知事黃樹成懲戒案 一四川縣知事曾憲七懲戒案 一湖南縣知事周振成懲戒案 一察哈爾縣知事王中秀懲戒案 一江西縣知事劉震鴻等二員懲戒案 一雲南縣知事王懋昭懲戒案 一京師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楊璣懲戒案 一前山西巡按使金永懲戒案 一福建縣知事陳培基等二員懲戒案 一福建縣知事孫陶燦等三員懲戒案 一河南縣知事孫希賢等二員懲戒案 一湖北縣知事邵孔亮等六員懲戒案 一江蘇縣知事章同懲戒案 一廣西縣知事葉遠榮懲戒案 一江蘇縣知事孫錫祺懲戒案 一四川道尹曾昭琪懲戒案 一浙江縣知事徐憲章懲戒案 一直隸縣知事顏紹澤懲戒案 一江蘇縣知事白士藝懲戒案 一四川縣知事夏慎初懲戒案 一河南河防局長呂耀卿等六員懲戒案 一湖南縣知事李國定懲戒案 一河南縣知事高建飯懲戒案 一東三省鹽運使陳世華等九員懲戒案 一陝西縣知事溫朝鈞懲戒案 一甘肅縣知事徐宗鐸等七員懲戒案 一黑龍江縣知事姚明德等三員懲戒案 一江西縣知事吳鳳遷懲戒案 一廣西縣知事康和聲懲戒案 一甘肅縣知事饒守謙懲戒案 一廣西財政廳長田承斌懲戒案

二十七

一月十七日第七百十四號

- 一浙江縣知事宋承家等三員懲戒案
- 一河南縣知事王光第懲戒案
- 一熱河財政分廳廳長王得庚等六員懲戒案
- 一四川縣知事翟孝緒懲戒案
- 一浙江縣知事張志純懲戒案
- 一河南縣知事王體陵懲戒案
- 一江西縣知事劉乃晨懲戒案
- 一京兆尹王達懲戒案
- 一河南道尹范壽銘等十員懲戒案
- 一福建縣知事陶汝霖懲戒案
- 一福建縣知事何紹休懲戒案
- 一山西縣知事徐掄元等十四員懲戒案
- 一湖南縣知事高孝煒懲戒案
- 一陝西縣知事楊宗漢等二十一員懲戒案
- 一江西縣知事吳嗣讓懲戒案
- 一奉天縣知事溫文懲戒案
- 一河南縣知事汪翹懲戒案
- 一河南縣知事王體陵懲戒案
- 一山東縣知事曹光楷懲戒案
- 一陝西縣知事賈春澤懲戒案
- 一廣西縣知事黃占梅等二員懲戒案
- 一河南縣知事吳寶煒懲戒案
- 一新疆縣知事任履正懲戒案
- 一熱河財政分廳廳長劉鳳鏞等五員懲戒案
- 一河南縣知事韓世勛懲戒案
- 一河南道尹范壽銘等十七員懲戒案
- 一湖南縣知事皮大猷懲戒案
- 一山東縣知事彭一貞等四員懲戒案
- 一兩浙場知事劉偉彭等二員懲戒案
- 一江西縣知事傅迺謙懲戒案
- 一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李藩懲戒案
- 一湖南縣知事歐卓懲戒案
- 一湖南縣知事彭溥孫懲戒案
- 一吉林縣知事陸適懲戒案
- 一前福建民政長汪暨玲等二十員懲戒案

未結共十二案

- 一廣東縣知事徐旭等二員懲戒案
- 一湖南縣知事程國璠懲戒案
- 一山西縣知事童慶麟等六員懲戒案
- 一湖南縣知事鄧慶瀛懲戒案
- 一四川縣知事謝直懲戒案
- 一湖北縣知事周樹基等四員懲戒案
- 一四川縣知事楊祖唐懲戒案
- 一四川縣知事賓鳳陽懲戒案
- 一山東縣知事李德箴等三員懲戒案
- 一山東縣知事朱晃懲戒案
- 一四川縣知事梁士謬等二員懲戒案
- 一江西縣知事楊焜懲戒案

以上十二案均在審查中

停止會議共十二案

一廣西縣知事黃恩憐懲戒案 一四川縣知事林肇開懲戒案 一四川縣知事周彥威懲戒案 一四川縣知事康汝霖等二員懲戒案 一山西縣知事薛連城懲戒案 一京兆縣知事史書懲戒案 一河南縣知事梁玉麟懲戒案 一四川縣知事李同懲戒案 一四川縣知事薛晉封懲戒案 一山東縣知事馮麟經懲戒案 一福建縣知事汪蔭孫懲戒案 一綏遠道尹申保亨懲戒案

以上十二案均繫屬法院依法停止會議

印鑄局局長吳笈孫呈國務總理為年終結算各省欠解報費數目造表呈懇分電催繳

文(附表)

為年終結算各省欠解報費數目造表呈懇分電催繳事竊五年十二月底本局結算各省積欠報郵費費統計十三萬五千餘元因將三年以前舊欠暨四年以後新欠兩項分別緩急擬具辦法並請自六年元月起所有各省應繳報郵等費每年限分四期清結不得再有帶欠嗣後本局每屆歲終造表具報一次業於上年三月呈奉鈞院指令照准隨鈔令及本局原呈通行各省並刊登公報在案此次通函之後各省對於新欠項下及第一期內解繳各款尚稱踴躍方幸樂此以往認真整理局中收入日可加增不料入夏後政潮疊起影響所及不獨西南諸省無可催收即近畿各省區亦多藉口遷延任催不繳本局常年收入除財政部歲領經費外為數甚微僅賴報費以資挹注三年以前各省舊欠既大半無著四年以後各省新欠又日積月增銷數日多紙價日漲種種困難實屬不支查六年底結算各省報郵等費新舊積欠統計十五萬元有餘較之往年歷增無減雖經本局迭次分催而每月收到解款終屬有限以抵印刷資工郵費及紙張油墨之支出不敷尚鉅茲將積欠數目列表填明繕呈鑒核仍懇查照前案由鈞院通電各該省限期悉數籌解再查六年份報郵各費除河南一省照章分作四期全數清結外其餘各省解逾半額者仍屬無多甚有分文不繳者即如直隸省全年報郵兩項共六千二百餘元山西省共三千三百餘元所收解款尚不足四分之一至熱河吉林安徽甘肅等省全年報費多至四千餘元少亦在一二千元以外屢次函電催解迄未解繳分文其歷年新舊各欠

更無論矣以上各省區均未發生何種特別情形非若西南諸省有所藉口區區報資為數無幾且概係各縣轉解有著之款尙復如此延宕設他省一律援照則本局挹注無資勢必至機關擱淺爰將上年收入各款情形通盤籌算焦灼萬分惟有仰懇鈞院查照表列數目於通電各省外另電致直隸山西熱河吉林安徽甘肅等省加緊特催務將四年以後新欠暨六年份分期應解之款一律清繳不得再遲所請是否有當伏候訓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印鑄局編各省欠解政府公報各款數目表 六年十二月底止結算

省別	項別	新欠		舊欠	合計	備考
		報費	郵費			
直隸	郵報	三八二〇、三三六 九六一、三五〇	五七、二〇〇	六三六八、六九〇	一一二〇七、五七六	收洋一月八日 六二六、九七
京兆	郵報	六三八、六六一 一八六、七七四		二二三、九一九	八四九、三五五	
熱河	郵報	二九三七、八一 七三六、九六九	一一〇、九八〇	三〇四五、一一八	六八三〇、八七九	
察哈爾	郵報	一四四、五二二 三六、一〇七		一五七、六八五	三三八、三一四	
山東	郵報	一六六一、六七〇 四一六、六六五		五七五四、九五〇	七八三三、二八五	
山西	郵報	二〇三四、二三二 五一〇、五八二	六七七、一六〇	八〇九、三九六	四〇三一、三七〇	
河南	郵報	〇〇、六六六 一六七	一三、〇四〇	三一〇六、九七八	三二二〇、八五一	

廣 東	四 川	福 建	安 徽	江 西	浙 江	江 蘇	湖 南	湖 北	黑 龍 江	吉 林	奉 天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一四四一、五五八 一一〇、七二一	一七三七、〇三八 四三五七、五三一	一五七四、七三四 一四三三、九四九	四二五七、九二九 一一一五、六五六	二六九一、七二六 九三二一、〇三〇	一五三五、八二二 一三三五、六〇五	一四一七、二九一 五三四、五三九	一一四五、七八八 二九〇、五七四	一一三六、二一〇 二八九、九四四	一一一〇、二二二 二七八、三八九	一七四一、九〇三 一八六〇、五四七	九八九、〇一〇 二四五、一九五
四七六、一八〇	一六二七、四三〇	九三、七四〇	一三、五五〇		六四、九三〇	一七五、九二〇	三二五、九二〇	七一五、〇〇	二八〇、九四〇	五〇三、二四〇	
二二四、四二〇	四〇五三、三二二	三〇八〇、四三四	一八二五、五七六	一三四七、九五二	九五四、七七一	二四一八、八八五	一一六五、七八九	一一八八、一一九		三六六八、二五九	七一七、九一九
一、二五二、八七九	二七四一〇、三一一	一〇三五四、八五七	七二一二、七一一	四九六〇、七〇八	一六九一、一二八	四五四六、六三五	二九二八、〇七一	三三二九、二七三	一六六九、五五一	一三四五一、九四九	八三五二、一二四
											收祥一月八日 一〇三六、四〇四

三十一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七日第七百十四號

附記	總計	綏遠	新疆	甘肅	陝西	貴州	雲南	廣西
本表自民國元年五月一日起至三年十二月底止為舊欠自民國四年一月以後為新欠表內列欠數目係結至六年十二月底止其七年一月內續行解到各款均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七二、七六五、二四八 一九、三九六、一九一	四六三、三七六 一一六、三一二	五一八、一四八 六五四、三八七	一六二七、二四七 四一一、一三九	六六五二、八〇六 一七八九、〇九八	三四五三、九六五 八六六、〇八四	二六三六、〇二八 六五五、一四六	一九一一、五四八 四八一、七三一
	六三六五、三〇〇		七〇、六〇〇	二九三、八七〇	一、八〇〇	七六八、五〇〇		一、九六〇、五三〇
	五一八七三、六九八				二二九、〇六四		三、三六一、九三二	四四四九、一〇九
	一五〇、四〇〇、四三八	五七九、六八八	一二四三、二三五	二二三三二、二五六	八六八二、七六八	五〇八八、五四九	六六五三、一〇六	
			收洋八〇、二 一月七日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七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繼續二讀)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熊國禮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熊國禮賂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戴哲周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戴哲周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黃幼航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黃幼航詐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蕭季氏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蕭季氏和誘營利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楊草根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太谷縣就宋福全強姦殺人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鳳縣就唐勤等栽種罌粟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就周兆龍等行賄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劉孫氏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就劉孫氏傷害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丁細忠兒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丁細忠兒等傷害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宋竹君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宋竹君侵佔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袁超然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袁超然竊燬祠觀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繼凱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繼凱等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袁兆熊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袁兆熊侵佔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阿士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張阿士傷害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莫清林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莫清林等傷害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孫國昌等對於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孫國昌等傷害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七日第七百十四號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東光縣就韓大和尚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蘇連和等賂誘及傷害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汝城縣就朱垂奴妨害安全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特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收到各屬賑款一覽表(續第七百十三)

三十五

劉克翹先生	捐賑	五元	劉克振先生	捐賑	五元
劉愛珍先生	捐賑	五元	劉慕唐先生	捐賑	五元
劉象乾先生	捐賑	五元	劉肇徵先生	捐賑	五元
劉梓君先生	捐賑錢	一千文	宋贊魁先生	捐賑錢	一千文
朱克明先生	捐賑錢	一千文	隱名氏	捐賑錢	一千八百文
李先生	捐賑錢	一千文	黃先生	捐賑錢	一千文
俞先生	捐賑錢	一千文	范先生	捐賑錢	一千文
保正行先生	捐賑錢	一千文	李先生	捐賑錢	一千文
馮先生	捐賑錢	一千文	白先生	捐賑錢	一千文
蒼先生	捐賑錢	一千文	馬太太	捐賑錢	二千文
于先生	捐賑	一元	隱名氏	捐賑	一元
王子安先生	捐賑	一元	黃子建先生	捐賑	一元
張子書先生	捐賑	一元	趙子明先生	捐賑	一元
沈先生	捐賑	一元	隱名氏	捐賑	一角
王夢雲先生	捐賑	二元	楊子清先生	捐賑	十元
金鳳校書	捐賑	一元	葉鳳洲先生	捐賑	二元
汪贊忱先生	捐賑	二元	張明遠先生	捐賑	二元
隆昌號	捐賑	五元	陳潤山先生	捐賑	五十元
黃忻泉先生	捐賑	六十元	劉星培先生	捐賑	二十元
王槐三先生	捐賑	四元	李成田先生	捐賑	二元
左審臣先生	捐賑	四十元	章毅卿先生	捐賑	二十元
馬季倫先生	捐賑	二十元	章四寶先生	捐賑	二十元
周暨督	捐賑	三十五元	孫達三先生	捐賑	五元
劉君年先生	捐賑	四十元	胡禮亭先生	捐賑	一元
宮奇島市先生	捐賑	三十元	田督軍	捐賑	二百元
高佑祝先生	捐賑	四十元	周樹標先生	捐賑	二十元
趙叔澤先生	捐賑	十元	胡珍府先生	捐賑	二十元
郭和齋先生	捐賑	二十元	吳德鎮先生	捐賑	十元

政府公報 附錄

一月十七日第七百十四號

潘子成先生	王瑞安先生	袁相九先生	許獻廷先生	俞沛然先生	李筱舟先生	張植齋先生	魏炎升先生	劉引之先生	大同恆麗魁先生	楊佩華先生	邵餘慶先生	張仲甫先生	李華亭先生	余玉清先生	魏鼎臣先生	鄒培基先生	潘濟廷先生	閻魯泉先生	高太太	高小姐	郭太太	陳太太	張漢青先生	張雅軒先生	張芝田先生	福全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元	一元	二十元	二元	一元	十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三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五元	三元	一元	二元	五元	十五元	二元	五元	五元	一元	十元	二十元	五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陶筱周先生	宋受天先生	胡岫泉先生	王雨雷先生	劉竹君先生	陳子瑞先生	葉斗南先生	豐鎮萬成公司	胡玉樹先生	陳子瀾先生	郭子敬先生	金壽先先生	張明軒先生	福合居	張良臣先生	李善齊先生	常幼之先生	趙處長	吳旅長	胡太太	郭太太	王五太太	范太太	周太太	王蓮訂先生	孫耀廷先生	薛性泉先生	小白菜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元	二元	四元	二元	十元	二元	二元	三元	十元	十元	一元	一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五元	五元	三元	一元	四元	十元	四十元	十元	五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馳名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事務所西四牌樓受壁
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此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
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於民國三年發行第一期有獎儲蓄票一千萬元原定辦法於抽籤三次後償還本金本年
四月即屆償本之期惟查此項儲蓄票原為獎勵儲蓄起見本部現擬將前項儲蓄票暫緩償本自本年再
行繼續開籤三年俾購票人多得中彩利益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除函致新華
儲蓄銀行遵照前定抽籤辦法及日期繼續舉行並通行各省區長官出示曉諭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發給那彥圖前辦外蒙選舉經費欠款國庫證券七紙共計銀元三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元應於上年十二月底到期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三箇月准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庶務課啟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第七百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俾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防疫委員會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統領李長泰呈請晉給清理官產人員丁

鴻飛獎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爾都統請獎剿滅朱匪出力人員請補官

並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主事李恩慶等請以僉事技正升用文(附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山東諸城縣商會坤甸中華總商會各職

大總統本部組織

大總統核擬步軍

大總統擬察哈

大總統特保本部

大總統彙案請給

大總統彙案請給

公函

員並職商劉紹復等獎章文(附單)

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呈

彙報民國六年分奉天省各縣夏秋兩季

收成分數繕單祈鑒文(附單)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致國務院印鑄局公函

(附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京師警察廳致國務院印鑄局公函(附六

年分發文號數表)

外交部河南交涉署致國務院印鑄局公函

(附六年分發文號數表)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特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江庸呈請任命趙金鏞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邱在元爲江蘇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江忠章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胡炳章游星九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俞鍾禮爲山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楊向林爲陸軍第五混成旅礮兵團副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一月十八日第七百十五號

程昌恆聶憲藩均晉給二等嘉禾章藍建樞蕭星垣蕭慕何胡永奎葉長盛唐仲寅羅澤暉胡人俊高志忠方若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虞維鐸金大猷簡業敬藍任大周士傑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申振林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浙江省長齊耀珊呈考核現任縣知事成績較優各員擬請分別給獎等語署餘姚縣知事王嘉曾庶政修明賢能卓著署宣平縣知事涂貢琳樸實耐勞盡心獄政調署溫嶺縣知事歐陽忠浩居官勤謹防務尤嚴均著給予五等嘉禾章德清縣知事吳嵩皋防緝認真稽徵得力署青田縣知事張鵬才識沈毅禦匪有功署縹縣知事牛蔭慶治事嚴明安良戢暴署松陽縣知

事錢世昌局度安詳政平訟理仙居縣知事孫熙鼎滯幅無華盡心民事均著給予六等嘉禾章署長興縣知事王吉檀遇事勇爲長於聽斷麗水縣知事陳贊唐精明穩練應變有方署臨海縣知事汪瑩勤政安民不遺餘力署諸暨縣知事陶鋪才識開敏治訟有聲江山縣知事程起鵬學識優長熱心教育均著傳令嘉獎以資鼓勵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兼黑龍江省長鮑貴卿呈考核各縣知事擇治績較著人員擬請分別核獎等語綏化縣知事常蔭廷強幹精明規模畢具著晉給四等嘉禾章巴彥縣知事王岱才長心細措置有方著晉給五等嘉禾章瓊瑯縣知事孫春圖才力精強實心任事著晉給六等嘉禾章克山縣知事趙桂馨樸實耐勞勤求治理泰來縣知事馮文洵幹練有爲才堪治劇肇東縣知事李興唐辦事認真饒有毅力綏楞縣知事徐國順講求治理勞怨不辭鐵驢設治員王丹墀勵精圖治提倡實業景星設治員李暹冒險衛民克盡職守均著傳令嘉獎以資鼓勵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茲制定文官懲戒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假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江庸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總長假

教令第三號

文官懲戒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非據本條例不受懲戒但國務員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背職務

二 廢弛職務

三 有失官職上之威嚴或信用

第三條 應付懲戒之事件在刑事法院繫屬中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開懲戒委員會

於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應付懲戒之人開始刑事訴訟時須停止會議待刑事判決終了再行續開

第四條 本條例於學習候補及受同等待遇之文官皆準用之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六條 褫職褫奪其現任之官職並停止其任用停止任用之期限二年以上六年以下

前項褫職人員於褫職後因辦理其他公務有異常勞績者滿一年以上得撤銷其褫職處分

第七條 降等依其現在之官等降一等改叙自改叙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叙進

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月俸三分之一其期限爲一年

第八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額支給其數額爲十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一下其期限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九條 記過由該管長官登記之如一年以內受記過處分至三次者由各該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十條 申誠由該管長官以訓令行之

第十一條 褫職降等處分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薦任以上各官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委任官由各該長官行之

減俸處分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特任官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簡任以

下各官由各該長官行之

記過申誠處分特任官由 大總統行之簡任以下各官由各該管長官專行之

第十二條 薦任以上各官受褫職處分後有異常勞績合於第六條第二項撤銷褫職處分

之規定者得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經國務總理核定後呈請 大總統以命令行之

委任官受褫職處分後有異常勞績合於第六條第二項撤銷褫職處分之規定者得由各

該管長官開具事實經國務總理核定後以國務院令行之

第三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特任官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由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四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國務總理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五條 簡任官屬於各部院或直隸於各部院長官者各部院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簡任官屬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直隸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者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咨呈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七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各該管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八條 薦任官屬於各部院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其直隸於各部院長官者各該官署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各部院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第十九條 薦任官屬於各地方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地方各級行政長官者各級地方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文聲敘事由或地方行政長官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呈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條 各官署長官於其所隸屬之委任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一條 各官署長官於其所隸屬之委任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七

第二十一條 各該管長官於請付懲戒之官吏認爲情跡重大應受褫職處分者薦任以上各官得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之程序命其休職委任官得由該管長官命其休職薦任以上各官依前項規定休職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並未受褫職處分者應即依前項之程序命其復職

委任官依第一項之規定休職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並未受褫職處分者應即由該管長官命其復職

第二十二條 請付懲戒之長官須於請求懲戒時附其證據

第二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長官所送證據認爲確有疑點時得經由該長官通知本官令其提出意見書詳細答復或令其到會面加詢問

第二十四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其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暫行文官懲戒法草案及知事懲戒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陸軍部請獎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程昌恆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綏遠都統請將前山西政務廳長崔炳留綏任用由
呈悉崔炳准留綏遠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江蘇等省故員陳一謬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號

一月十八日第七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陝西省長請給予因公遇害禁煙委員喬基林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江西省長請給予故員許穀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司法部請給予山東湖南奉天等省已故檢察廳員朱延綬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參謀本部請獎給軍法裁判處勞績人員李佐才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趙倜請獎剿匪出力之營長羅東魁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八日第七百十五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四號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步軍統領請獎勞績各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申振林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江庸

呈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李祖虞因母病垂危臨時出場請改派由
呈悉著改派周詒柯爲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部令

內務部令第十五號

派張炳炎充本部防疫委員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一六號

派株欽兼周襄鐵路總稽核勃克納兼充本部統一鐵路會計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交通部訓令第八三號

京級

令 律補 鐵路局局長

株 四鄭

本部派赴各路練習生前經布告限至本年一月十日以前一律來部報到並聲明逾期即另補他員在案現查派往京奉之楊景輝津浦之楊昌頤周銘波梁衛華京綏之張華恩滬寧之茅以昇李忠樞滬杭甬之凌雲陳慶宗株萍之汪希田吉長之倪鍾澄甄沂四鄭之黃子焜均未來部報到自應照案另行揀員遞補除張華

恩已在漢粵川服務汪希田已在京綏服務又滬寧滬杭甬甯路練習人員暫勿庸再派外茲特開具此次另派各路練習生名單暨津貼數目令行該局長遵照酌核情形分派各部分練習以資造就此令

附名單

補派各路練習生名單暨津貼數目

京奉

杜鎮遠 津貼三十元

津浦

何慶清 津貼三十元

京綏

徐世一 津貼三十元

株萍

張勳基 津貼三十元

吉長

劉以均 津貼三十五元

四鄭

孫多業 津貼三十元

以上八員限於本年二月十日以前來部報到勿誤

常用

溫焯明

津貼三十元

何之猷

津貼三十元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本部組織防疫委員會文

爲呈報事竊查歸綏五原薩拉齊地方發生時疫經部接准報告查照傳染病豫防條例呈請令派檢疫委員擔任豫防事務在案查防疫事宜爲本部職權但於外交財政陸軍交通各部均有關係非共同籌議不足以臻周妥茲由本部組織防疫委員會會同各部選派委員開日會議俾利進行而昭慎重理合呈請鈞鑒謹呈
七年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步軍統領李長泰呈請晉給清理官產人員丁鴻

飛獎章文

爲擬請晉給獎章事案准銓叙局函開案奉院交步軍統領呈請獎勵清理官產著有成效人員一案到局除案內請獎嘉禾章各員由局按例給獎外其丁鴻飛一員原請金色獎章係屬貴部主政相應鈔錄原單送請貴部查照核辦等因前來本部一再詳核擬請晉給該員丁鴻飛一等金色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覈擬察哈爾都統請獎剿滅朱匪出力人員請補官並

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爲核覆察哈爾都統請獎剿滅朱匪出力人員一案擬請補官給章繕單恭陳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剿滅逆匪朱成章等地方肅清請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給獎文一件附表一件除原件業據分咨不另鈔送其請獎嘉禾章各員應由院核辦外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七年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察哈爾都統請獎剿滅朱匪案內出力人員擬請補官給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管帶王 璽 哨官陸軍騎兵中尉馬連陞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哨官王得山 哨長陸軍騎兵少尉鄭維周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哨長閻秉玉 王吉周 賈光明 馬奇衡

勝 金濬原 何贊清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哨長陳其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參謀蘇 偉 丁翰東 團附范德全

瑞霖 右翼牧靈總管幹珠爾扎普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課長茅元勛 營長陳海亭 管帶李士魁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副官周永年 都如响 課長朱亮杰

鎮守使署副官陳文波 副官喻尊仁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商都設治局長郭成鈞 交涉局交涉員張紹曾

管帶陳兆麟 團副官黃 璽

管帶陳永元 馮萬良 孫長勝

哨官接樹棠 王永德 張玉堂

劉恩瀛 倪培植 中隊隊副惠永成 哨長張得魁 李連

統領兼三營管帶劉毓昇 陶林縣知事孫鴻志 興和縣知事王

王明善 韓國植

連長薩林 李化民 排長汪德璋 世慶 督隊官張永勝 連長余春霖 哨官郭智臣 管帶馬
得清 哨官清玉泰 王奎元 隊長張景春 鎮守使署先鋒官張慶榮 連長馬東奎 王克誠 排
長李得元

以上十五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書記官王寶昌 課長潘鈞 課員于殿元 會計員王誌恭 監印員陳秉衡 幫理察區駐京辦事邊

松熙 郎錫彬 哨官汪克儉 王東海 連長毓崑 武隆阿 督隊官趙志秀 連長石彥秀 關

保慶 張致忠 任用知事隨辦軍務劉效曾 哨官李德馨 關雁升 田永順 關廷猷 李振標

隊長彭振英 司務長賈國才 連長王連陞 哨官劉步魁 韓武林 沈福林 仇明陞 翁奇山

張鵬飛 岳國棟 王明升 龐庚辛 隊長王鴻雲 李際雲 哨官魏以功 王興貴 密迺慎 楊

兆明 景得勝 隊副王生義 隊長董鳳鳴 哨官岳凌雲 連長邢毓棠 張玉海 隊長王志春

徐占鰲 什巴爾台電報局長胡百生 交涉局幫辦蔡世寶 利衆醫院院長施百聲 警察廳拘留所

所長徐耀忠 勤務督察長王玉喜

以上五十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伊愛仁 穆克德 趙萬春 哨官劉中田 趙炳文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哨長胡寶玉 胡春發 郝偉元 排長定昌 劉成奎 瑞長 李長春 白春林 戴福長 馬綏

昌 吳遵庭 劉永田 曹亮 吳起文 偵探員白慶章 差遣員侯長發 哨長潘鴻卿 徐榮平

王魁武 楊錦文 張永善 于海機 殷明亮 王文通 栢吉林 王祥 姬盛續 吳金玉

林子鐸 徐鴻勛 劉玉魁 傅元文 王得勝 胡得元 傅榮起 李生富 丁壽山 警佐王勝奎

哨長夏國卿 史維明 副醫員何廷權 管理員孔繁立

以上四十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連長白恩光 丁錫昌 王寶龍 劉連江 哨官楊錫盛 副官胡斗光 管帶張烈 左翼牧羣總管

薩穆端隆魯曾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第二路統領兼一營管帶丁長發

以上一員已得三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營長張守和

以上一員已得四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排長田得勝 于聚奎 哨官趙國善 李積銀 劉長興 排長周春萱 徐寶珍 屯墾隊委員黃履元

萬全縣科長張維瑩 行政科科員李慶鑫 繙譯員呢瑪鄂特索爾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特保本部主事李恩慶等請以僉事技正升用文（附

單）

為特保本部委任人員擬請分別以僉事技正升用事查文職任用令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得由長官特保以薦任文職升用嗣經國務卿呈准以扣足三年為文職任滿之期各在案茲查有本部僉事上任事主事李恩慶張泰劉德孫江恆源于長藻章乃煒孫時勛主事田尙志楊曾詢劉異僉事上任事技士卓宏謀技正上任事技士黃歧春技士王錫賓廖訓渠王文泰等十五員均係現任最高等委任職服務已滿三年以上勤勞卓著自應依照令定及呈准辦法特保各該員分別以僉事技正升用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委任職特保以僉事技正升用人員銜名開呈鈞鑒

計開

僉事上任事主事李恩慶

僉事上任事主事劉德孫

僉事上任事主事于長藻

僉事上任事主事孫時勛

主事楊曾詢

以上十員擬請以僉事升用

僉事上任事技士卓宏謀

技士王錫賓

技士王文泰

以上五員擬請以技正升用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並職商劉紹復等獎章文(附單)

大總統彙案請給山東諸城縣商會坤甸中華總商會各職員

為彙案請給山東諸城縣商會坤甸中華總商會各職員並職商劉紹復等獎章以資鼓勵事竊准山東省長咨報諸城縣商會會長朱培基熱心會務勞績昭著附送履歷清冊請給獎章復據駐爪哇總領事呈復查明坤甸中華總商會會長唐文彩保商興學著有成績副會長鍾展鴻熱心僑務維持公安調取該員等履歷事實清冊請核給獎勳又准京兆尹咨呈河南鞏縣礮廠主任劉紹復發明油料四種經部化驗合格賞給褒狀鈔錄履歷請查核給予獎章各等因前來查本部自獎章規則呈准通行後歷經彙案遵核辦理在案此次山東諸城縣商會會長朱培基一員坤甸中華總商會會長唐文彩副會長鍾展鴻二員辦理會務勤勞卓著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八款規定相符鞏縣礮廠主任劉紹復發明油料尙稱合用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亦無不合擬請各給本部獎章以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發給並請飭下國務院銓叙局

僉事上任事主事張泰

僉事上任事主事江恆源

僉事上任事主事章乃煒

主事田尙志

主事劉異

技正上任事技士黃岐春

技士廖訓梁

查照備案所有彙案請給山東諸城縣商會職員等本部獎章緣由理合繕單呈候鑒核批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給予本部獎章各員姓名開列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朱培基 山東諸城縣商會會長

唐文彩 坤甸中華總商會會長

鍾展鴻 坤甸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劉紹復 河南鞏縣礮廠主任

以上四員擬請均給本部三等獎章

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六年分奉天省各縣夏秋兩季收

成分數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彙報民國六年分奉天省各縣夏秋兩季收成分數謹繕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鈔送戶部則例內載各直省收成分數責成確查彙齊題報等因當經轉行財政廳通令各縣遵照例查報在案茲據財政廳長王永江將民國六年分各縣收成分數造具表冊呈報前來作霖覆查收成分數定例八分以上為豐六分以上為平五分以下為歉奉天全省五十五縣夏收成分數豐者一縣平者十縣歉者十七縣其餘二十七縣均不產麥並無夏收又秋收成分數豐者八縣平者二十一縣歉者二十六縣按全省各縣勻算統計夏收實有二分餘秋收實有五分餘除災歉各處前由 作霖請撥賑帑督飭該廳設法籌賑並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另文呈報暨將該廳送到表冊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民國六年分奉天省各縣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具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計開

瀋陽縣 夏收三分秋收七分

新民縣 夏收五分餘秋收七分餘

彰武縣 夏收五分秋收八分
 盤山縣 夏收三分餘秋收二分餘
 錦縣 夏收無秋收三分餘
 義縣 夏收無秋收四分餘
 綏中縣 夏收二分餘秋收二分餘
 海城縣 夏收二分秋收五分
 蓋平縣 夏收無秋收六分
 台安縣 夏收六分餘秋收七分餘
 開原縣 夏收五分秋收六分
 西豐縣 夏收七分秋收七分
 撫順縣 夏收無秋收七分餘
 興京縣 夏收六分秋收六分餘
 岫巖縣 夏收無秋收六分餘
 莊河縣 夏收無秋收三分餘
 寬甸縣 夏收無秋收六分餘
 通化縣 夏收七分秋收八分
 臨江縣 夏收無秋收六分
 海龍縣 夏收七分秋收八分
 輝南縣 夏收三分餘秋收六分
 撫松縣 夏收無秋收七分
 昌圖縣 夏收七分餘秋收八分餘

黑山縣 夏收無秋收四分餘
 北鎮縣 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錦西縣 夏收無秋收四分餘
 興城縣 夏收無秋收四分餘
 遼陽縣 夏收四分餘秋收七分餘
 營口縣 夏收無秋收四分餘
 遼中縣 夏收四分餘秋收五分餘
 鐵嶺縣 夏收三分餘秋收四分餘
 東豐縣 夏收五分秋收九分餘
 西安縣 夏收無秋收五分
 本溪縣 夏收無秋收七分
 鳳城縣 夏收無秋收五分
 復縣 夏收四分秋收五分
 安東縣 夏收無秋收五分餘
 桓仁縣 夏收無秋收七分餘
 柳河縣 夏收六分秋收八分
 輯安縣 夏收四分秋收五分
 長白縣 夏收無秋收九分
 安圖縣 夏收九分秋收九分
 法庫縣 夏收六分餘秋收六分餘
 懷德縣 夏收無秋收五分

一月十八日第七百十五號

梨樹縣	夏收三分餘秋收三分餘	康平縣	夏收六分餘秋收六分餘
遼瀋縣	夏收無秋收二分	雙山縣	夏收五分餘秋收六分餘
洮南縣	夏收無秋收三分	開通縣	夏收無秋收三分
洮安縣	夏收無秋收五分	安廣縣	夏收無秋收四分餘
鎮東縣	夏收七分秋收六分	突泉縣	夏收無秋收三分
瞻榆縣	夏收無秋收六分餘		

公函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致國務院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逕啟者本會每年發文號數均經查照公文書程式令之規定送由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六年分發文號數列表函送希即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呈

咨呈

咨

公函

通知

通告

號

九

四

六

一

一

京師警察廳致國務院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分發文號數表)

逕啟者本廳發文號數表歷經送由貴局刊登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六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相應函請查照登載為荷此致

附表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京師警察廳民國六年分發文號數表

公文類別

編

列

號

數

呈 由一號至六百六十九號

咨 呈 由一號至二十九號

咨 由一號至四十四號

公 函 由一號至四千八百零六號

布 告 由一號至一百二十九號

批 由一號至一萬五千零三十三號

判 詞 由一號至二百三十三號

訓 令 由一號至六千九百三十二號

指 令 由一號至九千零十五號

委任 由一號至三號

統計 三萬六千八百九十三號

備

考

本表所列各類發文號數以公文程式令所規定者為限此外尚有所發明密碼電文暨口號報告以及本廳各處直接所發之公函均未列入又凡訓令文告之件往往有一稿而分行各區隊局所暨黏貼通衢至數千百號者因原文均只編列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一月十八日第七百十五號

外交部河南交涉署致國務院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分發文號數表)

逕啟者查敝署民國五年分發文號數前經列表函送貴局刊登公報在案茲將六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除呈報外交部備案外相應鈔表送請貴局查收刊登公報為荷此致

附六年分發文號數表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外交部河南交涉署中華民國六年分發文號數表

類別	號	數	月	日
呈	一至一四〇	一	一至十二	
咨	一至一三四	一	一至十二	
訓令	一至一〇八〇	一	一至十二	
指令	一至一〇九七	一	一至十二	
內函	一至二七四	一	一至十二	
外函	一至一三九	一	一至十二	
照會	一至八	一	一至十二	
委任令	一至一二	一	一至十二	
署令	一至一九	一	一至十二	
牌示	一至八	一	一至十二	
通告	一	一	一至十二	
總計	三〇一三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號

原具呈人山東臨清縣民人樊呈祥

呈二件控該縣知事阮忠模結交惡紳地棍侵佔公款舞弊殃民懇予查辦由

前據該民呈訴當經鈔呈咨行山東省長查明核辦去後茲准咨稱本案先經蔡前巡按使飭據候補縣知事盧潤書馳查詳復所控均屬子虛並取具該縣紳商學界連坐甘結附呈在案嗣將該民誣告冀慶安及阮知事各節飭由高等檢察廳移轉管轄於壽張縣知事分別訊明起訴雖於刑律誣告條件稍有未備未判罪名然原控挾嫌失實不但盧委員查復原詳確切詳明毫無偏護而該縣各界連名辯誣甘具連坐切結尤見公論昭彰實成鐵案等因並鈔錄盧委員原詳一件到部本部復核無異行批示該民知照仰即安分息訟勿再飾辭纏瀆致干未便切切此批

事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內務總長錢爾印

內務部批第八號

原具呈人厚德編譯社主任應兆中

呈一件呈明謀生費鑑一書係出資聘人所成由

呈悉既據聲明係該社出資聘請梁肇槐方誠二人編輯而成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条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事印

一月十八日第七百十五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十四號

原具呈人昌平縣四府村村正副陵戶金國樸等

呈一件爲擅伐陵樹變價分肥舞弊捏詳懇請查辦由

據呈已悉所稱朱煜森等擅伐陵樹變價分肥暨縣知事聽受蒙蔽捏詳不問等情業經由部令行京兆尹嚴切查辦矣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十七號

原具呈人吳蔭培

呈一件呈送鑄成仿歐書筆意鉛字印樣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已悉查該具呈人前擬仿唐人字體鑄成鉛字請求註冊本部當以鉛字尙未鑄成礙難先予註冊應俟鉛字鑄成後再行備具字樣送部核辦批示在案茲據遵批將鑄成大小二號鉛字印樣送部註冊並聲明係分次發行等情前來核與註冊權法第一條暨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仰即備費領照至二號三號五號六號出號各鉛字一俟陸續鑄成仍應印成字樣送部備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圍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八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繼續二讀)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辰谿報局電稱現在洪江綫路阻滯業派工丁前往查修凡致湘西雲貴各電暫交郵局轉寄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水東報局電稱該局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倘有扣留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盧保林附和內亂之所爲提起公訴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 一關邱氏與邱德桂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學道與吳綬緣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月波與醫學堂因房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曾槐亭與曾傳氏因扶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八日第七百十五號

一 趙彬等與周仲法因錢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蘇八八子與楊遇魁因債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收到各處賑款一覽表(續第七百十四號)

董先生	捐賑	一元	王聘三先生	捐賑	五十元
王復初先生	捐賑	四十元	張錫光先生	捐賑	二十元
胡聘三先生	捐賑	二十元	馮海卿先生	捐賑	三十元
陳趾仁先生	捐賑	五元	龍麟振先生	捐賑	二十元
丁統領先生	捐賑	四十元	李賀亭先生	捐賑	四十元
郝子丹先生	捐賑	四元	劉春舫先生	捐賑	三元
義成源茶莊	捐賑	二元	隆昌行	捐賑	五元
王局長先生	捐賑	五元	王秀生先生	捐賑	十元
火車房工人三十三名	捐賑	十元	福生德先生	捐賑	二元
陳子厚先生	捐賑	十元	閔記先生	捐賑	二元
王極齋先生	捐賑	二元	永源公先生	捐賑	五元
劉吉如先生	捐賑	八元	梁玉堂先生	捐賑	二元
桑立行	捐賑	二元	沙先生	捐賑	一元
義盛宏	捐賑	二元	許麗亭先生	捐賑	四元
潘太太	捐賑	一元	張餘廷先生	捐賑	二元
張良秀先生	捐賑	二元	郭二太太	捐賑	二元
楊太太	捐賑	一元	姚太太	捐賑	一元
劉太太	捐賑	五元	常太太	捐賑	一元
李六太太	捐賑	二元	尤大太太	捐賑	二元
姚太太	捐賑	一元	許品三先生	捐賑	一元
李先生	捐賑	二元	鄭秀峰先生	捐賑	一元
蔚縣得文公先生	捐賑	一元	田榮廷先生	捐賑	一元
麟大人	捐賑	十元	陳德雨先生	捐賑	一元
王世純先生	捐賑	一元	楊杏舫先生	捐賑	五元
徐桐伍先生	捐賑	二元	張漢川先生	捐賑	一元
殷先生	捐賑	一元	海棠校書	捐賑	二元
菊芳校書	捐賑	二元	施誠齋先生	捐賑	二元
楊旭哉先生	捐賑	二元	姚韵清先生	捐賑	二元

馬勝齊先生	捐賑	一元
邱鶴亭先生	捐賑	一元
張錫三先生	捐賑	十元
隱名氏	捐賑	六元五角三分
郭健齊先生	捐賑	二元
汪佩蘭校書	捐賑	五元
王秀生先生	捐賑	十元
魏俊升先生	捐賑	二元
陸三太太	捐賑	五元
丁大人	捐賑	五元
郭晉壽先生	捐賑	一元
吳子慶先生	捐賑	一元
張爾臣先生	捐賑	一元
王大小姐	捐賑	五元
周太太	捐賑	二元
呂獻極先生	捐賑	四元
胡太木	捐賑	二元
周百長先生	捐賑	五元
馮羅寬先生	捐賑	二元
仁記	捐賑	三元
隱名氏	捐賑	四元
小榮校書	捐賑	二元

王靜軒先生	捐賑	一元
武化臣先生	捐賑	二元
楊繼九先生	捐賑	四元
張紹曾先生	捐賑	八元
李鏡舟先生	捐賑	十元
陳子蘭先生	捐賑	十元
劉仁碧先生	捐賑	十元
尹翠琴校書	捐賑	五元
張太太	捐賑	二元
王統領	捐賑	五元
王心蘭先生	捐賑	二元
劉仲英先生	捐賑	五元
史少泉先生	捐賑	一元
王五太太	捐賑	五元
楊幼康先生	捐賑	一元
劉太太	捐賑	二元
孫繼武先生	捐賑	二元
仁記	捐賑	二元
張品方先生	捐賑	二元
隱名氏	捐賑	一元
馮先生	捐賑	二元

已完

三十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事務所西四牌樓受壁
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此白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於民國三年發行第一期有獎儲蓄票一千萬元原定辦法於抽籤三次後償還本金本年
四月即屆償本之期惟查此項儲蓄票原為獎勵儲蓄起見本部現擬將前項儲蓄票暫緩償本自本年起再
行繼續開籤三年俾購票人多得中彩利益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除函致新華
儲蓄銀行遵照前定抽籤辦法及日期繼續舉行並通行各省區長官出示曉諭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發給那彥圖前辦外蒙選舉經費欠款國庫證券七紙共計銀元三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元
應於上年十二月底到期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三箇月准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
此通告

財政部庶務課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一月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刻價	
			刻價	範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銀質	按時核價	直鈕二角五分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銅質	按時核價	瓦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玉質	劃碼照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五分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晶質	一碼		白文 每字 三元	
牙質	價核		同上	
石質	碼算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篆隸漢印浙院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卒勤惰不齊或有疏備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備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速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設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號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七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院令

大理院令六則

廳令

高等捕獲審檢廳令二則

公文

國務總理呈

陸軍大學校副官董岳山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獎警察廳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監請獎警察廳勞績人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總裁李國珍請給局員沈秉璜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請獎禁煙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內務部長錢能訓呈

省長請獎已故吉林全省警務處科長蕭

公電

大總統發美國國電

通告

財政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曹隨照章給卹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會警察廳警員楊金鑑因公殞命擬請照

例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鑲黃

旗蒙古都統載濤請以恩祿等擬補驍騎

校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軍官

孫德山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卓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務院警衛隊隊長白家駿等勳章文(附單)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請任命張德滋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張乘運黃貞幹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董森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朱樹聲署奉天遼源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盧鎮瀾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吳廷琪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謝邦枏署甘肅高等審判分廳推事王久道褚辛培署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咨請以李壽福補烏什協標喀喇沙爾營參將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一月十九日第七百十六號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請以關達春陸補阿勒楚喀鑲紅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王傳祿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江庸呈江西銅鼓縣監犯胡考賢胡爾圖阻止同監犯人脫逃情堪嘉尙擬請減刑

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該犯胡考賢原判刑期減爲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胡爾圓原判刑期減爲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山西安澤縣監犯郭汝勤許得勝悔過守法土匪劫獄託病不從擬請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該犯郭汝勤原判刑期減爲一年四月許得勝原判刑期減爲一年六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訓令第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陳留縣知事趙義疏防監犯越獄脫逃請付懲戒等語趙義著

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 庸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准薦任職任用郭翼唐吳之愷二員擬請准予分別分發任用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任用郭翼唐并准暫行留閩供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保本部委任人員吳瀛等請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吳瀛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會核陝西督軍公署等項臨時用款不敷請准於經常費內留學等費項下彼此流用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 假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請以關達春等陞補佐領防禦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關達春已有令明發餘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請以庚喜等陞補護衛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軍官軍屬孔昭義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核海軍中校羅則均隨辦防戰事宜因公殞命擬請從優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陳喇嘛江贊桑布等贖品由

呈悉賚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步軍統領李長泰

呈請開復馬吉符褫職處分由

呈悉准予開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內務部令第十六號

派顧顯會劉駒賢劉嘉瑛梁秉銓充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部令

二等科員關恩和病故所遺之缺著三等科員金祖蔭升充遞遺之缺著羅敬儒補充仍歸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教育部訓令第二二三號

令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案查本部於上年十月召集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所有議復交議案議決會員建議案及會場日記等件經彙輯刊為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錄一冊又查會議規程第十條內載凡會議決定之事件辦法具報教育總長分別採擇施行等語本部當將議決各案詳加核定量予甄採計採錄十三案刊為採錄實業學校長會議案一冊茲經印刷成書合將會議錄採錄議案各冊發交該局長仰即查照轉發各實業學校分別遵照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訓令

令 江海關監督 稅船監督員薩福猷

查招商局新豐普濟兩輪碰撞普濟溺斃多命而獲救者甚少究竟該兩輪船面有無舢板臨時可以救濟所置舢板約有幾隻是否適用有無滲漏等弊救生圈帶各物是否齊備船身機件有無日久失修情事此次肇禍究竟係何情形搭客究有若干人遇難者究係若干人本部為慎重人命懲前毖後起見亟應切實考查茲派該 監督 會同 薩租船監督員 暨 滬關理船廳詳細調查據實具復除分令 薩租船監督員 暨 招商總局並咨請稅務處轉知總稅務司電行滬關稅司遴派理船廳人員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院令

大理院令第一號

本院推事張康培代理推事林鼎章自一月分起進支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董 康

大理院令第二號

本院書記官長褚榮泰自一月分起進支三等第一級俸書記官王勁聞桂齡林志章沈兆奎自一月分起進支四等第三級俸書記官張逢源宋庚蔭唐愷自一月分起進支五等第五級俸書記官鄭耿光沈承煌自一

月分起進支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董 康

大理院令第三號

本院書記官錢承愷自一月分起進支六等第二級俸書記官秦俊聲自一月分起進支七等第四級俸書記官繆祿保張逢慶自一月分起進支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董 康

大理院令第四號

本院書記官徐儂自一月分起進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董 康

大理院令第六號

書記官長褚榮泰因病請假調養需時所有事務派文牘科主任沈兆奎暫行代理此令

院印

十一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董 康

大理院令第八號

派林秉奇練習本院書記官事務在民一科辦事月給薪水銀三十元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董 康

廳 令

高等捕獲審檢廳令第一號

派曾科進沈仁堪楊汝羅道南吳純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廳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理院長兼充高等捕獲審檢廳長董 康

高等捕獲審檢廳令第五號

任命施慶張鼎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書記官此令

廳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大理院長兼充高等捕獲審檢廳長董 康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參謀總長請獎陸軍大學校副官董岳山勳章文

為核議參謀總長請獎陸軍大學校副官董岳山勳章一案到局查該員董岳山既據稱平時供職勤奮所請獎給五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總長請獎警察廳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內務總長請獎警察廳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請獎警察廳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於上年復辟時維持秩序保衛治安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內務總長請獎警察廳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警正周桂斌 彭望恩 丁永鑄 警佐趙開濬

以上四員均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警正陳自修 劉文耀 吳保鎔 全 順 警佐成 林

以上五員均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六等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警佐殷煥然

以上一員曾受八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七等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警正佟佩勛 警佐保免縣知事陳霞章

以上二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警佐李白民 孫壽昌 康廣斌 廖運炎 佟堡 劉樹樞 范炯泰 王富三 洪汝闈 奚全

盧約 范桐茂 周以文 洪毅 科員舒志超

以上十五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京師警察總監請獎警察廳勞績人員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請獎警察廳著有勞績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送京師警察總監請獎警察廳著有勞績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上年復辟時維持地方秩序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京師警察總監請獎警察廳著有勞績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署長劉恩廉 年德潘 張厚田 鄭淑綸 黃振中

以上五員均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警察廳科長蒲志中 署長楊立德 黃炳彝 孫秉璋 張允升 周炳文 隊長高爾祿

以上七員均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六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警察廳科長張繼寵 署長江文藻 蔡元 徐顯曾 祥勝 張聖柱 隊長甯全如 蘇義山

以上八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分隊長馬玉林 高鳳林 張文錦 辦事員李桂元 內務部警衛長王振聲

以上五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請給局員沈秉璜等勳章文

為核議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請獎局員沈秉璜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請獎局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據稱辦理測量等事均屬得力自應准予給獎勳章沈秉璜許肇南二員原請五等嘉禾章郭世紳束日璠二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均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都統請獎禁煙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獎禁煙出力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察哈爾都統請獎禁煙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均辦理禁煙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興和道道尹胡商彝一員於上年十月九日奉獎三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勳章原呈擬請大總統酌量特獎應如何給獎之處本局未便擅擬伏候鈞裁其餘各員均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駐豐禁煙督察所所長候補知事王蔭祖

該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文牘兼預審員候補知事陳延禮 密查員前清陸軍部員外郎張寶賢 調查員候補知事董玉書 調查

員前清學部司務高繼曾

以上四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調查員前清候選縣丞吳繡庭

該員原請入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獎已故吉林全省警務處科長蕭曹

隨照章給卹文

爲吉林全省警務處科長蕭曹隨積勞病故擬請准予援例給卹事竊准吉林省長咨稱警務處科長蕭曹隨係民政部測繪學堂畢業歷辦警政事務民國四年保送第四屆免試縣知事考詢合格分發吉林任用五年四月委充警務處章制兼編制科科長當草創之初舉凡釐定規章編制表式莫不悉心審核手披目覽昕夕不遑固已殫竭精力勞瘁太深復因濱江創設警廳該科長奉委前往籌設冒暑奔馳溝通官商意見月餘始有成議回省後輒發暑病疴羸實甚本年俄國政變哈埠風鶴數警該科長隨同處長兩次赴哈擬訂鄰警會防職務暨警備隊職權各規則以積病之身任此艱劇益復難支節經給假醫治時瘳時犯延至本年十一月十六日病劇出缺查該科長從政十年積勞殞身家况蕭條情堪憫惻造具該科長事實清冊檢同醫生診斷書咨請轉呈照例給卹等因到部查該故科長蕭曹隨積勞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規定援照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與一百五十元以示矜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覆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吉林全省警務處科長蕭曹隨積勞病身故請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四川省會警察廳警員楊金鑑因公殞命擬請照例

給卹文

爲四川省會警察廳警員楊金鑑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事案准四川省長張瀾咨稱據省會警察廳呈稱省區武成門警員楊金鑑歷任省區署員克盡厥職上年十月調任該處辦理探訪事務適本年四月川滇兵事發生該員守衛城門不避艱險遠被滇軍戕害死事甚慘檢具事實表據情咨請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該

故警員楊金鑑禦亂被戕死事甚慘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因公死亡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六第九兩條之規定並請准予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并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四川省會警察廳警員楊金鑑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鑲黃旗蒙古都統載濤請以恩祿等擬補驍騎校

各缺文(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鑲黃旗蒙古都統載濤等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二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升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升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黃旗蒙古都統載濤請補驍騎校各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鑲黃旗蒙古印務章京驍騎校胡松額升任所遺驍騎校一缺揀定印務筆帖式領催恩祿堪以擬補

鑲黃旗蒙古驍騎校桂聯升任所遺驍騎校一缺揀定印務筆帖式馬甲德安堪以擬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實官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廣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請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陸軍憲兵學校術科助教紀福瑤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尉

陸軍軍需學校中醫陸軍二等軍醫羅開元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軍官孫德山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軍官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六團第一營營長中校銜陸軍步兵少校孫德山前在蒙疆各地剿辦蒙匪迭著勳勞奉垣地處邊陲盜賊充斥凡有戰役無不身先士卒去歲巨盜金蝴蝶大英字等在撫順與本各縣聚眾滋擾奉飭往剿因辛勞致疾於上年九月在職身故銜叙局函稱山東省長張懷芝咨稱山東黃河中游南岸第二營營長張振基自前清同治季年以武童報効到工迄今垂四十年歷屆搶險堵口無役不從屢蒙保獎擢至副將民國以來薦膺今職本年伏汛期內因搶護險工受暑致疾於上年九月在工身故又南岸第一營營長劉源昌前由勇目投効河工迄今垂二十年艱辛備嘗閱歷頗深舉凡修守合龍事宜功績屢著自接充營長後復奉調赴濮工辦理東壩後路事宜以致積勞成疾於上年九月在營身故毅軍軍統姜桂題咨稱毅軍步隊第三路第十四營哨官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趙元吉在營多年頗著勞績民國六年夏間隨隊剿匪以積勞略血醫治無效延至七月在營身故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連長張得成投効戎行垂二十年前於豫南武漢迭次戰爭均身先士卒勤奮異常南潯戰役尤復奮不顧身因積勞致疾於上年十一月在職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武昌各城門巡查員王得富歷充軍職成績昭著自民國元年派充斯差晝夜巡查尤屬勤奮因積勞致疾於上年十一月在差身故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營長孫德山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營長張振基劉源昌哨官趙元吉三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

十元連長張得成巡查員王得富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用昭矜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
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勞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文(附單)

為請補陸軍實官事竊奉 大總統交下軍事處呈請將公府侍從衛侍武官及參謀副官並守衛司令部
及衛隊各營應行升補勞績卓著人員單二件又應行升補之上校何海鳴上尉王昌文二員均經本部查核
除軍事處請補上尉之邵寅清一員已經另案補授上尉毋庸再補外其餘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
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公府副官劉鸞佩 常之華 粵和晴 柴士文 守衛司令部副官陸軍步兵中尉石松堃 副官張裕輝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公府參謀孫炳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公府守衛隊第一營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劉增元 王家鼎 劉金波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公府守衛司令部參謀陸軍步兵少尉郭承樸 副官陸軍步兵少尉王守中 參謀劉 綬 鄭志瀾 副

官白潤厚 稽查李 充 衛隊第一營排長陳自正 王萬章 許鴻林 楊伯良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公府守衛司令部參謀陸軍砲兵少尉趙光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公府守衛司令部參謀陸軍工兵少尉惲福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給予國務院警衛隊隊長白家駿等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開查本院警衛隊自成立以來於茲三載稽查防衛不無微勞足錄擬將該隊隊長白家駿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示鼓勵相應開具清單送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本部詳加復核擬請給予該隊長白家駿等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國務院秘書廳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隊長白家駿 排長李本選 王化麟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軍醫陶本智 司書阮忠一 尙鶴齡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護目李懷清 正目李雲燦 趙 鎮 李連珠 費登瀛 宋萬祥 陳嘉謀 魏連科 詹博泉 副目

張銘鐘 號目于福生

以上十一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公電

大總統發美國國電 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美國

大總統閣下新歲伊始本大總統謹代表中國政府國民以最誠篤友愛之意敬祝

貴大總統政躬康健

貴國國民日進無疆中美兩國固有之友誼自中國改建共和制度而益增自對於戰爭一
致採用人道及文明之共同目的而愈固值此獻歲發春深盼我兩國益加協力同心以
達戰爭之最大共同目的俾世界各國獲得和平無阻自由發展之機會謹此致賀

馮國璋

大總統收美國國電 一月八日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歲律更新承

貴大總統及貴國人民遠既賀詞此皆由於兩國之永久邦交以及人道公正主義結合鞏固
所致曷勝緬感本大總統謹代表全美人民及以本大總統名義對於
貴國加入大戰以求善勝於惡之意深表欽佩感謝之忱謹復

威爾遜

1111

通 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發前第一軍長柏文蔚積欠官商各款國庫證券拾紙共值銀元拾萬元應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到期該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准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陝西省西鄉縣於本月十三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大北公司報告至俄京電綫現已修復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施南報局電稱前因綫路阻滯凡轉至來鳳局各電均鈔交郵局代寄現聞郵路亦難通行無法轉遞所有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徐錫屏與許項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許錫屏與許項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顧楚卿與大生裕號東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蔣茂廷與上海中英藥房東因貨款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九日第七百十六號

一黃子承與聶采思因債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子明與聶仲瀾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事務所西四牌樓受壁
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此白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於民國三年發行第一期有獎儲蓄票一千萬元原定辦法於抽籤三次後償還本金本年
四月即屆償本之期惟查此項儲蓄票原為獎勵儲蓄起見本部現擬將前項儲蓄票暫緩償本自本年再
行繼續開籤三年俾購票人多得中彩利益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除函致新華
儲蓄銀行遵照前定抽籤辦法及日期繼續舉行並通行各省區長官出示曉諭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發給那彥圖前辦外蒙選舉經費欠款國庫證券七紙共計銀元三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元
應於上年十二月底到期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三個月准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
此通告 財政部庶務課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北京西城祖家街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 汪希董 編著 行權

度 新

書 每本大洋八角 郵寄加費一角

●北京電話用戶注意

逕啟者敝局所有收入電話月租等費自五年十二月間奉交通部訓令飭收中交鈔票各半毋庸摺收現金敝局自當遵照辦理業經登報廣告在案但恐繼續通話各戶未及週知用特再行奉布務祈按照定章以紙幣繳納如收款人有需索現金等情事即請隨時函告敝局以憑查明從嚴核辦此布 北京電話局謹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日第七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新任巴西國公使卜蘭道親見呈遞國書銜名

巴西國公使卜蘭道親見 大總統頌詞
大總統答詞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

財政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稅務處呈 大總統開報民國六年分海

關稅收比較各數目文(附節畧)

郵政總局呈交通部報告山西防疫情形文

咨

教育部咨江蘇省長據本部視學等報告該省教育狀況應行改進各事項咨請查照

公函

分別令遵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檢送實業學校校長會議錄及採錄議案希轉發各實業學校文

內務部致市政公所公函(附章程)

公電

太原團錫山來電

內務部致何委員電

內務部致綏遠朱防疫會辦電

交通部致正太路局電

交通部收正太路局電四則

施醫士致丁局長電

吳醫官自張家口致丁局長電

張醫官自南口致丁局長電

何守仁自豐鎮致內務部等電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交通部通告

防疫委員會公布關於防疫文件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鐘新任巴西國公使卜蘭道覲見呈遞國書銜名

巴西國公使卜蘭道

巴西國公使卜蘭道覲見

大總統頌詞

大總統閣下本公使今得將本國特命駐紮

貴國全權公使之到任國書恭親呈遞於

貴大總統之手實爲榮幸之至本國政府爲增進我兩國友誼特派公使常駐北京本公使幸

承斯之敢不竭其心力以期無負厥職對於中巴素有之交情維持而擴張之更自不敢

稍懈斯則本公使敢抒其誠意預陳於

貴大總統者而本公使尤所欣幸者深荷

貴大總統及

貴政府善爲接待推誠相助與歷次前任無殊也敬代本國大總統並附本公使微忱致祝

貴大總統政躬納福

大中華民國運祚蕃昌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呈遞

貴國大總統國書特派

貴公使爲駐紮本國全權公使並承親致頌詞本大總統良深嘉悅中國改建共和政體承

貴國首先承認現復簡派公使常駐北京足徵兩國親密邦交有加無已本大總統甚爲欣感
貴公使駐節中華自當優加待遇俾盡厥職順頌
貴國大總統政躬康泰
貴公使旅祉安康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金鏡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派余紹宋錢泰胡貽穀梁宓充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黑龍江督軍公署上校參謀張慶昶因病辭職張慶昶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黃鸞鳴爲黑龍江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駱斌爲黑龍江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咨稱建甌縣知事左坊改分汴省請予免
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林頌莊林建章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楊樹莊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蔣拯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梅滕更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程長慶晉給三等嘉禾章潘德蔚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教育部請獎江西省辦學人員梅士煥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請獎濮陽習城集善後工程搶護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程長慶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福建省長李厚基請將已故警備隊統帶鄒雲彪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除補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畢業生穆寶瑩等實官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參謀本部請給周俊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芬車咨請以王安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令交通總長

呈請將本部秘書衛國垣等進叙官等由
呈悉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交通總長 假

部令

內務部令第十七號

司長曾維藩已叙三等仍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部令

軍衡司一等科員黃曾枚身故遺缺著二等科員石崇勛升充遞遺之缺著三等科員馬權中升充遞遺二等科員一缺著趙廉明補充仍歸軍衡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教育部令第七號

茲委任試署主事曹冕吳家鎮爲本部主事仍在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財政部訓令第五十八號

造幣總分各廠
各省官產處及墾務局長
各省財政廳長
各省海關監督
各省印花稅分處督
各省督辦稅務
監紙廠
印務局
津浦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
各省菸酒公賣局

為令行事本部呈擬訂財政部獎章條例於本年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

因合即刷印原呈并條例令仰該 監督 廠長 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

原呈及條例已見一月十三日公報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二號

令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

查國有各路旅客及行李包件之聯運歷經辦理有年頗著成效且對於一切辦法亦可漸趨於統一該路東接津浦西貫京漢在交通上位地極為重要歷經國有鐵路聯運會議議請該路加入聯運上年京漢被水亦曾試辦臨時旅客聯運行旅頗資便利雖該路尚在工程時代設備未周然國有各路現時聯運旅客亦係選擇繁要各站先行辦理徐圖推廣為增進營業起見究竟該路及汴路綫本年能否加入國有各路聯運或先行設法籌備仰即籌議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公文

呈

稅務處呈 大總統開報民國六年分海關稅收比較各數目文(附節略)

爲開報民國六年分海關稅收比較各數目仰祈鈞鑒事竊據總稅務司安格聯將民國六年全年分各海關收入稅款總數與五年分收入比較數目及重要各口岸收數比較並總稅務司兼轄各常關全年收入之總數開具英文節略面陳前來查節略內所列重要各口岸如天津及秦皇島並漢口上海汕頭等處雖六年分收數比較五年分略爲減收而增收之口岸仍屬多數其安東大連兩關增收數目尤鉅以民國六年全年分各海關收入總數比較民國五年分收數計共增收關平銀四十萬兩有奇溯自歐戰以來我國海關稅收實以是年爲最旺至總稅務司兼轄各常關六年分收數約三百七十七萬五千兩溯查五年分收數爲三百七十四萬六千餘兩比較亦屬有增理合照譯漢文一分呈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照譯總稅務司安格聯節略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關於關稅之收入

民國六年即西曆一九一七年海關進款總數約關平銀三千八百七十七萬七千兩折合英金約八百二十四萬一千八百五十七磅比之民國五年即西曆一九一六年進款總數約關平銀三千七百七十六萬四千兩折合英金約六百二十六萬四千四百九十六磅約增收關平銀四十萬兩有奇所有各重要口岸收入之數茲併開列於左以資參考

計開

哈爾濱民國六年收入一百二十三萬五千兩比較民國五年增二十九萬九千兩

安東民國六年收入一百零九萬九千兩比較民國五年增三十五萬七千兩
大連民國六年收入三百零八萬八千兩比較民國五年增一百零五萬六千兩
天津及秦皇島民國六年收入四百五十五萬六千兩比較民國五年減十三萬三千兩
膠州民國六年收入一百八十六萬四千兩比較民國五年增十六萬五千兩
漢口民國六年收入三百七十六萬七千兩比較民國五年減二十四萬三千兩
上海民國六年收入一千一百二十一萬四千兩比較民國五年減十萬九千兩
汕頭民國六年收入九十六萬一千兩比較民國五年減十六萬三千兩
廣州民國六年收入二百三十三萬二千兩比較民國五年增十萬九千兩
民國六年安東大連兩關收入之多為從來所未有所有中國以關稅作抵之外債及賠款等項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業經完全付訖主歸總稅務司兼轄各常關民國六年之收入約關平銀三百七十七萬五千兩折合英金約八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七磅合併陳明

郵政總局呈交通部報告山西防疫情形文

為呈報事竊查關於山西防疫一事迭以文電飭知山西郵務長在案茲據報稱業已立電北部巡員及包頭鎮歸綏縣大同縣三處郵局長一體將詳情聲報據該巡員聲復疫症所到區域之實在地點尚不克知但據各該郵局長報告五原縣包頭鎮薩拉齊縣歸綏縣及各該縣之四周業經受有傳染郵務長經內邊克理醫士商議消毒之法據稱應以硫磺類之煙氣熏灼於是立即備文飭令北部各郵局遵照辦理現在又經發出訓令詳加解釋免致或有疏虞一面電囑大同豐鎮各縣郵局務必依照北京巡員所示熏灼及其他防免之法切實辦理准北京郵局長通告該局於各項防備正在施行其在隆興長三等郵局及該局迤西五原縣郵寄代辦所並經特行飭以熏灼之主意緣該兩處在山西郵區之內係辦轉寄甘肅寧夏郵件最為末後之局所所有發自口外及其附近一帶病區各處之包裹郵班業經一律停止凡由病區發來之郵件均在管理局

施以熏灼俟必需之時並擬在他局一致推行據報疫症係由南部流行右玉縣已經發現傳染甚至適在長城以外附近雁門關之朔縣據聞已有少數人民染疫身故郵務長已經勸告代縣及崞嵐縣之郵局長並經指示各該局等開始熏灼郵件據云地方長官將擬實行防疫之術業經定有章程查有浸理會之醫士艾德伍氏偕同襄辦醫員於本月十一日前赴長城建設染病隔離所俾疫症務均限於一處此事又望由軍隊幫同辦理等情具報前來理合具呈據情聲報敬祈部長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咨

教育部咨江蘇省長據本部視學等報告該省教育狀況應行改進各事項咨請查照分別令遵文

為咨行事據本部視學錢家治主事周開鑾等報告內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管理狀況不甚完善似應與訓練聯絡更求嚴密務注意師範生之修養使覺悟為師之道要在收束身心納於軌範庶免校風墮落負前楊校長苦心經營之熱忱增屬小學教授狀況本研究之所得施諸實際確能貫徹一致著有成效所設補習班亦能整齊學生程度無入學被指之學生有普及教育之實效深合義務主旨惟管理方針與實施情形尙宜再求周密第七師範學校宿舍狹小布置不宜訓管狀況亦欠嚴肅據聞前校長在校時不願接見學生對於校務不甚顧問致使學生可以自由出入放縱已成習慣現任校長鄭為霖視事未久人極誠懇現已著手整頓增屬小學主任劉平江處理校務頗為認真惟教授狀況就當日視察所及者似不足以引起兒童對於各該科之興趣遑論啟發應節力求改善以為將來師範生實習之模楷無錫縣立女子師範學校各科試驗成績大致尚佳惟國文程度頗欠一致又該校內容祇有本科一年級一班未能按年添招新生校務進行難期完善應節寬籌經費加意整頓太倉縣立毓婁女子師範學校現有學生兩班合計二十九人國文程度粗通字句各科成績佳者亦鮮學師而將來恐不能為師似可改為高等小學校較為名實相符省立第一中學校

風紀素不甚整肅積弊頗深校長殷路年少氣盛辦事才具稍欠穩練用人亦復授人口實此後對於校務宜時存警惕之心力求完善第三農業學校校址適宜規模宏大以之改良農業如果辦理認真於江北農業社會受益匪淺惜其作物試驗成績寥寥農產製造亦未注意開辦已歷五年所有表簿報告均付缺如學生程度不甚相當又淡於農圃思想受課時有闕看小說鈔錄穢褻文字者校長陳廷翔學問尙優人亦謙謹惟於校務似少振作亟宜設法改良而訓管方面尤須加意整頓水產學校辦理情形以設備言所有標本模型大半購自日本本國物產僅見一二當此提倡沿海漁業之時似應將關於本國物產注意搜集以供探討庶幾所造人才有益實用第一工業學校學生對於工場實習始勤終怠往往規避不前或半途逃課故去時見工場出入總門鎖閉並聞不到實習完了時不准開放此種強制辦法雖足爲一時之救濟恐非學校之正當處置應就教授訓管方面及工場設備更求有適宜之改良辦法第二工業學校校舍面積不足十畝工場設備亦未完全如須添築已無展拓餘地該校鄰近醫校曾有遷移之議將來遷移後如將所有校舍歸併該校較易布置至該校訓練方針以動機爲主學生自處亦不甘卑下惟嗜研習而不喜勞動去時見學生服裝尙屬樸實能更進之以勤摯則訓練之方針庶可完全貫徹第一商業學校辦理情形尙無不合惟風紀稍欠整肅觀察時曾見學生羣聚在院中徘徊又有數生在授課時間內隨意出入似宜於訓管方面切實整頓江都縣立甲種商業學校學級編制既未銜接一切布置亦欠完善如關於商品陳列室等爲商業學校所急宜設置者該校迄未措意及此名爲商校實不相稱無錫縣立乙種工業學校學生三班合計祇有三十五人辦理情形難稱完善校長諸人龍在滬任事每週至多到校三次亦恐於校事進行不甚有益淮陰縣立乙種商業學校訓管未能認真教授亦多敷衍長此不加整理實效難期恐失社會信用以上三校均應認真整頓以廣造就等語前來查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及其餘各校或訓管不甚嚴密或設備難稱完善或實習未能注意或辦理近敷衍均應按照原報告內所稱各節切實整頓以期改進而臻完善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行教育廳分別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檢送實業學校校長會議錄及採錄議案希轉發各實業學校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於上年十月召集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所有議復交議案議決會員建議案及會場日記等件經彙輯刊為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錄一冊又查會議規程第十條內載凡會議決定之事件辦法具報教育總長分別採擇施行等語本部當將議決各案詳加核定量予甄采計採錄十三案刊為採錄實業校長會議案一冊茲經印刷成書相應備文檢同會議錄採錄議案各一冊咨行貴公署請煩查照轉發各實業學校分別遵照施行此咨

公 函

內務部致市政公所公函（附章程）

逕啟者據警察廳呈稱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前經擬訂奉令照准公布施行嗣奉令以本章程第九條關於購買遷移補償等費之規定僅適用於關於交通事項其他公益收用房地之價額應以協議定之等因當經通令各區署遵照辦理各在案是本章程之適用既有一部分之變更而其他公益收用房地協議定價辦法又無一定之範圍於執行上殊未免障礙茲經體察情形將本章程第九第十二第十三等條適用辦法及其他公益協議定價之範圍另以明文增訂其餘各條款字義有不相合之處並略予修改俾利推行業已會商市政公所同意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到部查該廳所擬修訂各節均尚妥洽業予照准公布施行除令行該廳遵照外相應鈔錄修訂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送請貴公所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於土地收用法未施行以前凡關於辦理公益事項收用北京房地及其附屬物均適用之
第二條 收用房地分左列三種

- 一國有 指國家固有之官地官產及歷代遺留之建築物或其基址而言
- 二公有 指公共團體所有之房地而言
- 三民有 指私人所有之房地而言

其教會所置之房地照民有例一律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指為附屬物者指墳墓樹木及其他與土地關連之一切建築物

第四條 各項房地經收用機關查勘指定收用者須先宣布地點丈尺按照本章程收用業主不得損毀

第五條 本章程所指為業主者如左

- 一國有房地以主管該產之機關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為業主
- 二公有房地以公共團體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為業主
- 三民有房地如係箇人所有者為業主數人共有者以數人中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為業主均以持有貼身紅契為據舊有套契並須呈驗

凡典當抵押之房地原業主無人者以現在管業之人持有原業主貼身契據並取具殷實舖保證明者為業主

第六條 凡經收用之房地其負擔捐稅按照收用丈尺劃除但營業舖捐未經全部收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丈量房地以營造尺為準寬深以所佔地基起算

第八條 收用國有房地於指定收用後通知主管機關即行移交概不給價

第九條 收用公有民有房地於指定收用後按照左列三種分別給價

- 一購買費 收用房地及附屬物其所有權歸收用機關享有原業主全部讓出者
- 二遷移費 僅收用其土地其地上之物仍歸原業主移去者如係侵佔官地官街飭令移去者不在此限

三補償費 僅收用房地之一部分及全部而房屋不堪用者

本條所謂一部分係指房未全拆而言如拆卸一間仍按各專條辦理

第十條 前條一款至三款如有相當之官房官地適足抵償時即無須另行給價其房地不相當者可酌給補償費

第十一條 收用之房地分左列三等

一房屋整齊工料堅固深在一丈四尺以上寬在一丈一尺以上者為上等

二房屋整齊工料堅固深在一丈二尺以上寬在一丈以上及有前項丈尺而不甚整齊堅固者為中等

三房屋整齊工料堅固深在一丈二尺以下寬在八尺以下及有前項丈尺而不甚整齊堅固者為下等

第十二條 購買費遷移費按照等第間數依本表所定價目辦理

等別	費別	購	買	費	遷	移	費
上等	每間	一	百	元	五	十	元
中等	每間	七	十	元	三	十	元
下等	每間	五	十	元	二	十	元

第十三條 補償費由收用機關查照情形酌給之但其數不得超過購買費遷移費之最低額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房屋如係樓房其上下兩間應按一間半計算

第十五條 除收用之房地外其地上附屬物係不能遷移者由收用機關臨時估計酌給補償費其可以遷

移者均由業主遷移概不給費但由收用機關認為應行給費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購買費遷移費補償費收用後即行交付具領備案

第十七條 發款手續得由收用機關自行規定

第十八條 收用房地全部者應由原業主將所有契據送交收用機關並取具別無糾葛切結備案

第十九條 收用房地僅房數間或地基不滿全部者按照收用間數丈尺在原業主所持最近契據內詳細填注加蓋收用機關印信以昭核實

第二十條 收用房地既發款以後由收用機關定期收用如業主故意遲延或抗不交出者得由收用機關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第九第十二第十三條之規定專適用於謀便交通推廣商場等公益事項其他公益收用之價額得以協議定之但其價額不得超過各條規定價格之一倍

第二十二條 因建築鐵路收用房地仍依交通部所定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公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鈞鑒歸綏區內發現時疫客民歸晉已有傳染始據右玉縣電稱本月五日有苦力八人由口外回歸經過該縣南關內有武美元梁學光二人頭痛吐血立即身故次日又斃三人病狀相同當由錫山電飭該縣將死者深埋并派西醫前往防檢一面電令大同鎮守使雁門道尹將由綏入晉各口併爲七處設所檢查由該鎮道加派軍警醫士協同辦理過客一律留所檢查七日無恙方令前行遠邊近邊各縣嚴令加意防範省城設立防疫總局會商中西醫士切實籌防派員購置藥品器具分發補用所需經費飭財政廳由地方款籌撥不足再由國庫補助并擬定消毒辦法分行所屬預爲防範迭經分電院部查督嗣據左雲縣電稱馬道頭店內有口外回代縣客民一人因疫暴卒次日又有回定襄客民四人內有杜姓在店病故同日并據右玉電稱紅土嶺有客民二人疫死縣城南關店主染病先後死者四人又大同電稱該縣民人王典由口外運柩回籍染疫病死又山陰縣電稱岱岳鎮店內有客民三人疫死同行之客在懷仁縣吳家窰先日病死者一人均經電令深埋遺物一併焚燬清絕消毒伏查此種時疫傳染最速非遮斷交通不足以嚴防制沿邊各口已令由鎮道加緊防險代縣之雁門關寧武之陽方口爲由由省孔道特設檢查所阻止行客煩請西醫分往協助辦理非有緊要事件經檢查屬實並無病狀者不准放行除由錫山督飭進行以期迅速消除用慰廛念外謹將晉省情形先行撮要電陳閻錫山寒叩

內務部致何委員電

一月十七日

豐鎮縣轉何委員刪日兩電均悉前電辦法七條並王技士等回京請發密碼電本及免費各節業經先後電復諒已達鑾瑞典醫士經執事代表慰勞至慰據報疫症由綏遠傳播而東已有明證系念綦切現在石匣溝等處業經設防馬王廟麥胡圖兩處既據稱爲綏豐往來要道應准各添設檢驗所一處以防蔓延並由部電綏遠都統一併設防所訂防疫規則經地方官通告遵守復撰防疫要法分送各界於防疫關係甚有裨益希

即送部備核至燒屋燒屍係消毒要著邊民創見望體察情形會同地方官妥為辦理所有賠償屋價自應由防疫機關擔任特電復內務部備印

一 內務部致綏遠朱防疫會辦電 一月十八日

綏遠朱防疫會辦鑒寒電悉防疫事務重要執事經驗素裕此次辦理綏區防疫事務自可駕輕就熟覽電至慰希即乘承田都統會同中外各醫士妥速進行隨時電部為盼伍委員現因病不能赴綏當另派員馳往會商辦理並以電達內務部巧印

交通部致正太路局電

正太丁局長歸化時疫兩行據何醫員守仁電請於娘子關設立驗疫站當以應先於太原以北設防方妥由內務部電閩督軍擬於雁門關偏關神池等處設所檢疫禁阻病人入境並擬借重太原倫敦教會愛德華醫士天主教堂皮安器利醫士及該路之皮利克琴醫生就近辦理檢驗事宜又外交團所組之衛生會提議太原至壽陽一段先行停車以便籌辦設所檢驗各等情究竟太原附近無疫症發現應在何處查驗為宜有無先行停車之必要仰速派醫生前往調查將該醫生意見並擬具詳明辦法電復為要交通部見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交通部收正太路局電

交通部鈞鑒查二電先後奉到敬悉復經會同總工程司傳詢醫士白海祥赴太原查訪詳情並令擬具確明報告據稱已赴督軍署並壽陽等處詳細調查附近並無疫症發現檢查地點惟以雁門為最宜該省已派華洋醫士前往設所檢查一入內地道路歧出防範頗難至本路範圍之內實無設所檢驗相當之地即如娘子關之南尚有固關為直晉往來孔道無論娘子關無羈留旅客房舍即使設所檢驗則旅客難保不繞道固關並不論在何站檢查旅客畏其留難均可繞道於下站上車恐防不勝防於事實究無裨益如將來疫勢逼近太原惟有停止票車之一法等語該醫士所稱各節尚屬實情總工程司亦意見相同是否有當敬乞察核再

本路醫員只有白海祥一人常川駐石平瀾老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收正太路局電 一月十五日

交通部鈞鑒見電敬悉關於防疫一事前派洋醫員前往太原調查曾於長電陳明在案嗣據該醫員電告太原附近並無疫症發現已經親詣督軍面陳防範辦法等語昨閱順天時報載有壽陽發現時疫之傳聞復經電飭該醫員迅赴壽陽詳細查訪頃據該醫士面稱已赴壽陽縣耶穌教堂並行政公署查詢未聞有時疫發生據此情形則太原壽陽間自無停車之必要至查驗地點並本路醫士辦理檢驗二事據總工程師稱此地附近尚無疫症發現查驗地點似難先時指定再本路僅用醫士一人如將來不幸時疫發現該醫士只能在本地範圍內辦理防檢事宜並執行平時職務礙難使之兼顧他方等語謹復平瀾畫

交通部收正太路局電

交通部鈞鑒防疫一事本路設所檢查礙難情形已於老電陳明頃據總工程師面稱據壽陽洋段長報告據耶穌教堂聲稱聞代州有發現疫症之事自不能不嚴密籌防經與再三籌商本路山西境內緊要車站僅有太原榆次壽陽陽泉四處擬請各該地方官盤詰搭車旅客確非從北地來者給予憑照再由本路醫員察視後方准登車本路祇有醫士一人應令常住石家莊籌備防治等事太原擬暫聘天主教義國醫士七幫辦至榆次壽陽陽泉三站應請鈞部暫行代聘華醫三員分往任事每員每月應送薪費若干亦請酌核示遵再該總工程師亦接有法代使來函囑為加意防範合併奉聞平瀾去

交通部收正太路局電 一月十八日午後二時

交通部鈞鑒前電呈報代州發現疫病一事經飭太原彈壓查復頃據電稱聞代屬雁門關外有患疫死者數人尙未證明是否鼠疫等語合再電聞平瀾去二

施醫士致丁局長電 一月十五日下午十時三十五分

據報告豐鎮因患疫斃命者已有三人彼等係來自歸化之兵士現已防範餘尙未聞大同有疫症發現請注意

吳醫官自張家口致丁局長電 一月十五日下午九時三十分

此城並無疫症

張醫官自南口致丁局長電 一月十五日下午十時五十分

此處並無疫症

何守仁自豐鎮致內務部等電 正月十七日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今日死接觸者一人死於疫者至今共計五人余等在此間均甚安好請轉告余等之家族

警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份

取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金大汝	崔明三	金成宗	崔元瑞	金化益	俞景天	崔京攝	崔元寶	崔乘奎	全用元	全允瑞	崔京七	崔君彥	崔雲瑞	男	二十八	韓國咸鏡道	吉林汪清縣	業農	歸化	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四	三十五	五十六	二十八	三十三	四十	二十五	四十三	四十六	三十五	三十一	四十一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月二十日第七百十七號

得

崔成烈	金秉浩	崔文先	金聖導	崔文秀	崔永南	崔奎丙	吉雲官	文鳳龍	田應民	金林峯	白雲恒	朴昌松	金丙汝	徐昌龍	全雲豐	俞京世	金俊浩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三	三十六	三十四	三十七	二十五	四十五	三十五	五十六	二十二	三十七	二十九	五十六	二十一	三十六	四十七	四十五	四十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國咸鏡道	韓國平安道	韓國咸鏡道	韓國平安道	韓國咸鏡道	韓國平安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

許清芝	黃河京	許瑛	黃德元	南允三	南斗鎰	鄭壽南	朴元京	吳相翁	張宏植	李順碩	姜義龍	車雲福	崔國世	車南允	朴秋乘	朴現五	崔錫仁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一	二十六	三十八	三十二	四十六	四十七	二十	四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八	二十九	三十四	四十四	二十九	三十二	五十二	二十五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國咸鏡道	韓國江原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七

籍

金元燮	吳鍾宇	金德三	崔明瑞	金公瑞	朴光松	曹辰秀	池一龍	崔萬東	全策權	池化一	尹正學	朴榮濬	朴昌彦	崔光瑞	崔宏彦	崔萬鳳	金德興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八	四十八	二十九	五十二	五十二	二十七	六十八	二十二	三十	四十六	四十四	三十八	五十二	二十一	五十八	五十一	二十九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者

金成鉉	李昌根	全昌鎭	全仁三	吳興範	吳瑞範	吳雲三	吳致敏	金光七	全錦浦	金仕先	朴星天	金仲天	金鑿峯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二	二十六	二十三	二十一	四十一	三十一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五	三十四	二十八	二十七	六十一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津浦路局電稱陳唐莊支路已於本月十七日下午修復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防疫委員會公布關於防疫文件

一月二十日第七百十七號

設立檢驗地點

歸綏各路

歸化 薩拉齊 五原 包頭

右疫地據綏遠都統電稱已分段設立隔離消毒檢查各所

由歸綏至豐鎮一路

馬王廟在豐鎮西爲由歸化經涼城至豐鎮之道距豐約四十里 麥胡圖在豐鎮西北爲由歸化經陶林至

豐鎮之道距豐約八十里 天成村在豐鎮西約六十里

右三處據何守仁委員十五日電稱已由該委員設所檢查

石匣溝 沙袋窪

右二處據何守仁委員十五日電稱由田都統設所檢查

由歸綏至張家口一路

已由部電綏遠張家口兩都統擇要設所檢查

由歸綏至山西一路

殺虎口 助馬 七墩口 鴻門 老煥灣 得勝 河曲

右七處據晉北鎮守使張樹勳雁門道尹單晉蘇十二日電稱已於十日設所檢查并已堵塞晉北沿邊

各小口

雁門關(在代縣) 陽防口(在寧武縣)

右二處據山西督軍十四日電稱已派員前往協助各該縣設所檢查

京綏鐵路沿綫

大同由陳祀邦委員擇地設所檢查

柴溝堡 康莊

右二處由京綏路局籌備設立檢驗所

染疫死亡概數

歸綏方面(據報共死三十餘人)

綏遠都統電稱五原薩拉齊包頭鎮等處發生時疫先後共死三十餘人

豐鎮方面據報死民人三人兵士四名

伍連德六日電稱在豐鎮車站檢查有一人患病查係疫症隨即身死

何守仁十五日電稱本日疫死一人

又何守仁十七日電稱本日疫死一人

又何守仁十四日電稱有由綏回豐弁兵三十名在途病死一名本日到豐尚有病者三名十五日又電稱病

兵三名中今日已死一名十六日又電稱所餘病兵一名亦死

大同方面(據報疫死一人)

山西督軍來電據大同縣電稱該縣人民由口外運樞回籍染疫死一人

陳祀邦來電據本地醫生談及某宅已斃二人情形可疑惟是否疫症俟往驗後再報

山西方面(據報共死二十人)

山西督軍來電據右玉縣電稱該縣南關於本月五日由歸化來之旅客八人中病死二人次日又死三人店

主染病先後死者四人

又據右玉縣電稱該縣紅土嶺染疫過客死二人

又據左雲縣電稱該縣馬道頭染疫過一人次日又死四人

又據山陰縣電稱該縣岱岳鎮染疫過客死三人其同行者在懷仁縣吳家窰先死一人

防疫醫生概數

伍連德醫生同中國人西醫二員現在大同

豐鎮

何守仁醫生同中國人西醫九員

大同

陳祀邦醫生同中國人西醫三員又洋醫三員約弗雷 路易斯 易開弗爾脫

雁門關 陽防口

英國醫生葉卓志 美國醫生萬採生 基督教醫魏禮模 司徒和克

太原

意國醫生白危黃 愛德華 皮愛客華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萬羅氏等與孫詩好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彭少香等與盧高卿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雙友與梁禹勳因產業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萬裕恆錢店東與傅漢章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事務所西四牌樓受壁
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此白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於民國三年發行第一期有獎儲蓄票一千萬元原定辦法於抽籤三次後償還本金本年
四月即屆償本之期惟查此項儲蓄票原為獎勵儲蓄起見本部現擬將前項儲蓄票暫緩償本自本年起再
行繼續開籤三年俾購票人多得中彩利益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除函致新華
儲蓄銀行遵照前定抽籤辦法及日期繼續舉行並通行各省區長官出示曉諭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發給那彥圖前辦外蒙選舉經費欠款國庫證券七紙共計銀元三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元
應於上年十二月底到期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三箇月准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
此通告
財政部庶務課啟

● 仵道泰啓事

鄙人前在河南陝縣被匪將畢業證書及律師證書劫去除另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 北京電話用戶注意

逕啟者 敝局所有收入電話月租等費自五年十二月間奉

交通部訓令飭收中交鈔票各半毋庸收現金敝局自當遵照辦理業經登報廣告在案但恐繼續通話各戶未及週知用特再行奉布務祈按照定章以紙幣繳納如收款人有需索現金等情事即請隨時函告敝局以憑查明從嚴核辦此布

北京電話局謹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部前發前第一軍長柏文蔚積欠官商各款國庫證券拾紙共值銀元拾萬元應於本年一月二十口到期該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准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七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內務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等省故

員陳一諤等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長請

給予因公遇害禁煙委員喬基林遺族卹

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長請

給予故員許穀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司法部請給

予山東湖南奉天等省已故檢察廳員朱

延綬等一次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詳核參謀

本部請獎給軍法裁判處勞績人員李佐

才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河南

咨

督軍趙倜請獎剿匪出力之營長羅東魁

等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步軍

統領請獎勞績各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內務部咨四川省長據金堂縣知事王暨英

拓送唐宋名人碑碣二十種表一份應照

部頒辦法妥實保存請轉飭遵照文

教育部咨浙江省長成績優著各學校應予

褒獎文

教育部咨江蘇省長據本部視學等報告該

省地方教育應行獎勵各事項咨請查照

分別辦理文

公函

交通部致唐山工業學校公函(第一七一

號)附名單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二十一號)

通告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二期付息

辦法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齊耀瑗爲江蘇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吳靈奎爲浙江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芬車咨請以木克善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楊開甲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頒給哲盟扎薩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烏泰繼妻博爾濟吉特氏嫡妃封冊由
呈悉准予頒給封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中國銀行詳細章程請准暫行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部令

內務部令第十八號

派吳彤華高道銘兼充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

現在緩遠一帶發生疫症本部業經呈准派員馳往檢查防範並由本部會同外交財政陸軍交通各部開會間日會議討論豫防方法查此種疫症流行甚速京師人煙稠密必須及早豫防應由該廳轉飭各區凡遇居民聲報死亡時於所患病症務須特別注意倘有急劇之症類似傳染病發生即行查照傳染病醫院章程由廳通知傳染病醫院立派醫員前往檢查認定後報部核奪事關緊要合亟令行轉飭各該區認真辦理毋稍疏懈此令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呈送修訂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請鑒核令遵由

據呈修訂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到部查所擬修訂各節均尚妥洽應准公布施行除由部函知市政公所查照外合即令行該廳遵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一日第七百十八號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等省故員陳一謬等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江蘇省故員陳一謬安徽省故員陳亮鴻山西故員毛如林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江蘇省長咨稱武進縣承審員陳一謬在職病故安徽省長咨稱財政廳科員陳亮鴻積勞病故山西省長咨稱農桑總局庶務員毛如林在職病故先後咨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承審員陳一謬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陳一謬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三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二年計算加給卹金三十二元陳亮鴻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六年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五十元毛如林應給予一月俸額之一次卹金四十元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加給卹金六十四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江蘇等省故員陳一謬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長請給予因公遇害禁煙委員喬基林遺族卹金

文

爲核議給予陝西因公遇害禁煙委員喬基林遺族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陝西省省長咨據佛平縣知事呈稱禁煙委員喬基林率帶團警查勘煙苗行至太平河地方爲煙犯彭義堂聚衆抗拒致將喬委員及從人謀害相應檢同原呈事實清冊咨請核辦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載文官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

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員喬基林因公遇害核與規定相符該故員月俸係六十元應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每年二十六元六角仍給與三月俸額一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復查該省原送清冊該故員長子業已成年照文官卹金令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應停發遺族卹金惟該故員喬基林因禁種煙苗慘遭殺害情實可憫查前四川長壽縣知事朱平楨因公致死其遺族成年曾經呈准給與遺族卹金五年併作一次發給在案茲故員喬基林死亡情形與朱平楨事同一律擬請援案給與遺族卹金五年共一百三十三元併作一次發給以示矜恤所有核議給予陝西禁煙委員喬基林遺族卹金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長請給予故員許毅等一次卹金文

為核議給予江西省故員許毅余揚輝錢權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准江西省長咨稱東鄉縣公署科員許毅在職病故又咨稱弋陽縣統稅局長余揚輝在職病故又咨稱都昌縣公署科員錢權在職病故並准咨送該故員等事實清冊各等因先後到部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該故員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該條規定事例相符許毅在職半年以上應給以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余揚輝應給以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前後歷職五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十元錢權應給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兩年有餘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元等因查原呈所引條文及核算卹金數目均屬相符擬請准照原呈所請給予許毅一次卹金五十元余揚輝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錢權一次卹金三十六元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江西省故員許毅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司法部請給予山東湖南奉天等省已故檢察廳員朱延

絳等一次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朱延絳湖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范崇德奉天安東監獄醫士宋維新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司法部先後呈 大總統請卹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朱延絳湖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范崇德奉天安東監獄醫士宋維新等各案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朱延絳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朱延絳應給予一月俸額二十四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十四元四角范崇德應給予一月俸額九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七十一元宋維新應給予一月俸額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三年作增二年計算加給卹金八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朱延絳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詳核參謀本部請獎給軍法裁判處勞績人員李佐才

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獎章事竊查中央軍事各機關辦事卓著勤勞人員業經本部彙案呈請給予勳獎各章在案茲復准參謀總長蔭昌等咨請將在職卓著勤勞各員給予獎勵等因前來本部一再詳核所有辦事出力各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參謀本部及軍法裁判處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法官李佐才 楊昌熾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科員高鍾清 毛維經 金熙昌 李祖蔭 調查員顧繼堯 李相之 光裕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河南督軍趙倜請獎剿匪出力之營長羅東魁等

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開案據游擊隊統領袁步黃呈稱竊查步二營奉令駐防鄆陵專剿長葛清川鄆陵西平等縣土匪先後在西席老爪趙大朱莊水牛陳莊磚爐寨小齊莫堂張鐵村惠莊老關宋殷郭集彭店等處斃獲巨匪李富潤趙雙太朱海宋丑張合成李寶孫振西吳龍王秀高喜國劉其昌朱二貴王書彥朱振保等百餘名奪獲槍枝多件營長羅東魁哨官王忠臣梁青山哨長彭振起苑尙德教習滕世發等異常出力造具調查表履歷懇請酌核給獎等情查該官兵等剿匪勤奮殊堪嘉許自應轉請給獎以示鼓勵相應檢具原呈勳績調查表履歷各一册咨請貴部請煩查照轉呈給獎以勵戎行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營長羅東魁等各等勳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七日已奉一 指令

計開

營長羅東魁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哨官王忠臣 梁青山 哨長彭振起 苑尙德 教習滕世發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步軍統領請獎勞績各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步軍統領李長泰呈請獎給保衛地方尤為出力人員申振林等勳獎各章文一件除將請獎嘉禾章各員飭交銓叙局核議外相應鈔錄原件函請貴部核辦等因到部除中隊官孫世昌王壘二員由本部核給陸軍獎牌外其統帶申振林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步軍統領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稽查官樂達明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交涉員胡國英 科員恭訥春 督操官王兆龍 曾 灝 科員王殿楷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辦事員吳靖寰 科員李榮欽 王炳榮 坐辦張嘉鈺 會辦楊孟謙 章維衡 稽核員鄭榮基 庫官
王恩惠 督操官李 和 趙清安 中隊官尹德順 協尉徐普憲 督操官吳廷輔 單文榮 守備
劉 謙 幫帶邢厚源 督操官劉全福 于 沛 中隊官楊 海 馮光耀 督操官魯 湘 胡
榮 中隊官承文沛 張振鐸 督操官樊文俊 守備王 均 王 貴 中隊官王德祿 督操官王
夢松 守備趙連順
以上三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咨

一月二十一日第七百十八號

內務部咨四川省長據金堂縣知事王暨英拓送唐宋名人碑碣二十種表一份應照部頒辦法妥實保存請轉飭遵照文

為咨行事據金堂縣知事王暨英呈送拓印唐宋名人碑碣共二十種並表冊一份到部查表列各項碑碣均係古代名人遺蹟除與表冊一併准予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該縣將所有各項碑碣遵照部頒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妥實保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教育部咨浙江省長成績優著各學校應予褒獎文

為咨行事據本部視學錢家治主事周開鑿等視察報告內稱省立甲種工業學校現分機械機織染色三科開辦六年成效昭著論其優點厥有六端一注重實習即暑假內學生留校者亦訂有一定之時間分場工作平時實習學生入場作業與工人無異二附設藝徒各場均招收藝徒以三年畢業授以必需之知識技能養成工場職工以謀職業教育之發展三改良織物該校提花機織意匠日新成績優美四聯絡工商界如機織科附設織工傳習班專為改良織業而設機械科組織武林織工廠以為畢業生從事實習之所現出品以提花機織襪機學校用手工器具等為多染色科學生屆畢業時房染坊絲行等商爭相聘用非平日與工商界力謀溝通不能有此信用五設置完備各科工場機械或購自歐日或依樣仿製足供練習之用並採集關於織物意匠之中外標本及板金工標本以備參考而資仿造六管教熱心各場主任均備有考課冊詳記學生實習事項專科教員亦皆用心每月開職教員會議一次圖校務之改進校長許炳堃學識經驗均極優長主任吳宗濬相助為理亦能熱心研究應社會之要求故學生畢業後能力均足自營該校經營規劃甫及數

年挽回利權涓滴雖細促進工業影響頗多洵實業教育中優良之校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經亨頤遠於學理富於經驗所聘各科教員亦俱得人且不乏久於其任者勵行動勞主義全校分爲十區凡各室清潔事宜均自掃除注重訓育養成未來教育之品性組織校友會分文藝運動二部育成良好之校風入學試驗時兼考詢學業志願冀將來能安心致力於教育事業又學生演講令用普通語言平日於言語一門亦須記分期以畢業後無扞格之虞又附屬小學教員實習分教授事務兩種輪替練習分科治事具有條理所編教案大致尙合惟教授時未能注重啟發應再研究改良省立第十師範學校校長姜琦學養有素辦事崇實對於本區域內之學務頗加研究並參觀各縣學校隨時指導改進該省師範校長中能首先注意及此者當推該校爲嚆矢其附屬小學主任聞舞好學深思勇於任事據云開辦之初不易合法自赴教育發達之處考察改進現始具有規模學生操作分販賣工作農作運動四部並規定高小學生每星期六日舉行課外演講教員批評藉以練習口才發展知能所編教授順序及教授實例亦頗完全又教員會議每星期六日開會一次討論改進教授訓管事項以故當地各小學教員來校參觀者亦漸加多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計宗型學有根柢性亦沈潛指導學生頗爲懇切管理教授均極踏實每週開學生講演會一次以促自動並提倡課外運動於游泳一事尤爲注意置有游艇五隻使學生輪流行水上運動此爲他校所無各生於活潑之中饒有整肅氣象校風特見優良省立第十中學校編制班次銜接設置完備校長洪彥遠精細勤敏對於校務計劃具有條理各科教授認真訓管亦尙合法學生先後畢業十三次升學者居其多數雖由永嘉學派之遺風未墜抑亦該校辦理得人故多好學深造之士私立安定中學校校長陳純學行素優人極厚重辦學十餘年頗有研究自接辦以來規劃校務具見熱忱設備大致完善各項表簿記載尙詳學生成績多有足觀對於訓育亦極注意禮堂教室多揭示古人嘉言懿行以資觀感先後畢業十四次計學生三百餘人私校得此良不多觀省立女子師範學校開辦至今畢業學生計簡易師範及保姆班各四次講習科兩次本科一次未服務者十之二名實尙屬相符本科四年生實地練習辦法自第一學期起分爲三期第一期參觀附校教授第二期共同擔任輪流實習第三期分組實習校友會之組織分文藝運動游藝演講四部該校校風素稱整肅自經該校

一月二十一日第七百十八號

長樂謙接辦以來不辭勞怨關於教育設施力求完善現正組織家庭衛生及治療實習擬將園藝烹飪等教授實習事項提前於第一學期授起使學生與家庭相接近以期養成學生將來處理家庭之習慣用意尤為深切周到惟校舍租用民房布置雖尚得宜然以之辦理學校精神究難團聚是宜注意改進嘉興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校舍新建設備粗完校風靜穆學生氣象沈樸無浮華之習師範生成績大致可觀附屬小學教生實習教法尚合陳列室圖書刺繡為佳縫紉注重日用物品校長方英視校事如家事據云自開辦至今建築教室約費六千元均係籌募挪借經常費省款補助年二千元縣款補助年二千六百元除歷年借款不計外每年預算實不敷銀三千餘元經費支絀難期發展等語察視現狀自是實情該校長因經濟困難盡純粹義務熱心興學實為難得等情前來查下列各學校辦理得人成績卓著實深嘉慰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應俟另案給獎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經亨頤應予傳知褒勉仍令將該附屬小學加意進求益臻完善省立第十師範學校校長姜琦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計宗型前省立第十中學校校長洪彥遠私立安定中學校校長陳純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葉謙均應傳知褒獎嘉興縣立女子師範學校除校長方英傳知褒獎外並由該地方官廳設法維持相應咨請貴省長令行教育廳長分別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教育部咨江蘇省長據本部視學等報告該省地方教育應行獎勵各事項咨請查照分別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本部視學報告內稱上海市立萬竹小學校校長李廷翰研究教育心得獨多所收男女學生已達千人以上為該省小學校之冠市立梅溪小學校校長徐中行通縣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校長張師湛丹徒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校長鮑長叙武進縣立第三高等小學校校長張沂淮陰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王登雲吳縣第一高等小學校校長杜應震等教授訓管精有研辦學成績斐然可觀江寧縣私立經緯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杜翹翔私立崇淑女子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程志芳苦心經營支持有年實屬不可多得無錫縣市立第一國民學校校長陶守恒通縣第一國民學校校長陳寶植私立施氏國民學校校長施仁政松江縣市立第十一國民學校校長葉葆清丹陽縣市立第三國民學校校長丁家彥丹徒縣

高資鄉第一國民學校校長楊方願銅山縣市立臺東國民學校校長段克增等辦理校務均能實心任事教育管訓練亦多可取擬請酌予褒獎以資鼓勵等語前來查上海縣立萬竹小學校校長李廷翰辦理校務卓著成績除由部另案給獎外至其餘各學校校長成績具有可觀均應傳知褒獎以資奮勉相應咨請貴省長令行教育廳分別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公函

交通部致上海工業學校公函(第一七一號)附名單

逕啟者本部派赴各路練習生前經布告限至本年一月十日以前來部報到並聲明逾期即另補他員在案現查派往京奉之楊景鐸津浦之楊昌頤周銘波梁衛華京綏之張華恩滬寧之茅以昇李忠樞滬杭甬之凌雲陳慶宗株萍之汪希田吉長之倪鍾澄甄沂四鄭之黃子焜均未來部報到自應照案另行揀員遞補除張華恩已在漢粵川服務汪希田已在京綏服務又滬寧滬杭甬兩路練習人員暫勿庸再派外茲特開具此次另派各路練習生名單暨津貼數目函達查照希即轉致各該生限於本年二月十日以前先行來部報到再行前赴各該路練習可也此致

唐山工業學校畢業生派赴各路練習名單暨津貼數目

- | | | |
|------------------------|----|--------|
| 杜鎮遠 | 京奉 | 津貼三十元 |
| 何晏清 | 津浦 | 津貼三十元 |
| 何之錕 | 津浦 | 津貼三十元 |
| 徐世一 | 京綏 | 津貼三十元 |
| 劉以均 | 吉長 | 津貼三十五元 |
| 溫焯明 | 四鄭 | 津貼三十元 |
| 上海工業學校畢業生派赴各路練習名單暨津貼數目 | | |
| 張勛基 | 株萍 | 津貼三十元 |
| 孫多葵 | 四鄭 | 津貼三十元 |

一月二十一日第七百十八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二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三三二號函開查不動產執行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載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執行審判廳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等語是執行衙門對於經過拍賣期日無人拍賣之不動產本有自由減價之權惟經一次減價後於相當期內仍無拍買之人應否累減不無疑義甲謂該規則無再減之明文如果無人拍買祇能照洪憲元年一月六日司法部批交吉林高等審判廳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辦法第四款將執行之不動產交債權人管業不得更為減價乙謂該規則有准許酌減之明文無限制累減之規定則酌減之範圍應以能否達執行目的為標準如被執行之不動產經過一次減價仍無人出頭拍買足見所估價額不合現在經濟情形倘不許再減是執行永無終結之時而債權人之權利亦終無保護之途按之條理究嫌未協况拍賣辦法第四款得依所定最低價發給執照交債權人管業一語本係予執行衙門以自由酌量之權并非強制規定如債權額與拍賣物之價額相當或較少時依據該款辦理固無不可設拍賣物之價額高於債權額而債權人又無款給付債務人則令債權人管業之辦法即不可行故予執行衙門以累減之權實為必要兩說孰為正當又民事抗告案件決定書內原祇列抗告人為當事人不以抗告人之相對人為當事人故送達決定書亦祇以抗告人為限其相對人對於抗告審所為之裁判能否聲明再抗告如許其聲明不服則事實上既未受有裁判書應如何起算上訴期間俱屬不能無疑以上各節敝廳現有此種問題懸案待決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前來查新拍賣期日仍無合法聲明拍賣價格者自可再行酌減無強交債權人管業之理至決定書內當事人欄中雖不列抗告人之相對人而送達決定正本仍須一律送達蓋因決定如不利相對人時仍許相對人對之為再抗告故也相應函覆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通 告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二期付息辦法通告

- (一) 此項公債付息機關除已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總銀行轉飭京滬漢閩各分行經理支付
 - (二) 此次第十二期付息之債票皆以曾經本部核准在先並將號碼登載政府公報已付過第一至第十一期各期息銀者爲准其未經本部核准之票以及還本第一次至第三次已抽中各債票概不發付利息
 - (三) 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內載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個月內支款過期作廢現在第十一次付息期已滿凡續經本部核准之債票祇能自第十二期起照付息銀所有第一至第十一期息票期限已過照章均歸無效概不補付
 - (四) 第十二期應付息銀之債票除已由部將各經售機關名稱以及債票張數收入債額並此次應付息額列有總表外其自第一付息期起至第十一付息期止所有先後核准之債票號碼(除去還本第一次至第三次已抽中各債票號碼)現復另編一表一併登入政府公報俾經理付息各機關查照付息以免舛誤
 - (五) 各埠華僑所購債票應付第十二期息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收息票繳向上海中國分銀行支取外餘如橫濱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分銀行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 (六) 古巴中華會館所購債票自此次第十二期付息起由該會館先將該期息票寄交上海中國分銀行查核再由該分銀行憑票將息銀如數匯寄
 - (七) 此次第十二期付息所有江西省經售之票仍由該省江西銀行經理湖北道孤教養所所領之票仍由漢口中國分銀行經理福建省所售之票仍由福建中國分銀行經理以符向例而期簡捷
 - (八) 北京交通銀行經售之票所有第十二期息銀應由中國銀行京行照付現洋
 - (九) 各經理付息機關俟息銀付出後即將第十二期息票截下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 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二期應付利息一覽表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一日第七百十八號

經售機關	票	數	價	額	第十二期應付息額
上海中國銀行	千元票 三十二張 百元票 三十八張 五十元票 三十一張	三萬二千四百三十五元	一千二百九十七元四角		
前安徽都督	千元票 四十九張 百元票 九百六十三張 五十元票 三千七百七十二張 十元票 三千六百六十五張	二十萬一千三百四十五元	八千零五十三元八角		
前關外都督	千元票 五十四張 百元票 七百五十八張	十二萬九千八百元	五千一百九十二元		
李心璧	千元票 二十一張 百元票 七百三十五張 十元票 二千零十三張	十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元	四千五百八十五元二角		
陳經	千元票 十五張 百元票 一百零二張	二萬五千二百元	一千零八元 日金		
前衛成總督	百元票 二百五十九張 十元票 七張 五元票 一千五百八十四張	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元	一千三百五十五元六角		
陸祐	千元票 二十五張	二萬五千元	一千元		
楊仲明	百元票 三十七張	三千七百元	一百四十八元		
前廣西都督	千元票 八十四張 百元票 一千二百八十四張 十元票 七千零八十八張 五元票 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張	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八十元	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九元二角		
湖北	百元票 一百一十一張 十元票 二千三百四十張 五元票 二千六百四十八張	四萬七千七百四十元	一千九百零九元六角		
前煙台都督	千元票 五十八張	五萬八千元	二千三百二十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一日第七百十八號

前江蘇都督	千元票 四百零二張 百元票 一千二百六十六張	五十二萬八千六百元	二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元
前江西都督	千元票 四百零七張 百元票 四百零七張 五十元票 四十六張 十元票 四張	四十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元	一萬八千六百八十七元二角
前福建都督	百元票 十二張 十元票 九十一張 五十元票 十七張	二千一百九十五元	八十七元八角
巴達維亞書報社	千元票 四張	四千元	一百六十元
前浙江都督	十元票 三千四百二十二張 五十元票 一千零八十一張	三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元	一千五百八十五元
古巴中華會館	千元票 三張 五十元票 一千一百七十六張	八千八百八十元	三百五十五元二角
交通銀行	千元票 六百七十七張 百元票 五千零四十五張	一百十八萬一千五百元	四萬七千二百六十元
新加坡	千元票 五張 百元票 十五張 五十元票 三十張	六千六百五十元	二百六十六元
巴達維亞	千元票 十八張 百元票 三百七十四張 十元票 七百七十五張 五十元票 二百三十二張	六萬四千三百十元	二千五百七十二元四角
前南京陸軍部 附參謀部	十元票 十張 又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六百九十元	二十七元六角
華僑 朱	百元票 一百七十六張	一萬七千六百元	七百零四元
前貴州都督	百元票 三十七張	三千七百元	一百四十八元

十九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一日第七百十八號

湖北遺孤救養所

千元票 二十張

二萬元

八百元

千元票 一千九百二十三張
百元票 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張
共計債票十元票 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張 合票額三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
第十二期應付利息計銀元
五元票 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張
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十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元

- 一 江西省所售之票由贛省江西銀行經理付息
- 一 福建省所售之票由福建中國銀行經理付息
- 一 巴達維亞新加坡斐律濱華僑所購之票託由匯豐銀行憑票付息再將息票向上海中國分銀行結算支款

- 一 巴達維亞書報社經售之票仍由上海中國分銀行匯交該書報社付息
- 一 陳經所售日本華僑之票由橫濱中國總領事署經理付息
- 一 湖北遺孤救養所所領之票由漢口中國分銀行經理付息
- 一 古巴中華會館華僑所購之票應領息銀由本期起由該會館先將息票寄交上海中國分銀行查核後再行由該銀行憑票將息銀如數滙寄
- 一 交通銀行經售之票由中國銀行京行經理付息

其餘各機關經售之票所有第十二期息銀統由上海中國分銀行按表照付

財 政 部 核 准 發 息 入

百 元 票 號 碼

千 元 票 號 碼

16101-16200 1 31
 16213-16224 156 146
 16228-16320 249-107
 165 5-16600 1001-10 0
 18106-18136 1042 1072
 18168-18229 1104 1134
 18223-18253 1197-1: 27
 18507-18567 1290-1382
 18639-18641 1585-1615
 18647-18671 1727-1751
 18801-18837 1753-1758
 19178-19181 1854-1975
 19289-19395 2007-2037
 19824-19930 2154 2215
 20252-20465 2278-2308
 20894-21000 2340-2370
 21108-21428 5541-5558
 21536-21642 6469-6499
 21750-21856 6593-6654
 22178-22498 6779-6809
 30142-30248 6841-6844
 30356 30462 6846-6934
 30570-30676 6966-6996
 30784-30890 7028-7058
 31106-31318 7559-7651
 31426 31532 7709-7710
 31640 31853 9317-9369
 32001-32600 9371-9417
 32679-32684 9419-9425
 32688-32690 9640-9853
 32701-32736 9961-10087
 32352-33166 10175-10281
 33382-34456 10496-10802
 34672-35101 10817-11137
 35317-36821 11780-11886
 37037-37466 12208-12314
 37897-38326 12636-13063
 38757-39000 13171-13277
 39166-39272 13492-13500
 39594-39700 13849-13879
 39811-39820 13911-13941
 39826-39860 13974-13975
 39866-39875 13978-13967
 39886-39895 14001-14009
 19906-40000 14041-14071
 14135-14196

4287 1-2
 4294-4295 11-12
 4301 17-20
 4304-4305 23-24
 4308-4313 27-28
 4327 33-34
 4371-4400 39-41
 9001-9084 84-85
 9113-9140 92-93
 9160-9308 100
 9337-9392 121-127
 9421-9500 130-131
 10001-10116 136
 10145-10200 201-203
 10257-10312 212-238
 10369-10478 322-323
 11706-11732 326-327
 11787-11840 336-337
 11895-11921 344-347
 11949-11975 356-357
 12084-12110 360-365
 12192-12245 368-369
 12296-12297 372 373
 12359-12385 380-382
 12413-12493 501-527
 12521-12547 582-635
 12575-12601 663-665
 12683-12763 3001-3003
 13034-13060 3011-3030
 13088-13114 3151-3154
 13142-13168 3182-3208
 13196-13242 3263-3289
 13277-13330 3372-3403
 13353-13384 3861-3909
 13412-13463 4072-4098
 13539-13563 4180-4206
 13639-13663 4269-4270
 13691-13693 4273-4274
 13700 4277-4278
 4281-4282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七 百 十 八 號

二 十 一

表 碼 號 債 公 需 軍 陸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七 百 十 八 號

碼 號 票 元 五

碼 號 票 元 十

226192-226200 1-31
 226801-226828 501-997
 226960-226989 3110 3627
 231250-231300 4694-5749
 231601-231624 6278-6805
 231655-231684 7334-7861
 233915-233944 8918 9415
 235105-235134 14802 16385
 249149-249238 68422 69949
 249419-249448 70534-71061
 249539-249568 72616 74757
 249659-249778 75286 75813
 249809-249838 76870 77925
 249839-249958 78982-79509
 250019-250048 80038-80565
 250079-250108 82678-83205
 250229-250258 84790-85845
 250319-250408 87958-88485
 250529-250558 89014-90587
 250589-250678 91126 91653
 250709-250738 92182-92709
 250769-250798 94294-95877
 250889-250978 101158-101685
 251279-251308 102214-102741
 251339-251368 103270-103797
 251399-251428 104326-104853
 251459-251488 105910-106967
 251549 251606 107498-108027
 251635-251662 108558-109617
 251691-251746 161800-162329
 251831-251858 163920-164449
 251943-251970 164980-165000
 251999-252076 217001-217011
 256713-256722 226101-226130

54725-55104 1-28
 55485-55864 501-852
 57385-57764 2373-2752
 58905-58661 3513-4272
 61185-61561 4653-5032
 61945-63084 5413-5792
 63465-63844 6553-6932
 64225-64604 7693-8832
 65745-66884 10501-10561
 70685-71064 10806-10866
 71415-71824 10989-11110
 A47312-47385 11172-11222
 A48170-48200 11294-11354
 A48601-48630 11477-1137
 A48692-48752 11660-11842
 A48814-48874 12209-12269
 A49036-49096 12453-12513
 A49519-49600 12697-12940
 A49701-49733 13002-13062
 A49798-49856 13185-13306
 A49901-49980 13429-13489
 A50216-50300 13551-13611
 A50401-50433 13856-13916
 A50476-50500 14100-14221
 A51236-51294 14460-14526
 A51572-51600 14688-14770
 A52001 52030 14832-14892
 A52090-52100 14954-15014
 A58001-58306 15198-15380
 A58687-58066 19195-19257
 A59827-60588 19494-19500
 A60971-61352 27701-27710
 A61735-62498 47205-47504
 A63645-64026 48645-49024
 A65173-65554 50165-51684
 A65937-66000 52065-52444
 53205-53964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事務所西四牌樓受壁
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此白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於民國三年發行第一期有獎儲蓄票一千萬元原定辦法於抽籤三次後償還本金本年
四月即屆償本之期惟查此項儲蓄票原為獎勵儲蓄起見本部現擬將前項儲蓄票暫緩償本自本年起再
行繼續開籤三年俾購票人多得中彩利益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除函致新華
儲蓄銀行遵照前定抽籤辦法及日期繼續舉行並通行各省區長官出示曉諭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發給那彥圖前辦外蒙選舉經費欠款國庫證券七紙共計銀元三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元
應於上年十二月底到期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三個月准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
此通告
財政部庶務課啟

● 仵道泰啓事

鄙人前在河南陝縣被匪將畢業證書及律師證書劫去除另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 北京電話用戶注意

逕啟者敝局所有收入電話月租等費自五年十二月間奉交通部訓令飭收中交鈔票各半毋庸接收現金敝局自當遵照辦理業經登報廣告在案但恐繼續通話各戶未及週知用特再行奉布務祈按照定章以紙幣繳納如收款人有需索現金等情事即請隨時函告敝局以憑查明從嚴核辦此布 北京電話局謹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部前發前第一軍長柏文蔚積欠官商各款國庫證券拾紙共值銀元拾萬元應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到期該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准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鑄刻	
			鑄	刻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
銀質		直鈕四角五分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銅質	劃照	瓦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玉質		同上	白文每字三元	字以外每字加三元五分
晶質	一碼	*	同上	
牙質				
石質	碼核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七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咨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薦任職任用郭翼唐吳之儼

二員擬請准予分別分發任用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特保本部委任人員吳瀛

等請以薦任職升用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吉林省長郭宗熙請

以關運春等陸軍補佐領防禦騎校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

銜請以庚喜等陸軍補護衛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擬軍官軍屬孔昭義等

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教育部咨江蘇省長據本部視學等報告該省地方教育狀

況應行改進各事項請查照分別辦理文

教育部咨各省長

統聲明實業學校規程附則通飭遵照文

交通部咨福建省長

泉州電燈公司增加股本准予備案文

交通部咨山東省長

濟寧電燈公司准予立案文

公函

司法部致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度發文種類暨件數表)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二十二號)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七百二十

三號)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致印鑄局公函(附

六年分自十月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文發文件

數號數清單)

外交團書記致丁局長函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公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內務部致太原閻督軍電

內務部致豐鎮縣轉伍醫士電

內務部致天津熊督辦電

大同張樹幟電

內務部致天津曹督軍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歸化蔡成勳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二則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舒榮衢陳洪範劉成勳汪可權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任命于珍爲陸軍第二十九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張星榆爲陸軍第二十九師一等參謀官富葆廉爲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廖謙陳國棟賴心輝張成孝均加陸軍少將銜鄧錫侯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
廖益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田頌堯授爲陸軍礮兵上校劉邦俊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縉緒加
陸軍礮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龔襄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曾金鑑何繩武謝松
劉翼經費東明袁廷俊蔣國恩湯化培任宗熙爲陸軍步兵中校陳光仁爲陸軍工兵中校並
加陸軍工兵上校銜范世傑爲陸軍騎兵中校侯旅爲陸軍礮兵中校宿靖南爲陸軍工兵中
校王亞特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方承矩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
中校銜羅金元加陸軍工兵中校銜楊騰驤陳炳章梁和劉其昌余德宣孫爲武李家鈺蒲殿
廣曹驥劉文輝廖貞袁廷鑑蔣元會李宏錕楊毅魏邦文周琢之周協南江伯純馮雨時孫選
材張之鼎陳其昌周世林徐光輝陳宣廷爲陸軍步兵少校戴俊徐邦藩爲陸軍騎兵少校黃

毓英爲陸軍礮兵少校羅琦梁士榮爲陸軍工兵少校劉乃鑄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劉崇峻加
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卸任寧安縣知事德頤私招兵隊畏罪潛匿請予褫職緝究等語德頤著
卽褫職嚴緝務獲究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曹豫謙晉給二等嘉禾章沈寶昌俞壽璋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吳其昌段士璋陶士英趙汝梅
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王士珍

萬成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羅雨帆晉給三等文虎章邱昂青黃澤溥邱端生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謝濂晉給三等文虎章蔡榮壽徐世勳李成林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朱鈞弼黃慶瀾黃繼忠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是永重雄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步軍統領李長泰請獎保衛地方出力人員富連瑞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江蘇省長齊耀琳請獎肅清煙苗出力人員曹豫謙等勳章由
呈悉曹豫謙等已有令明發太史恩鴻張一鳴于寶昌張元希左與寬均給予八等嘉禾章趙
邦彥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請叙僉事嚴智崇官等由
呈悉准予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叙秘書余詒官等由

呈悉准予叙列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叙本部司長李光啟官等由

呈悉准予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陝西督軍電請褫奪高峻等官職勳章由

呈悉高峻等既據查明附亂有據著即分別褫奪官職勳章以昭炯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山西督軍請獎晉南剿辦陝匪在事出力人員勳獎章由

呈悉謝瀛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浙江督軍省長請獎給朱鈞弼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朱鈞弼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四川督軍請獎給克復叙府南溪等處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萬成已有令明發江起恕李雅材著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四川督軍請獎克復叙府南溪等處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給予勳獎章由
呈悉廖謙龔襄羅雨帆等均有令明發楊銳著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曾
憲棟著給予五等文虎章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請以德興等陸補頭等護衛等缺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核陸軍官佐劉朝瑞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請進叙本部司長沈步洲官等由

呈悉准予進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陳哲里木盟奈齊托音呼圖克圖曼圖巴雅爾等畫品由

呈悉畫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覆核章嘉呼圖克圖保薦人員等案由

呈悉章嘉呼圖克圖具呈各節既經核與定制不符所保人員應毋庸置議其所派留京代表及頭等政治顧問秘書等名目亦應迅令撤銷著即由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豐鎮縣監獄脫逃刑事被告人等酌擬疏防各員懲處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二六號

令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爲令行事查部頒實業學校規程所列各學科及關於實業之科目並畢業年期等均分別規定足爲辦學者之標準惟各地方需要不同情勢互易此項學校既爲培養適用人才而設自非因地制宜按切時勢不足以收成效本部有鑒於此是以實業學校規程內有附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所以予辦學者斟酌損益之餘地亦即本部直接期望學生學能致用並間接以薪發達實業之苦心各省實業學校校長能了解部章辦理得法者雖不乏人而拘文牽義不能領會本規程之真精神者亦復不少去年召集全國實業校長會議各校長對於此節所見亦同愈徵各省辦理實業學校之人不皆能領會部章即不免爲實業教育前途之障礙爲此重行聲明令行該局 仰即遵照通飭各實業學校嗣後教授課程及設置科目等事須按照地方情形及時勢需要切實改進並得依照實業學校規程附則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薦任職任用郭翼唐吳之愷二員擬請准予分別分發任

用文

爲核准薦任職任用郭翼唐等二員擬請准予分別分發任用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福建省長咨內開核准薦任職任用郭翼唐一員係福建福安縣人現充本公署主任科員職務重要應請先行分發暫令該員留閩供職吳之愷一員現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於閩省情形熟悉擬請分發福建任用等因查該員等前經福建督軍保薦均經奉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在案此次福建省長咨請分別分發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查核郭翼唐履歷係前清江西知縣應准分發江西任用仍暫留閩供職吳之愷一員應准分發福建任用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七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特保本部委任人員吳瀛等請以薦任職升用文

爲特保本部委任人員請以薦任職升用仰祈鑒核事案查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以薦任文職升用者又查國務卿呈准委任文職升途限制辦法各官署之特別升用人員須扣足三年任期始得列保各等語查有本部主事吳瀛沈秉衡志林趙之翰瞿兆奎許福奎任事勤勞成績卓著先後叙列最高官等在職已滿三年按照呈准辦法洵屬相符謹援案列保懇請准將該員等均

以薦任職升用藉資鼓勵除分別開具履歷咨送銓叙局外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吉林省長郭宗熙請以關達春等陞補佐領防禦

驍騎校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員缺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據各城旗署先後呈報遺出佐領防禦騎校等缺將揀定擬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其陞補理合繕單謹呈
七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長郭宗熙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阿勒楚喀鑲紅旗佐領徐成林病故遺缺擬以同城鑲藍旗防禦關達春陞補
關達春遞遺阿勒楚喀鑲藍旗防禦一缺擬以同城鑲白旗騎校那永德陞補
那永德遞遺阿勒楚喀鑲白旗騎校一缺擬以同城正白旗領催曹常林陞補
烏拉正白旗防禦沈滿良開遺一缺揀以寧古塔鑲紅旗記名防禦騎校清來請補
吉林滿洲鑲紅旗騎校安荷陞遺一缺擬以同旗記名騎校領催明林請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銜請以庚喜等陞補護衛等

缺文(附單)

為請補護衛等缺事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銜稱本旗包衣王貝勒公等門上出有護衛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銜請補護衛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和碩睿親王門上頭等護衛全溥革職一缺擬將二等護衛庚喜請補
庚喜遞遺二等護衛一缺擬將三等護衛潤秀請補
二等護衛瑛山病故一缺擬將三等護衛連順請補
潤秀所遺三等護衛一缺擬將六品包衣達金溶請補

連順所遺三等護衛一缺擬將六品包衣達海慶請補

三等護衛馬鳳病故一缺擬將六品典衛喜成請補

三等護衛文盛病故一缺擬將親軍校增福請補

五品典衛茂增病故一缺擬將六品馬羣牧長恒湜請補

多羅貝勒毓朗門上二等護衛廣善病故一缺擬將三等護衛席珍請補

二等護衛增榮病故一缺擬將三等護衛得芳請補

席珍所遺三等護衛一缺擬將六品典衛芳鄰請補

得芳所遺三等護衛一缺擬將六品馬廐長鶴齡請補

奉恩鎮國公溥靈門上三等護衛文俊陸遺一缺擬將六品管領常山請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軍屬孔昭義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爲軍官軍屬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據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唐天喜呈稱步兵第二團團長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孔昭義歷任軍職二十餘年屢於河南湘省及山東臨沂各處剿辦土匪頗著功績因積勞致疾於六年十一月在防身故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咨稱新省中路巡防馬隊第二營哨官趙壽歷充陸軍步兵營連長民國元年隨隊開赴西湖前敵繼駐綏來調充斯職防剿訓練功績卓著以積勞成疾於六年十月在防身故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呈稱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連長苗鋸薦歷經戰役迭樹功績民國五年調充斯職訓練士兵勤勞尤著因積勞致疾於上年七月在營身故山東督軍張懷芝咨稱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二十團第一營軍醫生張烈任職以來六載於茲前年隨隊開赴南京濰縣等處防剿土匪該員備歷辛勤以積勞致疾於上年七月在職身故河南督軍趙倜咨稱留豫毅軍左路第四營排長孫維周入伍有年防剿得力上年八月隨隊緝匪適值大雨時行翻山越嶺歷數晝夜以積勞致疾醫治無效延至十月在防身故參謀本部咨稱第二局一等錄事傅恩厚於民國元年到差服務頗稱勤慎因積勞染病於六年八月在差身故

先後呈咨表書請予照章核郵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郵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郵之規定相符擬請照郵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團長孔昭義一員從優按少將階級給與一次郵金六百元哨官趙壽苗鋸薦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三百元軍醫張烈一員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排長孫維周錄事傅恩厚二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用資矜勸再本部候差員陸軍輜重兵少校尤焜服務有年頗屬勤奮因積勞致疾在差身故該員身後蕭條孀孤無依擬請照郵賞表第二號少校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三百五十元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江蘇省長據本部視學等報告該省地方教育狀況應行改進各事項請查照分別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本部視學報告內稱蘇省地方教育此次視察計十有四縣教育行政人員深明教育理性認真從事者固居多數而整理不得其人以江寧一縣為最該縣教育科主任凌玉成學術膚淺任事五年以上對於本邑學務漫無規畫教育款產經理處總董朱積祺傳聞挪用公款經營私產行同市儈地方小學多為之停滯不進此外如丹徒縣學務委員及各鄉鄉董中往往為學校代領經費假舟車費名目向學校索取回扣一二元不等以作酬勞並聞各縣縣視學中有過年不赴各校視察者吳縣原係長元吳三縣合併轄境較廣縣視學祇有一人勢難於一學年內周歷考察似宜酌為添設太倉縣以教育科主任兼任縣視學恐於職守有礙應以分任為是各縣設學地點分配不勻者如銅山縣城區各校偏於東南而缺於西北江寧縣四鄉戶口東南較西北繁盛而學校乃西北設立較多東南獨少國民學校學級編制應以多級制為原則如丹徒江都銅山淮安淮陰等縣城區類多採用單級或複式編制竟無有一多制之完全國民學校似不足以資取法又銅山淮安江都等縣高等小學校就視察所及每級學生人數並不甚多分為數校或數班徒糜經費似可

量爲歸併銅山縣甲種師範講習所辦理不其完善該縣境內省立第七師範學校曾受他縣委託設有師範講習班該所似可委託該校辦理俾便將裁省餘費備推廣國民學校之用淮安縣各小學校教員任意請假學生上課無一定時間高小所收學生程度與國民學校不相上下辦學成績自難完全收效吳縣鄉間小學校教員據聞住於城區者往往於星期六日提前放課星期一日到校又遲其一週內之上課時間合計至多五日致使民間對於學校噴有煩言以上各情擬請咨省令行查明撤換分別整頓以期名實相符教育日有起色等語前來查該視學等所稱蘇省地方教育應行整頓各節尙屬切要應請令行切實整頓並將任事不力各員分別查明酌予撤換以期改進相應咨請貴省長令行教育廳分別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教育部咨

各省長
各都統
京兆尹

聲明實業學校規程附則通飭遵照文

爲咨行事查部頒實業學校規程所列各學科及關於實業之科目並畢業年限等均分別規定足爲辦學者之標準惟各地方需要不同情勢互易此項學校既爲培養適用人才而設自非因地制宜按切時勢不足以收成效本部有鑒於此是以實業學校規程內有附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所以予辦學者斟酌損益之餘地亦即本部直接期望學生學能致用並間接以漸發達實業之苦心各省實業學校校長能了解部章辦理得法者雖不乏人而拘文牽義不能領會本規程之真精神者亦復不少去年召集全國實業校長會議各校長對於此節所見亦同愈徵各省辦理實業學校之人不皆能領會部章即不免爲實業教育前途之障礙爲此重行聲明咨請貴省長
都統
尹即希查照通飭各實業學校嗣後教授課程及設置科目等事須按照地方情形及時勢需要切實改進並得依照實業學校規程附則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咨 福建省長 農商總長 泉州電燈公司增加股本准予備案文

為咨行事准 福建省長 農商總長 咨開據泉州電燈公司董事謝俊英等呈稱董事會議決增加股本五萬元業經全數收齊存放廈門競記銀行遵章請予註冊另給執照一體保護等情相應檢齊章程各件咨請核復等因到部查泉州電燈公司現增股本五萬元應即准予備案至更換執照係由 農商部 主管除 轉咨 外相應咨 復貴省長查照辦理 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交通部咨 山東省長 農商總長 濟寧電燈公司准予立案文

為咨行事准 山東省長 農商總長 咨開據濟寧道道尹呈請為濟寧電燈公司改訂章程補造圖說懇予咨部註冊等情咨送查核等因到部查商人潘鑑齋等擬設濟寧電燈公司所有關於章程暨工程計劃既據分別遵改補報經部查核尚無不合應即准予立案至公司註冊事項係屬 農商部 主管除 轉咨 外相應咨 復貴省長查照轉知該公司遵照辦理 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公函

司法部致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度發文種類暨件數表)

敬啟者案照本部每年所發公文種類暨件數例應分別列表送登公報歷經照辦在案茲將中華民國六年度所發公文種類件數分別列表相應送請貴局查照登載政府公報實紉公誼此致

計送表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司法部民國六年度發文種類暨件數表

呈

咨呈

咨

部令

訓令

指令

批

委任令

公函

電

公布

通告

布告

統計二萬一千一百六十件

一百七十八件

四十二件

一千四百十九件

六百零三件

二千七百二十三件

一萬二千零五十件

九百七十三件

七件

二千六百十二件

三百七十三件

一百五十一件

二件

二十七件

一月二十二日第七百十九號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二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字第四三二號函開自中交銀行紙幣停止兌現之後民事執行處執行債務案件其判決主文僅止標明銀元或洋元若干時究應以現洋爲準抑或可以紙幣充當債權人與債務人時生爭執且有因此提起抗告者本廳按此項爭執之解決方法應以現時銀行紙幣能否認爲通用貨幣爲先決問題而能否認爲通用貨幣頗滋疑義依政府維持紙幣之命令內載公家出納一律使用之文義解釋似認現時銀行紙幣仍與現洋無異而考之社會上民事商事凡以紙幣支付者除本於特約或雙方合意之外均係折合現洋是紙幣在實際上已不能完全通用因此情形債權人與債務人兩方各爲自己之利益主張支付方法且均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自非有最高法院之統一解釋不足以資折服用特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遵照等因前來查現在中交兩行之兌換券既不能維持票面之價額自應依市價折合無令債權人無故受損之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七百二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分廳審字第二四二號函開據樂清縣呈稱縣屬西鄉民人劉乙青聘定縣城周熙如之女爲媳婚約成立已逾數年本年原訴人劉乙青以男女年齒已及婚期邀約原媒前往通知擇本年七月迎娶被訴人周熙如堅不認有前項婚約經原訴人來署呈訴傳集審訊認爲婚約已經成立判令劉乙青擇日備禮迎娶製作正式判詞分別送達去後雙方並無異詞俟案已確定原訴人劉乙青備禮通知被訴人拒不受受又經傳集來署曉以大義該被訴人周熙如當庭具結願於本年八月內聽其迎娶及期又不照行該原訴人手持判決副本并肩負禮物來庭請求執行飭吏調理往復數四迄無結果該被訴人悔婚之意已經顯露而原訴人日來請求並質問法庭判決是否發生效力似此場合究應如何執行苦無成例可稽聽其悔賴既與官廳信用有關勉強執行該被訴人又抗不就節官廳對付已窮應如何救濟強令履行等情前來職分廳查執

行人事訴訟關於結婚事件如屬於女之自身絕對表示不願者曾經鈞院於五年十月三日統字第五二零號函復四川高審廳在案惟據呈稱各節似僅對於女父悔婚不肯違判現行法例於執行上對於該女父有無相當制裁苦無依據理合函請鈞院解釋迅予示覆以便飭遵等因前來查婚姻案件不能強制執行本院早有解釋(參照五年本院統字第五二零號解釋文件)執行衙門除傳喚勸導外別無執行方法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致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分自十月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文發文件數號清單)

逕啟者查各官署每年收發文電件均應登載政府公報公布茲本處自民國六年十月四日成立之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發文電數目相應開單送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附單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六年十月四日成立之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文發文件數號數清單

計開

收文件數號數

咨文	一百四十一件	自一號起至一百四十一號止
呈文	一千五百一十九件	自一號起至一千五百一十九號止
公函	二百八十三件	自一號起至二百八十三號止
通函	六百七十二件	自一號起至六百七十二號止
電	五百一十二件	自一號起至五百一十二號止

右計共三千一百二十七件

發文件數號數

呈文

咨呈

咨文

公函

訓令

指令

批

通函

電

佈告

二十件

十四件

一百八十八件

四百三十八件

一百七十二件

九百八十三件

三十七件

二百三十八件

三百九十件

五件

自一號起至二十號止

自一號起至十四號止

自一號起至一百八十八號止

自一號起至四百三十八號止

自一號起至一百七十二號止

自一號起至九百八十三號止

自一號起至三十七號止

自一號起至二百三十八號止

自一號起至三百九十號止

自一號起至五號止

右計共二千四百八十五件

附記凡通行文件編列一號以一件計算

外交團書記致丁局長函(一九一八年正月九日)

丁將軍鑒茲將昨日使館界衛生局議決之議案奉上並請於今日下午中國委員會開會時呈閱為荷

(一)因豐鎮大同一帶既有瘟疫發現則難保其不蔓延於北京

近西直門地方亟須設立隔離所並應立傳染病醫院及檢驗由北方來京之旅客

派謝恩會(譯音)醫士以總其成並派外國顧問助理之

(二)張家口以西須亟設立隔離所以保護其城並使其不至蔓延於張家口之東南

外交團委員會書記披來及姆斯上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十一號

原具呈人卓宏謀

呈一件呈送中國歷史世系圖考及中西曆年表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中國歷史世系圖考及中西曆年表二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十元
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應准註冊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瑄

內務部批第三十二號

原具呈人卓宏謀

呈一件呈送記賬對照銀行事務解說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記賬對照銀行事務解說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瑄

公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一月九日上午十時

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交通部鑒頃據左雲縣電報該縣馬道頭村店內五號夜間有口外回代縣客民頭痛暴卒驗明係由口外傳染鼠疫所致等語當經電令立將死者深埋一面組織防疫局分設檢查隔離各所並由省遣派西醫前往查防護先電聞閻錫山庚

內務部致太原閻督軍電

太原閻督軍鑒前據豐鎮防疫委員伍連德電稱殺虎口及左雲縣發生時疫宜先斷絕交通等情當經電知晉北鎮守使速派軍隊嚴行檢查禁止病人入境以免傳染在案茲准庚電辦法周妥極深傾慰請再電飭該鎮守使迅速嚴密防範為盼內務部 印

內務部致豐鎮縣轉伍醫官電

豐鎮縣轉伍醫官八號電悉前派常醫官攜帶藥品器具赴豐曾於陽日電知何醫官守仁准十日專車偕同助手携款前往應用書記因丁局長允為就近撥用故未加派茲既事繁已照七日來電派定隨來又午後二時四十分來電所開藥品當交由何醫官帶豐如再需醫士即電部續派京綏火車已商准交通部於本日停止併即知照內務部 印

內務部致天津熊督辦電

天津熊督辦鑒綏遠一屬發現疫症本部恐日久蔓延前經呈明 大總統選派醫員前往分區防範并添派視察員周行巡視以昭慎重京綏全路業已停車現伍醫官在綏籌設預防之法尙屬周密何醫官明日亦專車赴豐所有預防設備一切事宜由本部會同外交財政陸軍交通各部指派會員會集協商指揮進行以期迅速內務部佳印

大同張樹幟電 一月九日

內務部鈞鑒庚電敬悉沿邊防疫事宜自發見時職使已督率軍隊縣知事於殺虎等口設所檢禦嚴阻病人入境矣知關顧念謹電復晉北鎮守使張樹幟佳叩

內務部致天津曹督軍電

天津曹督軍鑒查本日英文北京時報載有天津河北警察第二十區已發現患疫症者二十人等語各報所載亦俱相同茲派北京傳染病院院長嚴智鍾赴津調查即請接見諗知現狀該處是否實有疫病發生抑係尋常他症俾可決定辦法內務部蒸印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陸軍部外交部交通部內務部鑒據豐鎮喬鎮守使佳電稱接伍醫官函稱設卡截留行人每日派兵押送來豐檢驗等語查各卡應設醫士檢驗至統令兵士截送僮兵有患疫者兵士無術辨認不但兵士有傳染之虞而豐屬商民尤為可慮等情查該鎮守使所稱各節自係實情應請轉飭伍醫官仍照內部所定在殺虎口石匣溝沙袋溝清水河右玉縣五處設所派醫檢查有疫者截留無則放行勿令兵士一概押送致令疫至豐境為禱並盼示復田中玉灰

歸化蔡成勳電

陸軍部內務部鈞鑒華密准陸軍部電以內務部將在綏區開辦檢疫等處所令飭軍隊隨時酌量防治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軍人經過檢疫處所與人民一律受檢一節查現在剿務未竣期內凡軍隊官兵因緊急匪情調遣往來者絡繹不絕如果必經嚴格懷違事宜既已貽誤事實亦多難行故於疫之到起即由軍隊選派醫官在哨有疫地方將檢染隔離病所一處設置原為剿務疫情同一重要不易兩全令其體察情形期於相當檢查之中稍予緩急變通之計嗣後遇有官兵經過應行檢查時應請仍比軍隊原設處所專司其事藉免窒礙此不得不陳明大部察照實在為難情形先行速飭知照者也至本區關於地方防疫設置雖經督同官警及商民團體同時並舉實因防疫款絀不敢自信周備現由部派醫官來綏辦理俾便隨時會同商酌積極進行裨益良多欣感無似並請轉催該醫官迅速進行早消災診伏乞鑒核電復施行蔡成勳蒸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九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繼續二讀)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講武堂已定於二月一日開學仰本部差遣候差各員凡經第一次考取者統限於二月一日以前赴模範團舊址內到堂聽候示期入學併應製備軍服以示整肅切切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報考講武堂各員統限於二十二日早八時著軍常服携帶筆硯赴模範團舊址內講武堂聽候試驗幸勿自誤切切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大北公司報告伊爾庫次克電綫僅能通至烏穆斯克其歐俄電綫現復斷阻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一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范修文與范李氏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高氏與劉陳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式毅與董合子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廷榮與周鍾雅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盧永盛與王大洲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炳文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詐欺取財之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梁氏等過失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沈少卿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沈少卿等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長發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張長發受寄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高振梅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高振梅賄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蔣仁和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蔣仁和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程子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程子安行使僞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平海寰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平海寰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朱繩祖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朱繩祖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就卡小喜收買贓物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崇德縣就金子洪誤掘墳墓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五台縣就白炳郎等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十七日政府公報刊印教育部呈請給予江蘇丹徒縣知事胡為和二等獎章奉 指令照准查徒字係陽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局即行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報所登劉弼良等給予勳章令內有李鐸周正橫二員當時係由陸軍部據四川劉督軍電文具呈茲據送到清冊詳加核對李鐸周正橫查係李鐸周正模之誤函請更正前來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司法部函稱本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派余紹宋錢泰胡貽穀梁宓充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此令等因查胡貽穀貽字係詒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事務所西四牌樓受壁
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此白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於民國三年發行第一期有獎儲蓄票一十萬元原定辦法於抽籤三次後償還本金本年
四月即屆償本之期惟查此項儲蓄票原為獎勵儲蓄起見本部現擬將前項儲蓄票暫緩償本自本年起再
行繼續開籤三年俾購票人多得中彩利益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除函致新華
儲蓄銀行遵照前定抽籤辦法及日期繼續舉行並通行各省區長官出示曉諭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發給那彥圖前辦外蒙選舉經費欠款國庫證券七紙共計銀元三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元
應於上年十二月底到期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三箇月准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
此通告 財政部庶務課啟

● 仵道泰啓事

鄙人前在河南陝縣被匪將畢業證書及律師證書劫去除另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收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 北京電話用戶注意

逕啟者 敝局所有收入電話月租等費自五年十二月間奉交通部訓令飭收中交鈔票各半毋庸接收現金 敝局自當遵照辦理業經登報廣告在案但恐繼續通話各戶未及週知用特再行奉布務祈按照定章以紙幣繳納如收款人有需索現金等情事即請隨時函告 敝局以憑查明從嚴核辦此布 北京電話局謹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部前發前第一軍長柏文蔚積欠官商各款國庫證券拾紙共值銀元拾萬元應於本年一月二十口到期該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准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嚴昌泰啓事

北新橋觀音寺一號昨夜被竊內失去海軍部徽章二六二號一枚嗣後如有人拾去者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彙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鈕價		刻	鑄
										鈕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元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銅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玉質	劃碼照	同上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晶質	劃碼照	同上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牙質	價核	同上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七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優給已故公

府顧問阮忠樞郵典辦法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督軍兼

省長曹錕請獎濮陽習城集善後工程搶

護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除補陸

軍軍官學校第三期畢業生穆寶瑩等實

官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鈔送濟南道所屬各縣

古物調查表暨說明書文(附表暨說明

書)

公電

吉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吉林省長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東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電

內務部致察哈爾田都統豐鎮喬鎮守使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內務部復太原閻省長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天津嚴智鍾來電

內務部復伍委員電

山西閻督軍來電

大同薛君來電

交通部收施醫官自大同來電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董清峻劉秉堃著交財政部任用吳寶煒著發往安徽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沈恒著交盟務署任用陳公亮著發往山東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海軍總長劉冠雄呈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科長郭幹卿現經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林琇為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劉乃昌為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韓光裕為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田鎮南為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王玉魁爲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趙芷香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五十四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阿略第麥葉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芳澤謙吉費郎芳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出淵勝次給予二等嘉禾章桂樂思給予三等嘉禾章沙嘉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劉萃龍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朱文元蔡慎猷張樾生三員分發黑龍江省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本部薦任僉事陳溥賢與任用程序不合擬請將原案注銷由
呈悉准予注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據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李奎元呈報四十四團三營十二連司務長馬創業棄職潛逃請
褫官通緝歸案訊辦由
呈悉馬創業著卽褫奪陸軍步兵少尉原官通緝究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內務部請獎警察廳警正胡宗沂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覈陸軍第七混成旅唐天喜請獎剿辦匪首異常出力之唐存義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假期屆滿病仍未愈懇請續假以資調理由
呈悉著續行給假七日假滿後務即到部視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優給已故公府顧問阮忠樞卹典辦法文

爲核議優給已故公府顧問阮忠樞卹典辦法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京畿警備總司令段芝貴等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稱已故公府顧問阮忠樞前在府秘書次長任內贊襄大計功在國家並臚陳該故員生平事蹟請援案優加褒卹等因查本局歷辦成案凡遇資望較崇之員均經呈奉 大總統特令遣員致公府顧問阮忠樞因病身故該員久參機要夙著勳勤擬請援照歷辦卹典成案由 大總統特令遣員致祭並給予治喪費銀二千元其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以示優異所有核議優給已故大員阮忠樞卹典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請獎濮陽習城集善後工程搶護

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請獎濮陽習城集善後工程搶護安瀾在事出力人員程長慶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請獎濮陽習城集善後工程搶護安瀾在事出力各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均係辦理河工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請獎濮陽習城集善後工程搶護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習工善後工程營營長陸軍工兵中校朱長安

該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省公署河務科員直隸任用縣知事朱興淮

該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習工善後一等工巡員山東任用縣知事李宗典 袁本澤 姚毓鵬 前清候補知縣焦應庚 大名道尹
公署第一科主任陳香化

以上五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大名道尹公署第一科佐理員姚永樛

該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給予八等嘉禾章
習工善後工程管哨官杜喜如

該員原請九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除補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畢業生穆寶瑩等實官

文(附單)

為請除補陸軍軍官實官事竊查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畢業生穆寶瑩等見習期滿業已分發各師旅候差
照章均應除補陸軍軍官實官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應行請補以符定章理
合繕單謹呈七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除補陸軍軍官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畢業生穆寶瑩 黃濟濤 李得銜 關銓徵 鄧家珍 何 濂 李儒鈞 金燕
貽 何家駒 劉守先 李寶仁 何銘鼎 黃時中 楊振南 盛士恒 鄭 秩 張良弼 蔣 毅
楊玉麟 秦海橋 蘇建勛 朱揆藻 關來羣 閻克銘 金汝釗 金 厚 鄧炳文 金心源

黃翼升 劉熙文 金元錚 金錫珍 席景山 趙天驥 王東升 林黃胄 沈遜齋 應 征 湯
 敏時 徐人傑 楊 存 花夢江 俞詠裳 王濟安 包養正 裘守成 王保艾 馬 駿 嚴遠
 照 毛 乾 於 達 應 振 陳世臣 陳學海 吳持溫 呂蘊懷 吳 椿 周啟植 陳 庠
 成國慶 朱 煌 葉 林 孫長金 徐 溶 陳安寶 葛唐彪 陳訓祺 陳 學 宋 澄
 趙觀濤 李廣漢 陳 組 楊俊英 楊銘恩 邵 舞 張啟宇 何 駿 陳 器 傅慶霖 葛
 雲 何超然 應 鵬 王啟明 張 珙 金 定 何繼三 孫國平 章 培 陳 鉞 錢世
 齋 鄭 斌 湯秉鉞 慎茂榆 陳達源 李 改 樓志獻 周才華 錢 敞 厲聖溢 姚 鏞
 王肇龍 林國光 吳 驥 朱士英 鄭清漢 宣 成 汪綺臣 虞蘊辛 楊 傑 蔣定宇
 金 讓 曾憲瑞 方 欽 韓世儒 閻光洲 楊忠文 賈 倫 洪大光 常英珍 趙桂安 孫
 景潮 劉才育 汪國棟 陳廷傑 胡太亞 沙煥章 朱壽康 朱振玉 顧文藻 王太常 宋廣
 樹 楊 夏 任襄冕 王邦述 金劍華 桂 黃 王 平 張善祥 沈雲路 曹 滂 陸 權
 陳聯璧 蔣曾啟 鄒黃俠 金石聲 錢如一 徐 進 沈維垓 方烈聲 張聯華 楊榮先
 何錫光 蔡邦儼 汪 克 陳 英 雷 颺 姚 純 賴偉英 朱傳經 王 班 孫 剛 張
 鐵英 孫 傑 諸兆源 湯 銘 何志澄 王佐亞 許壽恒 張慶瀛 徐國鎮 史蔚馥 費善
 衡 王開第 丁鴻飛 蔡紹疆 陳 復 王鳳飛 高 榆 張之謐 張雅平 周斌超 鄭志蘭
 吳楚彥 金際昉 張國脈 潘宗鵬 傅秉鈞 張曾慶 季 鼐 王 中 洪元鳳 唐光霞
 韋廷傑 鳳振聲 林郁文 王亞猷 尹作翰 歐陽淇 翟 暢 陳壽昌 魏武襄 郭 棘 楊
 振 曾廣國 高振武 張甲科 張 挺 程鴻烈 劉武鐸 趙晉泰 賀維珍 陳治單 徐鍾
 祥 關永誠 蘇尙廉 林薰雨 程金鐸 張鳳翼 鄧 英 蕭利仁 趙榮金 鄭之德
 以上二百二十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一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二十號

陸軍軍官學校騎兵科畢業生趙拱宸 劉蔭楷 趙鳴臯 吳秉彝 黃文煥 秦西藩 張太和 李

欽 葛鍾山 李家鼎 吳謙 計宗漢 樊頤 沈振亞 裘育德 張國華 謝仁壽 皇甫穗

陳慶 盧殿選 佟恒佩 郎肇華 徐樹棠 錢承德 袁斌 陳以忠 張雪恥 石蘊

趙天佑 孫寶瑜 何樂山 蕭漢傑 黃士桐 沙翰聲 朱良斌 裘時傑 葉新甫 甘宗訓 戚

懋霍 蕭敷誼 石西卓 余玉瓊 饒樹藩 胡克金

以上四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砲兵科畢業生靳實樞 徐廷彥 李凱 張義純 王鴻韶 潘宗鴻 蔡忠笏 王揖

讓 毛鏡仁 周碧 蔣鳴崙 徐雄 周鍾華 趙翊邦 王振燧 周仲賢 蔡培元 洪錫純

裘振豪 曹友儀 許康 毛輝忠 徐光烈 徐世壇 佟衡 王得士 朱繼先 趙廣禮

馬進賢 紀毓魯 丁果 潘鐵民 侯世恩 陸醒吾 潘仁先 武頌和 史震歐 莊宗周 吳

國楨 李端浩 殷葆楨 茅乃功 張敷濂 徐鵬 劉光炎 鍾桓 周德先 王典 朱書

勳 唐漸達 柯潤 楊紹波 儲松 王雷 樂震東 楊效歐 郝赤 文素松 李健侯

李可仁 熊愷民 李希善 宋櫓 趙廣禮

以上六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工兵科畢業生陳祖亮 陳樹軍 計斌 孫廷颺 孟超禹 章吳俊 陳耀文 石

英 徐家鈞 韋和協 李濟川 裘錫彬 王保璐 關廷年 馬龍圖 艾迺芳 戚亞勳 姚嘉謨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輜重兵科畢業生汪捷 成鈞升 賀之光 劉凱臣 沈錚 趙鼎文 朱景枏 俞

遇期 周漢屏 傅燦堡 王槐 金煜喜 白錫麟 趙恩綬 陳以良 陳心溶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咨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鈔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暨說明書文(附表暨說明書)
為咨行事上年十月本部曾經釐定調查古物表式並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先後通行轉飭遵辦在案原以古物留遺國粹攸關吾國以四千年古國開化最先文藝美術流傳至夥惟保存之無方斯散佚而殆盡本部有鑒於此是以極意搜集不厭求詳乃歷時既久尙未准將山東各縣古物調查報部茲復就志乘所載暨前清末年山東省咨送古蹟統計表先儘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依類衷集分縣列表加以說明咨行查照即請分鈔表冊及說明書轉飭各縣分別調查填表咨部並就地切實保管再部頒保存古物暫行辦法第三條內載各處著名之石刻碑碣應責成地方官切實搜求凡現存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本部以備考查等語山東全省金石據統計表所列共二千四百餘種秦漢以來著名碑碣所在多有事經年餘而各縣拓印送部者甚屬寥寥查四川省長前經通令各縣查明縣屬碑碣及其他金石文字圖畫之可拓者於文到十五日照保存古物辦法拓印送部其重要碑碣並設法封禁無許擅拓等因辦法極為妥善是以川省各縣印送者甚多足徵事果厲行自無不舉應請照四川辦法酌定期分令各縣將所屬境內著名碑碣石刻等類一律拓印逕行送部仍將原碑妥實保存以重古蹟除濟寧東臨膠東各道應俟詳細蒐輯再行陸續填表咨查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二十號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

縣別	類別	時代	名稱	所在	地點	備	考
	遺		舜田	城南歷山下		志稱舜耕歷山即此今城南門名舜田門	
			舜井	城內			
漢			武帝仙臺故址	城南四十里			
北齊			房君豹山池故址	城內東北隅			
唐			百花堤	城內大明湖南			
唐			胡國公秦瓊故宅	城西關五龍潭			
唐			郊國公羅士信故宅	城內濰家胡同			
唐			拾遺杜甫歷下亭	城內大明湖中			
唐			杜甫鵲山湖故址	城北鵲山東沮			
宋			舍人曾鞏西湖	城內大明湖			
宋			曾鞏芍藥廳故址	舊布政司署			
宋			曾鞏靜化堂故址	舊布政司署			
宋			曾鞏凝香齋故址	舊布政司署			
宋			曾鞏百花臺故址	百花橋北水中土阜			
宋			進士孔平仲竹齋故址	舊布政司署			
宋			曾鞏名士軒故址	舊布政司署			

祠	蹟																	
周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元	宋		
先賢閔子祠	李攀龍故宅	陳明故宅	江濟故宅	郡丞耿燿故宅	孟醇故宅	李樹德王府池	蔡懋德冰玉堂	楊守禮後樂亭遺址	黃克纘霖雨亭遺址	韓應元芙蓉亭遺址	趙倫環碧亭遺址	穆深故宅	葉夢熊白雪樓	侍御洪氏別墅	德王故宮	張養浩白雪樓	侍郎張揆讀書堂	
一在城東閔子墓 一在城內大梁陽首	城西關柴市	布政司前皇親巷	城西江家池	鵝華橋西耿家樓	匯波寺閻孟家樓	舊巡撫署西	舊按察司署	舊布政司署	城西中西醫院內	城西芙蓉居	舊府學敬一亭	城西關穆家樓	城西鈞突泉東	城東南洪家樓	舊巡撫署	城內龍神廟	城東王舍人莊	
							今為欽恤堂											

		陵		字	
元	濟南公張榮墓	城東張陵邱			
唐	上柱國馬舉墓	城東			
隋	濟州刺史唐恭墓	城東龍山鎮			
隋	巴郡錢珍墓	城東王舍人莊			
漢	將軍吳子蘭墓	城南完備山			
漢	趙相劉衡墓	城東古平陵城			
漢	定遠侯班超墓	城西三里			
漢	少尉夏侯勝墓	城東古平陵城東			
漢	博士朱雲墓	城東古平陵城南			
漢	謁者終軍墓	城南終公集			
漢	廣野君鄒食其墓	城西天懸寨			
周	齊鮑叔牙墓	城南鮑山			
周	先賢閔子墓	城東五里			
商	太甲陵	城南終公集			
明	許忠節祠	城內舊學道署		祀許述	
明	七忠祠	城西門內		祀建文時山東殉難龔鉉陳延胡子昭丁志芳高魏鄭惟正等	
元	張文忠公祠	城內		祀張養浩	
宋	曾公祠	城南千佛山		祀曾鞏以下據志列入	

											金	墓					
隋	隋	隋	隋	隋	隋	隋	隋	隋	隋	隋	齊北	魏	魏東	魏東	明	元	
張峻桓造像記	女花紅等造像記	楊文壽造像記二種	羅寶奴造像記	許道等造像三種	李景崇等造像二種	時普造像記	王景遠等造像五種	鄧景茂造像記	比丘尼靜元等造像記	夏樹造彌勒像記	劉洛等造像三種	劉僧三十餘人造彌勒像記	乞伏銳題名	楊顯叔造像記	王口叔造像記	李穆龍墓	文忠公張養浩墓
城南九塔寺	城南千佛山	城南千佛山	城南九塔寺	城南千佛山	城南千佛山	城南千佛山	城南千佛山	城南九塔寺	城南佛峪	城南九塔寺	城南九塔寺	舊潘署科房	城南佛峪	城北神通寺	城南龍洞	城南柳溝	城西北十里雲莊
開皇二十年	開皇十五年	開皇十三年	開皇十三年	開皇十一年	開皇十年	開皇八年	開皇八年	開皇七年	開皇七年	開皇五年	開皇四年	天統二年		武定二年	天平四年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隋	隋	隋	隋	隋	隋
王懷質等造像十一種	金剛會碑	遇緣造像記	尼无畏造像記	上柱國馬舉墓誌	僧慈蔭爲母造像記	段婆等造像十二種	趙王福等造像二種	南平公主等造像二種	王元等百餘人造像記	僧明德造像記	僧沙棟造像記	比丘僧智照造像記	甲子造像記	千佛山題名	佛慧山殘字五種	解省躬妻禮佛題字
城北神通寺	城南佛峪	城南佛峪	城北神通寺	東鄉嚴氏	城北神通寺	城北神通寺	城北神通寺	城北神通寺	城北神通寺	城北神通寺	城北神通寺	城南龍洞	城南千佛山	城南千佛山	城南開元寺	城南千佛山
	開成二年	乾元二年	景龍三年	長安二年			顯慶三年	顯慶二年	永淳二年	貞觀十八年	武德口年	大業三年	仁壽四年			

公電

吉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中密據璋春初選監督電稱元年選舉奉籌備事務局電入籍墾民以領有部照爲憑當因照未領到雖經調查列冊旋皆取消現查多已領照惟日領履聲明無效前次日兵在境又多迫令入朝鮮人公會究竟應否一例調查伏候電示等語查選舉法第三條中華民國國籍男子倘有法定資格者得有選舉權該墾民等既領有部照卽已取得民國國籍當然取得選舉權惟查修正國籍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歸化人不得爲立法院議員及地方自治職員之公職是被選權應予限制案關韓民參政應請貴局解釋電示以便令遵吉林選舉總監督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吉林省長電

吉林省長鑒卅電悉吉省入籍墾民當依國籍法所稱歸化人辦理查國籍法之歸化人必須備具本法所列內務部許可政府公報公布各項手續方爲完全取得國籍如果完全取得國籍自合於省議會選舉法第三條之規定得有選舉權惟仍應依照國籍法第十一條第三款停止其被選舉權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北京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益都縣知事電稱鄉區國民小學校長及各學校校長是否有被選舉權選舉章程內均未載明請核示遵辦等情查本法第七條小學校教員停止其被選舉權至各學校校長既無明文規定當然不在此限惟本法第六條現任本省行政官吏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各學校校長是否爲教育行政官吏亦一問題按前屆貴局復山東都督文電勸學員及學校管理員如係屬自治職員範圍非由教育司正式委任者均可不以官吏論等語但今昔情形稍有不同如各縣國民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管理員係由本縣知事委充查知事亦一行政機關而所發出之委任狀態能否以自治範圍論其各縣勸學員及師範講

習所所長乙種實業學校校長現均改由省長委任應否認爲現任官吏又中學校以上學校及各專門學校其校長或由部派或省長委充係屬行政官吏可無疑義而各校之管理員則由校長自委或係延充當作何辦法統希貴局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行爲荷張懷芝東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東電所詢各學校校長是否有被選權各節計已達覽茲復據棲霞縣知事呈稱各學校肄業生照第一屆貴局解釋法稱各學校指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學校大學校而言法稱肄業生指在校肄業者而言其講習傳習各所及校外聽講之未列入肄業生名籍者當然不在其內等語現在肄業於縣立師範講習所之學員是否不在停止被選舉權之列等語查從前之講習傳習各所係奉省令設立年限則數月速成現在各縣之師範講習所係准部咨設立畢業年限亦照部章規定今昔情形不同對於該講習所肄業生究竟如何辦理望即連同東電核奪併復爲荷張懷芝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山東省長鑒東電悉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據勸學所規程各條之規定係在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三款範圍之內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各縣之國民學校校長及高等小學校校長凡奉有正式委任狀亦應受第六條第三款之限制至師範講習所所長乙種實業學校校長及中學校以上學校各校長或由省委或經部派其應受限制尤無疑義惟中學校以上學校各校長所任用之管理員據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章程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系屬延聘或任用應不以官吏論又支電所詢師範講習所肄業生仍請查照前局解釋案不在第七條第二款範圍之內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電

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省省長鑒本局寒日覆山東省省長電云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據勸學所規程各條之規定係在省議會議

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三款範圍之內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各縣之國民學校校長及高等小學校校長凡奉有正式委任者亦應受第六條第三款之限制至師範講習所所長乙種實業學校校長及中學校以上學校各校長或由省委或經部派其應受限制尤無疑義惟中學校以上學校各校長所任用之管理員據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章程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係屬延聘或延用應不以官吏論等語特此通電請查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印

內務部致察哈爾田都統豐鎮喬鎮守使電 一月十一日

察哈爾田都統豐鎮喬鎮守使鑒查疫症流行爲害甚烈豐鎮地方已經發現防疫事務正在喫緊外國醫生不避危險協助檢查自係熱心茲據伍警官連德自豐鎮電稱該處人民誤會防疫外國教士已被攻擊等語希轉飭文武各員迅速彈壓加意保護妥慰教士醫生一面剴切曉諭居民俾免疑懼以杜傳染而重民生並請電示詳情爲盼內務部眞印

太原閻錫山來電 一月十一日下午六時

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交通部鑒據大同縣電報該縣民人王永福由歸化染疫身死回籍運移人王典復傳染病故已令深埋遺物一併焚燬并在城設局檢查遮斷交通加緊預防等語該縣防疫事宜前已電令駐同鎮道督飭辦理現既發現疫症應令上緊防範以杜傳染知注并聞閻錫山眞

內務部復太原閻省長電

太原閻省長鑒眞電悉此次大同發現時疫該縣辦理妥速殊堪嘉尙陳委員已飭令文日前赴大同辦理檢疫事務希即轉電駐同鎮道安速籌辦內務部眞印

太原閻錫山來電 一月十一日

內務部錢總長鑒佳電誦悉已再電飭該鎮守使遵照迅速嚴密防範矣聞錫山眞

天津嚴智鍾來電 一月十一日

內務部總次長衛生司司長鈞鑒昨到津調查此地無鼠疫監獄中發生傳染病患者二十餘人係發疹替技斯已消毒隔離嚴智鍾

內務部復伍委員電

豐鎮京綏路局轉伍委員十日兩電十一日一電均悉此次辦理防疫邊民係屬創見該員熱心辦事不能見諒於人以致受驚深以為念已由部電請田都統喬鎮守使飭屬彈壓保護開導居民並電何委員與喬鎮守使接洽所有豐鎮防疫事務即由何委員繼續辦理前准綏遠都統電請執事赴綏擔任綏遠檢疫事務業經覆准並加派王技士亞良協同辦理本日出發所需書記會計二員亦經派定准於明日出發現在疫症狀況據稱蔓延甚速自應速即前往認真防範望速帶醫士啟程赴綏一切需用即與何委員就近籌商電部核奪內務部文印

山西閻督軍來電 一月十二日

交通部鑒真電敬悉此次口外鼠疫發生前已電飭大同鎮道及沿邊各縣知事封閉隘口扣斷交通分所檢疫設法消毒並以天鎮陽高大同左靈右至平魯偏關為第一防疫綫派中外醫員前往檢疫聞鼠疫漸有南傳之耗自應加緊嚴密防禦督飭所屬統照防疫方法認真辦理再太原雁門關外尚無疫症發現合併奉聞閻錫山文印

大同薛君來電 一月十二日二點五十分

醫士路易斯今晨在豐鎮訪余余等討論停車之是否合宜彼言據近時醫學會之報告無論何種貨物俱不能傳染瘋疫故無停止貨車之必要惟旅客自防疫區域來者須在隔離處所拘留六日如無疫症發見准其赴北京或他處大同府(三三)譯音尚無疫症發現因地方官已留意

交通部收施醫官自大同來電 一月十八日

本日豐鎮無疫症發現前有兵士數人死於某老客店該客店業經何醫員焚燒本日大同亦無疫症發現施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事務所西四牌樓受壁
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此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
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仵道泰啟事

鄙人前在河南陝縣被匪將畢業證書及律師證書竊去除另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
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
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一月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北京電話用戶注意

逕啟者 敝局所有收入電話月租等費自五年十二月間奉交通部訓令飭收中交鈔票各半毋庸搭收現金 敝局自當遵照辦理業經登報廣告在案但恐繼續通話各戶未及週知用特再行奉布務祈按照定章以紙幣繳納如收款人有需索現金等情事即請隨時函告 敝局以憑查明從嚴核辦此布
北京電話局謹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於民國三年發行第一期有獎儲蓄票一千萬元原定辦法於抽籤三次後償還本金本年四月即屆償本之期惟查此項儲蓄票原為獎勵儲蓄起見本部現擬將前項儲蓄票暫緩償本自本年再行繼續開籤三年俾購票人多得中彩利益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除函致新華儲蓄銀行遵照前定抽籤辦法及日期繼續舉行並通行各省區長官出示曉諭外特此通告

嚴昌泰啟事

北新橋觀音寺一號昨夜被竊內失去海軍部徽章二六二號一枚嗣後如有人拾去者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部前發前第一軍長柏文蔚積欠官商各款國庫證券拾紙共值銀元拾萬元應於本年一月二十口到期該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准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七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農商部指令

公文

呈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爲轉呈中

國銀行詳細章程請准暫行備案文（附
章程）

公電

大同 張樹幟電

內務部致察哈爾田都統電

廣告

伍連德自豐鎮來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東省長電二則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存厚兼任陸軍第二十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舒榮衛爲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旅旅長陳洪範爲第四十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劉成勳爲陸軍第二十二混成旅旅長汪可權爲第二十三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孟克鄂奇爾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第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范超元等考詢合格照章分發繕單請鑒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擬訂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繕單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獎勵中外各埠捐募水災賑款人員及各團體請頒給匾額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頒給匾額以示獎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阿勒唐鄂奇爾陞補護軍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准銷浙江破獲亂黨獎洋暨剿匪遺失公款免賠銀洋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山西督軍請銷晉北鎮守使變賣武營衙署改建三岔大同等處營房臨時經費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京師憲兵司令請給保衛京師地方出力人員張文惠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給參謀總長蔭昌咨請獎給陸軍測量等局人員余忻文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呈保薦梁鳴治等請以簡薦任等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年班蒙古王公暨經班呼圖克圖喇嘛等因事不克來京值班懇請給假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阿爾泰哈薩克郡王愛林等電請飭令程長官迅行回任由

呈悉已飭催該員迅即回阿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爲年班王公等請假派員替班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號

駐葡使館隨員派童德乾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令第二十一號

秘書余詒已叙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育部令第八號

主事羅會坦經浙江教育廳呈准調用暫予停職應委任辦事員周溥代理主事仍在普通教育司第四科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部令第九號

茲訂定農商統計調查報告各項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全國農商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第一條 全國農商統計每年舉行調查報告一次由各省省長及特別區域各公署先期印就部定票表簿式樣用紙頒行直轄各縣遵照辦理其實業廳成立之省得由省長令行該廳印發

第二條 全國農商統計調查表式分左列五種

一各項調查票 二市鎮鄉農林漁牧調查表 三市鎮鄉工產物調查簿 四各縣農商統計調查表
五各省農商統計調查表

第三條 凡工廠紡績工廠商會公司銀行保險錢業礦業等均用調查票調查之

第四條 凡市鎮鄉縣省各種表簿所有填報程序另以規則定之

第五條 農商統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為一年度

第六條 調查報告事項均以本年度實況為限

第七條 各項調查票由縣知事酌用熟習本地實業情形人員劃定區域按戶送票飭填並任催取及督令改正之責

第八條 凡都城省垣及農商繁盛之區得由縣知事臨時添員幫辦調查事務

第九條 調查工商礦業各戶遇有一戶兼營兩種以上之業者應詳查確實同時分別加送調查票飭其照填(例如公司應送公司調查票若公司內附設工廠同時須加送工廠調查票又銀行保險應送銀行保險兩項調查票然銀行保險含有公司性質則同時須附送公司調查票又礦業應送礦業調查票若該礦

係公司組織或附設工廠同時須加送公司或工廠調查票分別飭填餘類推

第十條 工商鑛業各戶接收調查票時應據實報告尅期填送不得稽延時日

第十一條 各票表簿應用濃墨正繕以免擦消淆雜

第十二條 各票表簿所填畝石斤尺等單位暫以官用度量衡爲準其權度法業經推行之地應遵照該法辦理

第十三條 各票表簿所記數目宜以簡當明確爲主例如銀圓一萬二千零九十七圓應書一二〇九七圓並不得任意填寫千餘百餘字樣

第十四條 各票表簿所填價額等悉以銀圓爲單位其有用銀兩或錢數者應按市價折合銀圓計算

第十五條 凡數量及價額等之小數以兩位爲限其第三位用四捨五入法

第十六條 各票表簿應記事項確係無從記入者得於備考欄內說明理由並於空白處寫明(1)符號或(未詳)字樣

第十七條 各項報告遇有增減興衰特別情由應分別記入備考欄內

第十八條 報告日期悉以各票表簿所規定爲準不得逾限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市鎮鄉農林漁牧調查報告規則

第一條 市鎮鄉農林漁牧調查表由縣知事分發各市鎮鄉董事調查之

第二條 各市鎮鄉董事會同農會及熟悉農業情形人員遵照調查表所列各項細目據實或約計分別填記

第三條 調查事項均以本年度實況爲主若農產物雖經播種而收穫期須至翌年者應歸入下屆調查

第四條 各市鎮鄉如有特產物品爲調查表所未列者應分別填入其他各欄以備參考

一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二十一號

第五條 調查時所有各項數目均應訪問詳實核算精確其單位應照各表所定圓畝石斤等填寫不得任意更改

第六條 單位下之小數最易混淆調查表內特於石圓等單位下劃成橫格以備填記斗升或角分等小數之用

第七條 凡農林漁牧各項產物遇有災歉疫癘等情應即記入備考欄內

第八條 調查時應檢閱表末附載之注意各條

第九條 各市鎮鄉董事應將調查結果填列成表呈送縣署其報告期限須在四月末日以前

第十條 縣知事對於各市鎮鄉報告應詳加審核正其錯誤以憑填造縣表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市鎮鄉工產物調查報告規則

第一條 市鎮鄉工產物調查簿依左列各種工產物分別調查之

第一種 飲食工產物

油類 豆油 芝麻油 花生油 菜油 棉油 其他

酒類 黃酒 燒酒 果子酒 藥酒 其他

糖類 冰糖 白糖 紅糖 其他

菸草類 紙捲菸 旱菸 水菸 鼻煙 其他

麥粉及澱粉類 麥粉 豆粉 藕粉 山芋粉 葛粉 馬鈴薯粉 其他

罐頭食物類 魚介類 肉類 果實類 餅乾類 其他 (以上各種專指以鐵罐裝置可以經久行遠者而言)

第二種 服用工產物

絲織物 綢類 緞類 縐類 絹類 紗類 綾類 紡類 羅類 絨類 被面 絲巾 其他

綿織物 大布 愛國布 斜紋布 竹布 絨布 粗布 手巾 被面 線毯 其他

麻織物 精製夏布 粗製夏布 麻布 其他

毛織物 呢 羽紗 褥毯 地毯 其他

絲綿交織物 線綢 緞布 錦布 被面 其他

編物類 衛生衣褲 手套 線襪(即洋襪) 花邊 其他

第三種 化學製造工產物

胰皂 洗濯用 工業用 化粧用 其他

蠟燭 清油燭 牛油燭 洋燭 其他

漆液 熟漆 生漆 其他

蠟類 白蠟 黃蠟 其他

靛青

火柴 安全火柴 普通火柴

玻璃及玻璃製品 平片玻璃 瓶 洋燈罩 其他

甄瓦 火磚 花磚 普通甄 其他 瓦

薄荷及樟腦 薄荷霜 薄荷油 樟腦油 粗製樟腦

紙類 連史紙 毛邊紙 宣紙 畫心紙 皮紙 白關紙 油紙 仿造西洋紙 裱心紙 粗製紙 其他

皮革類 上等獸皮 普通獸皮 牛革 馬革 其他

化粧品 香粉 牙粉 胭脂 香油 香水 香蜜 其他

工業用藥品 硫酸 鹽酸 硝酸 石膏 明礬 硫磺 其他

第四種 器皿工產物

陶瓷器 飲食器 裝飾器 雜用器 其他

漆器 裝飾器 飲食器 其他

五金製器 金銀製器 銅錫製器 鐵製器 其他 (凡各種首飾屬於金銀製器內)

木製器 家具 車輛 船舶 其他

眼鏡 水晶製 玻璃製 其他

鐘錶 座鐘 掛鐘 鐘

彫琢器 玉器 石器 象牙器 骨角器 貝介器 其他

第五種 雜用工產物

雜工產物 桐油 針 釘 洋灰 焦炭 竹製器 梳篦 柳藤器 草帽 蓆類 音樂器 雨傘 旱傘(即洋傘) 鏡子 扇子 扇類 金銀紙箔 筆墨類 革製器 紙製品 燈炮 玩具 其他

第二條 縣知事應將調查簿分發各市鎮鄉由董事會同商會及熟悉工商情形人員妥慎辦理

第三條 凡公司局廠行號店舖及家內工作等製造工產物之職工不滿七人者均應填入市鎮鄉工產物

調查簿內作為一戶若雇用職工在七人以上者另給工廠調查票無庸填入本簿

第四條 職工及徒弟數均應分別男女按欄記入其戶主及家族人等幫同工作亦當算入男女職工之內

第五條 凡製造工產物專供自用而無營利目的者無庸調查

第六條 各種工產物應照本規則第一條所列名目分為類別細別按欄填寫例如油類綿織物為類別油

類之豆油芝麻油綿織物之大布愛國布為細別餘仿此

第七條 凡造成品之數量應分別注明擔斤兩正打纜箱包匣件個等為單位不得脫漏

第八條 凡各地特製品為本規則第一條所未列入者亦須將其名稱數量價額據實照填

第九條 市鎮鄉工產物調查簿限四月末日以前填畢由董事呈送縣署

第十條 縣知事對於市鎮鄉報告應詳加審核正其錯誤以憑填造縣表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農商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第一條 各縣農商統計調查表由縣知事彙齊各市鎮鄉農林漁牧調查表工廠調查簿及工廠調查票等項報告綜核總數而編製之

第二條 各縣農商統計調查表除依據各項表簿票編製外其餘各項應由縣知事派員會同農會商會暨市鎮鄉董事按表詳查據實彙編

第三條 各縣農商統計調查表編製時應參照市鎮鄉農林漁牧及工廠物調查報告規則辦理

第四條 凡調查各表事項應檢閱表末所附載之注意各條

第五條 凡農產物之作物畝數收穫量及各表之數量價額等均應逐項填記不得疏漏至各單位之平均數(即每畝收穫量每斤價額等)須與普通情形符合不得離奇

第六條 縣知事應於六月末日以前將縣表填造完竣呈報道尹轉呈省長或特別區域各公署其業廳已成立之省得呈該廳以憑彙編省表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農商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第一條 各省農商統計調查表由各省省長及特別區域各公署彙齊所屬各縣農商統計調查表報告材料按照門類編製成冊其實業廳已成立之省得由該廳編製之

第二條 各省農商統計調查表勞働工資一項爲各縣報告所無應由各省省長及特別區域各公署或實業廳查照該項附載注意各條詳細查報

第三條 各省農商統計調查表編製時應參照各縣及市鎮鄉調查報告規則辦理

第四條 各省對於縣知事報告應詳加審核如查有錯誤疏漏之處應責令更正補報

第五條 各省農林漁牧工業等如有重大變遷及應興應革計畫得於各表備考欄內明晰聲叙

第六條 各省農商統計調查表報部日期以八月末日爲限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十七號

秘書衛國垣趙啟華黃寶楠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交通部令第十八號

茲訂定本部防疫事務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交通部防疫事務處章程

第一條 本部設立防疫事務處辦理關於本部所管應行防疫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主任員一人委員事務員無定額由部長就本部暨所屬各機關職

員遞充

第三條 處長主持本處一切事務副處長襄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主任員承處長之命專理本處應辦事項

第五條 委員承處長之命分別辦理審擬調查接洽事宜

第六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本處文牘庶務事項

第七條 本處所辦事件隨時移知主管廳司備案

第八條 本處遇有應行研究事項得開會議並知照主管廳司局派員列席其日期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主任委員事務員均須逐日到署辦事

第十條 遇有應行派員赴各處調查時得由本處呈請部長委派其旅費照出差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處譯電繕寫等事項應就各廳司書記中遴調充任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非必要時概不另給薪津夫馬等費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九號

本部防疫事務處長以次長兼任并派關慶麟為副處長黃贊熙為主任員此令

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農商部指令第一二三三號

令直隸實業廳長

呈一件呈送賀國強製造贍印藥墨水請准給獎由

據呈已悉查所送賀國強製造贍印藥墨水經本部審查該墨水配製方法並無特長之點惟查驗製品尙合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二十一號

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填發褒狀一紙仰即轉飭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
合行令飭轉知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褒狀第四十號

製 品 人 賀 國 強

品 名 騰 印 藥 墨 水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發給

公 文

呈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爲轉呈中國銀行詳細章程請准暫行備案文（附章

程）

爲轉呈中國銀行詳細章程請准暫行備案恭呈仰祈鈞鑒事據中國銀行呈稱竊本行此次修改則例業蒙大部呈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在案惟考各國中央銀行於則例之外莫不另訂詳細章程以資遵守本行前於民國四年九月曾經擬具招股章程詳蒙大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現查該項章程規定各節擬與此次修正則例不無牴觸而聖一漏萬又不足以垂久遠茲特擬具中國銀行章程都凡六十九條理合呈請大部鑒覈伏乞轉呈 大總統覈准施行等情並據擬具詳細章程六十九條到部查該行招股章程係於民國四年九月由本部呈奉批准在案茲既據呈該項招股章程與此次修正則例不無牴觸該行現擬詳細章程自應請准暫行備案以資遵守除令行該行將招股章程妥行修正另案呈覈外所有轉呈中國銀行詳細章程請准暫行備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覈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中國銀行章程繕單恭呈鈞鑒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國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以所出之股本爲限

第二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業繁盛地方得斟酌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設立分行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前項各行號設置地點有移置之必要時得逕由銀行之行務總會議決施行補報財政總長備案

第三條 政府視為重要之區域得商令銀行增設分行號或代理處

第四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依照則例第五條總行開業之日自民國元年八月一日計算起滿三十年為滿期屆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期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二章 資本金及股份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元六千萬元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先招一千萬元計十萬股政府得酌量認購以資提倡

中國銀行若有招集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份得隨時宣佈售與人民
政府認購之股份得隨時宣佈售與人民

第七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對於中國銀行則例章程及股東總會之決議均當遵守

第八條 數人合購一股份者應以一人出名為股東

第九條 中國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股東得隨時請銀行變更股票之種類但須納換票費每張銀二角

第十條 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情事應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應由買主或受主將其股票送行註冊改名同時應由買主或受主納改名費每張銀一角

第十一條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並附證明書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銀一角

第十二條 股東應將簽字或印章式樣及往所依銀行所備之用紙照填送存銀行如有變更當隨時向行更正

第十三條 股東欲將股票上原有姓名更改時得向銀行商酌辦理但應將股票並附證明書送行註冊改名並納改名費每張銀一角其簽字或印章式樣並住所之填送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四條 如有遺失股票向銀行請補給股票者須具正式書並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蓋章送行聲請並應由遺失人出費登載政府公報及本行指定之新聞紙聲明俟四箇月仍不發見後始補給之一面應由遺失股票者出具收據交存銀行

請補給股票者應納補票費每張銀二角遺失之股票僅於前項四箇月期限內發見時得通告銀行取銷補給之請並照前項登報聲明

第十五條 關於請補給股票之事項有糾葛時應俟確切解決後方照補給

第十六條 股票如有毀損污染或其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由股東請換股票但須納換票費每張銀二角

股票字跡模糊不能分明因與股東權利有礙者得向銀行請換股票但須照第十四條辦理

第三章 銀行營業

第十七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國庫證券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
-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六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為借款
- 七 以上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為定期或活期借款但其金額之

限制及利率須經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等開行務總會隨時議決並財政總長之核准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得買賣公債證券但須經董事會之決議及財政總長之核准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除前兩條揭載各種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各種事業

一 收受不動產及各種銀行或公司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二 收買本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用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二十條 前條之制限除第二第三第四諸項須絕對遵守外其第一項若因特別情形經董事會決議認為不動產及股票證券等有確實價值者仍得為短期往來透支或短期票貼現之擔保品

第二十一條 如銀行放款到期本人或保證人無力償還而無相當動產作抵押時銀行得收受本行股票或不動產抵還債務但收受之後須於一年以內出售如無受主或董事會認為價格不合時得展延時日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總分行號對於總分支金庫之墊款或抵押放款之數目及擔保品須經董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四條 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兌換券則例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

第四章 行員組織

第二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

第二十六條 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總裁副總裁由董事中簡任

股東總會選任董事時應照額定九人外預選候補董事二人俟董事中被簡為總裁副總裁後即行遞補

爲董事以符額數

董事被簡爲總裁副總裁後其由股東總會選任之董事資格仍然存在

第二十七條 總裁副總裁董事以四年爲一任監事以三年爲一任但均得連任

董事監事除本章程規定各權限外不得兼任其他行務惟有特別情形總裁副總裁委任董事暫行兼理時不在此限

總裁副總裁委任董事兼理行務時須申明理由並預定兼理期限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董事監事薪俸由財政部定之總裁副總裁薪俸及交際費經董事會決議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九條 董事屆期任滿應行改選時由股東總會以抽籤法留任四人餘額改選

第三十條 董事監事如因事故缺額行補缺選舉時當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爲限董事監事出缺如董事尙在七人以上監事尙在三人以上經董監事會各認爲並無必要時可以緩行補選

董事被簡爲總裁副總裁時不以出缺論

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事應以股東中有股份一百股以上者爲合格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事須品行端方素有聲譽兼具財政商業之經驗智識凡曾受褫奪公權及宣告破產之處分者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三條 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由監事存執改選之後須俟上年度之營業決算報告製齊方能將股票交還

第三十四條 選舉董事監事用記名連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之過半數者爲合格如不能得過半數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第五章 總裁副總裁

第三十五條 總裁副總裁爲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會長副會長並執行左列事件

一 各項議決事件

二 注意全行事務並遵守中國銀行則例及各項之規定

三 代表全行名義主持行務

第三十六條 總裁副總裁認董事會之議決有不適當時得開行務總會諮詢意見

第三十七條 副總裁協助總裁綜理行務總裁有事故時副總裁代理之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議之事件如左

一 年終營業決算報告之審覈

二 總分行號之設立或撤消及設立地點之變更

三 總分行號詳細章程之規定

四 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賣買

五 股東會之召集

六 對外重要契約之訂立

七 裁決各部分權限之爭議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議由總裁召集以到會董事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會長決之如到會之董事不及

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應由會長簽名蓋章

凡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該董事不得有議決權

第七章 監事會

第四十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查察總裁副總裁及董事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會之決議

二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三 調查營業之進行及財產之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四 監視銀行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第四十一條 監事會議長由監事中互選一人充之

第四十二條 監事會議由監事會之議長召集其會議手續依照第三十九條辦理

第八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三條 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之聯合會議稱為行務總會

第四十四條 行務總會之會議範圍如左

一 股東紅利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案

二 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三 本行詳細章程暨各項規定之審覈

四 本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事件

五 不屬於董事會監事會範圍以內事件

第四十五條 行務總會由總裁召集從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會長決之但到會之董事監事不及半數以

上者不得決議其議事錄當由會長籤字蓋章

第九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六條 股東總會依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分為左列兩種

通常股東總會

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七條 通常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

裁招集之

第四十八條 臨時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總裁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及董事或監事全體或有股東總會會員之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由總裁招集之

第四十九條 股東總會招集地點通知股東之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地點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

第五十條 股東須在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有到股東總會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總行或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據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及本屆議題及報告

第五十二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當填就委託書簽名蓋章就本會會員中委託代理但每會員之代理投票權至多不得超過十票

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等為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經理或代表人到會行使股東之權利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會員代理
會員中如係婦女及未成年之男子或有精神病者當照本條第一項委託代理

百股以上之股東以堂記等字樣為戶名者非在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向銀行聲明姓氏名號不得當選為董事監事

堂記戶名之股東為股東總會會員者須於領取到會執據時對其股份所有權先為相當證明

第五十三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凡會員投票每一員以一票為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會長臨時定之

第五十四條 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通知各股東並以書信將日期及議題通知各股東

如有緊急事件得改爲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五十五條 股東對於股東總會議決事件雖有異議及未接到通知等情仍應一律遵守

第五十六條 股東總會討議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爲限但董事會及監事會得因情形將議題隨時取消並另行提出會員中如有意見擬列作議題者應於開會前十日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於董事會復經董事會認爲必要者得列作議題提出於股東總會

董事會認爲有重要事件時得臨時提出議題於股東總會

第五十七條 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占股本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會關於修改本章程時須有會員人數半數以上占股本五分之三以上方能開會

第五十八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爲有效關於修改本章程時非有到會股東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能決議

第五十九條 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對於行務有舞弊情事或不能稱職之處除由股東總會得以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另行選舉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第六十條 股東總會之決議案由會長簽名蓋印

第十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六十一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爲兩期自一月至六月爲前期自七月至十二月爲後期全年決算報告每年當提由通常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即行公布

第六十二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六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

積金之後再攤派股利

第六十三條 本行股利分爲左列二種

甲 官股照每年四釐正息

乙 商股照每年七釐正息

第六十四條 股東所得股利若不滿年息四釐或七釐者得由公積金內提出補足四釐七釐之率

第六十五條 商股股利不足之數如公積金不敷彌補時得提官股股利彌補或由政府另備款項補充

第六十六條 淨利中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利後如尚有餘利應作特別公積金及股東紅利並大小行員

獎勵金其分配辦法須由股東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但此項獎勵金至多不得逾餘利百分之三十

第六十七條 每年股利紅利於次年依照前條手續辦理後支給

第六十八條 本銀行之公布事件除登政府公報外得就總分行號或委託代理匯兌等處之所在地指定

一種或二種新聞紙公布之亦得依各地方習慣而爲公布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公電

大同張樹職電 一月十三日正午十二時

內務部鈞鑒竊職使道奉令於晉北設立防疫事務所暨沿邊各口檢疫等所已電呈鈞署在案惟此項消毒藥品同地極為缺乏曾電託京綏鐵路管理局丁局長代購然僅代購一百元之藥品各口實不敷用所設各所急待需用懇請大部轉商交通部開由同至京來往專車職署派一專員携款赴津購買各項消毒防疫藥品以重民命而免流傳謹電呈鈞鑒示遵鎮守使張樹職雁門道道尹單晉錄叩文印

內務部陸軍部致察哈爾田都統電

察哈爾田都統鑒灰電悉伍委員請令押送行人等豐檢驗既涉煩瑣尤慮傳染誠如尊電所言現派伍委員赴綏遠其豐鎮一路檢疫事務派由前何委員接辦茲據電稱擬編成衛生警察一小隊分往本鎮分處分往搜查檢驗及消毒等事並擇適當之地添設留驗所一二處以免傳染等語查該員於地方情形較為諸悉豐防事務既由該員接辦據稱擇於適當地點設所留驗諒於豐鎮居民不致驚擾已責成該員妥慎辦理惟防疫一事全賴地方文武協助進行仍請節屬於該員嗣有請求協助時彼此和衷辦理俾致周妥內務部陸軍部元印

伍連德自豐鎮來電 一月十三日十一時五十分

薩拉齊最近報告謂包頭傳染情形甚為危險人民死於道路薩拉齊及附近村落繼續蔓延並已成波自薩拉齊至豐鎮大同間均被傳染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凡省垣專門以上學校及各縣省立師範學校中學校肄業學生有籍隸外縣者能否照住居滿二年以上一併調查據冊查前屆成案無此項規定明文現各處紛來請求解釋急待調查希迅核見復為盼張懷芝陽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茲據招遠縣知事電稱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條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權所有分選區籌辦選舉事務所長暨事務員是否亦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權乞電示遵等情查前屆選舉內務總長復湖南都督微電辦理選舉人員業有明文規定自應遵照法定制限辦理至選舉總監督所用籌備選舉事務人員既非直接辦理選舉當然不能停止其被選權又前屆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奉天都督豔電辦理選舉人員除各本法明文規定外其他應辦事紳自不在限制之列各等語按以上兩電各縣分選事務所人員既爲本法明文所無且與總監督所用籌備選舉人員事同一律似不能停止其被選權但稍足研究者本法第六條第九三款現任官吏之解釋准前屆籌備國會事務局寒日通電現任字樣係委任官以現奉有正式委任令而現任本職者爲限等語如該招遠縣知事所陳事務所長及事務員確係臨時函聘應否不加限制倘曾經得有本區長官委任令是否以正式委任令論推之總監督籌備選舉人員亦受總監督委任令而爲事務員如何辦理統希核奪見復爲盼張懷芝寢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山東省長鑒陽電悉選舉法第三條所稱之住居云者係包含旅居而言外縣學生如住居繼續滿二年以上者應一併列入調查冊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濟南張省長鑒寢電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條所稱辦理人員即本法第十三條以下至第二十條所列各員此外如選舉總監督所委任之籌備選舉事務所長暨各縣之籌辦選舉事務所長事務員等均不在其列至本法第六條第三款所稱現任行政官吏係指奉正式委任令而現任按照官制之本官或本職者爲限籌辦選舉事務所長事務員及總監督委任之籌備選舉人員若係由上項現任官職人員兼充者當然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否則無論函聘或委任本非官吏自不受第六條之限制籌備國會事務局江印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專見委者希先期電約事務所西四牌樓受壁
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此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
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仵道泰啟事

鄙人前在河南陝縣被匪將畢業證書及律師證書劫去除另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
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
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一月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北京電話用戶注意

逕啟者 敝局所有收入電話月租等費自五年十二月間奉交通部訓令飭收中交鈔票各半毋庸搭收現金 敝局自當遵照辦理業經登報廣告在案但恐繼續通話各戶未及週知用特再行奉布務祈按照定章以紙幣繳納如收款人有需索現金等情事即請隨時函告敝局以憑查明從嚴核辦此布
北京電話局謹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於民國三年發行第一期有獎儲蓄票一千萬元原定辦法於抽籤三次後償還本金本年四月即屆償本之期惟查此項儲蓄票原為獎勵儲蓄起見本部現擬將前項儲蓄票暫緩償本自本年再行繼續開籤三年俾購票人多得中彩利益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除函致新華儲蓄銀行遵照前定抽籤辦法及日期繼續舉行並通行各省區長官出示曉諭外特此通告

嚴昌泰啟事

北新橋觀音寺一號昨夜被竊內失去海軍部徽章二六二號一枚嗣後如有人拾去者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前第一軍長柏文蔚積欠官商各款國庫證券拾紙共值銀元拾萬元應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到期該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准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其餘事規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鈕價	鑄價	刻價	鑄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銀質		直鈕四角五分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銅質	劃碼照	瓦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玉質		朱文 每字三元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字以外每字加三元五分	字以外每字加三元五分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說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七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部請獎

江西省辦學人員梅士煥等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

省長李厚基請將已故警備隊統帶鄒雲

彪援例給卹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彙報民

國六年第四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繕單

祈鑒文(附單)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呈 大總統為續報民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呈 大總統為續報民

表) 國六年八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文(附

教育部咨

各省長

准財政部咨學校證書願

書貼用印花辦法咨請令屬遵辦文

公電

通告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長覆江西省長電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長覆奉天省長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長覆吉林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長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長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長覆直隸省長電
 內務部復直隸曹督軍電
 內務部致何委員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何守仁自豐鎮致內務部等電
 內務部復田都統電
 正太路局致交通部電

廣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三則
 交通部通告三則
 陸軍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據檢疫委員伍連德電稱現患心病請予解
紹清接充檢疫委員迅速組織醫隊協同技術人員攜帶藥品
應即照准即由該部督飭派出各員切實進行以冀早消災疹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考核各縣知事勤勞卓著人員擬請分別給
勤政愛民才長心細著交國務院存記署濱江縣知事張曾渠年
等嘉禾章署依蘭縣知事鄭榮學識優裕幹練有為調署雙城縣
瀚精明練達為守兼優署農安縣知事徐伯勛年壯才明通達治
吉林縣知事于芹理繁治劇饒有吏才署榆樹縣知事舒鳳儀心
知事高汝清謹慎安詳體用兼備署敦化縣知事任嘉莪老成穩

以資鼓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宋壽崇試署兩廣淡水場知事王德如試署電茂場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閻祖培施之涵爲陸軍步兵中校鍾麟爲陸軍步兵少校趙經世爲陸軍砲兵少校黃秉德何其彬耿其駿張履乾爲陸軍二等測量正楊善培傅良驥朱述唐王澄清何厚偉爲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王有祥爲陸軍第八師礮兵第八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咨請以江奎志陞補參領松垣陞補副參領奎振陞補印務章京吳潤溥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咨請以長壽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河南省長齊請將已故正陽縣警佐錢榮光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分發四川場知事宮安臺擬請改分兩廣任用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分發河東場知事沈繼德到省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咨請以江奎志等陸補參領等缺由
呈悉江奎志等已有令明發趙仁旺准予陸補騎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二十二號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回部鎮國公木沙病故請援案致祭給賻由
呈悉應准照章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陳青海右翼副盟長霍碩特北前旗扎薩克索諾木達什等呈遞賚品由
呈悉賚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〇號

茲依據交通研究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調陳瀚為該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 葉恭綽代

交通部令第二一號

茲加派王景春為內務部防疫會委員除咨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 葉恭綽代

教育部訓令第三七號

令 京師學務局
直轄各學校

查上年九月准福建省長咨開各縣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畢業證書及入學願書貼用印花辦法一案迭經本部與財政部咨商於推行新稅與普及教育雙方并顧除中學以上學校願書證書仍照向章貼用外凡屬此種學校學生之轉學證書及修業期滿未經畢業所給之修業證書亦得酌令一律貼用又高等小學校及與同等程度之學校當可比照前項辦法辦理至國民學校畢業證書暫令貼用印花四分一俟將來稅務普及再行撤銷其入學願書在國民學校係屬強迫教育本部向無取具願書之規定自無從貼用印花等因在

案茲准財政部咨開查此案迭經往復咨商於維護教育之中兼寓寬籌稅收之意本部自應贊同擬即分別明白規定作為通案以免各省區辦法紛歧除中學校畢業證書貼用印花三角入學願書貼印花四分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載明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又高等小學畢業證書貼印花二角入學願書貼印花三分仍照江蘇等省呈准原案辦理外其中學以上各學校學生之轉學證書及修業期滿未經畢業所給之修業證書應即依照前咨酌令一律貼用應貼印花稅額均比照各該學校入學願書辦理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一角中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四分至國民學校既准咨稱係屬義務教育即准來咨畢業證書貼印花四分其入學願書准其免貼印花等因前來合亟令仰該校局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部請獎江西省辦學人員梅士煥等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教育總長請獎贛省辦學人員梅士煥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教育總長請獎贛省辦學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係辦學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教育總長請獎辦學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梅士煥 第二中學校校長熊育錫

以上二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江西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周蔚生 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蔡淑芳 第一中學校校長程時燿 江西省

視學吳樹柑 江西省長公署教育科員前省視學王經奮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王壽彭 第四師

範學校校長吳道覺 第八中學校校長梁際昇 第四中學校校長鍾起衡 第九中學校校長邱璧

江西省視學王育愷 江西省立第二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 浩 第一中學校教員陳伯瓚 江西

省視學蔡敬襄 熊家琦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校教員段 笏

以上十六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江西省長公署教育科科員楊之驥 黃福頤 盧敬賢 江西省立第二中學校學監柳藩國 江西潯陽

道道視學方 畧 江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教員余 睿

以上六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江西省立模範高等小學校校長周作孚

該員原請九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援例給卹文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長李厚基請將已故警備隊統帶鄒雲彪

爲福建省警備隊統帶鄒雲彪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事案准福建省長李厚基咨稱據護理省警備隊第三團統帶團附溫竹林呈統帶鄒雲彪於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防積勞病故檢具該故員事實表暨醫生診斷書咨請比照委任警察官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員鄒雲彪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福建省警備隊統帶鄒雲彪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爲彙報民國六年第四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繕單祈

鑒文(附單)

爲彙報民國六年第四期死亡七兵卹殮等費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六年第三期給予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卹殮等費業經本部彙報在案茲將第四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給卹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繕單彙報以符定章理合呈請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謹將民國六年第四期給卹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建安軍艦輪機下士張鼎官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永安軍艦帆纜下士鄭加武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飛龍礮船一等兵劉德慶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楚泰軍艦一等兵周亦珊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辰字雷艇一等兵袁培春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南琛軍艦二等輪機兵朱成金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江犀軍艦二等兵周永福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楚謙軍艦二等兵劉有才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建安軍艦三等兵陳福生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建威軍艦三等兵盧品春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鷗礮艇三等兵孫成賢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建安軍艦三等兵林恒善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軍練營練兵初大年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水兵階級給予一

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軍練營練兵周松盛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水兵階級給予一

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福州海軍學校更丁林慶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准以軍役比照水兵殮費

二分之一例給予殯殮費三十元

綜計以上十五名於民國六年第四期給卹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 大總統為續報民國六年八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文(附

表)

為續報民國六年八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六年七月分各海關徵收稅鈔數目比較表業經具呈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安格聯送到民國六年八月分各海關徵收稅鈔數目英文比較表一分經譯漢文裝訂成冊理合呈請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照譯總稅務司遞呈民國六年八月分海關稅鈔表

是年八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八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兩	錢	分	釐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兩	錢	分	釐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兩	錢	分	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長沙關	沙市關	宜昌關	萬縣分關	重慶關	膠海關	龍口分關	東海關	津海關	秦皇島關	山海關	大連關	大東溝分關	安東關	延吉分關	琿春關	濱江關	愛琿分關
				一				二			一					一	
五				四	一		三	三	一	四	七		九			六	八
〇	六	一	二	〇	六	三	二	三	七	三	〇	一	九	二	二	八	八
一	六	七	五	三	九	二	八	七	〇	一	一	一	二	六	五	八	八
〇	八	五	三	七	四	〇	七	四	三	四	八	八	三	四	八	八	八
一	八	四	四	九	五	八	二	七	四	六	三	〇	二	〇	八	八	一
六	一	七	八	三	〇	七	四	二	七	七	二	六	六	六	一	九	二
九	九	六	一	五	三	四	九	七	〇	八	一	二	九	二	七	八	五
					一			三									
三				二	一		五	七	一	六	一	八				九	
一	三	二		四	六	二	三	四	九	二	四	五	八	二	一	八	二
五	九	九		〇	〇	八	一	七	三	八	一	七	五	三	八	九	五
〇	一	八		八	二	〇	九	三	八	〇	五	九	六	二	四	一	三
〇	三	六		〇	〇	〇	二	五	四	一	〇	三	八	四	三	五	八
三	四	〇		六	九	三	七	六	六	三	五	五	九	〇	九	五	四
九	三	二		六	〇	四	二	八	〇	七	四	一	一	一	三	四	七
增	增	減	增	增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二		一			六	六
八	二	一	二	六	九	三	〇	〇	二	九	八	二	三	三	七	九	三
五	七	二	五	二	二	二	三	九	三	六	五	二	四	一	七	九	九
四	七	三	三	九	九	八	三	八	五	五	七	四	六	四	四	七	二
〇	四	一	四	八	四	〇	二	八	四	四	八	二	三	二	三	三	七
一	七	二	八	六	一	四	二	二	三	五	二	五	七	六	〇	四	七
三	六	六	一	八	二	〇	二	三	三	八	七	〇	一	〇	三	四	七
〇	〇	七	九	五	八	四	五	七	七	六	四	二	〇	四	五	六	五

教育部咨

各省長
京尹
各都統

准財政部咨學校證書願書貼用印花辦法咨請令屬遵辦文

咨

是年八月分減收二十六萬二千零五十九兩一錢五分
 是年一月至七月共增收一百九十九萬六千五百六十三兩九分三釐
 是年一月至八月合計增收一百七十三萬四千五百零三兩九錢四分三釐
 是年一月至八月實收數目二千五百五十九萬一千四百二十二兩二錢九釐

江門關	三水關	梧州關	南寧關	瓊海關	北海關	龍州關	蒙自關	思茅關	騰越關	九龍關車站	總數
一三七八五	一二〇八七	三一〇八三	六九九九六	一〇六一六	四七七二七	二一八一九	三九三一五	二七五六一	三四〇七六	七八四八七	二八六五三
八五	八七二	八三一	九六七	一六〇一	七二七	一九四	一五〇五	五六一	六六六	七七二	八八四
一三六	二二八	一三三	七四	一七	一九	四	五	一	二	二	一
三六七〇	三四四七	四九一一	九五九四	一四七六	七一六八	二四三	八一七	八三〇	二二六	四四九二	二七四四
一一三五	八三〇	一二七〇	四〇九	七八二	六九二	五二五	三三九	三〇七	八八九	六四四	五六二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增	減
二二	二二	一八〇	二五九	四一五	二九九	二五三	四二四	六〇七	一四七	三三六	二六二
九	一〇七	二八八	四七三	三七六	五九七	五三三	四四八	〇七四	四七六	五六二	五九一
九	六	八	五	五	三	一	二	六	八	八	〇

十五

爲咨行事查上年九月准福建省長咨開各縣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畢業證書及入學願書貼用印花辦法一案迭經本部與財政部咨商於推行新稅與普及教育雙方并顧除中學以上學校願書證書仍照向章貼用外凡屬此種學校學生之轉學證書及修業期滿未經畢業所給之修業證書亦得酌令一律貼用又高等小學校及與同等程度之學校當可比照前項辦法辦理至國民學校畢業證書暫令貼用印花四分一俟將來稅務普及再行撤銷其入學願書在國民學校係屬強迫教育本部向無取具願書之規定自無從貼用印花等因在案茲准財政部咨開查此案迭經往復咨商於維護教育之中兼寓寬籌稅收之意本部自應會同擬即分別明白規定作爲通案以免各省區辦法紛歧除中學校畢業證書貼用印花三角入學願書貼用印花四分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載明關於人事證繳貼用印花條例又高等小學畢業證書貼印花二角入學願書貼印花三分仍照江蘇等省呈准原案辦理外其中學以上各學校學生之轉學證書及修業期滿未經畢業所給之修業證書應即依照前咨酌令一律貼用應貼印花稅額均比照各該學校入學願書辦理專門以上各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一角中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四分至國民學校既准咨稱係屬義務教育即照來咨畢業證書貼印花四分其入學願書准其免貼印花等因前來相應咨請貴公署通令各屬遵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公電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郵政爲交通行政機關各縣郵政局長應否以行政官吏論又畢業於三箇月以上之各傳習講習研究養成等所其該所尙未呈報官廳立案者是否有選舉法第三條四項之資格乞解釋電復感揚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江西省長鑒真電悉各縣郵政局長如係正式委任自應以行政官吏論六箇月以上畢業之傳習講習研究等所且曾經呈報官廳立案者其畢業生有省議員選舉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六箇月以下及雖滿六箇月未經呈報官廳立案者均不得援以爲例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各縣初選事務所事務員應否停止被選權盼速核復張作霖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省長電

奉天張省長鑒巧電悉初選事務所事務員如係出現任官職人員榮克者則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權否則不在被停之列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號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勸學所所長是否係行政官即請電示郭宗熙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

吉林郭省長鑒虞電悉勸學所所長勸學員據勸學所規程各條所規定係在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三款範圍之內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省醫學研究會規制與普通研究各所不同學期雖定一年但無專門教習每星期不過數日召集各醫士討論學理應否認為畢業相當資格請核示郭宗熙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

吉林省長鑒宥電悉吉林醫學研究會既無專門教員不過每星期召集各醫士討論學理數日此乃學會性質非學校性質選舉法所謂畢業相當資格不能包括學會會員此項人員不能以畢業相當資格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勸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協佐防校應否不以行政官吏論領催披甲應否不以現役軍人論請核示郭宗熙勸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

吉林省長鑒勸電悉協佐防校應受省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三款之限制至領催披甲查前事務局元年九月真日通電內開現役陸海軍人係指按照陸海軍編製而有現役者而言若滿營兵丁雖現經食餉而現不充役者仍以普通駐防旗人論等語吉省是項兵丁如果食餉而不充役應請查照真電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東明縣嘯電稱調查選舉人名內有縣自治研究所畢業者有初級單級師範六箇月畢業者及有河務法政研究所及府法政學堂簡易科六箇月畢業者又有初小學校已滿四年並在二十一歲以上因當時並未辦過畢業尙無畢業文憑者以上各項是否認為有選舉權敬請電示等情應請解釋電覆以憑令遵曹銀簡印

內務部復直隸曹督軍電 一月十三日

急天津曹督軍鑒文電悉綏遠等處發生疫症經西醫查驗認定係百斯脫當經本部呈派伍連德陳祀邦何

守仁充檢疫委員嗣據各處報告豐鎮大同等處俱有傳染情形復呈請指定防疫區域並議定何委員擔任
豐鎮一路伍委員擔任歸綏一路陳委員擔任大同一路伍委員早赴豐鎮何陳兩委員已攜帶器具藥品陸
續出發並由部加派人員幫同辦理茲據何委員自豐鎮電稱業經編設衛生警察隊分任檢査擇適當之地
設立留驗所並籌議在娘子關地方沿正太鐵路設立檢驗所等語當經電飭該委員等積極籌辦並電山西
督軍綏遠察哈爾都統豐鎮大同鎮守使轉飭地方官吏實力協助以期迅速災疹至張家口並無時疫發生
京綏全路現在暫行停車防檢事宜已令陳委員設法籌備矣除將關於此項電文另文咨送外合先電復內
務部元印

內務部致何委員電一月十三日

豐鎮縣轉何委員十二日二時四十五分電悉該員在豐查驗街道並與鎮守使及警察長等籌畫種種防疫
方法至深嘉慰即望安速籌辦爲盼內務部元印

太原閻錫山來電

陸軍部內務部鑒華密元電悉此次綏區疫事發生晉省聞報即飛電沿邊各縣趕速預防據右玉縣電報有
客民由口外回鄉道經該縣疫發身死當即召集中外醫士研究防治之法並聯絡耶穌天主各教會醫院在
省城設立防疫總局節經先後電達內務部在案嗣以此項疫症傳染最速即經電飭將沿邊各口歸併只留
七口分設檢查所遮斷交通檢查行旅並以代縣之雁門關寧武之陽防口爲口外來省孔道令飭總局專派
委員前往協助各該知事設所檢查并照請英國醫士葉卓志美國醫士萬採生基督教士西人魏禮模司徒
禮克等分赴各該縣協助辦理總局內並請意國醫士白危黃襄助醫務事宜此日來聯合外人辦理防疫之
情形也查此次疫事發生以後外人協助頗屬熱心徹處辦理此事亦以融洽外人爲防疫中之一義幸與大
部主旨不相刺謬堪以告慰除督率所屬軍民官長切實防範外特電奉聞即希督照閻錫山寒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一月十五日

陸軍部段總長內務部錢總長鑒華密文電敬悉伍醫官在豐未能明白地方情形不免諸多隔閡經玉迭飭喬鎮使黃知事多方維持始未發生事端承示已派定何醫官擔任豐鎮陳醫官擔任大同各防疫事宜查何陳到張玉已接見該員等均極明事理必能有益地方可慶得人玉仍當竭力融洽嚴飭喬鎮使黃知事妥與該員接洽商辦一切以紓慮念田中玉寒

何守仁自豐鎮致內務部等電 正月十五日十一時五十九分

余等抵此以後本城並無人民傳染但昨日下午自綏遠來此之蔡將軍所屬第一師有三兵士發生疫症患熱病而吐血此症甚劇余等希望有臨症及 *Cholera* (霍亂) 一徧查英文大字典及醫學辭彙均無此字恐係電局之誤一試驗病人之痰之機會而決定該病是否鼠疫此軍中另有一兵士亦患該病已死於途中可見疫症已真由綏遠向東方傳染彼等雖已受適當之隔離及完全之消毒余仍恐其傳染至此城若欲斷絕本地交通甚難實行因此城地點不佳所有軍隊部曲不同據余意見現在豐鎮不宜通行客車須添設兩檢驗所一在大同以驗看南來貨物及旅客一在「*...*」以運北路及西路之貨物等

內務部復田都統電

張家口田都統鑒文覃寒三電均悉承示飭令地方官吏協助防疫及何委員辦理情形足紓焦慮京綏停車蓋因時機緊迫檢查機關尚未成立不得已暫止交通以防傳染一俟該委員等設備就緒即可分別開行至剖解屍體藉以實驗病菌邊地創見不免驚疑已電飭何委員嗣後察酌情形會商地方官妥慎辦理內務部印一月十五日晚十點刷印

正太路局致交通部電 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鈞鑒本路近與地方官協商盤詰搭車旅客給予憑照方准登車各節已於今日實行每日開行之客貨車向挂客車一輛近因太原至陽泉一段各大站有人盤查各小站多係鄉僻旅客稀少亦將該段停掛客車再本路醫院為火車赴站必經之地自今日始客車駛至醫院暫停片刻由醫生上車察看後再赴車站以防遺漏而備萬一合再電聞平瀾范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十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案(繼續二讀)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分發各省師見習軍官久未投到及久不回營者前經本部咨行各該生原籍勒令回營見習現准各省咨復有稱畢業後未曾回師者有稱餬口在外杳無消息者有稱查無其人者雖經本部通咨通令此項未曾見習期滿軍官概行停止補官委差然非酌予究辦殊不足以昭懲勸茲特列表通告仰左開各生迅速回營補行見習如實有不克回營理由仰即具稟本部聽候核辦自通告登報之日起兩箇月內既不投到亦不稟部聲明不克回營理由者即予開除軍籍並追繳在陸軍各學校迭次所得畢業執照以示懲儆不貸特此通告

計開

傅	良	弼	江西東鄉縣	黑龍江見習軍官
楊	煥	新	江西鉛山縣	同
章		堅	江蘇山陽縣	近畿陸軍第一師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津市報局電稱該局現有軍隊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倫有扣留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安徽宿松縣於本月十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遂寧合川等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倘有扣留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
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郭毅四川西昌縣人郭丹江蘇丹徒縣人分發陸軍第一師見習現因先後掛號放假出營日久不歸經該師
呈明本部指令開除軍籍並咨行該兩生原籍追繳畢業執照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歐陽植湖南寧遠人因久病不愈照章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茲查江西軍官三期候差員李希善無故潛逃應即開除該員候差名目並停委軍職一年以儆效尤除咨行外特此通告
計開

江西陸軍第三混成旅候差員李希善

以上一員無故潛逃開除並停委軍職一年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尙其蔚與姚玉貞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玉容與王林科因賭債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恆盛德號東等與瑞增和號東等因錢債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克久與任玉本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菊存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維炳光犯殺人罪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事務所西四牌樓受壁
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此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一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
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仵道泰啟事

鄙人前在河南陝縣被匪將畢業證書及律師證書劫去除另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
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
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北京電話用戶注意

逕啟者 敝局所有收入電話月租等費自五年十二月間奉交通部訓令飭收中交鈔票各半毋庸搭收現金 敝局自當遵照辦理業經登報廣告在案但恐繼續通話各戶未及週知用特再行奉布務祈按照定章以紙幣繳納如收款人有需索現金等情事即請隨時函告 敝局以憑查明從嚴核辦此布
北京電話局謹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部前發前第一軍長柏文蔚積欠官商各款國庫證券拾紙共值銀元拾萬元應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到期該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准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京西城祖家街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 汪希董 編著 權度新書 每本大洋八角 郵寄加費一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細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在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 說	石		牙		晶		玉		銅		銀		登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刻 照 碼 核 算 價 核 碼 算								按 時 核 價		鈕 價		鑄 價		刻 價			
									直 鈕 三 角 五 瓦 鈕 四 角 五		直 鈕 六 角 瓦 鈕 二 角 五		直 鈕 三 角 瓦 鈕 四 角 五		直 鈕 三 角 瓦 鈕 四 角 五		直 鈕 三 角 瓦 鈕 四 角 五	
	每字五角		每字一元		同上		白文 每字三元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七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步軍統領李長泰請獎保衛

地方出力人員富連瑞等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長齊耀琳請獎肅清

煙苗出力人員曹豫讓等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本部請給周俊

等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將陝西督軍電請視察

高城等官職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西督軍請獎晉南

剿辦匪在事出力人員勳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督軍省長請獎

給朱鈞鈞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將正紅旗滿洲都統志

鈞請以德興等陸補頭等護衛等缺文(附單)

慶慶院頒發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陳哲里木盟奈

批示

公電

內務部批二則
司法部批
交通部批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省長電

河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選舉總監督電

豐鎮何守仁來電三則

內務部致山西督軍管北鎮守使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二則

京綏鐵路吳為雨醫官一月十五日來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二則

蔡成勳電

陸軍部覆綏遠蔡都統電

內務部致察哈爾都統電

通告

財政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鍾志鴻署理四川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任命張季煜爲兩淮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審計官陸世芬懇請辭職陸世芬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任命嚴鷗客爲審計院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任命馮閱模爲審計院審計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勝泰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清新補正黃旗護軍參領奎光補鑲黃旗副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甘肅省長張廣建呈考核各縣知事擇成績卓著各員請予分別獎叙等語皋蘭縣知事梁純

一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二十三號

仁志趣遠大聽斷才長署武威縣知事張士鈐才識俱優體用兼備署通河縣知事張華林育才興學輯睦軍民署安西縣知事刁宣器識深遠才力過人署天水縣知事孔慶荃興利除弊幹練有爲署慶陽縣知事江毓芬戢暴安良才堪濟變署鎮番縣知事周樹清齊民以禮教士有方署固原縣知事陳欽銘歷署繁區政平訟理均著給予五等嘉禾章署古浪縣知事詹澤霖勤求治理吏畏民懷署西和縣知事孫耀章聽斷持平聲譽鵲起署碾伯縣知事孔繁森勤廉切實聽斷公明署洮沙縣知事朱兆圭盡心民事百廢俱興均著給予六等嘉禾章靈武縣知事余鼎銘才華卓越政事勤能著傳令嘉獎以示激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家藩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財政部請獎辦理徵收出力之鄭代禎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以祁昌壽承襲甘肅西寧土司指揮使世職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廕勳等陞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日皇贈給赴日觀操靳雲鵬等各員勳章應否收受佩帶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揀員陞補護軍參領護軍校等缺由
呈悉清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指定延期賠款發行短期公債歸還中交兩行欠款辦法繕具章程請鑒示由
呈並章程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審計官陸世芬辭職請交院存記仍留原資由
呈悉陸世芬應准交院存記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七號

僉事嚴智崇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支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交通部令第二二號

署路政司總務科長龍學競派充路政司總務科科長署路政司調查科長汪廷襄派充路政司調查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交通部令第二三號

梅尼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交通部令第二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二十三號

派徐洪程源深劉維城賀啟藩梁世清爲本部防疫事務處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步軍統領李長泰請獎保衛地方出力人員富連瑞等勳

章文(附單)

為核議步軍統領李長泰請獎保衛地方出力人員富連瑞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步軍統領請獎保衛地方出力人員勳章一案並鈔送原呈清單到局查原呈內稱本衙門統轄五營兩翼事務殷煩舉凡緝捕盜匪保衛治安在在均關重要全賴各該員同心協力勤奮將事地方得以粗安不無微勞足錄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步軍統領請獎保衛地方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游緝隊統帶富連瑞

該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四等文虎章營翼總稽查處坐辦孫慶德

該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左翼游緝隊管帶年德壽 幫帶王慶祥 右翼游緝隊管帶龔德瀚 幫帶吳隆福 中營游緝隊統帶王

漢池 右營游緝隊幫統趙春霖 管帶劉殿元

以上七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執法科副官黃中毅 六等文虎章左翼游緝隊督操官門領吳連瑞 六等文虎章步軍校關 成 六等

一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二十三號

文虎章左翼游緝隊督操官關玉恆 中營游緝隊幫帶都司甯國宸 左營游緝隊幫帶都司高文豹
右營游緝隊幫帶都司王得勝 北營游緝隊幫帶都司李濤

以上八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總務廳機要股二等科員景松鑫 執法科軍法股主任二等科員關興保 刑事股主任二等科員秋大成

民事股主任二等科員劉宗懋

以上四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長齊耀琳請獎肅清煙苗出力人員曹豫謙等勳

章文(附單)

爲核議江蘇省長齊耀琳請獎肅清煙苗出力人員曹豫謙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
江蘇省長請獎肅清煙苗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内各員既均係肅清煙苗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
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江蘇省長請獎肅清煙苗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江蘇省長公署禁煙處處長王在文 會勘辦事員朱景寬

以上二員均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江蘇省長公署禁煙處主任金國書 諮議王韋鑫 前任鄞縣知事諮議處佐理劉耀東 第三屆免試縣

知事總務科股員郝增祚

以上四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江浦縣知事勒大鵬

該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東台縣查煙委員分蘇任用縣知事李鼎論 泰興縣查煙委員分蘇任用縣知事唐紹奎 蕭縣查煙委員

分蘇任用縣知事葉在泗 東海縣查煙委員分蘇任用縣知事史樹璋 豐縣查煙委員分蘇任用縣知

事黃穉賢 銅山縣查煙委員分蘇任用縣知事邵繼鑿 金陵道尹公署第三科主任袁光裕

以上七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江蘇省長公署禁煙處佐理太史恩鴻 江蘇省長公署諮議處佐理張一鳴 淮陰縣查煙委員分蘇任用

縣佐于寶昌 會勘辦事員張元希 左與寬

以上五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給予八等嘉禾章

淮陰縣知事趙邦彥

該員於上年四月奉獎五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原請五等係屬重複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本部請給周俊等獎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竊查中央軍事各機關辦事卓著勤勞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給予勳獎各章在案

茲復准參謀總長蔭昌等咨請將在職卓著勤勞人員給予獎勵等因前來本部一再詳核所有辦事尤為出

力各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九日

已奉 指令

謹將參謀總長等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參謀本部第五局科員周 俊 馬宗燧 崔作楫 趙國源 張泰昌 陶鞠通 彭肇梓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公府軍事處錄事孫培貞

一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二十三號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錄事王寶仁 郭鴻文 桑毓標 楊玉崑 孫昶 馮士鐸 伊鳳翹 步中尉公府司閣熊飛鵬 步

少尉公府司閣陳鳳書 高振堃 陳海泉 陳光第 公府侍從衛侍武官處錄事關貴綿 陳江樹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將陝西督軍電請褫奪高峻等官職勳章文(附單)

爲褫奪高峻等官職勳章事竊准陝西督軍陳樹藩魚電內開查明此次在陝附亂有據之軍官高峻等三十一員應請轉呈准將該叛員等軍官軍職及勳章一律褫奪以儆叛逆等因到部查高峻等既附亂有據自應將該員等官職勳章一併褫奪以昭炯戒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指令

謹將陝西陳督軍電請褫奪官職勳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二混成團步兵第一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趙樹勳 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張全貴

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副官兼二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尤海涵 騎兵第一團四連連長陸軍騎

兵上尉王潤華 三連一排排長陸軍騎兵少尉雷雲西 二排排長陸軍騎兵少尉廉士英 三排排長

陸軍騎兵少尉雷雲吉 四排排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姜鴻勝 四連一排排長陸軍騎兵少尉路彥

順 二排排長陸軍騎兵少尉朱錦雲 三排排長陸軍騎兵少尉張伯堯 第二混成團步兵第一營一

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史新奎 二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世昌 一連二排排長陸軍

步兵少尉張思敬 三排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魚萬江 二連一排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呂保戰 二排排

長陸軍步兵少尉蔣青玉 三排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高增華 三連二排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義安

四連一排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成玉泉

以上二十員擬請將官職一併褫奪

騎兵第一團三連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七等文虎章劉錫麟

以上一員擬請將官職勳章一併褫奪

前陝西護國軍先鋒第二營營長六等文虎章焦冰 警備隊營長六等文虎章郭俊傑

以上二員擬請將軍職勳章一併褫奪

陝西第一遊擊隊幫統耿直 第二混成團中校團附高峻 前陝西第一遊擊隊第三營管帶李步英

第四營管帶簡書勳 第五營管帶王珏 陝西第一遊擊隊騎兵營管帶党玉崑

以上六員擬請將軍職褫奪

第二混成團步兵第一營二連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王重詢 團連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馮振聲

以上二員由本部將准尉褫銷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西督軍請獎晉南剿辦陝匪在專出力人員勳

獎章文(附單)

為核擬獎勵事准山西督軍咨稱案據晉南鎮守使張培梅呈稱陝匪東竄聲勢浩大旬日之間晉南各縣為之騷然職使奉令出剿以一旅之師轉戰千里未及半月遂將臨晉永濟河津榮河萬泉稷山鄉寧吉縣大寧等縣股匪一律盪平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懇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並造送勳績調查表到部茲經查核相符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勵成勞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指令

謹將晉南剿辦陝匪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團長石煥鼎 參謀長盧峻 團附侯守常 張培蘭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營長楊呈祥 尹冠業 連長馬孔青 趙玉珩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營長程廷棟 楊愛源 劉暎濤 曹步章 傅存厚 副官王建臣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秘書官龐士俊 營附王如禮 連長劉守元 賀鴻福 高鴻文 婁之明 陳啟發 楊正林 蘇守成

于鳳山 馬文魁 田丕成 曹錫忠 張慶梅 雷命新 王維翰 王耀先 王永盛 隊官馬慶

文 楊貫洲 羅瑞祿 李慶春 排長姚 熙 程湧泉 單士傑 郭登瀛 謝相臣 王得山 王

雲生 張大升 王仲英 副隊官康德溢 吳獻廷

以上三十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軍需官丁 紀 書記官馬依本 排長王金山 王永福 差遣員關得勝 常如法 司務長王永德

軍醫官周克昌 張連仲 副官長白瑞明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團長豐羽鵬

以上一員另由本部移送銓叙局核給嘉禾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督軍省長請獎給朱鈞弼等勳獎各章文（

附單）

為核擬給章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督軍楊善德省長齊耀珊呈浙江迭遭政變在事政

警各界出力人員併案擇尤開單會請給獎又一件除請獎嘉禾章人員節由銓叙局核辦外其餘各員應由

本部審核呈辦等因茲經詳加覆核所有局長朱鈞弼等四十員分別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理合繕

單具文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浙江政警各界出力人員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秘書袁長春 科長吳憲奎 餉需主任賀祖蔚 幫統張德全 王國治 王文彬 科員程文楷 莊公亮 管帶王鎮乾 白 釗 李春和 花耀魁 吳德馨 董永安 趙國慶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管帶周 輝 湯兆德 徐汝梅 陳金棠 劉錫馨 呂建標 科員李昆祥 溫縉臣 副官楚建棟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副官陳宗琳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哨長齊昌任 卽鳳標 哨官趙冠琴 陳世慶 孫獻庭 李瑞庭 張桂楚 鄭駿秀 黃成雲 徐

苞 吳振聲 呂秉銓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將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請以德興等陞補頭等護

衛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頭等護衛等缺事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稱和碩禮親王成煇等門上出有頭等護衛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照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密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請補頭等護衛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一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二十三號

和碩禮親王成堃門上頭等護衛文徵額病故所出之缺揀定四品典衛德興堪以陞補

二等護衛玉芬病故出缺揀定三等護衛松秀堪以陞補

三等護衛松壽病故出缺揀定護軍校濟源堪以陞補

德興所遺四品典衛一缺揀定三等護衛毓陞堪以陞補

毓陞遞遺三等護衛一缺揀定驍騎校裕銘堪以陞補

松秀所遺三等護衛一缺揀定六品包衣達王長理堪以陞補

固山貝子毓櫛門上包衣佐領文蘭因病告退之缺揀定三等護衛安福堪以陞補

安福所遺三等護衛之缺揀定六品典衛榮光堪以陞補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陳哲里木盟奈齊托音呼圖克圖曼圖巴雅

爾等費品文

為據情代呈事准哲里木盟盟長扎薩克和碩親王齊莫特散帔勒文稱本盟奈齊托音呼圖克圖曼圖巴雅爾晉京經班謹具費品長壽佛一尊多羅麻一疋氈毯一疋奶皮一匣香五束哈達一方又據敖汗左旗扎薩克親王棍布扎布協理多羅貝勒德色寶都布協理頭等台吉克希克巴圖等呈稱本旗呈進湯羊一隻奶酒一瓶又據翁牛特左翼扎薩克多羅達爾罕岱青郡王勒欽旺楚克旗署印協理鎮國公富明阿等呈稱呈進湯羊二隻奶酒二瓶又據扎賚特親王銜扎薩克多羅郡王巴特瑪喇布坦等呈稱呈遞費品綿羊一隻奶酒一罈均請代為轉呈各等因前來理合據情代為呈遞伏乞鈞鑒賞收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三號

原具呈人福建安溪縣民人謝道南等

呈悉所控是否屬實候咨行福建省長澈查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爾

內務部批第三六號

原具呈人河南方城縣氏人駱瑩

呈一件爲前訴本縣知事甘士達濫職害民一案業在本省呈訴久未奉批懇飭改委認真根究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民來呈當經批示逕向本省上級官署呈訴在案茲復據稱已呈河南省長公署久未奉批並委員迴護等情如果屬實仍應逕向原訴官署催請核辦所請飭令改委之處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爾

司法部批第四五號

原具呈人豁本初等

呈四十三件請核發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查豁本初等五十一員呈請尙在限內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仰即來部

領取律師證書及原送憑證等件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豁本初 | 鄧邦謨 | 鄭烜之 | 孫紹敬 | 羅成章 | 張儒玉 | 俞翼 | 梁敬錚 | 葉爾衡 | 言時 |
| 鄭芬 | 趙從軺 | 陳沅 | 蕭福驥 | 王文藻 | 李如萍 | 朱鎮斗 | 王懷明 | 李業榮 | 魏經邦 |
| 鍾應德 | 郭晉翰 | 梅琳 | 朱仰文 | 許蓮溪 | 陳受光 | 陳玉鑾 | 盧祖蔭 | 黃均容 | 祿玉珣 |
| 劉際保 | 石汝礪 | 牛星輝 | 劉國梁 | 吳清徽 | 梅光利 | 勞華亭 | 王宏烈 | 馬毓楷 | 王章 |
| 程秉鈞 | 曾毓璋 | 鄭國屏 | 許穀生 | 游廷助 | 蘇秉禮 | 華國文 | 李濟東 | 劉宏道 | 吳桐熹 |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江留聲

交通部批第十九號

原呈人京師總商會

呈一件京綏停車京師坐困請於五原薩境發生之鼠疫四面嚴防將京張火車尅日開行俾互通貨財由

來呈閱悉前因京綏路綫北段發現鼠疫由內務部派員辦理防疫深慮疫氣傳染是以將京綏火車暫停原屬不得已之舉旬日以來本部已深悉商民懸望情形業與主管各機關趕緊籌商通車前應行布置事宜一俟布置就緒即可恢復一部分之交通茲據前情查防疫事務係屬內務部主管已再商行酌辦至所請專在五原薩境四面嚴防之處仰即逕呈內務部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直隸曹省長鑒。箇電悉。縣自治研究所初級單級師範及河務法政研究所並府法政學堂簡易科等項。如學期在六箇月以上。並經官廳立案者。其畢業生得有省議員選舉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至初小學校肄業生。雖滿四年。並符法定選舉年齡。然未經畢業考試。尙未取得畢業資格。不得有選舉權。請轉飭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沁印。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選舉首重資格調查。不厭求詳。其本法第三條第一二四項。似應驗明串票證書第二項。非徵諸印契。亦無標準。臨現派員覆查。擬即依此辦理。是否可行。祈速核覆。以便飭遵。家傑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省長電

安徽省長鑒。卅電悉。調查本法第三條各款之資格。以串票印契證書等項爲標準。所擬辦法。極爲認真。應請照辦。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河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條。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調查員是否。在內。盼覆。河南選舉總監督趙個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選舉總監督電

河南選舉總監督鑒。卅電悉。調查員不在辦理選舉人員之列。於其選舉區內。不應停止。其被選舉權。籌備國會事務局陽印。

豐鎮何守仁來電

十五日午七時

昨日綏遠來兵三十名途中病斃其一到此後病者三名勢甚沈重經黃醫士查係吐痰吐血身體不寧發冷頭痛背痛口渴疲倦用顯微鏡查驗確有痰菌經余等覆加詳細查驗認為肺鼠疫其二人今晨已死餘一人恐不得過今晚現已分別隔離以防傳染矣

豐鎮何守仁來電 十五日下午十一時

本城街上發現一屍體約年五十歲已照像查驗係餓斃者並非疫症又今日因疫斃一人

豐鎮何守仁來電 一月十六日

田都統外務部內務部江會長總次長鈞鑒昨由綏遠來豐病重之第一師輜重營兵三名今日已病歿二名其病狀均係頭痛畏寒腰痛咳嗽呼吸促迫神思殘憤周身不安口鼻行血與所疑之疫症相同守仁督同延聘之醫員黃維清取患者痰血用顯微鏡檢驗確係含有病毒實為鼠疫微菌當用洋文通電報告諒已呈鑒此症既經證明則以後預防之法亟應注重查肺鼠疫一症在流行病中最高為劇烈一經傳染施治無從惟能先事預防則其患不撲自滅且此症多起於冬寒肺易受觸則病菌由呼吸傳入最為可危一經染患百無一生查我國風氣未開人民無知不識隔離之法以致展轉傳佈逐漸蔓延東三省一役可為寒心午後與喬鎮守使黃知事王警察長會商抵禦之法除由防疫處添練衛生警察三十名清道夫役四十名從衛生清潔入手外並擬定暫行防疫規則十二條由地方官通告遵守防疫處復撰有防疫要法分送各界俾得家喻戶曉藉以消息無形惟查外洋防疫辦法大約以燒屋燒屍為消毒最要之著如有必需焚燒之時似應由防疫處擔任賠償是否可行伏乞明示再鈞部前派之王亞良及范李二員係隨同伍委員辦事伍委員堅不允留豐鎮現在亦事少人多請電飭回京理合陳明守仁刪

內務部致山西督軍晉北鎮守使電 一月十五日

山西閻督軍大同張鎮守使鑒綏遠疫症發生蔓延可慮現據何委員陳委員等提議在康莊等處設所檢驗係為預防起見業經電飭審擇地點會商京綏路局暨地方官吏迅速舉辦尅日成立即希飭屬協助至緝公

誼內務部咸印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廿分

陸軍部內務部鑒元電敬悉已電飭喬鎮守使黃知事遵照於何委員嗣有請求協助時務與和衷辦理矣田中玉咸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外交部交通部內務部鈞鑒頃接豐鎮喬鎮守使黃知事電稱豐鎮防疫事宜已遵飭妥與何醫官商辦現豐境安謐如常尚無疫症等語復查張家口亦安靖無疫知念謹聞田中玉咸

京綏鐵路吳為兩醫官一月十五日來電 十六日早七點京綏鐵路局鈞鑒

局長副局長鈞鑒遵將籌備檢疫所事件六條呈請鑒核(一)康莊地位甚合惟棧房僅三所計房二十六間只容三等客一百人亟須多建有板之格屋足容一二百人另建能容五十人頭二等客之房若干牆孔隙天寒難抹灰泥若以紙裱糊尚屬可行(二)距站一里許有破房十七間候修理完善分前後院前為病院後為辦公室(三)旅客飯食由店主包辦較本所自辦似覺省事(四)醫生司藥看護司事夫役巡警軍隊應用若干視事繁簡而定(五)消毒藥品器具及病院應用品器具及病院一切物件應即籌款由津購買以上辦法所有款項應由何處擔任所行之事應聽局長抑或檢疫委員之令施行乞示遵兩

太原閻錫山來電 一月十六日下午十二時到

內務部鑒咸電誦悉擬在康莊設所檢驗以防蔓延蓋畫極佩已飭屬一體協助矣特復閻錫山刪

太原閻錫山來電 一月十六日

內務部鑒寒電悉雁門陽防兩處為口外客民回晉之總匯要路張豐通車既停客貨必改歸太原進發該兩處尤關緊要故特設檢查所遮斷交通以防傳染兩口果能嚴防關內各縣自可無虞娘子關等處現尙無設防之必要正太路機關係直晉兩省昨向該路局接洽並告以本省防疫辦法該法醫白赫色極為滿意約定

將防疫情形逐日檢送該路局並請該醫士白赫色隨時協助辦理以資融洽將來該路如有必須設防之處即由敝處察酌會商專電佈達凡有可以融洽辦理之處無不急起直追以重民命而免藉口至照請英美醫士及基督教士等協助情形寒日業經電佈文電所開愛德華皮安器利皮利克琴三醫士查詢並無其人是否譯音兩歧並請查察特此電復閩錫山刪

蔡成勳電 一月十六日

急內務部錢總長陸軍部段總長鑒華密文電敬悉此次考驗防疫以款項不致虛糜辦理不至紛擾為主張與成勳愚慮大致相同曷勝感佩綏區預防布置情形業於前電詳復現在疫症發生未久且治愈多人收檢尙易自應趕緊圖維以期早消災疹伍博士辦事熱心成勳素耳其人一聞其奉命辦理此事即已一再電部轉催迅速進行在案豐鎮係察區轄境未可以在彼處辦理之難遽先存此逆億之見應請我公仍催即日西來頃時成勳當即督同文武官吏一體竭誠相共合力進行斷無不能融洽之虞如果伍博士決計不願擔任並乞大部迅賜改選替人或即令何委員來綏立促起程一面先行電示以便轉飭知照統候裁覆施行蔡成勳刪

陸軍部覆綏遠蔡都統電

綏遠蔡都統鑒文電悉碩畫精嚴至深欽佩辦理防疫需款殷繁應請先由地方款籌撥不敷再由國庫補助昨准山西閩督軍電稱防疫經費已飭財政廳籌撥業經電復在案綏區財力支絀非不深知務請力任其難從速籌濟認真防檢俾迅除災疹以重民生是所切盼

內務部致察哈爾田都統電

綏遠蔡都統鑒查豐鎮至張家口防疫事宜已由陳委員祀邦籌備防堵其歸化至張家口一路向有通行道路大車絡繹若非切實預防尤虞傳播應請於轄境內飭屬迅速擇要設所檢查以資防範並將設所地點及辦理情形先行報部為要除電察哈爾田都統外特此通知內務部

通告

財政部通告

案查八釐軍需公債還本期限業已推展所有該項公債息票現已不敷撥自第十三期起加給四期息票俾各票戶得以陸續憑領息銀此項加給息票本部按照原發債票號碼編印齊全交由各原經理付息機關收存於本年二月二日第十二期息票付息之時按照各債戶所執債票號碼核對發給茲將補發加給息票辦法登列如下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補發加給息票辦法

- (一)此次八釐公債加給息票所有票面號碼係按照尚未中籤之各債戶所執債票號碼順次編印並由部編列號碼表連同加給息票全數發交上海中國銀行按表備發
- (二)上海中國銀行收到前項加給息票後除將該行經理付息之各號加給息票留存備領外其他處經理付息之各號加給息票應由該行分別發交各經理付息機關收存備領
- (三)上海中國銀行暨其他各經理付息機關於八釐公債第十二期息票付息之時應即按照各債戶所執債票號碼檢出同號之加給息票給與債戶收執同時即於債票上加蓋已發加給息票四張等字樣
- (四)八釐公債第十二期付息屆期以前應由本部登載政府公報暨京津滬漢閩贛各埠中西文報紙通告凡領取第十二期利息之各債戶於領取利息之時須將原債票持向各經理機關憑領加給息票
- (五)前項加給息票仍按照八釐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辦法辦理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箇月內換現過期作廢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發蒙字無息國庫證券一百七十四張自蒙字第一百零四號起至第二百七十七號止計共八萬三千七百八十七元四角二分二釐應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此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熊國禮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熊國禮略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回寶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徐回寶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明友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周明友幫助盜匪放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澤錫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徐澤錫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彭啟榮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彭啟榮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扶風縣就馬學德詐欺取財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王新堂和誘及殺人從犯俱發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安順縣就汪付氏姦通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中舟縣就王繼成等詐欺傷害俱發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本與孫才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世祥與劉世恒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孟錫禮與張鳳章因帳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竹亭與馬德明因合夥及債務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和清與張公槐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樹林與姚荷生因婚約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廣譽等與王廣澤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鍾步洲與鍾進宜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恒盛等與袁季氏因款項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本月二十二日本報批示門內登載內務部批第三十二號原具呈人卓宏謀宏字係定字之誤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事務所西四牌樓受壁
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此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
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仵道泰啟事

鄙人前在河南陝縣被匪將畢業證書及律師證書劫去除另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
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
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一月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北京電話用戶注意

逕啟者敝局所有收入電話月租等費自五年十二月間奉交通部訓令飭收中交鈔票各半毋庸搭收現金敝局自當遵照辦理業經登報廣告在案但恐繼續通話各戶未及週知用特再行奉布務祈按照定章以紙幣繳納如收款人有需索現金等情事即請隨時函告敝局以憑查明從嚴核辦此布
北京電話局謹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部前發前第一軍長柏文蔚積欠官商各款國庫證券拾紙共值銀元拾萬元應於本年一月二十口到期該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准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打號應及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號綱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言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利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繕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繕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繕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談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踴躍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 說	石 質	牙 質	晶 質	玉 質	銅 質	銀 質	登 質	質 別	價 別		價 別		價 別
									價 核	算 核	鈕 價	價 別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 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隨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紐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刻諸工者其價面議			劃 照		按 時 核 價				直 鈕	三 角	六 角	三 角	刻 價 二 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 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 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白 文 每 字 三 元 同 上 每 字 一 元 每 字 五 角
									瓦 鈕	三 角 五 分	四 角 五 分	二 角 五 分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七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

公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本部薦任僉事陳溥賢
與可用程序不合擬請將原案注銷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擬訂各省區警務處組織
章程繕單請鑒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
范超元等考詢合格照章分發繕單請鑒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泉呈 大總統統撥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李
奎元呈報四十四團三營十二連司務長馬創業棄職潛
逃請飭官通緝歸案訊辦文
陸軍總長段芝泉呈 大總統統核陸軍官佐劉朝瑞等
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泉呈 大總統擬撥陸軍第七混成旅唐
天喜精獎別辦匪首異常出力之唐存義等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泉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警察廳
警正胡宗沂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泉呈 大總統核擬京師憲兵司令請給
保衛京師地方出力人員張文惠等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泉呈 大總統核給參謀總長蔣昌咨請
獎給陸軍測量等局人員余忻文等獎章文(附單)

公函

公電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致印鑄局函(附表二紙)

國務院致各省公電
內務部復察哈爾田都統電
內務部復何委員電

內務部復何委員電
何守仁自豐鎮致內務部
外交部

張家口車站來電
張家口樹幟單晉蘇等來電
大同張樹幟單晉蘇等來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內務部致陳委員等電
內務部致大同陳委員豐鎮何委員電

京綏鐵路局致大同陳委員豐鎮何委員電
施醫士自大同致吳醫士等電
交通部致正太鐵路局電

何守仁自豐鎮致內務部外交部電
山西閻督軍來電
施醫士自大同致丁局長電

何守仁自豐鎮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致太原閻督軍電

參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通告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咨請以泉懋接襲勳奮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喬建才胡翊儒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崔祥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一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直隸省長請獎天津警察廳獲犯出方案內趙以忠一員改獎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黑龍江省保衛團施行細則請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將已故京師警察廳警正黃振中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令財政次長沈銘昌

呈因病懇請辭職由

呈悉時艱孔亟財政尤屬困難該次長拮据綢繆實資贊佐既據呈稱病體難支著給假十五日安心調養假滿仍即視事毋得遽思引退切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次長沈銘昌因病給假請派員代理由
呈悉派錢錦孫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新華儲蓄銀行擬訂添招新股章程暨修改原定章程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將畏葸潛逃之軍官李樹堃官緝辦由
呈悉李樹堃著即褫奪陸軍步兵中尉原官並查明學校畢業資格一併註銷即由該部通緝

歸案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管理右翼保定等五處事務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請以恩祥等陞補防守尉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咨請以崇林等陞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令步軍統領李長泰

呈保許以栗等請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伊什僧格等補放大格斯貴達喇嘛等缺由
呈悉均准補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一號

派周傳經王沅呂鏡吳榮堯陳承修吳匡時兼充僑工事務局委員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教育部令第十一號

委署技士趙魯晉給技士第七級俸應詩樂晉給技士第八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指令第二六九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

呈一件擬於各大站陳列農產標本並請派農林專員講演請鑒核由
據呈擬於各大站候車室酌設櫥架陳列農產標本請咨行農商部酌派農林專員赴站演講等情已悉查農
業爲立國之本該局長獨能注重及此設法感動此中消息發達農產即所以增進運輸可謂知所先務仰即
妥擬辦法切實籌備其布置陳列事宜即責成調查人員幫同站長料理務須隨時整理勿稍疏懈並將辦理

情形具報查考除咨請農商部酌派農林專員赴站演講並令行各路仿辦外此令

附原呈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為擬於各大站陳列農產標本並請加派農林專員到站演講以期提倡農業增進運輸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直豫一帶向為糧食出產之區本路貨運除礦煤外糧食向占大宗上年此項運數比較減少雖水災兵事不無特別原因而農民徂於故常祇圖近利人事地力兩有未盡其影響直接及於民食間接即中於鐵路運輸設法提倡亟應兼籌並顧茲擬將沿路所運各種糧食製成標本分別標識名稱產地產額運地運價於各大站候車室內擇定地點特製櫥架分部陳列任人觀覽以引起農商競進之心似於增進運輸不無裨益邇來歐美各國對於獎勵農業均經積極進行美國近十餘年各大鐵路常有演講專家時往各站演講並用標本儀器就地試驗以故農業愈發舒鐵路運輸極為利賴試舉其顯而易見者言之現在外國棉紗進口每年約二萬萬五千萬之數中國地大物博北省棉花尤為特產因勢利導可補漏卮如果仿照演講辦法分途並舉未始不收實效惟農林係專門學問此項講演人才本路素未儲備查農商部設有農林傳習及試驗所專才甚多可否遴派專員於本路運輸稍暇時前赴各站演講應由本路預備車輛酌定地點定期出發以資提倡如蒙核准擬請大部咨行農商部查照辦理一面迅賜批示以便及時籌備進行所有擬辦陳列農產標本並請派專員演講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部察核批示祇遵謹呈交通部

布告

農商部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案查公司註冊事項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有應由農商部核准發給執照並登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所有民國六年一月至十二月間經本部核准註冊發給執照之公司應即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計開

商號	新新西洗染法洗染無限公司
業種	無限
類股	資本台伏三千元
股東	莊荆生住福州城內衣錦坊 陳源遠住上海德錦里 陳仲 筓住上海鴻興里 林桐軒住 上海壽康里 王頌南住上海 慶餘里 林伯廉住上海永安 山 陳墨園住福州城內第一
店所在	本店設福建福州城內南大街新美里口
地設立年月	民國四年九月
註冊年月	民國六年四月
註冊事由	設立
註冊號數	無限公司第三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一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二十四號

<p>濠新皂廠製造肥皂無限公司</p>		<p>資本二萬元</p>	<p>股東 張欣如住上海十六舖大平街口 陳遠坡住上海新北門內老街 代表股東 張欣如</p>	<p>本廠設江蘇上海縣西門外唐家灣</p>	<p>民國五年八月</p>	<p>民國六年四月</p>	<p>無限公司第三十八號</p>
<p>進步織造仿造洋式無限制廠無限公司</p>		<p>資本洋八萬元</p>	<p>股東 劉廉讓住上海英租界白克路 李郁友住上海英租界河南路 代表股東 劉廉讓</p>	<p>總廠設江蘇上海縣英租界白克路</p>	<p>民國五年六月</p>	<p>民國六年四月</p>	<p>無限公司第三十九號</p>
<p>通濟轉運運送無限公司</p>		<p>資本一萬二千元</p>	<p>股東 趙世翹 熊康保 熊小石 黃復憲 李思純 均住九江</p>	<p>本店設江西九江支店設南昌</p>	<p>民國五年十月</p>	<p>民國六年四月</p>	<p>無限公司第四十號</p>
<p>雲南書業販賣及出無限制公司</p>	<p>種圖書</p>	<p>資本一萬元</p>	<p>股東 熊秉厚 王用卿 孫 王右山 王級三 均住雲南昆明 閔榮興 謝成之 均住四川巴縣 周文普 彭漢卿 邱文質 均住四川宜賓 黃榮卿住貴州貴陽 熊介然住四川重慶 李王書住貴州安順 蕭鶴卿住江西太和</p>	<p>本店設雲南省城</p>	<p>民國四年九月</p>	<p>民國六年六月</p>	<p>無限公司第四十一號</p>

榮大染織 無限公司	機織染色 無限	資本銀二 萬兩	股東 葉鴻英住上海蓬萊路 程際雲住上海生義弄 蘇筠 尙住上海珊家園 顧馨一住 上海糖坊弄 許松梅住上海 派克路 陳菊生住上海蓬萊 路 代表公司股東 葉鴻英	本店設上海陸家濱海 灘寺路 支店設上海何文門外 黃家關路	民國五年 三月	民國六年 七月	設立	無限公司 第四十二 號
宏裕昌製 蛋無限公 司	製蛋 無限	資本規銀 八萬兩	股東 許輝芝 吳炳章住丹徒 縣 吳耀庭 陸維編 住上 海縣	本店設江蘇銅山縣東 門外黃河西岸	民國六年 二月	民國六年 八月	設立	無限公司 第四十三 號
漢昌燭皂 廠無限公 司	肥皂洋燭 無限	資本二萬 四千元	股東 王芝新住漢口黃陂街 陳禧堂住漢口一碼頭 裴步 洲住漢口大夾街 金章記住 南京明瓦廊 馬培基住南京 內橋 謝坤生住漢口泉隆街 楊葉記住上海新北門 陳 經記住漢口江蘇會館	本店設湖北漢口武聖 廟	民國五年 一月	民國六年 九月	設立	無限公司 第四十四 號
常德機器 新粉無限 公司	機製麵粉 無限	資本常德 市錢十萬 申	股東 馮有華 蔣國經 李致 椿均住常德城內	本店設湖南常德縣城 內 分店設桃源漢壽沅江 辰州澧浦浦市洪江等 處	民國六年 五月	民國六年 九月	設立	無限公司 第四十五 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二十四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七日第百二十四號

東方實業
建築無限
工程

資本銀五
十萬兩

股東 劉省顯 劉嘯鏞
天津英界馬場道 陳敬嘉住北京總
京樓風樓 王季我住上海東鴨
布胡同 王子中住上海東鴨
綠路 梁國棟住福州城雅父
巷 陳彥成住天津英界大和
里 黃式五住上海海寧路
林少銓住福州城宮巷 陳秀
岩住上海虹口元芳路 孔樹
北 姚邦瑞 文紹周 鄭友
章 趙禮南均住廈門嵩嶼
代表股東 劉省顯 劉嘯鏞

天津英界馬場道 陳敬嘉住北京總
京樓風樓 王季我住上海東鴨
布胡同 王子中住上海東鴨
綠路 梁國棟住福州城雅父
巷 陳彥成住天津英界大和
里 黃式五住上海海寧路
林少銓住福州城宮巷 陳秀
岩住上海虹口元芳路 孔樹
北 姚邦瑞 文紹周 鄭友
章 趙禮南均住廈門嵩嶼
代表股東 劉省顯 劉嘯鏞

無限公司
第四十六
號

源茂染織
無限公司

染織

無限

資本銀四
千八百兩

股東 印雨村 印雲伯 印煥
生 印景周均住江蘇嘉定婁
塘鎮 吳欽棠 陳碩莪均住
上海英界盆湯弄德安里 王
荇佩住上海洋涇鎮
代表股東 王荇佩住上海洋涇
鎮

本公司設江蘇上海浦
東洋涇鎮
民國六年
九月
民國六年
十一月
設立

無限公司
第四十七
號

永春水力電燈
無限
公司

無限

資本洋五
萬元

股東 顏穆聞 顏續聞均住永
春縣東山鄉
代表股東 顏穆聞

本店設福建省永春縣
民國六年
六月
民國六年
十二月
設立

無限公司
第四十八
號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本部薦任僉事陳溥賢與任用程序不合擬請將原

案注銷文

爲本部薦任僉事陳溥賢與任用程序不合擬請注銷原案仰祈鑒核事竊查上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部前任總長呈薦陳溥賢爲僉事奉 令照准並經請叙官等在案旋准銓叙局函開此次呈薦陳溥賢爲僉事核與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規定不符請查照見覆等因當經本部以該員係由秘書轉任又以該員具有第三類資格請予借補第一類缺先後咨商均由該局駁覆據稱該員薦任秘書時履歷未經先期送局審核依照呈准變通秘書任用辦法不能認爲現任薦任職至以第三類人員借補第一類員缺前准各部咨商歷經核駁在案自仍未便照准各等語查該員陳溥賢薦任僉事既經銓叙局迭次核駁與任用程序不符自應請將原案注銷以符法令其僉事一缺擬由部另行遴選合格人員照章請補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擬訂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繕單請鑒文(附單)

爲擬訂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繕單呈請鑒核事查各省警務處及警察廳之設置按照呈准整頓警政辦法大綱暨地方警察廳官制之規定一爲監督全省警政機關一爲執行特定地域警務機關均係分設嗣以政費出入不敷經國務會議議決除東三省外警務處長及省會警察廳長暫歸一人兼任係指處廳職務可以兼任而言並無裁廳改處明文茲准各省咨據警務處長擬送警務處章程詳核內容多有誤爲裁廳改處者因之所擬章程或則將警察廳職權一概納入或則竟認爲警務處就省會警察廳改設章程紛歧組織互異殊與本部呈准設置警務處之本旨不合且與前項之規定亦不相符本部綜核全國警察行政自

應依據報頓各省警政辦法大綱之規定擬具警務處組織章程都爲十三條以期制度劃一而裨警務進行
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第一條 各省區警務處之組織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警務處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分設各科以第一第二第三之順序列記之毋庸另定名稱但至多不得逾四科

第三條 前條各科之職掌範圍由處長依現行警察官制及警察法令酌量分配呈由該管最高長官核咨內務總長核定

第四條 警務處據屬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設員額如左
秘書一人至二人 科長每科一人 科員每科不得逾三人 視察長一人 視察員至多不得逾八人
技正一人 技士一人至二人

第五條 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依現行警察官制勤務督察長之例由處長按照程序呈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薦派充科員視察員技士由處長依現行警察官制及程序呈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核准後委用其有因必要情形由處長遴派省會警察廳職員分別兼任者亦同

第六條 秘書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處長之命分掌本科事務科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本科事務

第八條 視察長視察員承長官之命視察全省警務其視察規則由處長另定之

第九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各省區警務處依現行官制之例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各省區警務處各項辦事規則由處長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均依現行整頓各省警政辦法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范超元等考詢合格照章分

發繕單請鑒文(附單)

為上年十二月報到第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各員考詢合格照章分發仰祈鑒核事案查第三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准新章所有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人員應由部考詢合格再行分發歷經由部遵照辦理在案上年十二月據范超元等五員赴部報到經飭親填履歷取具認識保結由部訓借同次長于寶軒定期傳見詳細詢問該員等均堪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現經查照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分發省分任用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案內詹翰藻一員係第四屆知事試驗保薦免試再行調查人員經部復加審查合格應准分發任用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上年十二月報到核准免試縣知事考詢合格之范超元等五員分發省分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 范超元 湖北鄂城 以上一員分發京兆
- 徐國鈞 四川涪陵 以上一員分發直隸
- 王盛春 江西九江 以上一員分發吉林
- 詹翰藻 湖北大冶 以上一員分發河南
- 張立德 湖南長沙

一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二十四號

以上一員分發江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據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李奎元呈報四十四團三營十

二連司務長馬創業棄職潛逃請飭官通緝歸案訊辦文

爲軍官潛逃擬瀾官通緝歸案訊辦呈請鈞鑒事竊本部據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李奎元呈報四十四團三營十二連司務長馬創業於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由甬苑出發時忽然不見當派官兵找尋無踪棄職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鈔附該逃員面貌書請鑒核通令緝辦等因據此司務長馬創業身爲軍官竟敢於軍隊出發時乘隙潛逃干犯軍紀罪有應得查該員馬創業曾補步兵少尉實官擬請將馬創業所補步兵少尉先予褫奪以便通緝歸案訊辦理合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陸軍官佐劉朝瑞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官佐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稱軍法課二等課員劉朝瑞在署任職二年有餘平日辦事勤慎卓著以積勞染病於上年六月在職身故吉林督軍孟恩遠咨稱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騎兵第二營軍醫長王鳴韶在營服務已歷五年昨夕從公勤勞罔懈因積勞染病於上年十一月在營身故浙江督軍楊善德咨稱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第一營連長黃廷彩自民國元年出防衛嚴辦理杭漕兼以清鄉擊匪歷次積勞成疾醫治無效於上年七月在營身故又步兵第二團機關槍連連附王驥自民國三年充任司務長以來對於職務異常勤奮五年浙江獨立出防嘉興旋赴泗安風雨兼旬行營受濕嗣升連附正值防務喫緊該連附晝夜防守不辭况瘁以積勞染病於上年七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劉詢呈稱步兵第五十七團第二營排長蔣運來歷經戰役頗著勤勞上年七月間隨隊開赴徐州一帶剿匪因防務積勞染病醫藥無效延至九月在營身故先後呈咨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以該故課員劉朝瑞軍醫長王鳴韶連長黃廷彩三員按一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連附王驥排長蔣運來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

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級擬陸軍第七混成旅唐天喜請獎剿辦匪首異常出力之唐存義等勳章文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據陸軍第七混成旅唐天喜電稱營長唐存義等剿辦匪首郭太聖異常出力請優予獎勵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營長唐存義五等文虎章幫帶郭景隆六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警察廳警正胡宗沂勳章文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銓叙局函開案奉國務院交內務總長請獎警察廳員勳章一案到局除案內請獎

嘉禾勳章各員由周按例核獎外其警正胡宗沂一員原請獎給五等文虎章係屬貴部主政相應鈔錄原案

送請貴部查照核辦等因前來本部一再詳核擬請給予該警正胡宗沂六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

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京師憲兵司令請給保衛京師地方出力人員張

文惠等獎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獎章事案據京師憲兵司令陳興亞呈稱案查本年七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京師內外軍警保衛地方有勞足錄由各該長官核實請獎以昭激勸等因查復辟時憲兵服務經過情形業經呈報在案惟查當時憲兵分駐京苑十餘處即抱定保護國家維持地面之宗旨晝夜巡察不遺餘力迨七月十二日之役各連憲兵各在管區內嚴加防衛盡力查察或杜辦兵竄擾或防土匪搶掠或解散府兵或遣送降士以致軍民相安無事地方得以保全所有在事官兵異常出力自應遵令擇尤請獎以資鼓舞而昭激勸理合列表繕單呈請鑒核等情前來除司務長佟學儒等三十九名由本部核給獎牌外所有在事出力之軍需張文惠等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一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二十四號

謹將京師憲兵司令請獎各員擬給各等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二等軍需張文惠 獸醫張鵬漢 排長孟殿選 傅長瑞 敖彥貞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排長嚴文禮 宋升堂 林志 司務長康景禮 劉聯興 上士關英勳 李維唐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三等藍色獎章

司務長朱武 上士王坤厚 楊鴻基 甯鍾緒 劉自陽 劉景泉 中士陶貴厚 郭長松 郭兆渭

黃世強 下士關勝培 張家紀 吳桂林 李書和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參謀總長蔭昌咨請獎給陸軍測量等局人員余

所文等獎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獎章事案准參謀總長蔭昌咨開案據北京陸軍測量局製圖局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先後密呈民國六年年終考績表並經按照各該局校人員服務勤惰情形分別擬定獎懲辦法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核考績與所擬獎懲辦法尙屬適當除進級記功記過等人員由本部辦理外所有擬請給二等銀色獎章北京測量局課長余所文唐凱副官邱岱班長王澄清李華穰李廷棟審查章垣陳慶明陳文海班員白崇福訥全趙煜華王樹堂張景萃製圖局班長何厚偉班員周明輝楊紹業裴福恒陳元華閔慶繼編纂員蔡普瀾胡治堃等請給三等藍色獎章北京測量局班員董慶雲何長林黃超何緒祖趙鼎臣崔紹炎黃秉謙石表華等確係勤勞卓著成績優異自應准予獎叙俾昭激勸相應咨請查照呈請給獎以資鼓勵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課長余所文等各等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參謀總長請獎各員擬給各等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北京測量局課長余所文 唐 凱 副官邱 岱 班長王澄清 李華樓 李廷棟 審查章 垣 陳

慶明 陳文海 班員白崇福 趙煜華 王樹堂 張雲萃 周明輝 楊紹業 裴福恒 陳元華

閱慶機 製圖局班長何厚偉 編纂員蔡普瀾 胡治瑩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班員訥 全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班員董慶雲 何長林 黃 超 何緒祖 趙鼎臣 崔紹炎 黃秉謙 石表華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公 函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致印鑄局函(附表二一紙)

逕啟者案照本署五年份發文號數前經查照公文書程式令分別登載公報並詳報在案現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所有本署各種發文號數分別查明除呈部備案外用特鈔表送請查收刊登公報為荷此致

計表二紙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民國六年份發文號數表

公文類別

呈

照會

咨

號

二一〇

一九七

三一四

內函
外函
訓令
指令
批電
摺電
布告
委任
共計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民國六年份代擬省公署各種文件數目表
公文類別
呈
咨
函
電
指令
訓令
批
布告
共計

二三四
五六
一八七
三五九
二二九
一六四〇
七〇一
四〇〇
二四〇
三四〇
四五八
一五
九三九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公電 一月二十六日

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鑒奉 大總統諭近年以來軍事屢興災患疊告士卒暴露於外商民流離失業本大總統體焉心傷不敢寧處茲於本月二十六日親往各處檢閱軍隊以振士氣車行所至視民疾苦數日以內即可還京所有京外各官署日行文電仍呈由國務院照常辦理其機要軍情電呈行次核辦並分報主管部處接洽凡百有位其各靖共乃職慎重將事毋忘毋忽等因特達國務院宥印

內務部復察哈爾田都統電

察哈爾田都統真電悉京綏停車羣情惶駭自係實情惟時疫猝發檢驗各所尙未設置完備不得已暫時遮斷交通現在伍何陳二委員業經分赴防疫地方會同京綏鐵路各警官扼要籌設檢驗所一俟報告設立完備即可商明交通部照常開車矣特覆內務部

內務部致何委員電

豐鎮縣轉何委員准田都統文覃兩電述及執事辦理防疫情形並以邊地風氣未開剖驗肇事爲慮查解剖爲實驗病菌之用邊地創見不免驚疑嗣據體察情形會商地方官吏妥慎辦理除電復田都統外特電知內務部

內務部復何委員電

豐鎮縣轉何委員元電悉所陳與伍委員磋商及對待方法極爲允當至堪嘉慰路易斯等醫士主張在康莊及娘子關等處分設檢疫所一節前據來電贊同當於元日電復執事約同該醫士等在豐協助據陳委員電稱各醫士現在大同願留相助至爲忻慰復電知陳委員約同在康莊等處審擇地點會商京綏鐵路局及地方文武官吏迅速舉辦即日成立其正太鐵路綫如何扼要設防已電知山西閻督軍約同愛德華等醫士及

正太路局醫士皮利克琴速籌辦理至雁門關等處爲入口要道前據該省報告左雲右玉發生時疫恐蔓延內地是以電請閻督軍就近擇要設所預防俾臻周妥密碼電本已交京綏路局帶豐免收電費一節已商准交通部照准矣特復

何守仁自豐鎮致外交部電 一月十六日下午九時

三兵中其餘之一兵士昨晚已死自余到此後死於疫者已四人矣

張家口車站來電 十七日上午三時到

今日調查本站員司人等及此地城廂內外並無疫病發現特真報

大同張樹幟單晉蘇等來電 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

內務部防疫委員會江會長鈞鑒頃奉內務部咸電恭悉鈞座統籌防疫事宜欣幸莫名幟蘇等現於鎮守使署設立晉北防疫事務所督飭屬縣辦理防疫事務並於沿邊要口設所檢疫以免傳染伏望時加指示俾有遵循晉北鎮守使張樹幟雁門道尹單晉蘇叩銑印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內務部鑒咸電敬悉由歸化至口通行道路已擇要設所檢查設所地點及辦理情形另案具報田中玉銑

內務部致陳伍委員等電

大同站長轉陳伍檢疫委員鑒鎮站長轉何檢疫委員鑒前據電陳辦法七條已另電逐條答復矣原擬南口設

所檢驗一節經本會全體反覆討論該地確有不能設立檢驗之理由(甲)該地在長城以內面積逼窄人煙稠密客棧雖有五六家容積甚小無處可容留多人假定每日乘車二百人留住六日即有一千二百人(乙)該地有鐵路工廠工匠八百餘人若設法檢驗恐波及工人必致停工(丙)京綏停車已完全八日而大同以東張家口以西均未報有發現疫症南口尚在張家口之東目下自無須多此一重手續以上種種事實上之困難是以擇定柴溝堡康莊兩處合將經過情形補行電達交通部內務部銑印

內務部致大同陳委員豐鎮何委員電 一月十七日

大同轉陳委員豐鎮轉何委員現在辦理防疫所有檢驗所設備及成立日期各該所醫官姓名均應報部備查其各該處檢疫情形分四項列表(一)初發現者(二)現患者(三)治愈者(四)死亡者按日填註送部以便隨時編輯登報公布如是日並無某項事實發生即填寫無字以資印證至外國醫士之現在協助檢驗者如有洋文報告或意見書亦隨時寄部參考內務部謹印

京綏路局施醫士來電 一月十七日

今日調查本站員司人等及此地城廂內外並無疫病發現特稟報

施醫士自大同致吳醫士等電 一月十八日下午八時

傳聞疫症多發生於窮苦人家如車夫兵士之類將來火車通行時未設立隔離所之小車站余意不必售二三等客票祇准頭等車客往來於小車站尊意如何乞示知今日此間並無特別情形

交通部致正太路局電

石家莊正太丁局長去電悉防疫應在要隘先斷其與鐵路之交通仰速商地方官辦理並將情形具報此事關係重要該路宜星夜認真從事不可稍忽華醫候選定再聞須用藥物器具應先籌備至太原榆次壽陽陽泉四站恐萬一須備隔離檢驗各所亦未可定宜先有預備以免斷絕交通交通部去

何守仁自豐鎮致^{內務部}外交部電 一月十八日下午九時

今日並無死於疫者接觸之四兵士已傳染疫症前死於患疫之三兵士所居之房屋已於今日燒毀

正太路局來電 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鈞鑒去電敬悉防疫藥料器具已由總工程師轉餘醫員籌辦業由壽陽陽泉等站附近應設檢查所亦派警彈壓與地方官會同預備壽陽縣署之黃領村為來往客商經過要隘業經商妥該縣派警設防從嚴檢驗雁門關陽欽口閻督軍來函已設所檢查並阻止行人嚴禁交通時電呈報由地方官給與商旅憑照之辦法已商妥閻督軍於月之二十一日實行北來之羊皮貨暫停裝運餘容續報平瀾恨

山西閻督軍來電 一月十八日

內務部鑒銑電悉查倫敦教會醫士愛德華即葉卓志已往雁門關襄辦防檢事務天主教醫士皮安器利即白繼黃現照請在省城防疫總局協助醫務皮利克琴即赫尙現駐石家莊亦由本署備文照請協助防疫事務特電奉覆閻錫山巧

施醫士自大同致丁局長電一月十八日下午十時四十分

豐鎮並無初患疫症之人疫死兵士所屬之旅館已於今日爲何守仁所燒燬大同亦無患疫者發現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一月十八日

陸軍部鈞鑒駐豐第一師輜重營弁兵三十名赴綏領餉途染疫病死一名因病留於後方者一名判豐後二日內復病死三名經守仁將痰血考驗確係肺鼠疫之病業將同回之兵分別隔離以免互相傳染惟屍身尙未掩埋擬用火葬之法以絕根株該連長不肯負責除分電蔡都統查照飭遵外理合電請鈞部竭力主持俾一切計劃得以進行無礙而鼠疫不難撲滅矣守仁謹

內務部致綏遠蔡都統電

綏遠蔡都統鑒竊巧兩電均悉深佩蓋籌先當以東行大路係屬察區前已由部電請田都統飭屬擇要設所檢查當再電請辦理頃據報告薩拉齊包頭一帶染疫身死者甚多如果屬實殊堪憫惻特電請飭屬確查籌防電復至盼內務部效印

內務部復太原閻督軍電一月十九日

太原閻督軍鑒巧電敬悉承示據各縣報告染病死亡人數日漸加增疫症流行迅如星火至念既經尊處分層防禦佈置周密慰佩之至昨據交通部函送正大鐵路局電稱代州發現疫症已令該路醫士一人常住石家莊籌防太原擬暫聘天主教醫士幫辦其榆次壽陽陽泉三站請代聘華醫分往任事各情茲准電榆次等處均飭設所防檢所有各該處防檢醫士諒已分別選派會同該路局辦理又查娘子關之南尙有固關爲直晉往來孔道應否加設檢驗所以期慎密請並商正大路局籌辦昨電達楊醫士懷德赴晉襄助可一併商決並希電復內務部效印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繼續二讀)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講武堂開學在即凡本部諮議願入講武堂者准予入堂免考限於本月三十日以前開具履歷送軍學司查核辦理仰即遵照幸勿自誤切切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大北公司報告至俄京電綫現已修復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謝宏經福建龍巖縣人現因違犯校規開除在案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忠等與王輔臣因股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如山與顧松壽因賬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官作霖與官作陶等因分產及佃銀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發長與義昇盛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錫侯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王德長偽造私文書所爲之私訴不服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二十四號

本院刑一庭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丁培成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丁培成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藍中庸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藍中庸等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中和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李中和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甘允中決水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秀川等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張秀川等殺人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丕修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丕修等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小慶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謝小慶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東斗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黃東斗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于海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于海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瞎哥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淳化縣就白雲生等傷害瀆職詐財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安楊氏幫助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汝城縣就盧龍生等以賭博為常業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米允家等與張盛國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史得成與史得貴因嗣續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三寶等與葉幹廷因貸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登雲與劉清潔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樂廣 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事務所西四牌樓受壁
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此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
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
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
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
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北京電話用戶注意

逕啟者敝局所有收入電話月租等費自五年十二月間奉交通部訓令飭收中交鈔票各半毋庸接收現金敝局自當遵照辦理業經登報廣告在案但恐繼續通話各戶未及週知用特再行奉布務祈按照定章以紙幣繳納如收款人有需索現金等情事即請隨時函告敝局以憑查明再嚴核辦此布 北京電話局謹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部前發前第一軍長柏文蔚積欠官商各款國庫證券拾紙共值銀元拾萬元應於本年一月二十口到期該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准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部前發蒙字無息國庫證券一百七十四張自蒙字第一百零四號起至第二百七十七號止計共八萬三千七百八十七元四角二分二釐應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此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就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書固有一統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贛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刻	範
金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六	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角四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五角
銅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字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玉	質	割碼照			朱文 每字三元	
晶	質	一碼			同上	
牙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第七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遵核獎勵

中外各埠捐募水災賑款人員及各團體

請頒給匾額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將河南

省長咨請將已故正陽縣警佐錢榮光照

例給卹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回

部鑲國公木沙病故請援案致祭給卹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

陳青海右翼副盟長霍碩特北前旗扎薩

克索諾木達什等呈遞贖品文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

彙報六年十二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總單

祈鑒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 各省長官 刷印修正褒揚條例暨施

行細則原文送請查照飭遵文

內務部咨 熱河都統灤平縣穹覽寺香火地

業准照章升科日後監護財產仍由都署

主持請查照轉行文

教育部咨 各省省長中等以上各學校畢業

證書改由教育廳核驗文

交通部咨 農商部請派農林專員前赴各站

演講農業以資感勸文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京綏路局鈔送施醫士電

豐鎮何守仁來電

太原閻錫山電

豐鎮傅汝勤等來電

歸化蔡成勳來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何守仁來電

田中玉來電

內務部致 大同陳委員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吳慶熙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蘇煊孫震爲陸軍步兵中校孫光宇爲陸軍騎兵中校鄆淮洲爲陸軍礮兵中校楊天信張繼昭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朱宗懋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康維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鍾聲海黃鰲傳國樑爲陸軍步兵少校羅乃瓊董珩爲陸軍礮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藍世鈺晉給三等文虎章何鼎臣文良濟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四川督軍請補獎克復叙府出力人員吳慶熙等補官給章由
呈悉吳慶熙蘇煥藍世鈺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令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徐玉良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二十五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十四號

姚圖派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二十五號

派土屋禎二衛勃為防疫委員會會計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訓令第二一號

令 京兆尹王達
京師警察廳吳炳湘

上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第二十四號敕令茲修正褒揚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其施行細則

亦於同年十二月公布在案合行刷印原文令行該

尹遵照並轉飭遵

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七號

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 徐廷爵
 天津浦綏鐵路管理局局長 徐世章
 京滬寧鐵路管理局局長 丁士源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 任傳榜
 吉長鐵路管理局局長 關鐸
 正太鐵路管理局局長 丁平瀾
 道清鐵路監督局局長 程世濟

據京漢路局呈稱直隸一帶向為糧食出產之區本路貨運除鑛煤而外糧食即占大宗惟吾國農民狃於故常農業卒鮮進步以視歐美各國對於獎勵農業不遺餘力誠為至憾茲擬將沿路所運各種糧食製成標本分別標識名稱產地產額運地運價於各大站候車室設櫺陳列任人觀覽藉以興起講求農業之意此中消息直接及於民食間接即益於鐵路運輸惟農林係專門學問擬請咨行農商部酌派農林專員於本路運輸稍暇時前赴各站演講以資提倡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係為發達農業助長運輸當務之急除指令妥籌辦法切實籌備並咨請農商部酌派專員演講外該路全綫所經之地農產業豐亟應仿照辦理以期勸業而益運輸仰即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遵核獎勵中外各埠捐募水災賑款人員及各團體請

頒給匾額文(附單)

爲遵核中外各埠捐募水災賑款人員及各團體請予獎勵仰祈鑒核事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中外各埠捐助水災賑款人員列單請予獎勵文一件鈔錄原文連同清單函送核辦等因到部本部核閱原呈內稱災廣力微籌款維艱深賴慈善大家以及海外垂憐慷慨好施熱心救濟或廣爲募集或獨力倡捐或輸送衣糧或團體協助源源接濟賑撫攸資百萬災黎實受其賜懇請頒發明令分別給予匾額或勳章以彰慈善等語查此次水災奇重待賑孔亟原單內所開各員及各團體均屬見義勇爲殊堪嘉尚自應酌加榮獎給予匾額以樹風聲而資激勸除巴拿馬商會總理李維榮一員原單內擬請給予六等勳章咨呈國務院辦理外謹分別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題給所有遵核中外各埠助賑人員及各團體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造具清冊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捐募京畿水災賑款請獎員名及中外各團體名單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

前農商總長張 謇

浙江督軍楊善德

江蘇督軍李 純

江西督軍陳光遠

湖北督軍王占元

兩廣鑛務督辦龍濟光

浙江省長齊耀珊

江蘇省長齊耀琳

江西省長戚 揚

廣東省長李耀漢

綏遠都統蔡成勳

海軍司令饒懷文

以上擬請獎給匾及窮黎匾額

一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二十五號

前西岸權運局長文 紙

兩淮鹽運使張季煜

直隸南樂縣紳士武經笥

香港華商李鴻材

香港華商葉秀芝

香港華商周長齡

香港華商周東生

香港華商李鴻翔

香港華商何甘棠

香港華商陳啟明

香港華商何 福

香港華商劉鶴齡

香港華商周符氏

以上擬請獎給急公好義匾額

上海鹽業銀行

廣東省港澳官紳商救急總公所

山東奉直旅東同鄉會

廣東自治研究社

南通州救災公所

福州總商會

貴陽總商會

杭州同善堂總董

汕頭同濟善堂

巴拿馬商會

小呂宋中華商會

爪哇萬隆商會

爪哇工務商會

馬浪中華商會

巴拿維亞亞文新報館

巴達維亞工務商會

香港東華醫院

澳門鏡湖醫院

香港華商總會值理人

大達公司

通海實業公司

淮商公所

以上擬請獎給善與人同匾額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將河南省長咨請將已故正陽縣警佐錢榮光照例

給卹文

為河南正陽縣警佐錢榮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竊准河南省長咨稱據正陽縣知事林肇煌呈稱警佐錢榮光於民國六年五月到任辦理警務不辭勞苦感冒暑熱驟得傷感之症調治罔效於十二月八日在職身故身後蕭條境况窘迫寡妻弱子殊堪憫惻造具事實表檢同診斷書咨請轉呈給卹等因到

部查該故警佐錢榮光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予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復河南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河南正陽縣警佐錢榮光積勞病故請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回部鎮國公木沙病故請援案致祭給卹文

為據情呈請事准新疆省長咨報據和闐縣知事陳繼善呈據回部鎮國公木沙之弟巴爾瑪斯明鄉約阿比子報稱兄鎮國公木沙身患腫症醫藥罔效於十月十三日因病出缺等情本公署查核相符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院查向例鎮國公病故致祭祭用品用羊四隻酒四瓶有祭文由該管地方長官就近派員前往奠醴並按照該爵年俸數目發給卹銀歷經辦理在案今回部鎮國公木沙病故自應援照例案呈請致祭如蒙允准即由院撰譯祭文呈請用印發下由院咨行新疆省長置備祭品就近派員恭資祭文前往奠醴並按照該爵年俸例給予卹銀二百兩所有祭品卹銀暨派員川資應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陳青海右翼副盟長霍碩特北前旗扎薩克

索諾木達什等呈遞費品文

為據情代呈事案查青海二十九旗扎薩克王公台吉福晉夫人暨寮罕諾們汗等每年照例差人呈進氈毯二百疋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青海右翼副盟長霍碩特北前旗扎薩克索諾木達什等差委圖薩拉克齊扎木蘇章京若爾爾隆住布更登托什哆布等呈遞費品氈毯二百疋進冊懇請轉呈前來除由院照章發給庫儲外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實收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六年十二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

鑒文(附單)

一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二十五號

為彙報六年十二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六年十一月分縣知事各缺並無更調業經具報在案其十二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六年十二月分委用縣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謹將民國六年十二月分福建省委用縣知事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試署惠安縣知事周 恒
試署福清縣知事董榮光
試署崇安縣知事政事堂存記分發福建任用許兆佳

咨

內務部咨

各都統
各省長
各長官

刷印修正褒揚條例暨施行細則原文送請查照飭遵文

為通告事上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第二十四號教令茲修正褒揚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其

施行細則亦於同年十二月公布在案相應刷印原文咨行貴 都統
省長
長官 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內務部咨熱河都統饒平縣穹覽寺香火地業准照章升科日後監護財產仍由都署主

持請查照轉行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灤平縣穹覽寺住持僧禮然擬請將該廟香火地照章升科一案經令熱河道尹及財政廳長會同飭縣查明該寺地畝係屬恩賞性質據情呈復到署查該寺地畝既據查明係屬恩賞性質可否准予照章升課以便保護之處相應鈔錄清摺咨請貴部查照核復以便令遵等因到部查灤平縣穹覽寺既據查明係屬恩賞性質核與現行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載事例相符所有該寺財產自應遵照該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按照現行稅則一體納稅該住持僧禮然所請將該寺地畝照章升科一節應予照准至該寺現有財產及將來所得財產時並應遵照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以資稽核惟據該僧呈稱該寺住持在前清時係由總管諭派田產園庭均有案卷可稽迨總管撤消遂移歸都署管理各等語日後該寺財產之監護住持之繼傳均應依照舊日習慣仍由都署主持俾官有性質不因升科而變更准咨前因除咨財政部外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轉行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中等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改由教育廳核驗文

爲咨行事據江蘇教育廳呈稱竊查學校呈驗畢業證書辦法前奉大部規定縣立高等小學校或與同等之學校其證書須呈由縣行政長官切實稽核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官廳驗訖字樣加蓋印信省立中學校師範學校及公立私立各專門學校或與同等之學校其證書須呈由省行政長官切實稽核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官廳驗訖字樣加蓋印信等因又查二年十二月奉江蘇省行政公署訓令甲乙兩種師範講習所法政講習所畢業證書式呈驗手續部令均未規定應比照中等學校依部頒第三號證書式由省行政長官驗訖加印等因各在案現在職廳成立所有學校呈驗畢業證書應如何規定驗印手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訓示祇遵等情到部查中等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本部前經規定由省行政長官核驗蓋印現在教育廳已成立之各省應改由教育廳核辦以專責成除指令江蘇教育廳遵照辦理並通咨各省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咨農商部請派農林專員前赴各站演講農業以資感勸文

爲咨行事據京漢路局呈稱直豫一帶向爲糧食出產之區本路貨運除礦煤而外糧食即占大宗惟吾國農民狃於故常農業率鮮進步以視歐美各國於獎勵農業不遺餘力誠爲至憾茲擬將沿路所運各種糧食製成標本分別標識名稱產地產額運地運價於各站候車室設櫥陳列任人觀覽藉以興起講求農業之意此中消息直接及於民食間接即中於鐵路運輸查美國十餘年來各大鐵路常有演講專家往各站演講並用標本儀器就地試驗故農業愈益發達鐵路運輸於焉利賴試舉其最顯者言之現在外國棉紗進口每年約二萬萬五千萬之數吾國北方各省棉花尤爲特產因勢利導可補漏卮如果仿照演講辦法分途並舉未始不收實效惟農林專門學問農商部設有農林傳習所及試驗所不乏專才擬請咨行農商部遴派專員於本路運輸稍暇時前赴各站演講應由本路預備車輛酌定地點定期出發以資提倡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係爲發達農業助長運輸當務之急除指令妥擬辦法切實籌備並令行各路仿辦外相應咨請貴部酌派農林專員俟該路陳列齊全運輸稍暇時前赴各站演講農業以資感勸至緝公誼並盼見復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唐	張大娘造像記	城南九塔寺	天寶六載
唐	李舍那造像記	城南九塔寺	天寶十一載
唐	殘造像五種	城南九塔寺	
宋	咒水真言石刻	縣署內井中	淳化五年
宋	真宗御製孔子贊	舊府學大成殿	咸平六年
宋	讀書堂石刻	舊縣學	熙甯十年
宋	陳轉福壽字碑	舊泉署土地祠	
宋	韓鐸祈雨題名	城南龍洞	元豐元年
宋	誠應巖三字石刻	城南龍洞	元豐二年
宋	重募郭忠恕神在二字	城內舜井	元豐三年
宋	王臨讀書堂詩石刻	城東王舍人莊	元豐三年
宋	范純仁等題名	城南獨秀峰	元豐四年
宋	閻邱孝修等題名	城南獨秀峰	元豐五年
宋	高直等題名	城南龍洞	元豐六年
宋	潘安世題名	城南獨秀峰	元豐八年
宋	翠塔波塔銘	神通寺塔座上	紹聖五年
宋	敕封順應侯牌	龍洞寺聖院	元符三年
宋	張頤等題名	龍洞誠應巖	崇寧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二十五號

元	金	金	金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秦津先聖記	享法師塔記	白雲庵塔會記	泰山元陽子坐化記	劉宗等題名	岳飛送張柴崖詩刻	勅龍洞聖壽院字	穎川中和題名	金剛經臨	御書手詔碑	王有道等題名	張勸等題名	張勸禱雨題名	張勸題名	報恩塔記	沈君玉殘字	鄭秉德等題名	梁純之等題名
城東北唐王道口	龍洞	龍洞報恩塔側	城東南子房庵	城東南海羅峪	舊府署土地祠	龍洞北崖上	龍洞	城南正覺寺	舊府學西廡	獨秀峯下	獨秀峯下	獨秀峯下	龍洞東峰	佛慧山南崖	城北神通寺	城北神通寺	城南佛慧山
憲宗四年	天德四年	皇統二年	天眷元年	宣和三年	紹興五年				政和八年	政和八年	政和七年	政和七年	政和六年	政和二年		大觀四年	大觀二年

元	新修靈惠公廟碑	龍洞靈惠公廟	憲宗四年
元	段徽神道碑	嶺山	憲宗九年
元	蓮公塔銘	城北神通寺	中統二年
元	希公塔銘	城北神通寺	中統二年
元	定公閣黎塔銘	城北神通寺	至元五年
元	元公塔銘	城北神通寺	至元五年
元	重修東嶽行宮三門記	城南東嶽廟	至元十八年
元	跋徐世隆舜井詩刻	城南舜井北壁	至元十八年
元	石浚祝贊	舊藩署土地祠	元貞元年
元	進義副尉張儀神道碑	城東北張莊	元貞二年
元	鎮撫張仁神道碑	城東北張莊	大德四年
元	妙明禪師碑	神通寺大殿後	大德十年
元	普嚴大師寶公塔銘	神通寺北	大德十一年
元	加封孔子制詔碑	齊府學東廡	至大四年
元	明熙大師塔銘	神通寺北	皇慶二年
元	順應侯廟碑	龍洞順應侯廟	延祐元年
元	龍洞造像記	龍洞後門	延祐五年
元	監寺敏公壽塔記	神通寺西北	延祐二年

元	張養浩家訓碑	城內張文忠祠	至正十四年
元	七聘堂記	城內張文忠祠	至正十四年
元	重修五龍堂碑	城西五龍潭	至正十三年
元	山東鄉試題名碑	舊府學明倫堂東	至正十年
元	大明湖三大大字碑	城內鵲華橋西	至正七年
元	廟學新垣記	舊府學泮橋西	至正二年
元	金壇尹段君墓志銘	城東武家村	順帝至元六年
元	王氏先塋殘碑	城東龍山鎮西北	順帝至元六年
元	憑監寺塔題字	神通寺西北	元統二年
元	湧庫主塔題字	神通寺西北	元統二年
元	敬公壽塔銘	神通寺西北	泰定三年
元	寬公塔題字	神通寺西北	泰定二年
元	存公塔字	神通寺西北	泰定二年
元	勝果院僧明通勳績記	城東北勝果院	至治三年
元	趙孟頫濟南詩刻	舊府學	
元	真公道德碑	神通寺大殿	至治二年
元	真公善薩塔記	神通寺西北	至治二年
元	湛公塔題字	神通寺西北	至治元年

公電

京綏路局鈔送施醫士電

今日上午在江將軍車上討論開貨車辦法彼此爭持陳委員及法國醫士不以開貨車爲然纔到之東西洋醫員爲公判經柴君對於應開貨車亦助解理由其結束先訂京張段通貨車所擬如下(一)路局須憑可靠之醫員將每次車應值班共七人驗明無病只准其隨車至康莊爲止另派新班七人轉車入關舊班仍要回張(二)無論何種乾貨均可入關惟畜類猪牛羊等不得入關乾貨到京或豐台時由地方官警監視須限貨主卸下曬亮三數天(三)車上不准貨主或棧夥押貨本路亦不得派巡警押管只准值班之七人管理全車此條聲明未表同意須俟稟商局長至於乾貨到京或豐台須曬亮三天一項江將軍擔負通知地方官警代管至於恐貨車開行軍人強行登車一件將軍亦許代設法彈壓此係議案詳情由將軍電部核辦前各電所陳辦法雖解明未得衆同意張豐段之貨車及應否開客車之件仍須開議容續報郵政差一層容再議

豐鎮何守仁來電 一月十九日上午十點收

內務部鈞鑒篠日兩電均悉部飭列表之四項守仁到豐後即已試辦因火車尙未通行無由呈遞致勞屨系曾按日用洋文通電報告諒達鈞鑒防疫要法及暫行規則隨即寄呈現在豐鎮並無外國醫士協助自無由徵其意見本日下午後瑞典教士張德森來處道謝據稱此處疫症尙屬無多惟朔平縣則傳染極多等語未知確否刻下豐鎮戲園歌館均已於前日停止營業守仁當與面商囑其於禮拜日暫停講道渠亦慨然承諾燒屋一節既鈞部允予賠償守仁當即與喬鎮使及黃知事面商辦法擬先將由綏來豐之第一師輜重營患病故兵士之吉陞店土屋三間焚燒明後日再議將第一次患疫死者之高姓住房三間一並焚却至輜重營兵之屍身三具尙未掩埋同行之兵雖經隔離現又陸續傳染五人守仁擬用火葬之法絕其根株惟未得蔡都統電允許該連長既不敢負責仁亦不肯孟浪擬請鈞部會同陸軍部極力主持俾一切計畫得以進行無礙則傳染可以尅日遏止至豐鎮一處不用票洋所領之款除發給各員司及部派醫員之治裝費及購辦各

物外所存業已無幾務請鈞部從速接濟再行撥給現洋五千元交江會長帶來以備要用至消毒藥料及器具等項亦望從速運來萬勿延誤爲叩守仁囑

太原閻錫山電 一月十九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國務院陸軍部外交部內務部交通部鑒刪篠電均敬悉前於雁門陽方設防檢查口外歸客限制南下以杜傳染並各縣前報過客疫死情形業經先後分電在案近據右玉電報該縣買家店主賈姓夫婦及子三人染疫身死又同順店內程姓疫死一人古城地方自口外歸客王姜二姓疫死山陰電報新岱岳店內有過客九人疫死五人店主范姓疫死二人又該鎮居民陳范二姓疫死此縣紅土窰及前窰鋪地方有忻縣人劉張二姓由包頭回家路經地方先後疫死同伴閻姓一人李姓二人均在忻縣屬境疫死又代縣後窰鋪富家坪等地方先後疫死商人及脚戶二人大同報稱居民郭萬義夫妻相繼疫死合以前電所列至十七日止計死者三十五人皆由口外傳染所致已飭軍隊將廣武岱岳等要地分行駐紮遮斷交通劃定雁門關及沿內長城一帶爲第二防疫綫關內崞忻交界爲第三防疫綫石嶺關爲第四防疫綫所有忻縣以北各要口早飭各該縣從嚴堵塞石嶺關距省垣百餘里爲由省北進省總滙之要隘疫氣漸次南侵不得不由省城派遺檢查隊前往檢查實行斷絕交通至火車經過之榆次壽陽平定等縣均飭設所防檢無疫者給照方許買票上車稍有疑似扣留七日無恙始准放行正太路附近各縣迭據報稱並無疫症發現省城以內亦布置嚴密設所檢查實行預防右玉縣殺虎口爲由綏入晉衝途據營縣報稱自實行檢查以後北來行旅日漸減少每日留檢約百數十人代縣會知事寶豫辦理不力業經撤任示儆除督飭文武各官加緊防範並檢定方劑配置藥品分發廣布諭令人民一體消防隨時查報外特此電聞閻錫山巧

豐鎮傅汝勤等來電 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司員等抵豐日期早由何委員代電呈計已達覽現在擬定各項辦事細則組織機關編訂防疫告誡由地方官曉諭軍民並訓練衛生警察嚴行清潔消毒現事務所業經成立地方官民於防疫關

係亦能渙然無疑辦理尙不棘手故豐鎮市內除輻重營西來弁兵五人由大同來豐一人及家帕高姓家族數人共計疫死僅十一人外無新患發生惟包頭一帶疫氣仍熾司員等慮來源不絕撲滅維艱會商何委員將西來孔道暫行隔斷交通司員等輪班前往馬王廟天成村麥胡圖等處督飭檢驗俾遏毒萌不使支蔓此已辦之大略情形也後當隨時電陳傅汝勤劉翔雲王亞良金子直孫潤魯鄧初叩巧

歸化蔡成勳來電 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二十分

內務部鑒據托縣知事王慶珍呈報以縣署毗連薩境正值時疫流行恐滋傳染請予設置局所藉資預防前來除責成防疫總局迅速調查實在情形酌量籌辦以期先事預防外合先電聞蔡成勳叩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國務院陸軍部外交部交通部內務部鑒接駐豐防疫委員何守仁電開現已商由齋鎮守使加派軍隊帶同防疫醫員赴麥胡圖天成村馬王廟等處設站檢驗遮斷交通無論軍民商貨均須扣留六日方准入境請電致蔡都統禁止軍隊往來雙方進行期收速效等因謹以電聞乞鈞院部電知蔡都統查照爲禱田中玉叩

何守仁來電 一月十九日

吳醫員所議檢疫細則四條並尊意附加之兩條規畫周詳極所贊同惟鄙見以爲將須略爲變通或增入兩條查豐鎮大同陽高之站爲鼎足之形客人貨物均繞趨豐鎮而趨陽高或陽高一站亟宜注意至各站郵局下行之信差暫時祇能隨貨車通行其揆班之法與押貨之人相同至小站未設檢驗所之處僅售頭等客票藉以防制貨物車夫及軍隊等辦法尤屬周密似可即行規定守仁效

田中玉來電 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二時

國務院陸軍部外交部交通部內務部鈞鑒據齋鎮使篠電稱奉電令分隊防堵復行規定各軍分駐地點條陳於左一職路馬一營駐豐並調查四鄉瘟疫事宜馬二營與第五路步五營駐涼防堵由殺虎溝石匣溝等處來要道二職路馬三營分駐雙古城淤泥灘等處堵截豐綏要道三職路馬四營左右兩哨分駐弓溝張

一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二十五號

阜兩處與駐八蘇木縣隊武管帶暨熊團駐隆盛莊袁營長互相聯絡遮斷赴張大道四熊團步二營分駐麥胡圖天成村步三營並機關鎗駐馬王廟遮斷由豐和綏行人現由何醫派醫士三員分往天成村馬王廟兩處實行檢驗五陶林由丁統領王管帶擔任防堵並令遇事與涼城張管帶聯絡以期周密六孫部緝四營駐合孝胡同再由丁統領酌撥一哨駐卓資山業經令知在案再兵士赴外調查均用呼吸氣對於人民會銜出示曉諭總期和平等情謹聞田中玉皓

內務部致大同陳豐鎮何委員電

大同站長轉陳委員豐鎮站長轉何委員鑒日電達各節望即隨時商同各醫士切實進行防疫事宜關係重要昨日本部約俄美英日法意各國著名醫士將此次防疫經過情形及委員會討論辦法各端詳細報告並徵集意見藉資參考各該醫士等對於現在防疫辦法頗為滿意並以委員會討論各端諸臻妥協極表贊同協和醫學士楊懷德尤為熱心願往晉省協助辦理業電閻督軍查照接洽江會長於本日上午十一時出京前往各防疫區域考察狀況所有各該處一切事宜希即就近商承辦理內務部效印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一月二十日下午七時三十分
國務院陸軍部外交部交通部內務部鈞鑒江會長昨晚七鐘到張玉已到站接洽當於十鐘開車經柴溝堡大同赴豐矣張垣安靖現仍無疫並據喬鎮守使報告豐境近日亦無疫謹聞田中玉叩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遠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營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事務所西四牌樓受璧
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此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
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
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
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
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北京電話用戶注意

逕啟者 敝局所有收入電話月租等費自五年十二月間奉交通部訓令飭收中交鈔票各半毋庸收現金 敝局自當遵照辦理業經登報廣告在案但恐繼續通話各戶未及週知用特再行奉布務祈按照定章以紙幣繳納如收款人有需索現金等情專即請隨時函告 敝局以憑查明登嚴核辦此布 北京電話局謹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部前發前第一軍長柏文蔚積欠官商各款國庫證券拾紙共值銀元拾萬元應於本年一月二十口到期該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准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部前發蒙字無息國庫證券一百七十四張自蒙字第一百零四號起至第二百七十七號止計共八萬三千七百八十七元四角二分二釐應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此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壽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壽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

印鑄局發行

政府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
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
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
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

辦理徵收出方之鄭代禎等勳章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以祁昌

壽承襲甘肅西寧土司指揮使世職文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為指定延

期賠款發行短期公債歸還中交兩行欠

款辦法繕具章程請鑒示文(附章程)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彙報補

充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管理圓

明園事務官江朝宗咨請揀員陞補護軍

參領護軍校等缺文(附單)

公電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白旗

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廕勳等陞

補驍騎校員缺文(附單)

國務院致各省(除天津濟南)督軍省長都統護

軍使電

國務院致各省(除天津濟南)督軍省長都統護

軍使電

國務院致各省(除天津濟南)督軍省長都統護

軍使電

國務院致各省通電

江會長來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二則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江朝宗來電

內務部致大同江將軍電

歸化蔡成勳電

內務部致山西閻督軍電

內務部致直隸曹督軍電

歸化蔡成勳來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德恩沁阿拉什烏爾圖那蘇圖為翊衛使扎那密達爾貢楚克多爾濟為翊衛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胡文藻為黑龍江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翟鍾祿為軍需課課長張奎英為軍法課課長郭增銘為軍醫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請以柯木荷恩補永平府防守尉阿爾翰保補山海關正黃旗佐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已褫陸軍中將二等文虎章勳四位馮德麟力圖湔被悔悟自新據實陳明呈請鑒示等語馮德麟著開復原官並給還勳章勳位以策後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馮學書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林鵬翔張厚璟夏超沈爾昌均晉給二等嘉禾章袁思永徐則恂陶思曾顧松慶王錫榮金承誥金百順黃恩緒李襄鄰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守恂王國鐸任傳榜馮學壹李曾麟張鼎銘陳步棠張陰棠梅占魁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高振善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高振善等勳章重複擬請由局註銷並晉給勳章由

呈悉高振善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浙江督軍楊善德等請獎政警各界勤勞卓著人員馮學書等勳章由

一月二十九日第七百二十六號

呈悉馮學書等已有令明發周毅生張朝墉孫多禔著給予五等嘉禾章馮會雲王吉葵劉睿任潛俞貽遜李玉珍李葆潘江吳澤基林文忠吳祖芳何元杰著給予八等嘉禾章沈鈞業胡道源經家齡並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改獎李玉成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覈議移民實邊整頓牧政編練騎兵條陳呈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即中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參謀本部請開復洪傑陸軍一等測量正原官由
呈悉准予開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請獎張文發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趙倜請獎剿匪異常出力營長劉玉恆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安徽督軍請改獎戎鴻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將馮德麟銷去留京察看字樣由

呈悉馮德麟准予銷去留京察看字樣並已有令開復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進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扎薩克多羅貝勒色旺多爾濟等費品由
呈悉費品照收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九日第七百二十六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號

署理駐海參崴總領事館主事錢王杰即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教育部訓令第四六號

令京師學務局

據部視學黎惠中彭世芳報告公立第四中學校辦理妥協校舍建築亦適宜校風良好教員多專任不惟教授可觀而管訓之責尙能兼任私立正志中學校管理採用軍制秩序整齊校風極爲嚴肅注意體育務使學生各具軍國民之精神私立各校辦理妥協當推該校爲最公立第一第二第三各中學校管理均尙嚴密惟教員兼任太多教授上難收統一之效私立畿輔中學校管理無專任之人故管訓視若具文精神頗形渙散學生來去無定功課進行甚遲教員缺席亦多等情又據該視學等條陳各校改進辦法三端一管理訓練不能專恃校長與職員必須教員共同負責各校宜多聘專任教員並於其中推定若干人充級任教員使分擔全級之校務及管訓事項至級任教員之職務及待遇當另行規定之一科學發達不可思議教授方法亦日新月異欲改良教授方法非集合研究難獲切磋之益各中學應分科設聯合研究會凡教材之取舍教科書之選擇教授方法之改良教授要目之編訂皆爲會中研究之資料一凡事必有觀摩然後乃知競進查北京各中學非但公立與私立不相聯絡即公立與公立幾亦不相聞問實則學校辦理各有短長若不互相參觀何以發展其所長採補其所短應由各校於每學期中率同職教員輪流參觀以資取法庶使優者不至故步自封而劣者終能急起直追等語前來查公立第四中學校私立正志中學校辦有成績殊堪嘉許應予傳知

一月二十九日第七百二十六號

褒勉公立第一第二第三各中校教員兼任太多應令注意整理畿輔中學校管教並形廢弛應令專設管理人員並整頓授課事項至所陳改進辦法三條極為切當應令各校酌察情形遵照辦理為此令行該局分別轉令遵照此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訓令第四七號

令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據部視學黎惠中彭世芳報告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學校年級銜接程度整齊管理訓練均極注意校長韓振華辦事勤敏在任多年整理校務有條不紊等情前來查該校成績良善殊堪嘉許應予傳知褒獎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指令第二八六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

呈一件醫生梅尼對於清潔車廂檢查認真請給獎章由

據呈醫生梅尼除辦理本管職務外對於清潔車廂檢查極為認真擬請給予獎章以示鼓勵而資觀感等情已悉該醫生從公勤慎殊屬可嘉除已另令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商號營業種類	資本	股東	支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原興農林農林蠶桑兩合公司	資本洋八千六百五十元	無限責任股東 康國長 康文炳 康坤仁 康瑞珍均住康家灣 康正温住黃林塚 有限責任股東 康登甲 康義元 康良謀 康義福 康斗良均住康家灣 康錫純住新城 康玉温住蕭家州 康滋温住康家嘴 康永良住胡家營 康禮詢住朱家巷	本店設湖北襄陽縣第五區康家灣文昌宮 支店設本區康家嘴	民國二年	民國六年	設立	兩合公司第十六號
隆茂毛巾廠兩合公司	資本五千元	無限責任股東 陳蘭谷住上海 法界永興里 有限責任股東 陸竹坪住上海 南市王家碼頭 壽靜齋住浙江 諸暨縣南鄉 姚星垣住上海 真茹鎮	總廠設江蘇寶山縣西門內	民國六年	民國六年	設立	兩合公司第十七號
源興內河輪船運送兩合公司	資本洋一萬元	無限責任股東 周讓住北京西 城報子街 有限責任股東 洪 柁住江蘇 溧陽	本店設江蘇溧陽 支店設徐舍宜興河橋 寨橋武進連村戴溪橋無錫	民國四年	民國六年	設立	兩合公司第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九日第七百二十六號

商號營業種類	資本	股東	支店所在	地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商號營業種類 製造草帽有限	股本銀二萬元	董事 楊密桂住臨沂縣 孫壽椿住鄭城縣 于化春住鄭城縣 監察人 于化鵬住鄭城縣	支店所在 地 總號設山東鄭城縣馬頭鎮正大街	民國元年七月	民國六年一月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五十八號
中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銀一百萬元	董事 李樵石住賈坨 何夢植 李哲生 鈴木敬親 董元甫 田村多吉 平林儀左衛門均住天津 監察人 田貫宸 白井忠三 徐鐵珊 茨木民藏均住天津	本店設天津東馬路	民國五年六月	民國六年一月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五十九號
彰記織紡織紡股分有限公司	股本銀六萬五千元	董事 張錫卿住濟南 吳彭秋 住天津與界 張師黃住天津 英界 徐儀庭住鄭州 監察人 和義公住天津與界	本店設天津與租界東天仙東首	民國四年二月	民國六年一月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六十號

開源礦務經營礦業有限公司		股本銀三十萬元	董事 孫堯卿住磨盤院 李組 紳住北京趙堂子胡同 黎劭 平住北京總布胡同 李階平 住天津馬路 歐陽榮之住漢 口巴黎街 監察人 夏仲膺住北京南池子 楊劍琴住漢口寶善里	本店設北京 分店設漢口	民國五年十一月	民國六年一月	設立	股分有限公司第一 百六十一號
廣勤紡織機器紡紗有限公司		股本銀七十萬元	董事 周緝之 周志輔 周志 俊均住安徽秋浦縣 楊翰西 楊蔭北 楊味雲 薛南溟 楊蔚章均住江蘇無錫縣 譚季申住江蘇武進縣 監察人 劉襄然住浙江仁和縣 楊培南住江蘇無錫縣	總公司及江蘇無錫北門外 門外北 營業處設無錫北門外 北塘 工廠設無錫北門外長 源橋	民國五年十二月	民國六年一月	設立	股分有限公司第一 百六十二號
永豐麵粉有限公司	麵粉	股本銀四萬元	董事 靳少卿住鄭州 張仲文 住鄭州 靳奉先住聊城 監察人 慈壽山住開封	本店設河南開封南關 支店設開封北土街	民國三年三月	民國六年二月	設立	股分有限公司第一 百六十三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九日第七百二十六號

上海中法中西各種有限藥房股分藥材有限公司

股本銀十萬元
董事 陳鶴亭 黃楚九 沈芝芳 陸費伯鴻 鄭贊臣 周俊 戴劫哉 席子佩 賂懷
白均住上海
監察人 陳如翔 臧伯庸均住上海

本店設上海英租界三馬路大新街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六年二月
設立

股分有限公司第一百六十四號

天津裕元紡製粗細有限紡織股分棉紗附織有限公司布疋

股本銀二百五十萬元先招一百三十萬元
董事 王邦隆 魏信臣 吳潔南均住天津 段谷香 倪炳文均住安徽
監察人 袁靜菴住貴州

本公司設天津海河岸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六年二月
設立

股分有限公司第一百六十五號

福建啟源捕魚漁業股分有限公司

股本銀十萬元
董事 馮詠棠 馮大年均住廣東番禺縣 林祥麟 林炳藩均住福建閩侯縣 包亦植住浙江青田縣
監察人 張雅柏住浙江平陽縣 鄭瀨庵住福建閩侯縣

本店設福建閩侯南臺大嶺下

民國五年十二月
民國六年三月
設立

股分有限公司第一百六十六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辦理徵收出力之鄭代禎等勳章文

爲核議財政總長請獎辦理徵收出力人員鄭代禎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財政部咨開准湖南省長咨送五年度各局經徵人員收數成績表內列托口局局長鄭代禎在任十一月經收釐款較年額比較長收一倍以上洪江局局長曠若谷在任十月較年額比較長收六成以上新化局局長晏孝型在任十一月長收五成以上雷家市局局長李廷鏗在任十月經收釐款較年額比較長收四成以上擬請查照徵收釐稅考成條例第八條咨請核呈給獎等因到部查原表內列各該員收數核與修正徵收釐稅考成條例尙屬相符擬請准予酌給嘉禾章相應咨行貴局查核轉呈等因到局查該員等均係辦理徵收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鄭代禎曠若谷晏孝型李廷鏗等四員均未受有嘉禾勳章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以資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以祁昌壽承襲甘肅西寧土司指揮使世職文

爲擬請以祁昌壽承襲甘肅西寧土司指揮使世職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據西寧道尹龔慶霖呈據署理西寧縣知事王權呈稱據西寧世襲病故土司指揮使祁叙古應襲嫡親長子祁昌壽稟稱親父祁叙古曾於民國四年因年老告休並請以昌壽由道暫行給委護理土務在案五年十一月親父祁叙古病故昌壽實係已故土司祁叙古正室宋氏所生嫡親長子現年三十歲例應呈請襲替等情連同頂輩宗圖冊結號紙咨送到部查此案前准該省長咨稱西寧世襲土司指揮使祁叙古病故印務暫委祁昌壽護理等因本部以未據將承襲之人查明無憑核辦茲准咨報應以祁昌壽承襲檢閱所送宗圖冊結號紙等項與

十五

一月二十九日第七百二十六號

該省上年咨送調查表均屬相符祁昌壽既係已故土司指揮使祁叙古之嫡親長子現年三十歲並經該省長令飭該管道縣一再復核無異以之承襲世職於例尚無不合自應據情轉呈如蒙允准再由部填具執照咨送該省長轉發俾資信守所有擬請以祁昌壽承襲甘肅西寧土司指揮使世職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爲指定延期賠款發行短期公債歸還中交兩行欠款

辦法繕具章程請鑒示文(附章程)

爲指定延期賠款發行短期公債歸還中交兩行欠款謹陳辦法並錄章程仰祈鈞鑒事竊查延期賠款一項業經協約各國於上年十二月分開始交還按照原約所定五年期限核計延交總數約共銀元六千餘萬元如此大宗款項自應妥籌適當用途俾財政經濟兩方均有裨益查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自前年停兌以來鈔價日跌市面動搖倘非極力整頓於國計民生大有妨礙究其原因實以政府積欠該兩行之款太多爲今之計急宜籌畫歸還俾兩行元氣稍復基金充足則金融活動鈔價自高惟前項延期賠款係按月分交每次所交淨數折合銀元不過百萬元左右而政府積欠該兩行款項則在八千萬元以上若以按期交付之賠款陸續撥還兩行冀以整理紙幣實屬緩不濟急再四思維惟有發行短期公債一項藉以救濟兩行金融公債總額定爲四千八百萬元全數發交中交兩行由其自行經募所募集之現款即以歸還兩行墊欠各款至公債本息即指定每月延期賠款一百萬元爲基金中以八十萬元還本以二十萬元付息並按照三四兩年公債辦法將此項公債基金按月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存儲備付如此一轉移間在政府既可清理債務在銀行又可活動金融一舉而數善備業經本部擬具章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此項公債雖歸兩行經募仍不可無發行機關綜持一切並擬設立公債局指派中國銀行正副總裁交通銀行總協理總稅務司暨本部部員二人組織之並推舉總稅務司主管會計以上各節事關重大茲謹繕錄短期公債章程呈請鈞鑒如蒙允准一俟奉到 指令即由本部分別進行所有指定延期賠款發行短期公債歸還中交兩行欠款緣

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政府歸還中國交通兩銀行欠款短期公債章程

第一條 政府爲歸還中國交通兩銀行欠款及補助該兩行之整備金起見發行短期公債以四千八百萬元爲額定名曰民國七年發交國家銀行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六月三十日下半年付息定爲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一月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即四百八十萬元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在北京執行其抽籤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每月延期賠款項下按照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息總額交由公債局轉交總稅務司存儲指定之銀行於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箇月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

第七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一萬元一千元兩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一月二十九日第七百二十六號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章程自令准之日起施行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上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

謹將上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師陸軍憲兵第一連排長白岐昌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二營五連排長王振聲 七連排長陳寶璋 陸軍第八師騎兵團三連排長張紹南 四連排長高景福 步兵第二十九團旗官閔慶臣 第三十一團三營十連排長王順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二團二營六連排長舒德厚 三營十一連一連排長王進明 二營八連排長蘇起 一營三連排長金玉崑 四連排長白鐵亮 三營十一連排長白玉琛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二營六連排長高起山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二營五連排長劉藏榮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六團三營九連排長王富有 輜重營二連連長金玉泉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一營一連排長李治國 三營九連排長朱華良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旗官陳春榮 三營十連排長回慶恩 陸軍第十三師騎兵團二營六連排長李培基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後哨哨官陳明亮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一營一連排長仙青山 陸軍第十師騎兵團旗官李有明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六團一營一連排長王印章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一營一連排長雋玉魁 李倬如 剛建堂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三營九連排長程道云 第三團二營五連排長董慎雨 工兵營四連排長董懋謙 陸軍第二十師礮兵團二營八連排長馬鍾麟 陸

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旗官李體銓 三營十二連排長胡良才 第四十三團二營七連排長秦文彬 三營十一連排長史貴雲 第四十四團旗官陳以燊 二營八連排長馬善燾 三營十二連排長王祥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二營八連排長趙晉泰 陸軍第十三師礮兵團三營七連排長賈國才 步兵第五十一團一營二連排長關植祥 一連排長趙文言 陸軍第二師騎兵團二營七連排長徐明山 陸軍第十師騎兵團三營十一連排長竇浩洋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三營九連排長陳茂倫 二營五連排長洪慶俊 第四團一營四連排長黃紹忠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四十九員

謹將上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八師騎兵團一營三連連長陳鳳寶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五團二營營副官于國春 礮兵團三營八連連長鄭鳳岐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三營營副官徐振鐸 十二連連長劉文選 第三十團三營營副官李維敬 二營八連連長劉俊勳 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副官鳳岐 一營營副官王兆璜 二營營副官蘇炳文 三營營副官王鳳阿 第二團團副官張培榮 一營營副官信書紳 二營營副官賈雲會 三營營副官楊化昭 騎兵營營副官解立昌 礮兵團團副官崔鴻賓 一營營副官趙君慶 機關槍營營副官高文進 礮兵團二營營副官王樹勳 工兵營營副官高英才 輜重營營副官吳孔嘉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二營八連連長王玉升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團三營十一連連長吳得勝 輜重營查馬長郭益雲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一營三連連長關有得 陸軍第十師騎兵團二營查馬長馮占勝 三營查馬長劉效橐 一營二連連長張鴻崑 陸軍第一師礮兵團一營營副官那明海 三營營副官張鴻圖 步兵第一團三營八連連長劉逢春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團二營五連連長陳天榜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二營六連連長王汝昌 第四十四團上尉副官仇金山 三營十一連連長石修誠 十二連連長趙恩波 騎兵團查馬長張

啟發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二團三營營副官賈玉魁 九連連長傅濬源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七團團副官陸福霖 陸軍第二師騎兵團三營十二連連長梁存智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四十二員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管理圓明園事務官江朝宗咨請揀員陞補護軍參領護軍校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稱本營出有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請補護軍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白旗現懸護軍校一缺擬以本旗印務筆帖式桂芳陞補
鑲紅旗現懸護軍校一缺擬以本旗副護軍校潤兆陞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廕勳等陞補驍騎校員缺文(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領催廕 勳 印務筆帖式領催松 隆 領催福 厚
以上三員均請以驍騎校陞補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除天津)濟南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電

各省(除天津)濟南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鑒主座於廿六晚八時五十分啟行出都晚十二時抵津頃得津電已於本日上午四時三十分開車南下赴濟南特聞院沁印

國務院致各省(除天津)濟南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電

各省(除天津)濟南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鑒頃得鐵路電話主座已於本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行抵

濟南特聞院沁二印

國務院致各省(除天津)濟南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電

各省(除天津)濟南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鑒頃奉大總統本日自徐州來電稱沁日下午自濟

起行晚一時抵徐行程以蚌埠為止事畢本日或可北行等因特聞院勘印

國務院致各省通電 一月二十八日

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鑒頃得蚌埠來電主座定於今年十二時由蚌北旋特聞院勘二印

江會長來電 一月二十日下午十一時三十分

內務部鈔呈 大總統國務院並分送交通部防疫委員會均鑒衛寧朝宗昨日上午由京起程經過康莊張家口柴溝堡陽高等處均與地方文武接洽據稱尚無疫症發生今晨七時抵大同現正與地方文武及中西醫士考查情形俟議定妥協辦法再行隨時電陳江朝宗叩號

太原閻錫山來電 一月二十日下午十一時

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陸軍部交通郵傳部電報告本省防疫情形計已邀覽發電後復將省城各門堵截只留東南西北四門切實檢查北路沿邊各口既已分別歸併堵塞恐孝義介休等縣歸客改由離石縣之磧口入境已電飭遮斷交通並令離石臨縣孝義介休設所檢查孟縣與平定壽陽接壤亦飭設所防檢巧效兩日據報疫死者八人內計代縣寢家坪德和店店長工役二人山陰新益岳居民范閻二姓崞縣南窰村萬盛店口外歸客團保保一人石寺村王姓一人鄭家營張王氏一人均經飭令依法深埋其病疫飭令醫治者山陰巡警周德貴居民馬姓叔姪及王士吉四人均服檢定方藥及雷擊散痊癒查此種疫症按照官三東省萬國鼠疫研究會報告本無治療之法但各該縣所報痊愈之人病症與死者無異是否疫症種類不一已飭多備藥劑審明病情切實考驗如果確有效果再行電聞閻錫山督

太原閻錫山來電 一月二十日下午十一時到

內務部鑒效電悉榆次壽陽陽泉二站已由防疫局選派中醫前往任事固關設所檢驗自係慎重辦法俟楊醫士到晉再行商決辦理閻錫山號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一月二十日下午七時五十分

內務部鈞鑒昨上一電曾報告由綏遠來此所存之疑似患疫兵士頗難救護其生命今日果疫死九人又傳染者四人何守仁

江朝宗來電 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院內務部暨防疫委員會鑒衛密本日邀集大同鎮道縣商會及中西醫士委員等會議議決防疫辦法大同城內擬分四區派西醫司麥雷東醫錦見小膏及陳檢疫員分區檢查俟檢查後再行電聞江朝宗

內務部致大同江將軍電

大同或豐鎮探投江將軍鑒衛密號二電敬悉關於京綏鐵路京張先開貨車辦法茲據防疫委員會逐條議決如下

- (一) 檢驗所未成立以前客車暫不開行但張家口至北京貨車先行開運惟須照下開辦法行之 (二) 京綏路之京張段往來貨車分為兩段一自張家口往來康莊一自康莊往來北京或豐台凡由張至京或豐台或由豐台至張家口之貨車均在康莊改換機車員役接運至到達地點所有張家口開來之機車並員役不得過康莊 (三) 貨車向有之押貨人暫行停止其運貨及交貨責任由鐵路局擔負但非人力所能為者不在此限 (四) 牲畜及皮貨暫緩運載 (五) 隨車員役須經京綏鐵路醫官驗明給證方准服務 (六) 貨物消毒一節應照西曆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奉天萬國鼠疫會議議決條款第十九條除爛布舊衣及認為已染病毒之貨物外無庸消毒

除呈報府院並令行京綏鐵路局切實辦理外特復內務部交通部備印

歸化蔡成勳電

國務院外交部陸軍部內務部財政部交通部江防疫會長均鑒綏區預防傳染除歸薩五包附近衝要買賣當等處早已隔絕交通外茲復東北路之陶不氣劫堡保衛合少大灘大營子東南路之西溝樓門殺虎口正南路紅門口七磴口八磴口各地方自曠日起派兵堵截暫以兩星期為度察酌情形再予開放在未經開放以前無論軍民商貨一律禁止往來其已經到境者並須扣留六日以上始予驗放除電知晉察軍事長官並分別通飭布告外電請查照蔡成勳皓印

內務部致山西閻督軍電一月二十二日

山西督軍鑒據金視察員陳檢疫員電據大同教士報告伊在渾源遇有來自歸化之車輛或能傳染於保定一帶之京漢路等語查渾源地方既據報稱恐有傳染自應扼要設所檢驗預為防遏希酌察辦理見復為盼
內務部謹印

內務部致直隸曹督軍電

直隸曹督軍鑒效電計達頃接正太路局據白醫士面請將直晉往來孔道之固關山西五台至直隸之長嶺山山西孟縣至直隸平山縣之六嶺關山西平定至直隸順德之馬嶺關等處籌畫設防又據陳檢疫委員電據大同教士報告伊在渾源遇有來自歸化之車輛或能傳染疫症於保定一帶之京漢路各等語查此次疫症自綏入晉迭經閻督軍節節設防兩至平定已達晉省邊界渾源一帶據報稱與京漢路綫有關亦經電請閻督軍酌量設所檢驗惟直省境內與山西毗連地方應如何扼要防範請即飭屬詳察情形妥為籌備並希見復為盼交通部內務部 印

歸化蔡成勳來電

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九時四十分到

國務院各部鈞鑒院部遞發公文函件向均交由成勳在京所設第一師辦公處包封轉寄豐鎮再由豐綏間傳遞馬隊逐日接遞到綏現因防疫緊要業將東路遮斷交通派兵堵截在未經開放以前無論軍民商貨一律停止往來所有此項馬隊並即即日撤回候疫症消滅再行續派嗣後院部關於重要事宜應請先電知照例行文件改由郵局逕寄綏遠統乞查照蔡成勳效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九鐘

陸軍部內務部鑒頃據喬鎮使督電稱第一師留豐驕重營前由綏來豐五名傳染該連日兵疫亡者共計十四名覆電告蔡都統外當將由綏來豐大道飭令防撥禁止以免傳染再防疫電報費如何報銷乞示遵等情除電飭喬使加意嚴飭速將第一師留豐餘兵設法隔離安置本口已派隊在由綏豐等處來張各要路設卡嚴防阻止交通及電蔡都統喬鎮使阻止軍民來豐外並祈陸軍部電達蔡都統知照至所有該鎮使等防疫電報暨本署預備防疫各項藥品材料等費擬請先由大部撥發兩萬元撥節應用以便隨後報銷並祈示復又據警察廳彙呈各區檢查醫員報告並萬全縣報告張垣現無疫症并聞田中玉禱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事務所西四牌樓受壁
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此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
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
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
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
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備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北京電話用戶注意

逕啟者敝局所有收入電話月租等費自五年十二月間奉交通部訓令飭收中交鈔票各半毋庸接收現金 敝局自當遵照辦理業經登報廣告在案但恐繼續通話各戶未及週知用特再行奉布務祈按照定章以紙幣繳納如收款人有需索現金等情事即請隨時函告 敝局以憑查明從嚴核辦此布 北京電話局謹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部前發蒙字無息國庫證券一百七十四張自蒙字第一零四號起至第二百七十七號止計共八萬三千七百八十七元四角二分二釐應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此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庶務課啟事

本部辦事員梁復遺失本部四百二十九號記章一枚應即聲明作廢

陳寶琛 題簽

林長民 題簽

林紆序 文

林師望 訂正

卓宏謀 編纂

增訂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內務部註冊)

出版

歷史 中西 曆年表

內容特色計分四大編每編均別圖考係按語其分爭詞據起訖年代考據尤詳洵為書地詳載中國歷代建元年號與西曆紀元前後對照每頁均有年適合一世紀誠為讀史要書

(定價一元二角) 均按八五折核算 (定價四角)

總發行北京豐盛胡同卓宅電話西局五百廿號 上海外售處商務印書館 北京分售處琉璃廠公慎書局電話南局五卅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第七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明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交通部訓令

院令

蒙藏院訓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長請

獎天津警察廳獲犯出力案內趙以忠一

員改獎勵章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審核黑龍

江省保衛團施行細則請准備案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

京師警察廳警正黃振中照例給卹文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核准新華

儲蓄銀行擬訂添招新股章程暨修改原

定章程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將管理

右翼保定等五處事務鑲黃旗滿洲都統

公函

那彥圖請以恩祥等陞補防守尉驍騎校
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將鑲黃
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咨請以崇林等陞補
驍騎校員缺文(附單)

蒙藏院致印鑄局公函(附六年發文一覽

表)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二十四號)
京漢鐵路局醫生上局長函(譯法文)

公電

陳祀邦等自大同來電

陳祀邦自大同來電

歸化蔡成勳來電

閻錫山來電

江會長來電二則

暫代財政次長錢錦孫呈報就職日期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李嘉品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趙越加陸軍中將銜王宗讓黃業興盧華龍吳耀李文臣均授為陸軍少將陸汧凌鴻昌楊嘉元黃茂勝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李竟容張之傑陳光遠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鍾金祥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黃沛仁覃德薰沈三元爲陸軍步兵中校楊明開爲陸軍步兵少校楊懋功羅國寶周子恕爲陸軍礮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顧思範歐雲衢爲陸軍步兵少校師景泉爲陸軍騎兵少校孫以驤爲陸軍一等軍法正魯維翰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王師沂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那木吉勒祖穆補右翼驢馬羣翼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金世和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王純良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梁金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袁昌峻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梁公約樊時霖王寶槐張壽鎬申振剛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湖南省長請獎鐵路運輸軍隊出力華洋員司辛克來張璧田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江蘇省長請獎辦賑出力人員梁公約等勳章由

呈悉梁公約等已有令明發湯文鎮劉康遐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財政部請獎湖北省募債出力人員金世和等勳章由
呈悉金世和已有令明發熊賓著給予五等嘉禾章夏宗灃著給予八等嘉禾章魏聯芳張廣
陞何佩琮胡俊采趙基年朱佑保張履春侯祖畚包安保張增堯葉錫年王繩高楊鴻通蔣琛
陸浩俞崇敬殷爾彝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江蘇省長呈蘇紳馮煦等辦理義賑又盛莊氏先後捐助鉅款請予褒揚由
呈悉馮煦丁寶銓韓國鈞唐宗愈唐宗郭均著傳令嘉獎上海中國濟生會暨盛莊氏並准頒
給匾額以示獎勵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吉林省長請設置濱江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繕單請示由
呈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籌償內國公債擬以常關稅款儲作基金委託總稅務司保管祈鑒核由
呈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一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保本部主事張榮驊等以薦任文職升用由
呈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趙倜請獎給軍事出力官兵景祿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山東督軍請獎黃河防護三次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孫明山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大理院庭長潘昌煦侍養回籍擬請續假兩月由
呈悉准予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昭盟扎魯特左旗扎薩克郡王勒旺巴勒濟特因亂來京請予駐京賞給廩餼由

呈悉應准給予廩餼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六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擬令總督察官王瑚督察各路賑務分別舉劾隨時逕呈由
呈悉仍由該督察官隨時商承該督辦呈明辦理著即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九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

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徐廷爵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滬寧鐵路管理局局長任傳榜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任傳榜

查團體聯運票一案前經國有各路聯運會議兩次獻議到部本部恐於社會便利及鐵路進款均不能期以良好效果是以未予核准今據第五次聯運會議第十二議決案所載各節是各該路亦慮及該項客票發售後頗多流弊擬定種種限制方法以事預防較前議辦法漸臻周密而各路營業情形與人民進化地方發達亦復日有進步與前不同今本部為優待團體起見特採取該會議之獻議准予試辦惟該項團體聯運票應分為兩種(一)普通團體聯運券(二)學生團體聯運券其限制似應從嚴其辦法亦宜周密以免發生流弊妨礙收入此次團體聯運券議案係由京綏提議應由京綏即日擬具章程送部以便發交聯運各路簽註後再行由部核定頒布施行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院令

蒙藏院訓令第六號

一月三十日第七百二十七號

令喇嘛印務處

准國務院函交章嘉呼圖克圖呈保薦人員等一案當經本院覆核具呈於本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章嘉呼圖克圖具呈各節既經核與定制不符所保人員應毋庸置議其所派留京代表及頭等政治顧問秘書等名目亦應迅令撤銷著即由該院轉飭遵照此令奉此合亟鈔錄原呈令仰轉行章嘉呼圖克圖遵照再駐京呼圖克圖遇有呈請事件應遞由本院核辦該呼圖克圖迭次逕行具呈殊與程序未合該呼圖克圖為駐京喇嘛領袖並掌喇嘛印務其舉動具為眾僧所瞻式嗣後務宜恪遵法令以資表率一併轉知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附鈔原呈

呈為覆核章嘉呼圖克圖保薦人員等案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章嘉呼圖克圖呈報出京日期及留京代表銜名又呈保薦人員又各一件又附呈一件查呼圖克圖呈文應交由蒙藏院代遞呈內所請事件亦有限制茲該呼圖克圖復逕行具呈殊於程序未合應將原呈各件一併函送酌核見覆等因本院當經援引法令及成案分別核覆在案茲復准國務院函開仍應由貴院酌核呈請辦理等因到院查駐京呼圖克圖自章嘉以次遇有具呈事件應由該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代遞本院核辦並以教務及所屬寺廟事件為限毋得妄干政務曾於三年七月奉 前大總統明令頒行六年二月章嘉呼圖克圖呈保人材本院以其有違前令核覆國務院駁斥在案此次該呼圖克圖復逕行具呈不惟程序未合且核閱原呈其保薦人員一節與前案事同一律自應毋庸置議至原呈所開留京代表及頭等政治顧問秘書等名目顯涉政治範圍殊與前令牴觸應飭迅即取銷以杜流弊所有覆核章嘉呼圖克圖保薦人員等案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農商部布告(續第七百二十六號)

十三

<p>寧光保惠製售火柴有限公司</p>	<p>股本銀一萬五千兩</p>	<p>董事 劉瑞生住瀘州 楊寶廷住瀘州 封晉三住寧光 監察人 徐 賦住寧光</p>	<p>本店設寧光縣西後街 分廠設縣屬陽平關</p>	<p>前清宣統三年八月 民國六年三月</p>	<p>設立</p>	<p>股分有限公司第一 百六十七號</p>
<p>大有利官電氣商合股商辦電汽股分有限公司</p>	<p>股本銀三十五萬元</p>	<p>董事 俞燁 吳琪 陳鴻謨 金百順 阮紹昌 沈銘清均住杭縣 樓景龍住蕭山 監察人 吳康 吳培均住杭縣</p>	<p>本公司設浙江杭縣中板兒巷</p>	<p>前清宣統元年十一月 民國六年三月</p>	<p>增加股本</p>	<p>股分有限公司第一 百六十八號</p>
<p>金井火柴製售火柴有限公司</p>	<p>股本銀六萬元</p>	<p>董事 趙鴻謨 侯廷翰 安寶善 張光裕 王恆昌均住平遙 監察人 程樹 董國昌均住平遙</p>	<p>本店設山西平遙縣上西門外三陟</p>	<p>民國五年十二月 民國六年三月</p>	<p>設立</p>	<p>股分有限公司第一 百六十九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三十日第七百二十七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三十日第七百二十七號

<p>公益電燈電燈 股份有限 公司</p>	<p>有限公司</p>	<p>股本銀三 萬元</p>	<p>董事 李星南住公益埠江和 雷惠周住省漿欄街 鄺仲卿 住河南廣裕 監察人 雷家振住省下九甫公 和隆 陳怡堂住公益埠怡怡 堂</p>	<p>本店設廣東台山縣公民國五年 益埠中興街</p>	<p>一月</p>	<p>三月</p>	<p>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設立</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七十號</p>
<p>三友實業機器製造 社股份有棉綫燭芯 限公司</p>	<p>有限公司</p>	<p>股本銀三 萬元</p>	<p>董事 虞聯霞 邵爾康 沈嘉 奎 陳春生 徐祝三 陳萬 運均住上海 鄭宜亭住浙江 杭縣 監察人 史悠鳳住上海 陳律 甫住浙江慈谿</p>	<p>本公司設上海市</p>	<p>二月</p>	<p>三月</p>	<p>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設立</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七十一 號</p>
<p>粵航股份 輪船運送 有限公司</p>	<p>有限公司</p>	<p>股本銀一 百萬元</p>	<p>董事 陳少白 李亦梅 蔡樂 卿 易再香 孔樹民 馬應 彭 李煜堂 孔伯紀 李葆 葵均住羊城 方壽年 林 護 陳廣如 唐麗泉均住香 港 監察人 李自重住羊城 馬永 燦住香港</p>	<p>本公司設廣東省城長堤 分局設香港德輔道</p>	<p>六月</p>	<p>三月</p>	<p>民國二年 民國六年 設立</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七十二 號</p>

大達電機碾米有限公司	有限	股本銀五萬元	董事 高孟敏住南通唐家開阜生公司 徐廣銘住南通唐家開大生公司 張孔傳住南通西門外 監察人 張同壽住南通唐家開大生公司 金仁濟住南通西門外永隆木行	本店設江蘇南通縣唐家開北市 支店設上海 崇明 寧波 海門	民國六年二月	民國六年四月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七十三號
交通輪船運輸有限公司	有限	股本銀二萬元	董事 王心甫住山東牟平縣城內 曲鳳山住山東牟平縣金溝寨村 于永安住山東牟平縣前七橋村 監察人 徐鵬飛住山東濰縣城內	本店設山東芝罘吉卜力街	民國五年五月	民國六年四月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七十四號
新記聖牧開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	股本銀四萬元	董事 陳可良 陳鶴樵 陳雪佳 譚景煥 梁誠謙 均住上海 黃承業住蘇州 鄭齡九住木瀆鎮 監察人 陳官一住上海	本店設江蘇崑山縣小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民國六年四月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七十五號	

十五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三十日第七百二十七號

東亞罐頭罐頭食物有限公司	愛華皂廠有限公司	虎林絲織有限公司
股本銀二萬元	股本銀一萬元	股本銀二十萬元
董事 豆鳳儀 王文珊 于岷 蕭蘭亭 張潤暄 均住 煙台 監察人 楊子元住煙台	董事 鄒維良 鄒維濤 均住 上海天津路 姚祖烈住上海 海寧路 監察人 鄒維渭住上海天津路 姚祖恩住上海海寧路	董事 鄭銜華住杭州后市街 陸鏡注住杭州頭營 周慶雲 住上海愛文義路道達里 許 炳堃 蔡經賢住德清溪東 監察人 李國卿住上海朱家木 橋 徐師善住德清丁家樹
本店設山東福山縣煙台大街 支店設萊城縣俚島大街	本店設江蘇上海北門外寶山路徐家橋	本店設浙江杭縣忠正巷口 支店設德清縣塘橋鎮水北
民國五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民國三年九月
民國六年五月	民國六年五月	民國六年五月
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七十六 號	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七十七 號	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七十八 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長請獎天津警察廳獲犯出力案內趙以忠一員

改獎勳章文

爲核議直隸省長曹錕請將趙以忠以警正即補因資格不合擬請援案改獎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前奉院交直隸省長呈請獎勵天津警察廳迭獲要犯在事出力人員一案案內周治王恩鎰蘇兆瀾魏爾昌李金榜等五員業經本局核獎七等嘉禾章於上年八月十四日奉 令照准在案其行政科長趙以忠一員原請以警正即補當經咨取詳細履歷送局核辦查該員履歷並無薦任資格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擬請按照勞績保案改獎勳章辦法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而符定章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審核黑龍江省保衛團施行細則請准備案文

爲審核黑龍江省保衛團施行細則呈明准予備案仰祈鑒核事案准黑龍江省長鮑貴卿咨送地方保衛團條例黑龍江省施行細則附圖冊各式請查核備案到部查地方保衛團條例之規定係仿古人寓兵於農之意就前代保甲團練舊規量爲折衷期以培養民力藉補警察之不逮該省辦理保衛事宜初由預警改辦民團繼由民團改辦巡警洎地方保衛團條例頒布以後復聲明如有人民請求另辦保衛團再遵照條例辦理在案此次所擬細則取警團聯絡之作用以警爲主以團附之實基於地方特別情形按之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參合各該地方情形之精神自在容許之列附送圖冊各式亦尙周妥應即呈明准予備案以勵進行所有本部審核黑龍江省保衛團施行細則呈明准予備案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京師警察廳警正黃振中照例給卹文

爲京師警察廳警正黃振中積勞病故擬懇援例優卹仰祈鑒核事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稱本廳警正外右五區署長黃振中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病故查該警正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到差歷時羣情騷然不遑寧處經該署長一面與彼中官佐曲爲接洽申明約束一面對於本界商民加意綏靖數十日夜失眠以致心力交瘁咯血氣喘迨值戰事方亟益復力疾往來戰區聯絡軍隊保衛地方嗣後辦理繳械遣散各事詎意積勞過甚憊不能起呈請轉呈從優給卹等情到部本部查京師警察廳警正黃振中服務警界已屆十稔勞苦辛勤堪稱厥職茲以積勞致疾遽致不起凡在同僚咸深惋惜自應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之例呈請分別給卹惟念該故員服務有年成績卓著加以上年時局激潮力任衝劇調節保障厥功甚偉乃酬庸之典未頒而盡瘁之軀竟殞核其情節自屬迥異尋常擬請逾格准予援照從前該廳積勞病故之警正劉長禮張允臻等照常例加倍給卹成案給與該故員一次卹金六百元並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予卹金三百元用示優異而勵來茲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行知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核准新華儲蓄銀行擬訂添招新股章程暨修改原定

章程文(附單)

爲新華儲蓄銀行變通股本辦法擬訂招股章程並將原定章程酌加修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新華儲蓄銀行呈稱中國交通兩銀行原認本行股本共一百萬元現因金融奇窘難以如數撥足經已議定變通股本辦法由中交兩行加撥十萬元連前撥之十五萬元共計占五千股並由本行另招商股五千股共計五十萬元至股本總額一百萬元仍照原案暫不更改等情並將所訂招股章程及修正章程附送前來查銀行股本關係信用中交兩行原認該行股本既難如數撥足自應變通辦理以期股款早齊藉固基礎至各該項章程

經部詳加查覈均尙妥洽其中所定營業種類及分配盈利方法係爲擴充業務並獎勵人民入股起見辦法亦無不合惟查該行原定章程係於民國三年十月由部呈奉批准暫行試辦現在辦法既擬變通應即依照原案呈請鈞覈照准所有新華儲蓄銀行變通股本辦法擬訂招股章程並將原章酌加修改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新華儲蓄銀行擬訂添招新股章程暨修正章程開單呈請鈞鑒

新華儲蓄銀行添招新股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額定股本爲通用銀元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

第二條 本銀行股銀分二期繳納認股時先交五成隨時填給股券餘俟董事會決議續收時再行繳納

第三條 本銀行股券爲記名式以本國人爲限

第四條 本銀行股本官息週年六釐於每年結帳後發給屆時登報通告股東憑券支取

第五條 本銀行股券自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算凡期前交股者應將期前官息按日先行扣除

第六條 本銀行每年結帳所獲淨利應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其餘分配股東紅利及行員獎金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七條 本銀行股本除由中國交通兩銀行共購五千股額外其餘五千股額另行招足均一律照本行定

章享有股東權利

第八條 凡股券之轉買讓與須向本銀行報名註冊過戶

第九條 股券如因抵押情事而發生轉讓時本銀行祇憑券面所載或已報由本行過戶之股戶爲據

第十條 股券如有遺失應由原股戶邀同妥實保人具書簽名報告本銀行一面登載當地二分之二報

紙兩星期自登報之日起三箇月內如無轉讓方得換給新股券

新華儲蓄銀行修正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以提倡儲蓄兼營商業為宗旨定名曰新華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股本總額定為通用銀元一百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股券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本國人為限

第三條 本銀行總行營業地點定為北京分行之開設及其地點儲蓄櫃之分布及其地點均隨時由董事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 各種活期儲蓄存款

二 各種定期儲蓄存款

三 各種年金儲蓄存款

四 各種匯兌

五 貼現押匯抵押各項放款

六 買賣有價證券

七 兌換貨幣金銀

八 代收取各公司銀行商家票據及款項

第五條 本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辦理特別儲蓄事項

第六條 本銀行設董事七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組織董事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銀行股東非有一百股以上者不得被選為董事任期三年為限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八條 董事中應公推一人為總經理一人為副經理常川駐行辦事所有行中一切事務均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二人由五十股以上股東選充之其職權另行規定任期一年得連舉連任

第十條 總經理副經理有缺額時由董事中再公推之董事及監察人有缺額時以候補董事及監察人遞

補之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常年會及臨時會由董事會召集常年會會期應於每年三月行之
股東占有股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有提出會議事件請求開會時董事應即行召集全體股東臨時會須
於一箇月前登報公告

第十二條 股東會每十股有一議決權百股以上者每二十五股加一議決權

第十三條 本銀行應由董事組織董事會凡經費之預算決算紅利之規定分配以及行務之興革事項均
由董事會多數議決行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除議決前條規定之各事外總經理應將一月內營業之狀況在會報
告之

總經理或董事三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董事會

第十五條 監察人對於各項帳簿應隨時檢查

第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報告於股東常會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監查人應查明籤字負其責
任並呈送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十七條 本銀行於每年結帳時核算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現銀或公債票等存於就近之中國交通兩
銀行或其他殷實之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第十八條 本銀行每年結帳所獲淨利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

第十九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定爲三十年但經股東會議決得呈請財政部延長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適用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須變更時應經股東會之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將管理右翼保定等五處事務鑲黃旗滿洲都統那

彥圖請以恩祥等陞補防守尉驍騎校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防守尉等缺事案准管理右翼保定等五處事務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咨稱本處出有防守尉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霸縣防守尉德順因病開缺請以良鄉縣駐防防禦恩祥陞補

恩祥遞遺防禦之缺請以霸縣駐防驍騎校愛仁布陞補

良鄉縣驍騎校穆騰額病故遺缺請以該處駐防委驍騎校倭什璉泰陞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將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咨請以崇林等陞補驍

騎校員缺文(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升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驍騎校富昌升任遺缺請以印務筆帖式馬甲崇林升補

驍騎校英祥病故遺缺請以印務筆帖式領催祥保升補

驍騎校玉海病故遺缺請以印務筆帖式馬甲慶祿升補

驍騎校官和病故遺缺請以印務筆帖式永厚升補

驍騎校忠秀病故遺缺請以領催志奎升補

公函

蒙藏院致印鑄局公函(附六年發文一覽表)

逕啟者本院每年分發文號數前經查照公程式令登載公報在案茲將本院六年分發文號數彙總列表函送貴局查照錄登政府公報可也此致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年發文一覽表

公文類別

件

呈 咨 咨 公函 便函 電 說帖 照會 護照 院令 訓令

一七四 數
二八
六六一
一〇七
六六四
六三
三一四
七〇
一六二
六五

指令

批

通告

四一

二六

一

共計

一三七八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二十四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三六零號函開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雷銓衡呈稱假有乙某指控甲機關侵占典業兼訴佃戶丙丁戊等指租不繳迨經依法通知後甲機關聲明係爭田畝原因業主子某與丑某官銀號抵押契據關係業依行政處分收為官產乙某誤典與機關無涉拒絕為訴訟上之法定行為關於此等案情究應否受理事實上頗有爭論或謂乙某訴請確定其典當權及收益權之有無純屬私法上之行動無論當事人為國家機關或個人即應依民事通例予以受理並應依通常程序直接審理調查其權原與設定權利之順序及典質或抵押之性質有無復典之關係縱結果差及行政處分司法衙門不能為撤銷或變更之裁判亦不能不於私人權利加以切實之認定如當事人拒絕到庭似只有適用缺席程序辦理或謂乙某控爭典產既經甲機關施以行政處分收為官產如有異議即應向該管行政衙門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司法衙門只應據書面之調查予以駁回並無直接審理之必要蓋訴訟涉及行政處分縱為適法之裁判如有牴牾執行亦多困難不如讓諸行政範圍解決較為便利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現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俯准轉函大理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守實為公便等情相應據情函請鈞院解釋迅予賜覆以便令遵等因前來查國家因與人民有抵押關係將其田地收為官產純屬私法行為不得認為行政處分如他人就於該土地主張權利之時審判衙門自應依法受理通知該收產機關代表國家出而應訴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京漢鐵路局醫士上局長函譯法文

啟者昨日為防疫會議醫士等所陳防備各節業經採納并允轉達內務部查核矣凡京漢鐵路上應防禦各種事務如承指示醫士等無不從命惟望各種事務能切實履行非因防疫委員會及各部詳加研究呈請

大總統命令頒行不見實效但醫士等所條陳亦曾與外交團醫師討論均以為此乃至要至急必須從速進行嚴厲防衛而後可阻止晉北及晉省之鼠疫傳播蔓延而至直隸因自晉至直河流自西而東與京漢路綫相接即在由北京與石家莊距離之間其最須注意者即自疫地達至此離距之所而及他支路其路程以尋常論僅五日或七日之久相距如是之近更不可不從速籌防籌防以愈遠愈妙以免疫癘侵犯至於直境直境自被水災人民已不堪困苦豈堪更遭疫癘若是則籌防固不容少緩然其重要又不僅在京綏與正太兩路設備而已蓋自西至直境之平原高山無不有路徑可通若旅客染疫西來必挾藏鼠疫之微菌則不數日間由遠而近漸次傳染而及他處醫士等擬請咨行直隸督軍於直隸迤西邊境設一完備而長之防禦線自南口以至娘子關檢查防禦由地方公共協助防疫會施行一切其辦法如下

(一)將所有小路完全堵截而留官道以便輸運出入如是則凡旅客容易受檢驗
 (二)於各官道內擇相宜地點設完全檢疫所以軍隊屯紮防守凡自西來旅客均須由醫士確實檢驗(甲)如有患疫者即送入隔離所(乙)如有疑似者或曾與患疫人相接觸者即送入檢疫棚(丙)如認為無患送之檢驗所別室居住至少五日期滿若無疫病現象即給予檢驗憑單免其拘留俾得行動自由
 凡一切貨物可許由各路徑過蓋貨物不致受疫幸其無傳染之害故凡被水各區尙不致缺乏糧食與煤之接濟

所有各官道如下所列自京綏鐵路以南起

- (一)桑乾河流域官道 設完全檢驗各機關於西寧縣(由大同至保安州之六路)
- (二)新遠州至懷來縣官道 設完全檢驗各機關於蔚州

(三)靈邱縣至廣昌縣官道 設完全檢驗各機關於廣昌縣再於西陵至梁格莊一線盡端設檢驗所一處以防衛該支路

(四)五台州至保定府官道 設檢驗各機關於阜平縣

(五)滹沱河流域 設檢驗各機關於平山縣

此爲在南北防禦線之盡端應由京綏與正太兩路分別設備施行者

五路之中依普通檢驗法尋常輸運均可通行惟其餘小路須一律堵截凡在範圍地中所有旅客自西來者如無檢驗憑單警察得一律拘留再在三家店地方亦須設一檢驗所此爲新河出口之所所以防衛通門頭溝礦之路線也

凡上所陳爲亟宜早設備施行者惟事屬創舉困難自所不免必徵集人員採辦材料運往指定地點等所幸此地拘留旅客本不甚多而建設所費亦屬有限未嘗不可實行也自經此種檢查所設備以後萬一疫癘仍向京漢鐵路傳染而來則應由本路車務人員及醫生協同辦理應就下開各地點防禦

一豐台 此處所設檢驗所應爲京漢京奉公共者

二保定府

三石家莊 此處所設檢驗所應爲京漢正太公共者

以上所陳各節醫生等深望其備而不至實用但本應盡責務貢獻左右並望轉達當局幸甚

公電

陳祀邦等自大同來電 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十一時

一月二十一日諸醫士在大同會議由祀邦主席司美禮充任書記小菅勇約弗雷鶴見三三均列席關於中國北方之防疫辦法議決數端(一)京綏鐵路為第一議題當即議定在南口設一檢驗所(甲)按照萬國鼠疫研究會之規定旅客須受拘留五日此可參考報告書第三百九十一頁該段謂須設拘留所於第六站以便在空站消毒並須準備一二三等旅客之通行至少須有容留一千人之住所(乙)預備接觸者與疑似者分居之室(丙)設疫症醫院以便有確患疫症者之居住(丁)由張家口來之火車不得經過南口如車中有疑似者發現則於車之開回張家口以前須先消毒(戊)接觸者之衣服被褥須經消毒故須為彼等預備衣服被褥以便更換並宜購置一殺穢器如不能辦到則可在蟻齏水中消毒(子)余等建議由北京保安隊兵士編成一衛隊歸一外國兵官節制以監護隔離所及南口之口(庚)主持醫務者須有總醫官一人細菌學家一人均須曾受外國教育者另在本國學西醫者七人醫院侍者二十五人(戌)為中外醫士準備房屋(二)對於張家口余等建議請江將軍巡查其巡查情形與在大同時相同如無疫症發現則大道與鐵路均須設法檢驗如有疫症發現則亟須設立傳染病院(三)對於正太鐵路現決議與在太原府之楊懷德醫士接洽取一致之防疫方法(四)對於京漢鐵路因據渾源報告有車輛向保定府東行故亟宜設法預防陳祀邦約弗雷小菅司美禮鶴見

陳祀邦自大同來電 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八時五十分

昨日挨戶巡查繼續五小時之久分全城為四區由小菅約弗雷司美禮及祀邦四人擔其任各置助手一人鶴見醫士在總機關專任研究細菌此處並無疫症發現今日祀邦部屬發現患疫者二人內一人已由細菌學理證明之其他一人病雖垂危惟無唾液可驗此項病人係由城內送往城外並非由車站移去據昨日報告有距此八里之陽和坡村斃命者四人似有患疫現狀祀邦於今日午後前往該村調查其家族中尙無患病之人惟竟得已凍之血痰少許正在化驗茲得薩拉齊來電當即附呈

歸化蔡成勳來電 一月二十四日午正十分到

內務部鑒效電悉綏區薩縣五原包頭歸化有疫地方一應查防醫禁設置早經籌備完全電陳大部在案統計各處因疫死者自上年十一月起共二百餘名昨據託縣稟報縣屬有類似疫症致斃之人除嚴飭嚴加防禁實行斷絕交通並派員查視託縣應否設置外謹電復蔡成勳漾印

閩錫山來電

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陸軍部交通部鑒養日接晉北鎮守使報稱大同縣嵐陽和坡村民李忠於一月十五日由歸化回歸次日疫死伊嫂於二十一日夜間疫死伊父李生元與伊妻亦於二十二日疫死均患吐血又據山陰報稱新岳岳王二五之母樊制之母王家澗村王培徵及王三仁之婦於十九日疫死又新岳岳樊方之母及王二五閻針娃之婦於二十日疫死陳宣於二十一日疫死左雲報稱十八日馬到頭村馬日子馬和馬徐氏前堡村馬海氏疫死十九日馬到頭之馬劉氏尹王氏直隸客氏李崇崇疫死又太平村王萬乾吳家窰杜長喜河南客民連立才同日疫死二十日馬到頭馬保左馬潘氏疫死計二十四人已飭各路統兵官長並商准歸綏蔡都統將沿邊各口派兵堵塞斷絕交通合并電聞閩錫山漾

江會長來電 一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交通部防疫委員會均鑒頃中西醫士陳祀邦儒福禮鶴見三三司麥雷小菅勇等規畫南口及京綏正太京漢三路綫防禦辦法洋文電一通經宗同意特電聞朝宗禱

江會長來電 一月二十二日收

國務院內務部及防疫委員會均鑒衛密本日已派中西醫士於城內設隔離所並分區開始檢查現尙未見疫症發生惟距城西北八里之陽商坡村民李德報稱伊父生元嫂吳氏妻梁氏均於本日吐血身死伊兄李忠於前五日亦係吐血斃命當經商同鎮道派員調查屬實明日再派陳檢疫員及司麥雷小菅勇前往該村施行消毒方法並相度情形遮斷交通以防傳染致豐鎮地方因急切未能前往特電約番鎮使何檢疫員黃知事於漾日來大同面商防務以便切實進行再設遠包頭一帶為發生疫症之區伍醫官既經回京應請從速派派醫員迅往該處接續辦理以期早日杜絕疫毒而奠民生無任翹企江朝宗禱

通告

暫代財政次長錢錦孫呈報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竊 錦孫奉 令暫行代理財政次長等因 錦孫遵於一月二十八日就任代理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講武堂業於一月二十二日舉行補考現在續請補考者仍屬不少茲再通告凡願補考者統限於二月五日以前赴講武堂報名聽候示期考試幸勿自誤切切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存瑞麟廣東文昌縣人現因假滿久不到校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徐善道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善道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章良區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章良區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世唐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李世唐幫助受賄詐財及收藏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章瑞州對於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就章瑞州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文祿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陳文祿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和順縣就尹長貴傷害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鄂城縣就胡澤元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月三十日第七百二十七號

- 一 張艾氏與謝作霖因身分及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魯廣智與魯廣心因亂宗及爭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王氏與趙海山因身分及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金熙與謝龍光因分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廷鈞與趙世祥因舖賬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車仲與王天墀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景謙與陳耀城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春波與趙人麟因抵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韋名卿與韋英儒因水利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單楚英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顏樹立因犯侵占罪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一千零二十件

舊管五十一件 新收九百六十九件

已終結案件

一 送公判者四百三十一件 二 無庸起訴者五百零四件 三 移送他管者十四件 四 暫結二十三件

共計九百七十二件

未終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四十八件

計四十八件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事務所西四牌樓受壁
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此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
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
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
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
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北京電話用戶注意

逕啟者 敝局所有收入電話月租等費自五年十二月間奉交通部訓令飭收中交鈔票各半毋庸搭收現金 敝局自當遵照辦理業經登報廣告在案但恐繼續通話各戶未及週知用特再行奉布務祈按照定章以紙幣繳納如收款人有需索現金等情事即請隨時函告 敝局以憑查明從嚴核辦此布 北京電話局謹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蒙字無息國庫證券一百七十四張自蒙字第一百零四號起至第二百七十七號止計共八萬三千七百八十七元四角二分二釐應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此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陳寶琛 題簽
林長民 再版訂
林紆序文 (內務部註冊)
林師望訂正
卓宏謀編纂

增訂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出版
內容特色計分四大幅每幅均列圖考係有按語其分等割據起訖年代考據尤詳尚專書也
詳載中國歷代建元年號與西曆紀元前後對照每頁均作百年適合一世紀誠為善史要書

定價一元二角
均按八五折核算
(定價四角)

總發行北京豐盛胡同卓宅電話西局五百廿號
上海分售處商務印書館
北京分售處琉璃廠公慎書局電話南局五卅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日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刻	價
			直	瓦			
登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瓦鈕三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二元以內一元六角
銀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瓦鈕二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銅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瓦鈕二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玉	質	劃碼照			朱文 每字三元		
晶	質	劃碼照			同上		
牙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 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漸晚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第七百二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本日附載六年十二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高振善等勳等

重復擬請由局註銷並晉給勳章文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為分發吉

林任用縣知事徐玉良等到省一年期滿

照章甄別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各省

都統 長將

人口警察兩種統

計表冊先行編送並補編其他六種表冊

公函

暨六年度應編八種表冊請查照辦理文
農商部咨浙江省長為令派技士李士襄前
赴定海籌辦漁業技術傳習所請查照文
浙江省長公署咨印鑄局咨送六年分發文
號數表請查照辦理文(附表)

批示

內務部致農商部公函

公電

內務部批四則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太原閻錫山致國務院等電

何守仁自豐鎮致內務部外交部電

正太路局代理總工程師拉伯黎來電

楊懷德自太原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致大同站長轉陳委員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上月二十五日布告原期保境安民共維大局故不憚諄諄勸諭曲予優容中央愛護和平之苦衷宜爲全國所共諒乃疊據王占元等電稱譚浩明程潛所部軍隊乘此時機節節進逼石星川黎天才等復以現役軍官倡言自主勾結土匪擾害商民而譚浩明等竟引爲友軍藉援助爲名四出滋擾甚且槍擊外艦率及交涉甚復進陷岳州窺伺武漢擁衆恣橫殘民以逞是前此布告期弭戰禍爲民請命者反令吾民益陷於水深火熱本大總統撫衷內疚隱痛實深各督軍都統等疊電瀝陳僉以釁自彼開應卽視爲公敵忠勇奮發不可遏抑本大總統深惟立國之道綱紀爲先若皆行動自由弁髦法令將致紛紛效尤何以率下何以立國用特明令申討著總司令曹錕張懷芝張敬堯等卽行統率所部分路進兵痛予懲辦師行所至務須嚴申紀律無犯秋毫用副除暴安良拯民水火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江庸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自軍興以來在湘各路軍隊動輒託故潰逃長官督率無方以致有治軍守土之責者效尤叛立軍紀久焉不張本大總統殊深內疚若再因循寬縱必致釀成無政府之現象其何以飭綱紀而奠民生嗣後各路統兵長官於所屬官兵遇有不遵節制無故退却等情著即以軍法便宜從事毋稍姑息其各懍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特派曹錕爲兩湖宣撫使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特派張敬堯為援岳前敵總司令所有防岳各項軍隊統歸節制調遣迅圖規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特任曹銳署理直隸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一月三十一日第七百二十八號

湖北襄鄖鎮守使陸軍第九師師長陸軍中將勳三位二等文虎章二等嘉禾章三等寶光嘉禾章黎天才湖北陸軍第一師師長陸軍中將二等文虎章二等嘉禾章石星川分膺重寄久領師干宜如何激發忠誠服從命令乃石星川於上年十二月宣布獨立黎天才自稱靖國聯軍總司令相繼宣告自主迭次抗拒國軍勾結土匪攻城鎮雖經各路派出軍隊奮力痛剿將荆襄一帶地方次第克復而該兩逆甘心叛國擾害閭閻實屬罪無可逭黎天才石星川所
有官職勳位勳章應即一併褫奪仍著各路派出軍隊嚴密追緝務獲懲辦以肅軍紀而彰國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王士珍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咨呈稱倫城自遭匪亂各旗民等生計蕩然請撥款救濟等語披覽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撥銀一萬圓發交該副都統體察情形核實散放以副國家惠保蒙旗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財政部參事雷奮因病辭職雷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任命范治煥為財政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任命王世澄為財政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任命劉弼良爲四川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張耀庭署理陝西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苑尙品爲陸軍第十五師騎兵第十五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姚鍾琳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張允明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黃恩榮陸振江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步兵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廕昌呈請任命王天相爲陸軍第七混成旅參謀長譚家駒署理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張純學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團附王紹文爲步

兵第一百八團團附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盧殿英爲陸軍第十五師副官長田登階爲步兵第五十七團團附劉殿臣爲第一營營長吳鴻賓爲第二營營長雷日棠爲第三營營長張品三爲五十八團團附辛樹毅爲第一營營長孫鴻韜爲第二營營長沈德恩爲第三營營長李炳西爲五十九團團附張叔元爲第一營營長蘇霽爲第二營營長劉恩波爲第三營營長姜茂林爲第六十團團附何心貞爲第一營營長王之泰爲第二營營長李定邦爲第三營營長朱漢清爲騎兵第十五團團附張文林爲第一營營長于元熙爲第二營營長張仲元爲第三營營長陳鴻勳爲礮兵第十五團團附高文波爲副軍械官張時春爲第一營營長牛達德爲第二營營長朱葆義爲第三營營長吳樂三爲工兵第十五營營長馮福長爲輜重兵第十五營營長程則著爲步兵第二十九旅少校副官馮敏滋爲步兵第三十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第七百二十八號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咨請以全海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王都慶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樓思誥晉給三等嘉禾章曹佃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

溫宗禹俞同奎晉給三等吉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京兆尹請獎給樓
呈悉樓思誥等已有令明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教育部請獎給所

呈悉溫宗禹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席素晉等分發吉林省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江蘇省長請獎剿匪出力人員楊增麟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東三省場知事莘文偉金世澤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江蘇省長請獎剿匪出力人員沈葆義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國 務 總 理 王 士 珍
陸 軍 總 長 段 芝 貴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二 百 二 十 四 號

令 陸 軍 總 長 段 芝 貴

呈 請 補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畢 業 生 郭 大 榮 等 實 官 由
呈 悉 均 准 如 擬 補 官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國 務 總 理 王 士 珍
陸 軍 總 長 段 芝 貴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二 百 二 十 五 號

令 蒙 藏 院 總 裁 貢 桑 諾 爾 布

呈 經 班 喇 嘛 阿 旺 占 巴 勒 租 勒 哩 木 吹 昭 爾 因 道 途 有 阻 不 克 來 京 懇 乞 賞 假 由
呈 悉 准 予 給 假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色博克扎布承襲雲騎尉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令綏威將軍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

呈保薦史啟藩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令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錕

呈報辦理直隸上年水災河工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全國水利局督辦京畿水災善後事宜處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清潔方法消毒方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清潔方法消毒方法

第一章 清潔方法

第一條 清潔方法之要項如左

一 凡患傳染病之家須注意患者之居室其有病毒污染可疑之場所於施行消毒方法後須加掃除所餘塵芥則燒燬之

二 家屋掃除時地面之塵芥及其他不潔之物須取出燒燬之

三 患傳染病者之家其井戶廚房便所或塵芥委積之處須於消毒方法施行後加以掃除但於必要之場合須修理改造或浚治其井

四 對於百斯脫之傳染病除前各項之規定外須於屋脊天棚板壁間地板下等處施行鼠族之搜除

五 污染傳染病或疑有污染者之家宅施行清潔方法時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條 傳染病流行之際淘浚溝渠最足為病毒蔓延之媒介故於必要場合須投以消毒藥（生石灰末或石灰）始可淘浚之

第三條 於傳染病之流行前或流行後施行清潔方法時對於家宅之掃除溝渠之浚治不可濫行撒布消

毒藥

第四條 浚治溝渠之泥芥須裝入一定之運搬器棄置於不害健康之指定場所不可散布或堆積路側

第二章 消毒方法

第五條 消毒方法爲左之四種

一 燒燬

二 蒸汽消毒

三 煮沸消毒

四 藥物消毒

第六條 適於燒燬者如左

一 傳染病患者或死體所用被服臥具便器及其他器具污染病毒最甚消毒後不再供使用者

二 傳染病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暨塵芥動物之死體

第七條 適於蒸汽消毒者如左

一 衣服臥具布片等及一切絹布綿布麻布毛織物類

二 玻璃器陶器磁器及其他礦製或木製品等堪以蒸熟者

第八條 施行蒸汽消毒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 革類草製品漆器橡皮製品糊附品膠附品其他塗飾物品及毛皮象牙蟹甲骨角之類最易損壞不可用蒸汽消毒

二 被服類施行蒸汽消毒須檢索其袖中或衣囊中若有彈丸火藥等易爆發或發火之物須取去之又有易染顏色之物亦不可用蒸汽消毒

三 蒸汽消毒須用流通蒸汽又須驅逐消毒器中之空氣使於一時間以上接觸攝氏百度以上之濕熱

第九條 適於煮沸消毒者與適於蒸汽消毒者同

煮沸消毒須將消毒之物品全部浸入水中沸騰後煮沸三十分鐘以上

第十條 供藥物消毒之藥劑并其用法如左

一 石炭酸水(二十倍)結晶石炭酸五分鹽酸一分水九十四分

製造石炭酸水凡石炭酸五分約加水一分攪拌或振盪之逐次注入定量九十四分之水後再加以鹽酸一分若用溫湯則其溶解更速但使用時每次須先振盪之

石炭酸水最適於各種物件之消毒惟使用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須加入藥水同容量善爲攪拌之

(二)器具室內一切消毒須擦拭或撒布之

(三)手足等之消毒須於洗滌後更以淨水洗濯之

(四)衣被等之消毒須用未加鹽酸之藥水浸漬六時間以上後更以淨水洗濯之

庫列拙爾水(庫列拙爾石鹼液六分九十四分)

製造庫列拙爾水凡庫列拙爾石鹼液六分須配水九十四分

庫列拙爾水最適於各種物件之消毒其用量及用法可依石炭酸水

二 昇汞水(十倍)昇汞水一分鹽酸十分水九百八十九分

製造昇汞水須以昇汞溶解於定量(九百八十九分)之水後再加以鹽酸

昇汞水性猛毒且無色無臭危險最大故貯藏使用時際須加染色使其容易辨識以防危險但不可貯藏於金屬器內最適於陶器玻璃器木製器而室內之消毒或飲食用器具玩具之消毒及飲料水滲透場所之消毒並金屬製品糞便吐瀉物之消毒則不適用若用於手足等消毒完竣後須更以淨水洗滌之

三生石灰(灌以少量之水發熱而崩壞者)

生石灰末(以少量之水加於生石灰使爲細末者)

生石灰末須臨時製造之最適用於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暨溝渠牀下等之消毒其容量至少須投入五十分之二而攪拌之在牀下則宜撒布地面四周

石灰乳(十倍)(生石灰一分水九分)

製造石灰乳以一分生石灰漸須加以九分水徐徐攪拌其用量視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等容量四分之一以上但每次用時須先攪勻在無生石灰之場合可以普通石灰代之須加倍其用量

四格魯兒石灰水(二十倍)(格魯兒石灰五分水九十五分)

格魯兒石灰水用法並用量與石灰乳相同但須臨時製造之

五加里石鹼或綠石鹼

以加里石鹼或綠石鹼三分溶解於熱湯百分中使用時須再加熱最適用於不潔之木製器具及戶窗地板等之消毒

六佛爾嗎林

此物宜藏於一定大口之器安置溫室內或加以微熱蒸發之或入噴霧器內行噴霧消毒法惟施行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如泥造或磚造屋宇及洋式樓房凡可以密閉之室屋及室內安置之器物或物件內部均可以之消毒

(二)消毒時其用量有一定如室內每百尺見方須噴用四十瓦以上如用消毒燈使之生氣噴霧則用十五瓦以上同時再以水百瓦蒸發其汽但須密閉室屋達七點鐘以上

第十一條 消毒方法之應用如左

(一)患者

傳染病患者治愈時須使全身入浴更換其衣服但有時得以溫濕布拭淨之以代入浴

(二)死體

傳染病之死體收斂入棺時須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撒布於其被服或包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浸漬之布或填以石灰

(三)看視病人者或病者之家人及其他接觸污染病毒者

對於以上人等須爲衣服及手足之消毒使之入浴

(四)患者及死體之搬運器

搬運傳染病患者及死體等之用具使用後須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擦拭之

(五)便所及塵芥委積處溝渠等

貯傳染病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之便所糞池肥料委積處等須灌以生石灰末或石灰乳或格魯兒石灰水善爲攪拌之便所於以石炭酸水消毒後立刻可以使用其消毒後之糞便於一週間以後亦可供肥料

病毒污染之土地須灌以石灰乳或格魯兒石灰水病毒混入之塵芥委積處須灌以石灰或格魯兒石灰水其塵芥則燒燬之

(六)衣服器具鋪設物等

傳染病患者使用之衣類並臥具及其病室之諸器具或看病人及患者家人之衣類暨其他有病毒污染之虞者須各從其物件之種類施行消毒方法

第八條第二項所載之物品須以加里石鹼或綠石鹼(毛皮忌用)洗滌之或以石炭酸水拭淨或撒布之又或用佛爾嗎林亦可使之消毒

不能施行第五條所載之各種消毒方法者須置於日光或火氣中使之乾燥

(七)(甲)家屋患者之居室及其他污染傳染病或疑有污染之室內須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拭淨之但

一月三十一日第一百二十八號

土造或磚造可以密閉之室內得使用佛爾嗎林消毒消毒後須使日光射入空氣流通俾易乾燥

(乙)井戶水槽等污染傳染病毒及疑有污染之井戶水槽等須以水量五十分之一之生石灰製為乳狀投入攪拌之須達十二時間以上或依適當之裝置通以熱蒸氣使沸騰至三十分間以上

(八)汽車

有傳染病患者或死體之汽車內消毒與上條相同對於傳染病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須摻入消毒藥適宜處置之

車中附屬之便所須以石炭酸水施行消毒

(九)船舶

有傳染病者或死體之船舶內消毒與七八兩項相同對於其他之場所須以消毒藥撒布或擦拭之船底之水須投以容量二百分之一之生石灰末於二十四時間後汲出之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令第十四號

朱葆康應給予本部三等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令第二六號

部內各機關夜班關係重要應由各該長官切實考查儻有怠玩情事即行呈明處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農商部布告(續第七百二十七號)

二十三

中華協記製造餅乾有限公司	股本銀二千元	董事 屠綏之住上海開北樂善里 陸林海住上海開北華安里 鍾可記住上海鄞家濱景星里 監察人 屠鎮西住上海開北樂善里	本店設江蘇寶山縣開北寶山路存仁里	民國五年五月	民國六年五月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七十九號
鴻升碼頭碼頭船棧有限公司	股本銀四十萬元	董事 虞順恩 虞洽卿住上海海寧路 盛冠中住上海寶山路 監察人 鄭潤之住上海寶山路	本店設江蘇上海浦東滬泥渡	民國五年六月	民國六年五月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八十號
保陽火柴有限公司	股本銀十萬元	董事 曹銳 于振宗住天津 吳界居易里 孫輝國住完縣 后與村 宋 彬住完縣樊莊 王祖德住清苑縣西河沿 于仁壽貴顯胡同 程殿鳳 君廟 管謙和秀水胡同 冉 凌雲縣學胡同 監察人 張呈瑞 宋興周 均住清苑縣南關	本店設直隸清苑縣南關	民國五年九月	民國六年五月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八十一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三十一日第七百二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三十一日第七百二十八號

濟濟水利開渠灌田有限公司		股本五萬元	董事 蘭均 張立澄 張樹 轅 史載名 蘭潤 均住 崞縣 監察人 邢克讓 張杲 均 住崞縣	本店設山西崞縣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六年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號
天興機磨麵粉有限公司	有限	股本銀三萬元	董事 王積厚住吉林依蘭 王 衍祚 楊玉寬住山東黃縣 監察人 閻漢光住山西太原	本店設吉林依蘭城西關	民國六年五月	民國六年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號
交通輪船公司	輪船運送有限	股本銀二十萬元	董事 王心甫住山東牟平縣城 內 曲鳳山住山東牟平縣金 溝寨村 于永安住山東牟平 縣前七橋村 監察人 徐騰飛住山東濰縣城 內	本店設山東芝罘吉卜力街	民國五年五月	民國六年增加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號

奉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高振善等勳等重複擬請由局註銷並晉給勳章文

爲高振善等勳等重複擬請由局註銷並晉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上年十一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高振善給予三等嘉禾章又十一月八日奉大總統指令盧德琦准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各等因奉此查高振善一員曾在安徽泗縣剿匪保獎案內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奉令給獎三等嘉禾章盧德琦一員曾在上年國慶印鑄局請獎案內於十一月十六日奉令准給七等嘉禾章各在案此次奉獎勳等均屬重複擬請由局註銷並將高振善一員晉給二等嘉禾章盧德琦一員晉給六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而免向隅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爲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徐玉良等到省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文(附單)

爲彙報分發吉林各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徐玉良李榮芬吳維藩馬錫鐸方世立李承懋熊孟釐張廷翊周瑞謙趙桐恩申伯勳趙邦澤易佩岳等到省均已扣滿一年例應甄別經宗熙疊加考核各該知事或明治術或悉邊情均堪照章補用除分咨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徐玉良 於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到省

李榮芬 於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到省

吳維藩 於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到省
 方世立 於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到省
 熊孟鰲 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到省
 周瑞謙 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到省
 申伯勛 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到省
 易佩岳 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省

馬錫鐸 於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到省
 李承慤 於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到省
 張廷翊 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到省
 趙桐恩 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到省
 趙邦澤 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到省

咨

內務部咨行各

都 統 長
川 邊 鎮 守 使

將人口警察兩種統計表冊先行編送並補編其他六種表冊

暨六年度應編八種表冊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查內務統計至關重要上年因人口警察兩種表冊亟待核編曾經電咨先行編送在案茲屆七年度應行咨取六年度各種統計表冊即請查照二年所頒各式廣續辦理惟事過繁重一時或難辦齊查上年變通辦法先將人口警察兩種表冊咨送到部者僅有直隸黑龍江河南山西四省此外准電咨復稱從速飭編各省區訖今尙未送到刻因年度已更待編尤亟其已先將五年度以上各年度人口警察兩種表冊送部各省應請將其未編之六種表冊按年補編並將六年度八種統計一併調查編送其未先將五年度以上各年度人口警察兩種表冊編送各省區應請將此兩種表冊從速按年飭編一月以內咨到為要並續行補編其他六種表冊及六年度八種表冊事關要政未能延緩所有分別咨請編送各節應請貴

省 長 統 查 照
鎮 守 使

辦理並盼先復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農商部咨浙江省長為令派技士李士襄前赴定海籌辦漁業技術傳習所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准函覆稱接奉大函以漁業為天然利源擬先就浙之定海縣籌設漁業技術傳習所派員以新式漁具漁法傳授漁民經費先由部籌俟辦有成效再彼此協商另議辦法具徵大部提倡漁業之盛意自當極端贊成相助為理除令知實業廳並會稽道轉行定海縣知事一體知照外相應具函奉復等因准此此項傳習所既荷贊同自應剋期舉辦茲令派技士李士襄前往定海縣籌辦一切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並希轉飭地方官妥為照料實緝公誼此咨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浙江省長公署咨印鑄局咨送六年分發文號數表請查照辦理文(附表)

為咨行事案照本公署每年發文號數歷經送登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六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相應咨請貴局查照登載可也此咨

計表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長公署六年分發文號數分類表

公文類別

呈文

編號

第一號起至第二十五號止

起

止

一月三十一日第七百二十八號

咨 呈

咨 文

公 函

委 任 令

訓 令

指 令

批 告

布 告

電 報

委 任 狀

記 功 狀

公 函

內務部致農商部公函

- 第一號起至第四十九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一千六百八十一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一百四十一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一百五十九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四千零三十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一萬七千五百九十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二千四百九十八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四十五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三百二十二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一百十六號止

逕啟者准市政公所函稱天壇林藝試驗場在神樂署圍牆南面開闢一門砌修道路於醫院進行計畫多所妨礙茲為雙方便利起見擬將神樂署圍牆以內東南一隅與該場辦公處毗連之隙地一段劃歸該場請轉行農商部商訂妥協彼此派員會勘詳明劃分界限即於界地修築牆垣以杜爭執等因到部查林藝試驗場與傳染病醫院爭用神樂署圍牆內隙地迭經本部函明在案茲准市政公所函稱各因係屬雙方便利本部亦極贊同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林藝試驗場定期派員會同踏勘並希將會勘日期先行函知本部以便轉行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十七號

原具呈人湖北南漳縣民人張正楷

呈一件為知事王以驥挾嫌串陷捏呈協緝懇轉飭撤銷廳令以便提究由

前據該民呈訴當以事關知事串陷鈔呈咨行湖北省長查明核辦去後茲准鈔錄本案全卷咨復到部本部詳加查核該民係被該縣紳民王文郁等控由該縣知事王以驥呈經湖北省長飭據襄陽道道尹委員查明實有內亂嫌疑呈請嚴緝訊辦是本案性質本屬刑事範圍非俟該民到案無從定讞該民如果自問無罪何妨投案待質即使初判不服亦可依法逕向法庭上訴本部為行政機關勿再曉濇合即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爾印

內務部批第五十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為遵批呈復呂晚郵墨蹟業經吳氏定約轉讓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已悉呂晚郵墨蹟既經吳氏訂約讓與該館印行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六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爾印

內務部批第五十九號

原具呈人陸 基

呈一件呈送陸學精華樣本暨註冊費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已悉查原呈僅叙明著有陸學精華等語所送到之樣本內另有標題爲王學精華者究竟是否原呈漏叙抑屬誤檢仰即呈明以憑核辦樣本暨註冊費暫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爾

內務部批第六十號

原具呈人鄒登泰

呈一件呈送初學論說軌範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初學論說軌範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圓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爾

公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十時

自綏遠來此之兵士今日又死五人內有連長一人傳染者一人近自歸化來此之旅客亦斃一人

太原閻錫山致國務院等電 一月二十二日上午收

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陸軍部交通部鑒電諒達本日據左雲縣電報馬到頭天生店主之子及店夥張姓車夫崔姓村民馬三兒染疫身死前坡村馬姓少婦後窰村過路客民於十五十八等日先後疫死又朔縣報有口外客民吳有義患疫身死其同行之一人已先在平魯縣屬之麻黃村於十八日疫死代縣亦報稱該縣自疫症發生後由口外帶疫回里身死者八人縣民染疫身死者九人均已深埋遺物焚燬房屋煙灑封閉疫氣日漸南侵防地日益擴展焦慮百端徬徨夙夜惟晉民經商口外為數至夥時屆歲關又值口外疫症發生歸里之人如鯽一有傳染即無法計惟有不惜款不畏難對於外來商旅則斷絕交通實行檢驗對於內地染病人民則注重隔離迅圖撲滅此則錫山區區之忱願與中西醫士及所屬軍民官長實力從事者也閻錫山簡

何守仁自豐鎮致 內務部 外交部 電 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八時五十分

昨日死染疫兵士二人隨營一人及來自包頭之旅客一人至今疫死者共計二十七人今日午後鶴見醫士取去細菌片二箇即最初疫死之二人所遺者言須携至北京出示其他醫士並聲明以後帶回日本作為標本

正太路局代理總工程司拉伯黎來電 一月二十三日

北京交通部鈞鑒檢查乘車客人已於太原榆次壽陽陽泉等站實行三天尚無滯礙本路已於榆次壽陽陽泉等站籌設隔離所所有客車於未到石家莊以前均由本路醫生查驗拉伯黎

楊懷德自太原致

內務部江會長電 一月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閻督軍對於防疫事務現正積極進行防疫局亦歡迎勸告及協助惟沿黃河一帶仍有來自染疫區域之旅客由陸路及船隻入山陝二省請促陝西榆林鎮守使協同閻督軍斷絕往南之一切交通

內務部致大同站長轉陳委員電 一月二十三日

大同站長轉陳委員鑒二十二日下午電悉所陳各節業由委員會討論於南口設所檢驗由部派總醫官辦理張家口預防辦法應請江會長考察情形核定其正太鐵路方面可與楊醫士接洽至渾源地方昨已分電直隸山西兩督軍扼要設所預防矣特復內務部漾印

民國六年十二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七百
同上
同上

葉數
三
同上
八

行數
三
同上
十六

字數
十九
二十二
八

誤 鑿 橫 正

正 鑄 模 士

三十三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本年仍在京執行律師職務承辦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事務所西四牌樓受壁
胡同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此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二十日(即舊曆正月初十日)開第二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并決議
結賬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五條招集通常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監事分派盈餘並報告營業情形茲定於中華民國
七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戊午年正月初十日午後二時在北京甘石橋吳宅開會凡本行股東務請於開會
期十日前(即陽曆二月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
到會時得照章函知本行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北京美豐汽車公司廣告

啟者本行由歐美運來新式大小汽車特備出賃價目詳列於後早八點至下午一點十一元晚四點至夜九點十一元早八點至下午六點十八元來往怡和園五鐘以內十元以上若逾鐘點每點加費二元若按鐘點僱用每點鐘收費三元如蒙賜顧請電話知照本行可也 東長安街路北電話東局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北京電話用戶注意

逕啟者敝局所有收入電話月租等費自五年十二月間奉交通部訓令飭收中交鈔票各半毋庸搭收現金敝局自當遵照辦理業經登報廣告在案但恐繼續通話各戶未及週知用特再行奉布務祈按照定章以紙幣繳納如收款人有需索現金等情事即請隨時函告敝局以憑查明從嚴核辦此布 北京電話局謹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部前發蒙字無息國庫證券一百七十四張自蒙字第一百零四號起至第二百七十七號止計共八萬三千七百八十七元四角二分二釐應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此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漲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體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流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嚮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瓦鈕	三六	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銀質			二四	角五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銅質			一三	角五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玉質	刻照	一碼	白朱	文	每字三元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晶質			同上			
牙質	價核	碼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陸